

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01	0098	卜國明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02	0261	卜國明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03	0905	卜國明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4	2306	卜國明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5	1915	陳祖光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06	1784	陳宗彝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7	1795	陳宗彝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8	1941	陳紹雄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9	1625	陳勇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0	1626	陳勇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1	0663	周小松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2	0092	張培剛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13	0093	張培剛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14	1114	植潔鈴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15	1389	邱達根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6	1390	邱達根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7	1391	邱達根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18	3199	莊豪鋒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9	1198	范凱傑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20	1997	霍啟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21	0357	方國珊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22	2309	方國珊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23	0333	何敬康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4	0610	何君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25	0622	何君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6	1167	簡慧敏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7	1046	江旻憓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28	1047	江旻憓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29	1462	郭芙蓉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0	1463	郭芙蓉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1	1464	郭芙蓉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2	0659	林振昇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3	0664	林振昇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4	0866	林振昇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5	0756	林銘鋒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6	0013	林筱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7	0862	林哲玄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8	0114	劉智鵬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9	0117	劉智鵬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40	0902	劉智鵬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41	0479	劉文君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2	0599	劉文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43	0600	劉文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44	0644	劉文君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45	0709	劉文君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6	0716	劉文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47	0722	劉文君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8	0981	劉文君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9	0794	李家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50	3230	李梓敬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51	0639	梁美芬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2	2196	梁美芬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3	0888	梁子穎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4	0889	梁子穎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5	0573	吳錦華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56	1484	鄧銘心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57	1485	鄧銘心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8	2079	黃浩明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59	2080	黃浩明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60	2081	黃浩明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1	2087	黃浩明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62	2106	黃浩明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3	2367	黃浩明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64	2035	黃錦輝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65	0146	姚祖輝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6	0286	姚銘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67	0965	姚銘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68	0733	姚柏良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69	0907	卜國明	25	-
DEVB(W)070	1555	陳恒鑾	25	-
DEVB(W)071	1556	陳恒鑾	25	-
DEVB(W)072	1558	陳恒鑾	25	-
DEVB(W)073	0100	卜國明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74	0430	卜國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5	0910	卜國明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76	0911	卜國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7	1354	鄭泳舜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8	1298	莊豪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9	3244	霍啟剛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0	0305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1	0650	林振昇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2	0061	林筱魯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83	0214	林偉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4	0215	林偉全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5	0504	吳秋北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86	1490	鄧銘心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87	0776	姚銘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8	0739	姚柏良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9	1562	陳恒鑾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0	0382	張培剛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1	0383	張培剛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2	1218	范凱傑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3	1219	范凱傑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4	0183	何俊賢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5	0398	李梓敬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6	0505	吳秋北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7	1357	鄭泳舜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98	0352	方國珊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99	1478	郭芙蓉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00	0645	劉文君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01	0845	吳秋北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02	1491	鄧銘心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03	2096	黃浩明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104	0268	卜國明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5	0269	卜國明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6	1737	陳永光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7	1958	陳穎欣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8	1373	鄭泳舜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9	1095	植潔鈴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10	1099	植潔鈴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11	1110	植潔鈴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2	1302	莊豪鋒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3	3218	譚鎮國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4	1449	鄧家彪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15	2086	黃浩明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6	0210	嚴剛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17	0783	姚銘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8	0784	姚銘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9	0785	姚銘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20	0786	姚銘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21	0735	姚柏良	194	-
DEVB(W)122	3501	陳克勤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23	3507	陳克勤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24	3694	周小松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25	3692	莊豪鋒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26	3682	鄧銘心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27	3689	鄭泳舜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28	3334	何俊賢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129	3336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30	3698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31	3388	林筱魯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32	3508	陳克勤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33	3512	陳克勤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34	3310	周浩鼎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35	3653	洪錦鉉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36	3652	管浩鳴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37	3499	陳克勤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0段表示,為推動應用研發及加強控制工程成本,已預留一億元,支持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開展多項研究,包括建築標準檢視及AI應用等。

1. 香港的工程建造成本仍處於高水平,其中一個降低成本的方向是引入採取新技術,工藝,物料等。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近年在有關工作作了哪些研究,有關進展如何?落實情況如何?
2. 預留一億元注資,除建築標準檢視及AI應用研究之外,還有包括那些,以及如何分配和是否足夠應用作研究?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發展局於2024年8月成立的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下稱「建科院」),持續引領建造業界加強創新應用,提升生產力、成本效益及工地安全表現,以應對香港基建發展的挑戰。

建科院配合政府政策,檢視及優化現有的建築標準及要求,為業界提供測試、認可與認證服務,及推動建造業採用創新建築物料及技術,並為其制定本地及大灣區標準與規範。在推動應用研發方面,建科院透過工務工程作為試點項目,引入先進建築科技及創新建築物料,提升建造業界的施工效率及安全表現。在標準制定方面,建科院正檢視並優化沿用多年且對成本影響較大的建築標準及要求,並與廣東省相關單位協作,展開制定灣區建築標準相關的工作。在認可、認證及檢測方面,除了於2024年推出的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MiC-MAS),建科院於2025年9月亦推行了建築產品認可計劃(CPAS),確保建築產品質素及擴闊產品供應市場,為香港建造業引入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產品。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建科院正就一些建築物料的標準進行研究及調適工作，其中關於混凝土強度、高強度鋼材及超高性能混凝土的設計標準的研究已完成，其餘正進行中的包括高強度鋼筋、高延性輕質複合混凝土等。

建科院亦透過工務工程作為試點項目，引入先進建築科技及創新建築物料，提升建造業界的施工效率及安全表現。例如在元朗南發展項目中，建科院運用風洞測試，檢視及優化風荷載系數，對隔音屏障設計進行優化調整，令該工程成本節省約20%。

此外，建科院於2024年推出的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現已納入政府工程採購及審批要求，有效簡化審批流程、提升工程質量。建科院於2025年9月亦推行了CPAS，為供應商提交的建築產品進行審核，比對本地的標準及要求，為合資格的建築產品發出認證，經 CPAS 認可的建築產品，無須在個別工程項目中再逐一審批，進一步簡化物料審批程序，同時確保產品質素。如該產品未能符合本地要求，建科院會為其提供標準調適服務，例如建議該進行那些測試才能滿足本地要求，協助其可於本地應用。目前已有4項產品獲得了認證，包括隔音屏障吸音板及水冷式製冷機等，另外亦有十數項產品正進行評估，當中包括1款於內地廣泛應用的隔音屏障透明板，建科院正為其進行標準調適工作，使其適合於本地工程項目使用。通過CPAS，我們預期可擴大建築產品市場，讓更多國內外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產品能在本地工程項目中採用。

2. 鑒於建科院過往的工作及研究成果對業界產生的顯著助益，《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1億元，委託建科院開展多項研究，除建築標準檢視及AI應用外，建科院亦會針對創新物料和技術進行研究，制定本地及灣區標準與規範，推動業界廣泛應用，提升業界整體表現，以達到在建築工程領域實現更大幅度的成本節約。我們正與建科院緊密聯繫，按業界的實際需要，落實研究項目的細節及有關資源的分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觀塘避風塘和啟德明渠進口道提出水體共享建議,以推廣多元化的水上康樂活動,令海濱加添活力。

1. 過去3年在該區舉行的有關活動項目平均有多項和性質為何？
2. 就觀塘避風塘和啟德明渠進口道提出水體共享建議到目前進展如何，期間當局的相關工作為何，以及有否就此制訂時間表？
3. 當局曾表示探討在觀塘避風塘兩岸新增岸邊上落位置的可行性，及水上活動岸上設施的地點,並隨著觀塘行動區及啟德旅遊中樞落成後，區內將有更多與娛樂及旅遊相關用途。對全港的沿線海岸不斷增加優閒設施,與旅遊項目有如何的協同效應,未來可有更長遠整的相關究研？

提問人： 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及2. 我們透過提倡水體共享及推廣不同的康體活動，以進一步加強九龍東海濱一帶的活力及多元性。「反轉天橋底」的營運機構著力推動水上活動，其中「賽馬會划越無限計劃」的水上訓練早於2022年6月在觀塘避風塘展開，至今「反轉天橋底」的營運機構共舉辦超過300個水上活動和訓練課程，包括獨木舟、平板賽艇、直立板及船長課程等。此外，3個位於觀塘避風塘海濱用地的水上訓練中心已投入運作，分別由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香港水上運動議會、及觀塘體育促進會營運，並已舉辦多項水上康體活動。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於2024年10月開始在其位於啟德海濱的訓練中心開辦不同課程包括中學生獨木舟三星章課程，觀塘體育促進會亦在2024年9月開始在觀塘海濱開辦了夜間獨木舟訓練班。而近年舉辦過的大型水上活動／運動，包括2023年4月及2024年4月的九龍東賽艇節、2024年6月的獨木舟和直立板繞標賽、2024年10月的第十五屆亞洲龍舟錦標賽、2025年6月及9月

的獨木舟水球及立划板水球比賽、以及2025年6月的《啟航盃》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聯賽等。此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連同多個機構在2024年4月至10月期間舉辦一連串活動，包括「樂悠東九」及為期6星期的「Let's Get SUP」，以瞭解公眾對觀塘海濱和水體的期望，亦藉此讓附近上班人士及居民體驗市區水上活動的樂趣及感受九龍東海濱已形成的多元活力。在2026-27年度，我們會繼續與附近的企業和水上運動組織合作，共同探索促進水上活動和休閒活動的不同方案。

3. 登岸設施方面，觀塘避風塘內已具備兩組登岸設施(分別是啟德跑道公園碼頭及觀塘公眾碼頭)，可供團體在舉辦活動時連接浮台方便參加者上落。而在另一端九龍貨倉的重建項目計劃，將會按相關規劃要求，興建另一組登岸梯級設施供公眾使用，該設施可望於2028年落成。此外，觀塘海濱長廊現有的5個可開啟玻璃閘門，可供連接浮台。而設於啟德海濱的香港水上運動議會水上中心亦經已增設浮台。基於已有及新增的設施，近日多個團體已在觀塘避風塘一帶成功舉辦各大小類型水上活動。

發展局一直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動各項優化維港海濱的工作，為公眾營造多元、活力、暢達和共融的海濱空間。計及2026年內完成的項目，包括連接西九文化區至大角咀的行人通道、啟德新急症醫院旁的海濱長廊、前紅磡鐵路貨運碼頭的特色活動及公共空間等，九龍區駁通的海濱長廊將達約15公里。為進一步貫通及優化東九龍海濱，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即將展開「東九龍海濱長廊研究」，探討就現時未貫通的臨海地帶，提升暢達性與設施的方案，預計2027年會就有關方案諮詢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案演辭第227段表示,政府再為「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十億元支持業界發展。有關注資會否包括資助採用建築機械人方面？
2. 就建築機械人應用於工程上,基金在去年為每項科技採購及租賃資助上限為300萬元，資助租賃期最長24個月，有關申請已於去年9月截止；最終申請、獲批和最高資助額數目為何；當局會否就是次資助計劃推出後進行檢討；今年再為基金注資,會否將計劃的資助限額有所提高或擴大資助範圍？
3. 政府當局目前在工務工程採用合適的高效建築機械人的情況如何？
4. 建築機械人在工程應用、培訓、技術和支援等方面，當局在未來有何政策方向，以配合建造工程能進一步融入科技發展，以提升工程成效與質量？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合共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注資22億元。基金成立7年多以來成效顯著，成功推動業界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及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預製鋼筋組件、「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提升生產力及工地安全，降低建造成本。基金至今已批出接近5 550宗申請，資助超過1 500家企業(當中超過60%為中小企)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約20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

由於基金現有餘額預計將於2026年內全數批出，《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注資10億元，連同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出資的4億元，合共14億元，以繼續支持業界發展，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包括推動業界應用建造機械人、人工智能、建造業數碼科技等新技術。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及2.

基金於2025年7月至9月推出了特別資助計劃，針對中小企及分包商需要，提升租賃建造機械人的資助額及加長資助期，並協助業界找尋所需機械人科技，以推動業界進一步廣泛使用建造機械人，提升生產力及工地安全，降低建造成本。該計劃反應熱烈，共收到76宗申請(超過計劃推出前6倍)，資助業界應用超過20種(如混凝土處理、運輸、焊接、油漆、批盪、無人機、鑽孔、遙控天秤等機械人)共200部建造機械人。截至2026年1月，35宗申請已獲批，涉及總資助額約2,750萬元，其中單一申請的最高獲批資助額為438萬元。

未來數年，我們預計基金將主要用作持續資助業界更廣泛採用先進建築科技(例如BIM、MiC及MiMEP、4S、預製鋼筋組件、其他創新建築科技，以及人力發展)；及作支援業界應用新興科技(包括建造機械人、人工智能、建造業數碼科技等)。

3.及4.

發展局正以循序漸進的推展策略，在工務工程中先行先試創新建造科技，並透過基金資助建造業界，及按試行項目的成效，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採用指定的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工地安全及施工質量。

有關建造機械人方面，發展局已於2025年12月推出新的技術通告，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採用高效建造機械人(即具高效益、可擴展性及現場施工必要性三方面的建造機械人)。首批包括遙控天秤系統、焊接機械人、鑽孔機械人及進度監測無人機。政府將繼續於工務工程中試用不同類型的建造機械人，並按機械人的成效，識別及指定在工務工程中應用，逐漸建立良好的建造機械人發展生態系統，為行業廣泛應用創新科技奠定堅實的基礎。

在建造科技培訓方面，發展局與議會不時檢視行業技術發展方向及工程模式的轉變，持續檢視及優化現有培訓課程或推出新課程，在課程中加入有關使用科技的元素，包括：

- 優化現有課程，以加強學員對數碼化建造的認識；
- 為業界較常用的新技術(例如BIM、MiC及MiMEP等)及建造機械人操作推出短期課程；及
- 與建造科技業界及相關機構協作推出新科技培訓及交流活動，透過供應商／業界工地現場實務化培訓，與議會系統化培訓相互配合，全面提升行業整體的技術水平。

至於基金方面，基金提供資助予項目管理為本的培訓，透過聘請顧問進行專業培訓，將BIM實踐於工程項目中。此外，業界申請基金資助購置建造科技產品時，供應商一併提供的工地現場培訓亦在資助範圍內。基金亦為業界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讓他們實地考察或參與本港以外的先進建築技術(例如BIM、MiC、MiMEP)的培訓。政府及議會透過加強建造

業人力培訓的措施，並配合支持業界採用先進科技和創新建造技術的政策，將會進一步提升建造業整體的生產力和承載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公務員編制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縮減2%，預計至2026年4月1日減至約18.8萬個職位。

但過去數年及未來數年，政府須大力發展北部都會區及推展創科產業，亦增加在工務工程的推展，將基本工程開支，由2023年的每年900億左右，增至2026年的1280億，大大增加相關工務部門及審批部門的工作量及壓力。

「巧婦難為無米炊」，在削減資源、編制的同時，大幅增加工作量，有機會影響士氣及/或相關政策、發展及工程的落實/效率。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就土地、規劃及工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水務署、屋宇署、地政署、運輸署），過去三年、2026-27及2027-28年度分別削減或預計削減多少職位？請按部門及專業職系（工程師、測量師、建築師等）列出2023年的編制及其後每年相關削減數字。

2. 政府有何具體及可量化的措拖及/或指標確保上述的政策、發展及工程目標能順利落實，不受編制縮減影響？如有，請闡述詳情；如否，會否檢討相關縮減幅度？

3. 另外現在全球暖化，極端天氣頻率增加，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出行。在推動新科技和智慧城市的同時，當局如何確保前線工務部門有足夠人手應付日常運作及突發事件（如極端天氣、爆喉、道路損毀等），避免因人手緊張而影響服務質素？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基本工程是對香港長遠和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在剛發布的《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預算在2026-27年

度基本工程開支將為約1,280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在2026-27年度的公務員職位編制中，約有6 900個職位屬於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位。有關專業職位所屬職系包括建築師、屋宇測量師、產業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物業估價測量師、城市規劃師、規劃師、園境師、以及工程師(包括：屋宇裝備工程師、土木工程師、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土力工程師以及結構工程師)。這些職位主要集中於發展局轄下部門(包括：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水務署)、房屋局／房屋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有關的專業職位數目(包括常額職位及有時限職位)，依政策局／部門以及職系分項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該列表列載由2023-24至2026-27年度的編制數目及按年變化。

至於2027-28年度，各局及部門將因應整體服務需求、運作需要、職位空缺情況等因素，擬訂2027-28年度所需要刪減公務員編制的計劃。最終刪減的實際數字將於2027年4月1日落實。

各專業職系的人員，按其所屬部門的職務，各司其職，協助政府推動多項不同工作，包括：推展各項惠及民生及有利香港發展的工務工程項目(例如：土地開發、公營房屋、基礎設施建設)，處理各項與發展相關的審批、規管、保養及管理基礎設施等工作。部門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亦可以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2. 政府一直推出不同措施，提升項目推展效率。發展局全力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領導及推動於工務工程的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應用數碼科技，透過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數碼項目推展系統」，以及「綜合數碼平台」，讓項目管理人員掌握各項目的實時進度及表現，以進一步提升工務工程的管理效率，藉此更好控制工程項目成本以及加強工地安全。我們亦正制定政策，推動工務部門在重要的基建項目應用數碼分身，透過物聯感應器及數碼系統，實時呈現基建設施的狀況及表現，協助部門對設施實時監察及作適時的決策，以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

另外，我們致力精簡審批程序，以降低工務工程成本，並提升項目推展效率。發展局轄下的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於2018年成立。督導小組由發展局副局長主持，透過高層次督導，已統籌和推出加快不同部門有關精簡發展管制行政程序的措施。另外，為加快北部都會區的基建發展，我們已成立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主持的「北部都會區工務工程管

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鍵審批流程、主動與各相關部門協調，讓高層適時介入，以加快相關項目的審批進度。我們亦將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以加快工務工程的審批流程，提升決策效率。

3. 現時工務部門編制有足夠人手應對日常運作及突發事件，各部門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檢視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繼續推展各項現有和新政策及措施，檢視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各工務部門正積極運用創新科技及數碼化手段優化資源分配以減低突發事件發生頻率，提升整體運作效率及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例如，渠務署推動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協助迅速檢測及識別渠管狀況，提升日常維修效率，並開發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引入龍吸水強力排水機械人，提高應對水浸能力；水務署利用智能維護系統，自動偵測及預測供水系統的異常情況，並發出預警，精準地安排所需的檢查及維修，同時加強開發機械人的應用，以達致運作自動化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土木工程拓展署則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更精準預測山泥傾瀉數目，進行實時動態的風險監察，幫助及早採取預防措施和提升應變效率，而在大雨過後，更利用無人機大範圍檢視山坡狀況；建築署會持續優化資源，並積極利用創新科技協助執行日常維修工作，包括引入機械人進行樓宇高空檢測工作，以提升服務水平；機電工程署利用大數據分析，識別潛在風險較高的升降機，並優先安排巡查，以提升監管效能；路政署採用創新科技及新型材料，提高效率並減少對人手依賴，並運用人工智能自動識別及記錄路面狀況，使用無人機進行道路設施狀況及影響道路山泥傾瀉的測量，優化巡查、監察和維修管理工作。

極端天氣影響下可能引致極端並廣泛的嚴重事故，例如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甚或主要交通道路受阻等。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政府會透過緊急應變系統，整合、統籌及靈活調配各工務部門承建商的資源，當中包括機械、設備及工作人員等，為各部門在面對突如其來並且具規模及大量的嚴重事故提供足夠資源，以便迅速處理及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各局/部門的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公務員
專業職位編制的分項數目^{註1}

局/部門	2023-24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2024-25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3-24 財政年度的 變化)	2025-26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4-25 財政年度的 變化)	2026-27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5-26 財政年度的 變化)
(a) 職系：建築師				
建築署	176	173 (-3)	167 (-6)	157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9	9 (0)	6 (-3)	6 (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	1 (0)	0 (-1)	0 (0)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4	4 (0)	4 (0)	4 (0)
發展局(工務科)	22	22 (0)	22 (0)	22 (0)
渠務署	1	1 (0)	1 (0)	1 (0)
教育局	2	0 (-2)	0 (0)	0 (0)
環境及生態局	2	2 (0)	2 (0)	2 (0)
環境保護署	2	2 (0)	2 (0)	2 (0)
政府產業署	8	8 (0)	8 (0)	8 (0)
醫務衛生局	1	1 (0)	1 (0)	1 (0)
路政署	2	2 (0)	2 (0)	2 (0)
民政事務總署	11	11 (0)	11 (0)	11 (0)
房屋局／房屋署	264	260 (-4)	257 (-3)	255 (-2)
司法機構	1	1 (0)	1 (0)	1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0)	1 (0)	1 (0)
社會福利署	7	7 (0)	7 (0)	7 (0)
分項總數：	514	505 (-9)	492 (-13)	480 (-12)
(b) 職系：工程師^{註2}				
漁農自然護理署	7	7 (0)	7 (0)	6 (-1)
建築署	211	210 (-1)	204 (-6)	198 (-6)
屋宇署	308	316 (+8)	312 (-4)	306 (-6)
民航處	2	2 (0)	0 (-2)	0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765	771 (+6)	759 (-12)	732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1 (-1)	1 (0)	1 (0)
懲教署	2	1 (-1)	1 (0)	1 (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0	9 (-1)	5 (-4)	5 (0)
海關	2	2 (0)	2 (0)	1 (-1)
衛生署	6	7 (+1)	8 (+1)	12 (+4)

局/部門	2023-24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2024-25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3-24 財政年度的 變化)	2025-26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4-25 財政年度的 變化)	2026-27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5-26 財政年度的 變化)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11	11 (0)	12 (+1)	9 (-3)
發展局(工務科)	66	68 (+2)	66 (-2)	65 (-1)
渠務署	370	371 (+1)	370 (-1)	369 (-1)
教育局	9	7 (-2)	7 (0)	7 (0)
機電工程署	604	626 (+22)	634 (+8)	612 (-22)
環境及生態局	3	3 (0)	3 (0)	3 (0)
環境保護署	7	7 (0)	9 (+2)	9 (0)
消防處	16	16 (0)	15 (-1)	13 (-2)
政府產業署	3	3 (0)	3 (0)	3 (0)
路政署	653	667 (+14)	645 (-22)	620 (-25)
民政事務總署	12	12 (0)	12 (0)	12 (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	1 (0)	1 (0)	1 (0)
房屋局／房屋署	548	548 (0)	540 (-8)	541 (+1)
創新科技署	5	5 (0)	5 (0)	4 (-1)
勞工處	3	3 (0)	3 (0)	3 (0)
地政總署	16	16 (0)	16 (0)	16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2 (0)	2 (0)	2 (0)
海事處	3	4 (+1)	4 (0)	4 (0)
規劃署	3	3 (0)	3 (0)	3 (0)
郵政署	3	3 (0)	2 (-1)	3 (+1)
社會福利署	7	7 (0)	7 (0)	7 (0)
運輸及物流局	17	18 (+1)	9 (-9)	8 (-1)
運輸署	257	260 (+3)	253 (-7)	248 (-5)
水務署	363	362 (-1)	358 (-4)	353 (-5)
分項總數：	4 297	4 349 (+52)	4 278 (-71)	4 177 (-101)
(c) 職系：園境師				
建築署	24	24 (0)	24 (0)	24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24	24 (0)	24 (0)	24 (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	1 (0)	0 (-1)	0 (0)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2	2 (0)	2 (0)	1 (-1)
發展局(工務科)	8	7 (-1)	7 (0)	6 (-1)
渠務署	3	4 (+1)	4 (0)	4 (0)
政府產業署	1	1 (0)	1 (0)	1 (0)
路政署	23	24 (+1)	24 (0)	24 (0)

局/部門	2023-24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2024-25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3-24 財政年度的 變化)	2025-26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4-25 財政年度的 變化)	2026-27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5-26 財政年度的 變化)
房屋局／房屋署	32	32 (0)	32 (0)	32 (0)
地政總署	5	5 (0)	5 (0)	5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0)	1 (0)	1 (0)
規劃署	11	11 (0)	11 (0)	10 (-1)
水務署	2	2 (0)	2 (0)	2 (0)
分項總數：	137	138 (+1)	137 (-1)	134 (-3)
(d) 職系：測量師 ^{註3}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1 (0)	1 (0)	1 (0)
建築署	207	209 (+2)	205 (-4)	198 (-7)
屋宇署	430	438 (+8)	432 (-6)	422 (-10)
民航處	2	2 (0)	0 (-2)	0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5	15 (0)	15 (0)	14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	3 (0)	2 (-1)	1 (-1)
衛生署	1	1 (0)	1 (0)	1 (0)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15	16 (+1)	14 (-2)	17 (+3)
發展局(工務科)	10	10 (0)	10 (0)	10 (0)
渠務署	3	3 (0)	3 (0)	3 (0)
教育局	20	20 (0)	20 (0)	20 (0)
環境保護署	1	0 (-1)	0 (0)	0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1 (0)	1 (0)	1 (0)
消防處	2	2 (0)	1 (-1)	1 (0)
政府產業署	66	66 (0)	66 (0)	62 (-4)
路政署	19	19 (0)	19 (0)	18 (-1)
民政事務總署	18	17 (-1)	17 (0)	17 (0)
房屋局／房屋署	339	340 (+1)	339 (-1)	339 (0)
地政總署	452	459 (+7)	439 (-20)	417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2 (0)	2 (0)	2 (0)
海事處	8	8 (0)	8 (0)	8 (0)
郵政署	3	3 (0)	3 (0)	3 (0)
差餉物業估價署	117	117 (0)	114 (-3)	114 (0)
社會福利署	13	13 (0)	13 (0)	13 (0)
水務署	3	3 (0)	3 (0)	3 (0)
分項總數：	1 751	1 768 (+17)	1 728 (-40)	1 685 (-43)

局/部門	2023-24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2024-25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3-24 財政年度的 變化)	2025-26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4-25 財政年度的 變化)	2026-27 財政年度 相關專業的 職位數目 (較2025-26 財政年度的 變化)
(e) 職系：城市規劃師^{註4}				
特首政策組	1	1 (0)	0 (-1)	0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9	9 (0)	7 (-2)	7 (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	2 (0)	2 (0)	2 (0)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15	15 (0)	14 (-1)	12 (-2)
發展局(工務科)	4	4 (0)	4 (0)	4 (0)
環境及生態局	2	2 (0)	2 (0)	2 (0)
房屋局／房屋署	64	64 (0)	63 (-1)	63 (0)
規劃署	315	321 (+6)	318 (-3)	306 (-12)
運輸及物流局	2	2 (0)	2 (0)	2 (0)
分項總數：	414	420 (+6)	412 (-8)	398 (-14)
總數：	7 113	7 180 (+67)	7 047 (-133)	6 874 (-173)

註1：有關職位數目包括常額職位及有時限職位，但不包括可由多個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

註2：當中包括屋宇裝備工程師、土木工程師、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土力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及管理值班工程師

註3：當中包括屋宇測量師、產業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及物業估價測量師

註4：當中包括城市規劃師及規劃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建議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增撥10億元，累計基金注資已達46億元，繼續推動歷史建築保育及活化工作。當局已推展24個保育項目，當中4個獲得國際獎項，並為80多幢私人歷史建築提供維修資助。部分歷史建築活化後出現商業化傾向較重，例如轉化為打卡點或商業用途，而文化傳承及公眾教育功能仍有進一步提升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增撥10億元後，政府預計未來三個年度新增保育或活化歷史建築的數量為何？其中「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獲7億元撥款及「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獲3億元支援，當中具體項目及時間表為何？

2) 為平衡活化項目的商業元素與文化傳承，政府會否設定「非商業化」或「文化教育」比例要求，例如要求活化項目中一定比例用作公眾教育、展覽或社區活動，而非純商業用途？現行「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下，有否相關指引或評估標準？

3) 在保育活化與旅遊融合發展方面，政府會否確保活化歷史建築項目除了吸引遊客，亦可深化本地市民對香港歷史文化的認同感？例如透過教育活動、公眾參與計劃或主題導賞，提升本地居民參與度？

4) 基金增撥後，政府會否加強成效評估框架，例如定期公布活化項目訪客數據、經濟效益、文化影響評估報告等，以及如成效評估未達標，會否有調整機制以確保撥款用得其所？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於2016年成立，旨在推行政府的歷史建築保育措施與活動，並為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項目及學術研究提供資助。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透過基金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稱「維修資

助計劃」)、「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推動各項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及提升公眾對保育歷史建築的認識。

多年來，政府已為基金總共注資36億元。現時，基金共批出約34.7億元，約相等於基金總注資額的96%。《2026至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基金增撥10億元，繼續推動相關工作。當中7億元會用於繼續推展活化計劃，而餘下的3億元則用於繼續推展基金下另外3個計劃(3億元當中絕大部分將用於「維修資助計劃」)。視乎各項計劃進展的情況，增撥的款項大致能讓我們應付未來數年的開支需要和對應新項目的財政需求。

就基金及其下各計劃的運作，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保諮會」)一直向發展局提供寶貴意見。保諮會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當中包括旅遊、社會企業、文物保育和社區藝術文化等，以確保基金整體運作兼顧多元觀點及專業意見。

就問題提及的活化計劃，新增撥款讓我們可以推出更多項目。我們預計最快1宗可以在2026年內邀請提交活化建議，我們將適時公布詳情。我們亦會繼續在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歷史建築，以納入活化計劃內。

活化計劃下各項目至今已吸引了超過1 280萬名訪客。現時有14個項目正在營運，用途十分多元化，有助促進文化、藝術、旅遊等方面的發展；項目亦為地區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經濟，活化舊社區及加強地區凝聚力。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須以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有關項目，並須於開業兩年後自負盈虧，而所得的盈餘須全數投入項目內。

保諮會在評審活化計劃申請時，評審準則涉及不同範疇，包括考慮申請對活化歷史建築及社會所帶來的裨益，亦會評估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以及申請人的財務可行性及管理能力的等。上述評審範疇已涵蓋項目對保育歷史建築及社會帶來的效益，包括文物保育及對社區及推廣旅遊的裨益等，讓市民及旅客享用活化後的歷史建築。通過以上評審準則，獲選的活化歷史建築項目有助維護城市的文化特質與社會多元性，並促進文化傳承，讓年青一代理解香港的歷史軌跡。活化後的建築可結合展覽、導賞活動，推動公眾認識香港歷史和文化傳統。透過創新再利用，歷史建築得以延續生命，讓我們可以向市民和旅客說好香港歷史建築故事。

在活化計劃下，獲選機構伙伴須定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計及營運所得的收入、捐款及其他贊助，目前營運中的活化項目均能達到收支平衡。發展局一直與保諮會按議定的目標監察各獲選機構伙伴在營運其項目的表現，包括審視項目進度報告、與伙伴機構會面和進行實地視察等，以確保有關項目得以有效執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28段表示正與前海管理局積極探討於前海試行香港的新工程合約模式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助力內地工程合約及管理體系與香港和國際對接。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新工程合約模式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NEC) 提倡協作文化，推動雙方建立互助夥伴關係，共同解決困難，以減低超支延誤機會，與內地現行法規及問責文化存在差異。政府與前海管理局將如何理順差異，確保香港模式可落地、可複製？
2. 政府會否制訂長遠路線圖，把香港工程管理模式由前海推廣至大灣區，並進一步打造為「一帶一路」海外基建的標準模板，以助力香港發揮國家工程管理標準與國際接軌的「超級聯繫人」的角色？
3. 安全智慧工地牽涉大量實時數據。政府會否借試點推動深港建造數據在合規前提下便利跨境流動？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第1和第2部分問題的綜合回覆如下：

為落實《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的建議，發展局正與前海管理局商討於前海這個大灣區內的重要合作平台，挑選合適的試點工程項目，採用香港的新工程合約(NEC)模式。此合約模式是國際主流工程合同體系之一，並已在香港的工務工程、機場、鐵路等不同工程項目廣泛應用。其核心理念在於推動合約雙方以互信及協作精神共同管理風險，藉此減低工程超支及延誤的機會。

鑑於NEC合約模式採用嶄新的合約管理哲學，在應用前須審慎考慮此合約模式與用者當地的法規的差異。因此前海管理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NEC合約模式於前海的應用與相關執行機構進行溝通，藉此研究如何為NEC合約模式的具體條款(包括解決爭議的機制)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符合前海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發展局會繼續與前海管理局緊密合作，提供技術意見及分享香港實踐經驗。發展局與前海管理局早前已合辦了多場工作坊及交流會，藉此向內地相關的工程管理人員及施工單位闡釋NEC合約的理念、條款及操作模式，讓他們更透徹理解NEC合約模式背後所倡導的協作文化。

另外，發展局正與前海管理局正積極商討挑選合適試點項目採用NEC合約模式。由於試點項目的選取需配合前海的發展規劃，以及相關管理指引的制定工作仍在進行中，預計前海管理局會於2026年稍後時間敲定試點項目，並適時公布相關詳情及資料。我們相信透過落實試點項目，前海的工程管理人員及施工單位將可累積實踐經驗。隨後，我們亦會與前海管理局共同檢討及總結試點項目各階段性的經驗及成效，並適時與前海管理局方及內地相關部委商討進一步推廣NEC合約模式的機會。

3. 前海管理局將會於2026年在最少2個前海工程項目實施香港「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當中的市政工程項目的建造合約剛剛開展，而另一項工程正在選擇中。該系統旨在建築工地收集即時數據並遠程監控工地高風險活動，以便及早發現危害並且即時發出警報，以及協助查找建築工地安全隱患的癥結，從而協助施工單位制定適當的改善措施。該系統並不涉及深港建造數據跨境流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2段宣布，政府會撥款6,500萬元增加2025-26年度建造業相關政府培訓學額，在此之前一個財政年度已有預留1.5億元為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第227段宣布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0億元推動業界應用創新科技；第230段亦宣布已預留1億元支持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開展多項研發，包括建築標準檢視及AI應用等。就此，請問當局：

1. 此之前一個財政年度1.5億元在職培訓計劃的具體成效指標、考核機制及全流程監督安排為何？
2. 建造業議會2024年度總收入接近22億元，該筆收入的主要用途與詳細開支分配為何？議會員工平均薪酬與屋宇署同類專業人員平均薪酬對比為何？議會每年用於外訪交流的開支金額為多少？
3. 當局如何評價現時多項資源同步投放至建造業培訓、創科應用及研發範疇，是否出現資源過度集中、職能重疊、分工模糊的情況？
4. 鑑於建造業議會每年均有穩定營運盈餘，當局會否因應其財政狀況，檢討並考慮取消對該會的額外政府撥款，同時重整相關機構資源配置，杜絕重複投放，切实提高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在政府的支持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於2025年推出「建造業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2025」，出資1.5億元，資助建造業界為約共2 500名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的學位課程畢業生(下

稱「青年專才」)提供在職培訓，以豐富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他們獲取專業資格，為行業培養人才，亦在近期私營市場出現調整時挽留人才。此津貼計劃成效顯著，獲得業界正面迴響，所有配額已成功全數分配予申請者，讓青年專才獲繼續聘用。議會會於2026年6月津貼期結束後，向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及相關青年專才作問卷調查及抽樣面見，以收集其對計劃成效的意見。

為協助更多青年獲取專業資格，議會2026年將延續資助計劃，再出資1.56億元，資助建造業界為合共2 600名相關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

2. 根據議會2024年年報，議會2024年度的總開支約為17.5億元，主要包括用於員工薪酬(約6.3億元)、提供培訓(約4.5億元)、一般行政費用(例如法律及專業、研發及顧問研究、科技資訊、辦公室租賃等費用)(約2.4億元)、廣告宣傳(約0.9億元)、維修保養(約0.6億元)等。

議會在制定員工薪酬時，會考慮其資歷、經驗、職位重要性、市場薪酬水平等多項因素而定。議會過去3年(即2023至2025年)的外訪交流開支每年平均約為450萬元。

3.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下稱《預算案》)提到，未來5年的政府工程開支，每年平均維持在1,280億元的高水平，體現政府對基建及工程發展的承擔，同時希望鼓勵啟動更多私人項目，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合作，推動行業創新。面對龐大工程量，要解決人才需求、提升生產力及降低成本，必須利用創新科技。為此，《預算案》提出多項措施支援建造業，包括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0億元(連同議會出資的4億元，合共14億元)，及預留1億元支持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下稱「建科院」)開展多項研究，務求與業界推動研發及應用。發展局已主動與持份者合作，在無人機、機械人、人工智能方面推出更多先行先試系統。

在分工方面，為鼓勵業界研發及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建科院及議會既有不同角色，但亦緊密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建科院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創新建築材料、建造方法及技術的研發工作，並檢視及優化標準，為新材料及技術制定本地及大灣區標準，以及為創新方案進行測試，提供認可與認證服務；而議會作為建造業法定機構，則負責統籌業界意見及提供協助，以促進建造業界持續發展及進步，包括鼓勵行業進行研究及應用創新科技。現時由議會負責2個相關基金的管理運作，即由議會出資的「研究及技術發展基金」資助業界進行研發，及由政府出資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業界購買及採用已證實有效益的建築技術、創新產品等，分別在研發及採購應用創新科技的2個階段支援業界，現時成效理想。議會在管理2個基金時，亦會配合政府及建科院的策略，三者緊密合作，以促進生產力、減低建造成本、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環保效益，並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新技術的能力。

4. 議會的收入主要來自其向建築工地收取的建造業徵款。政府向議會提供的撥款，例如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注資及對工人的培訓資助，均是政府向建造業界及工人直接提供的財政支援，以推廣建造業界更廣泛應用科技，及鼓勵工人進行培訓提升技能。由於議會是這些措施的執行機構，因此政府透過議會代為將資助發放予業界及工人，相關撥款並不會用於支援議會的營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工務科將會繼續監督議會營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就基金檢討後所提出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兩個年度，基金在科技應用方面批出的申請及所涉資助額為何？請以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提升環保效益分項列出；
- 2.過去兩個年度，基金在人力發展方面批出的申請及所涉資助額為何？
- 3.就探討基金如何更有效地協助建造業界的檢討工作，相關諮詢及研究的詳情為何？提出的優化措施為何？
- 4.未來基金會如何與其他行內的支援基金，以及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協同合作，發揮協同效應？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合共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注資22億元。基金成立7年多以來成效顯著，成功推動業界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鋼筋組件、「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提升生產力及工地安全，降低建造成本。基金至今已批出接近5 550宗申請，資助超過1 500家企業(當中超過60%為中小企)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約20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

由於基金現有餘額預計將於2026年內全數批出，《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注資10億元，連同建造業議會出資的4億元，合共14億元，以繼續支持業界發展，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包括推動業界應用建築機械人、人工智能、建造業數碼科技等新技術。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基金旨在資助可以提升生產力、建造質素、工地安全及／或環保效益的科技。過去2年，基金按主要科技種類方面的批核數字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資助額(億元))	
	2024年	2025年
創新建築科技 [#]	389 (2.0)	759 (5.8)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BIM)	387 (0.3)	325 (0.3)
「組裝合成」建築 法(MiC)及機電裝 備合成法(MiMEP)	15 (0.4)	13 (0.4)
預製鋼筋組件	65 (0.9)	46 (1.0)
總數	856 (3.6)	1 143 (7.5)

[#] 創新建築科技包括BIM、MiC、MiMEP、預製鋼筋組件以外的所有創新科技，如「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物聯網科技、機械人技術、自動化工具及儀器、數碼化及通用資料環境平台與先進建築物料等。

2. 過去2年，基金在人力發展方面的批核數字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資助額(萬元))	
	2024年	2025年
培訓 / 課程 / 考察 / 國際會議	7 (155)	11 (300)

3. 發展局聯同基金秘書處不時會就基金的運作及成效進行檢討，最近1次全面檢討於2024年完成，當中包括審視過去資助項目的成效，特別是安全相關科技。檢討結果顯示基金成效顯著，約98%受訪業界機構(包括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學會、商會等)認為基金有助推動業界採用科技；在工程中採用創新建築科技、「組裝合成」建築法或預製鋼筋組件的建造公司／承建商數量增加了一倍；約70%使用基金的建築公司表示，創新科技顯著提升其生產力，令相關工序的人手需求減少了超過20%。在約800個新建工地中，已有約530個安裝了「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反映業界積極應用科技提升安全。基金秘書處會適時優化基金的資助範疇及框架、持續簡化申請程序，以及透過預先批核名單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預設組合，協助業界(尤其是不熟悉科技的企業)更快揀選及採購合適的安全科技產品於其工地應用，以配合業界的需要。我們正計劃於2026年內展開新一輪的基金全面檢討。

4. 在鼓勵業界研發及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方面，建築科技研究院(下稱「建科院」)及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建科院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創新建築材料、建造方法及技術的研發工作，並檢視及優化標準，為新材料及技術制定本地及大灣區標準，以及為創新方案進行測試，提供認可與認證服務；而建造業議會作為建造業法定機構，則負責統籌業界意見及提供協助，以促進建造業界持續發展及進步，包括鼓勵行業進行研究及應用創新科技。現時由建造業議會負責2個相關基金的管理運作，即由建造業議會出資的「研究及技術發展基金」資助業界進行研發，及由政府出資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業界購買及採用已證實有效益的建築技術、創新產品等，分別在研發及採購應用創新科技的2個階段支援業界，現時成效理想。建造業議會在管理2個基金時，亦會配合政府及建科院的策略，三者緊密合作，以促進生產力、減低建造成本、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環保效益，並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新技術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由2025-26年度的9800萬，增加6560萬至2026-27年度的1.636億，增幅達66.9%。增幅「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為制訂及落實一系列策略性成本減省措施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請告知：

- a)撥款和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較多的細項和相應金額；
- b)列出各項策略性成本減省措施的成本和預期節省開支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發展局近年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工程效益，發展局於2024年年底完成1項關於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原因，並制定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四大具體方向。目前，我們正按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和精簡審批流程的四大方向，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逐步推出具體措施，包括中央採購、直接採購、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引入國內外具成本效益建築產品措施，以減低建造成本和提升效益。

為推動應用研發及加強控制工程成本，財政司司長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預留1億元，支持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下稱「建科院」)開展多項研究，包括建築標準檢視及AI應用等。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a)及(b)

有關綱領(5)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66.9%(約6,560萬元)，主要是進行制訂及落實策略性成本減省措施的開支，包括：

- (i) 制定及落實中央採購，採購常用物料以節省成本(約\$1,200萬)；
- (ii) 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全面將整個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約\$650萬)；
- (iii) 繼續與建科院合作檢視政府工程的建築標準及要求以提高成本效益，推動應用研發，以及提供認可、認證和測試(約\$2,000萬)；及
- (iv) 繼續推動在工務工程中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建造機械人(約\$500萬)。

這些策略性成本減省措施預計所帶來的效益將會遠高於所需成本。發展局將在有關措施推行後，適時評估其為工程項目實際節省的成本和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工務科將試行中央採購，請告知：

a)相應人手編制和開支；

b)需否額外招聘人手；

c)中央採購的材料種類，並列出相應開支和預期節省開支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以確保工程質量、提升成本效益，以及工地安全表現等。鑑於香港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以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等的挑戰，發展局近年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工程效益，發展局於2024年年底完成一項關於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原因，並制定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四大具體方向。目前，我們正按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和精簡審批流程的四大方向，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逐步推出具體措施，包括中央採購、直接採購、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引入國內外具成本效益建築產品措施，以減低建造成本和提升效益。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a)及b) 發展局早前已委託相關工務部門展開公開招標的籌備工作，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推出中央集中採購計劃，為工務工程項目採購鋼筋和「組裝合成」構件，減低其風險溢價和交易成本，藉此降低採購成本。

目前，發展局正從內部調配人力資源兼任推行中央採購計劃的工作，而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因此難以分開計算從事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 c) 按現時計劃，我們會先試行以中央集中採購策略採購鋼筋和「組裝合成」構件，供各參與的工程項目採用，以節省採購成本和時間。

中央集中採購計劃採購物料的相關開支，會由所參與的工程項目按比例共同承擔。在計劃實施後，我們會評估計劃實際為工程項目節省的採購成本和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樹木管理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由政府護養的樹木因倒塌造成傷亡及損毀事故宗數，以及樹木有否安裝樹木傾斜感應器；

(二) 現時九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各自所護理的樹木數目、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及當中具有樹藝專業資格的人數；

(三)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推出至今，每年的新增註冊人數，並按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類別（即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列出分項數字；

(四) 過去兩個年度及本年至今，當局分別進行「以樹木為本」評估的以下資料（按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劃分）：(i) 樹群檢查（「表格1檢查」）的進行次數及其覆蓋的樹木數量、(ii) 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檢查」）的進行次數及所覆蓋的樹木數量及(iii) 「表格1檢查」找出有問題樹木的數量及(iv) 當中須進行「表格2檢查」的樹木數量；

及

(五) 第(四)項所述的有問題樹木中，當局每年已採取風險緩減措施的樹木和須移除的樹木數量為何，並按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列出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 過去2年，由政府護養的樹木因倒塌造成傷人及損毀事故報告表列如下。由於樹木倒塌事故數目十分受天氣因素影響，下表亦一併列出在

該年度發出的紅色／黑色暴雨信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次數，以供參考：

年份	樹木事故 ^{註1}		紅色／黑色 暴雨信號的 發出次數	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 告信號的 發出次數
	造成傷人的個 案數目	造成損毀的個 案數目		
2024	9	200	4	2
2025	22	210	21	9

註1：樹木事故包括樹幹倒塌和斷枝個案。

發展局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一直積極探索應用各項智慧科技管理樹木，並與各部門合作進行各項試驗計劃。現時各部門已普遍使用微鑽阻力測試及斷層掃描技術以探測樹木內部腐爛情況，另外，我們亦試用不同技術，包括樹木傾斜感應器、遙感多光譜圖像技術、三維光學雷達素描技術、移動測繪系統、使用無人機協助樹木檢查等。而在試用樹木傾斜感應器的先導研究項目中，並不涉及上述在2024年及2025年倒塌的樹木。此外，樹木辦亦正與部門研究利用高空照片以及遙感技術進行樹木健康監測，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及樹木傾斜感應器等，以提升樹木檢測效率和加強樹木風險管理。

(二) 截至2025年年底，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的樹木數目及轄下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表列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樹木數目 ^(註2)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6)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註3)	21 700	87	(87)
建築署	137 700	265	(168)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拓署) ^(註4)	37 100	145	(136)
渠務署	17 600	96	(28)
路政署	582 900	262	(163)
房屋署	83 300	211	(143)
地政總署	不適用 ^(註5)	221	(9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525 700	427	(427)
水務署	148 300	44	(19)

註2：樹木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3：郊野公園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上述有關數字只包括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及設施的樹木。

註4：基建項目中的樹木和樹木管理人員的數量會按項目階段而有所變化。

註5：地政總署管轄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並負責這些政府土地上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作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由於樹木數量眾多，未有這些樹木確實的數字。地政總署人員會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處理有問題的樹木。

註6：數字只包括部門及承辦商日常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管理層人員。括號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包括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等)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至於具備多個樹藝專業資格的人員，也只當作1名人員計算。

(三)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自2020年12月推出後，截至2025年12月，各類別的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如下：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類別 ^(註7)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樹藝師	123	209	292	373	462
樹木風險評估員	268	389	518	533	634
樹木工作監督	286	470	611	649	722
攀樹員	129	227	320	349	391
鏈鋸操作員	178	264	388	424	509

註7：註冊人員可同時註冊多於一個工作類別。

(四)及(五)

在每年的風雨季前，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發展局樹木辦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和管理安排指引》，為高人流車流地區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部門會先為護養範圍內的樹木進行樹群檢查(即下文所述的「表格1」樹木)，若發現有問題的樹木，部門會即時安排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包括修剪樹冠、移除枯枝等。若發現有倒塌風險的樹木，部門會盡快移除，以保障市民安全。樹群檢查亦會識別有需要加強護養和作詳細檢查的樹木(即下文所述的「表格2」樹木)，再作個別樹木風險評估及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

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的週期為每年10月至翌年5月。就2025-26樹檢年度，由於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發展局樹木辦現階段未有整全的數據。至於前兩個樹檢年度(即2023-24及2024-25)，主要樹木管理部門進行「以樹木為本」風險評估的資料如下：

(a) 部門進行樹群檢查(「表格1」檢查)的數目及其覆蓋的樹木數量：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樹檢年度（每年10月至翌年5月）			
	2023-24		2024-25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漁護署	1 427	28 029	1 305	21 706 ^(註9)
建築署 ^(註8)	5 258	97 343	3 804	68 423
土拓署 ^(註8)	1 324	32 720	999	22 646
渠務署	363	5 643	317	5 527
路政署	9 392	185 607	9 803	204 968 ^(註10)
房屋署 ^(註8)	2 231	84 786	4 519	63 883
康文署	17 990	352 858	17 633	349 765
水務署	303	4 431	320	4 204

註8： 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在2024-25樹檢年度將工作重點集中於人流車流高的樹木，而2023-24年度的數據則涵蓋了各類風險管理地點的樹木。

註9： 漁護署檢視部門範圍內的樹木和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將部分本來劃分為「高人流車流」的地點改劃為其他樹木風險管理類別。

註10： 路政署將多個大型新建成道路工程項目的樹木納入其樹群檢查範圍。

(b) 「表格1」檢查時發現的問題樹木數量：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樹檢年度					
	2023-24			2024-25		
	發現問題 樹木數量	已完成 風險緩解 措施的樹 木數量	已移除的 樹木數量	發現問題 樹木數量	已完成 風險緩解 措施的樹 木數量	已移除的 樹木數量
漁護署	222	136	86	36	8	28
建築署	13 746	11 921	1 825	8 099	6 929	1 170
土拓署	2 294	916	1 378	1 314	621	693
渠務署	474	409	65	389	309	80
路政署	5 175	3 686	1 489	1 913	1 113	800
房屋署	40	5	35	58	49	9
康文署	16 031	12 876	3 155	21 373	19 784	1 589
水務署	162	42	120	205	61	144

(c) 「表格1」檢查時發現需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檢查)的數目及其覆蓋的樹木數量：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樹檢年度			
	2023-24		2024-25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漁護署	170	170	179	179
建築署	5 102	5 102	6 292	5 461
土拓署	2 009	1 984	2 441	2 441
渠務署	692	692	446	442
路政署	5 469	5 469	4 584	4 584
房屋署	6 127	6 127	5 944	5 944
康文署	11 687	11 687	14 570	13 913
水務署	334	334	239	239

註11： 由於按風險評估個別樹木檢查次數可能多於一次，表格數目可能高於樹木數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提及，「考慮到非住宅物業市場空置率、現時及未來供求情況，政府來年繼續不推售一般商業用地。」然而發展局(工務科)的其中一個職責是加快推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措施，促進九龍東轉型為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過程。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政府在不推售一般商業用地的情況下，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加快推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措施，確保九龍東順利轉型為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如有，相關措施在過去兩年的所涉開支及人手編制情況為何；
2. 現時九龍東地區的非住宅物業空置率情況為何；政府對該地區未來商業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情況；以及如何與整體非住宅物業市場的考慮相協調；
3. 發展局（工務科）在過去一年內，為促進九龍東轉型而實施了哪些項目或計劃？預計在來年不推售商業用地的背景下，這些項目將如何調整或優化；以及，
4. 政府不推售一般商業用地的決定，對「起動九龍東」計劃的整體時間表和預期經濟效益有何影響？若有延誤，政府有何補救方案？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2.及3.

「起動九龍東」的政策目標是把九龍東打造成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在2025年，起動東九龍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持續推展四大範疇的工作：(1)確保有足夠商業規模，維持可持續經濟增長；(2)改善區內連繫、易行及流動性；(3)發展智慧、綠色及具抗禦力的核心商業區；及(4)推動地方營造及共創精神。

在確保九龍東有足夠商業規模以維持可持續經濟增長方面，政府採用了新舊相輔相成的措施，透過用地規劃檢討及鼓勵私人發展商活化舊工業大廈以增加區內商業樓面面積供應。自推行「起動九龍東」政策以來，九龍東區內的商業總樓面面積已由2012年的一百七十多萬平方米，增加了1倍多至現時約380萬平方米，如計及正在興建或已取得有關許可之項目，加上觀塘、九龍灣及啟德已規劃的主要商業項目，九龍東的商業總樓面面積將增至約四百多萬平方米，規模接近中環核心商業區。

就未來商業用地供應方面，九龍灣及觀塘各有一個行動區。透過重新整理地皮內的現有政府設施及布局，以騰出土地作混合式商業發展。九龍灣行動區的土地現時主要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作支援鄰近發展項目，而觀塘行動區的範圍現正進行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相關前期工程來年會繼續按計劃進行。同時，政府會考慮市場情況，適時有序地推出將來兩個行動區內的商業用地，以穩定其供應。

在2024-25及2025-26年度，辦事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15人，由1支跨專業界別團隊組成，當中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工程師、園境師和測量師，以及技術和行政支援人員。辦事處在2024-25及2025-26年度的撥款，分別約為4,200萬元和3,780萬元，當中包括薪酬開支分別約為3,340萬元和3,210萬元。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2025年發表的《香港物業報告》，截至2024年底，觀塘區私人寫字樓的空置率約22.1%。而最新的《香港物業報告》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發表。

4. 考慮到現時九龍東核心商業區內仍有足夠商業樓面應付需求，政府在2026年不推售一般商業用地的決定，不會對「起動九龍東」計劃有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綱領提及，當局正制訂推廣材料及積極與投資推廣署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保持聯繫，以打造品牌，讓更多人認同九龍東是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並促進九龍東企業之間的資訊交流與互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政府目前已制訂了哪些具體的推廣材料（如宣傳冊子、短片、網站專頁或品牌活動），以及這些材料如何突出九龍東相對於中環等傳統核心商業區的獨特優勢；並預計在來年內會推出哪些新的品牌推廣活動；
2. 過去一年內，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投資推廣署及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合作，成功吸引了多少間企業考慮或實際落戶九龍東，當中包括哪些行業或規模的企業（例如金融科技、創科、文創或跨國企業地區總部），以及是否有預計相關企業將帶來的投資額和就業機會；
3. 為促進九龍東企業之間的資訊交流與互動，政府已舉辦或計劃舉辦哪些具體活動或平台情況為何；相關活動的參與率情況，以及有何初步成果或反饋；以及，
4. 政府如何評估在市場及公眾角度中，目前九龍東作為「香港第二核心商業區」的定位認同度；如在不新增一般商業用地供應的情況下，未來會採取哪些針對性措施，進一步提升招商引資成效和企業落戶意欲；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就有關推廣九龍東核心商業區(CBD)的材料，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剛剛於2026年2月完成製作並推出全新的宣傳短片(<https://youtu.be/BSbCRQbm4s4?si=z-N8H4pObHanzWvx>)及專題網站(<https://www.ekeo.gov.hk/tc/hong-kong-cbd2-kowloon-east-home/index.html>)，亦為九龍東CBD編製實體宣傳冊及名信片。這些推廣材料

充份呈現九龍東的全新面貌、多元化商業氛圍、國際性文體旅設施、便捷交通連繫、廣闊綠色空間、連綿海濱長廊、以及充滿活力的水體，藉以彰顯九龍東CBD的獨特魅力和優勢。為了讓更多國內及海外投資者認識九龍東CBD，我們邀請了多個政府招商辦公室，包括投資推廣署(下稱「投資署」)、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下稱「引進辦」)、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一帶一路」辦公室、香港駐北京辦事處以及香港駐內地和海外各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全球多地進行推廣時，使用這些推廣材料，以吸引企業及專才落戶九龍東CBD。此外，我們亦通過多個線上線下渠道將推廣材料發放給九龍東不同企業及持份者，以提升九龍東CBD的品牌形象。在2026-27年度辦事處會持續與政府各個招商辦公室及相關持份者共同協作，並會繼續透過舉辦簡介會、工作坊、及不同活動/比賽等，推廣九龍東CBD。

2. 在現時政府架構中，投資署及引進辦肩負推廣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商業都會的優勢和職能，吸引海外及中國企業以香港作為業務發展的首要據點。引進辦於2025年10月舉行新一批重點企業簽約儀式，歡迎18家重點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其業務。其中有3家企業已在九龍東設立辦公室，這些企業業務涵蓋醫藥及創科等不同領域。
3. 辦事處於2025年9月舉辦「九龍東企業發展」分享會，獲投資署及引進辦支持和參與，當日約有100名參與者，當中包括來自九龍東各行業商會的代表、發展商、物業/租賃代理、商業及科技相關公司等。同日，辦事處建立超過100名參與者的「九龍東第二核心商業區資訊交流平台」，除了上述各行業代表外，亦包括投資署及引進辦等政府代表。辦事處致力透過此平台協調並適時向平台群組發送九龍東最新的商業資訊，辦事處正計劃於2026年內安排工作坊供平台成員作進一步互動。
4. 在過去推行起動九龍東政策的十多年間，九龍東經已由昔日的製造業基地成功轉型為香港的第二核心商業區。九龍東區內的商業總樓面面積已由2012年的一百七十多萬平方米，增加了1倍多至現時約380萬平方米，如計及正在興建或已取得有關許可之項目，加上已規劃的主要商業項目，九龍東的商業總樓面面積將增至約四百多萬平方米，規模接近中環核心商業區。根據《2023年九龍東商業機構的統計調查》，位於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的商業機構從事「銀行、金融及保險業」和「地產及專業／商業服務」(即所謂FIRE行業)的比例，是2011年統計調查的4倍，可見行業組合逐步確立九龍東CBD的發展及定位，亦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貿易中心的地位。此外，隨着啟德體育園及東九文化中心的落成及啟用，九龍東已逐步成為文化、體育、旅遊、休閒及娛樂匯聚點。未來政府會繼續推展上述鞏固九龍東作為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各項工作，包括對國內及海外企業的推廣，以進一步提升九龍東CBD的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5年當局選取了1,444幢歷史建築物，並於2009年由相關專家及委員會進行深入評估工作；其後的歷史建築物以「新項目」形成作評估至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1,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當中，有多少建築物已被拆卸？（請根據分區列出已拆卸的建築物名單及拆卸年份）
2. 現時1,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內，有多少及哪些建築多年來一直未被評級，其未被評級的原因為何？（請根據分區建築物名單列出）
3. 古物古蹟辦事處曾早年對約8,800幢歷史建築進行記錄普查，當中有多少建築處方知悉或被通知已拆卸？
4. 承上題，在8,800幢歷史建築普查後，有多少「新項目」被記錄或評級？
5. 政府有否考慮將1,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及往後的「新項目」融合更新，修訂最新修刻的歷史建築物名單，以取代舊有兩者分別看待的名單，以讓公眾更了解歷史建築的最新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1. 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為釐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提供客觀基礎。評級不會影響歷史建築的業權、使用權、管理權及發展權。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資料，在「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中，絕大部分建築目前仍存在，已被拆卸的建築只有47幢，名單載於附件一。
2. 現時在「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中，絕大部分建築目前已進行評級，未有進行評級的建築只有82幢，名單(包括未被評級的原因)載於附件二。

3. 古蹟辦於1996年至2000年間，對主要建於1950年前的建築進行了全港普查，當時記錄了大約8 800幢建築，並挑選當中文物價值較高的建築納入「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內，以考慮評級，其餘項目因不同情況(例如其歷史價值或建築價值較低、或部分建築曾作較大改動等)，並不建議需考慮評級。古蹟辦會定期視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狀況。此外，政府會監察名單內的建築會否受發展計劃影響，若有關部門，例如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等，知悉當中有項目可能受清拆威脅，便會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兩個辦事處會主動聯絡有關歷史建築的業主，一同探討保育方案。如果拆卸工程事在必行，在工程展開前，古蹟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有關建築進行詳細的記錄，包括三維掃描記錄，以作存檔或日後作研究及展示等用途。古蹟辦知悉被拆卸的項目已詳載於上述**附件一**。
4. 透過公眾建議及古蹟辦研究工作，共有404個項目列入「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其中295項已完成評級。
5. 為方便公眾查閱歷史建築的評級狀況，古蹟辦自2024年9月起，已將「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及「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中獲評級的建築整合成一份名單，上載至古蹟辦網頁供公眾瀏覽，並定期更新(網址：[www.amo.gov.hk/filemanager/amo/common/form/List of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s.pdf](http://www.amo.gov.hk/filemanager/amo/common/form/List_of_Graded_Historic_Buildings.pdf))。

現時1 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已被拆卸的建築物

	地區	名稱及地址	評級/擬議評級	發現被拆卸年份
1.	中西區	香港山頂山頂道75號何東花園	一級歷史建築	2013
2.	中西區	香港中環堅尼地道22號A香港佑寧堂聖所	三級歷史建築	2018
3.	中西區	香港中環堅尼地道22號A香港佑寧堂鐘樓	三級歷史建築	2018
4.	中西區	香港西營盤興漢道2號 ^註	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2014
5.	中西區	香港山頂施勳道20號 ^註	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2016
6.	中西區	香港西營盤興漢道19號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10-2011
7.	灣仔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1號錫克廟	二級歷史建築	2019
8.	灣仔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9及371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16
9.	灣仔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	沒有評級	2010
10.	南區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水塘方形暗渠	二級歷史建築	2019
11.	大埔區	新界大埔鳳園67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21-2022
12.	大埔區	新界大埔上碗窰7至8號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09
13.	大埔區	新界大埔社山村28號陳氏宗祠	沒有評級	2012
14.	大埔區	新界大埔龍尾13至14號	沒有評級	2010-2012
15.	屯門區	新界屯門藍地順風圍圍門	三級歷史建築	2015
16.	元朗區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31號	二級歷史建築	2015
17.	元朗區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27號	二級歷史建築	2023
18.	元朗區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47號	二級歷史建築	2015

	地區	名稱及地址	評級/擬議評級	發現被拆卸年份
19.	元朗區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27號	二級歷史建築	2023
20.	元朗區	新界元朗橫洲福慶村38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11
21.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山貝162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19
22.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山貝163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19
23.	元朗區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23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21
24.	元朗區	新界元朗屏山洪屋村76至77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13
25.	元朗區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123號彥慶堂	三級歷史建築	2016
26.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水蕉老圍87號張氏宗祠	三級歷史建築	2014
27.	元朗區	新界元朗橫洲福慶村39號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11
28.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67號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15
29.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45號附屬建築物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10
30.	元朗區	新界元朗西邊圍92至93號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09
31.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山貝5巷21至24號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11
32.	元朗區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河瀝背55號崇文書室	沒有評級	2013
33.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馬田村圍門 ^註		2009
34.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馬田村90號神廳 ^註		2009
35.	元朗區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44號 ^註		2011

	地區	名稱及地址	評級/擬議評級	發現被拆卸年份
36.	沙田區	新界沙田烏溪沙村第一巷31至33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12
37.	沙田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7至10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25
38.	沙田區	新界沙田隔田隔田村第三街11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16
39.	沙田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121號藍氏家祠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09
40.	沙田區	新界沙田隔田隔田村第三街12號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10
41.	荃灣區	新界荃灣馬灣田寮村芳園書室廚房	三級歷史建築	2010-2013
42.	葵青區	新界葵青九華徑22號曾氏祖屋	三級歷史建築	2023
43.	離島區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48號	三級歷史建築	2024
44.	離島區	坪洲永安街46至48號石屋 (坪洲永安街46號已拆卸)	三級歷史建築	2019或以前
45.	離島區	坪洲坪利路大中國火柴廠	三級歷史建築	2017
46.	離島區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23號 ^註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009
47.	離島區	大嶼山大澳太平街151號協和社學 ^註		2009

註：建築物已被拆卸，故未能確認其擬議評級。

現時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未有進行評級的建築物

	地區	名稱及地址	未被評級的原因
1.	中西區	香港西營盤興漢道2號	已拆卸
2.	中西區	香港山頂施勳道20號	已拆卸
3.	中西區	香港西營盤興漢道19號	已拆卸
4.	南區	香港石澳石澳道4號	大幅度改建
5.- 34.	南區	位於香港赤柱半島的軍事設施 (30項)	使用中的軍事設施
35.- 37.	油尖旺區	位於九龍尖沙咀槍會山的軍事設施 (3項)	使用中的軍事設施
38.	深水埗區	九龍深水埗鴨寮街187號	大幅度改建
39.- 63.	深水埗區	位於九龍深水埗昂船洲內的軍事設施 (25項)	使用中的軍事設施
64.	大埔區	新界大埔上碗窰7至8號	已拆卸
65.	元朗區	新界元朗橫洲福慶村39號	已拆卸
66.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67號	已拆卸
67.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45號附屬建築物	已拆卸
68.	元朗區	新界元朗西邊圍92至93號	已拆卸
69.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山貝5巷21至24號	已拆卸
70.	元朗區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44號	已拆卸
71.	元朗區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祠堂村146號黎氏宗祠	大幅度改建
72.	元朗區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60號	大幅度改建
73.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馬田村圍門	已拆卸
74.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十八鄉馬田村90號神廳	已拆卸
75.	屯門區	新界屯門鍾屋村鍾氏宗祠	大幅度改建
76.	北區	新界沙頭角上禾坑86至88號 李氏世居門樓	大幅度改建
77.	北區	新界沙頭角上禾坑87號A李氏祠堂	大幅度改建
78.	沙田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121號藍氏家祠	已拆卸
79.	沙田區	新界沙田隔田隔田村第三街12號	已拆卸
80.	沙田區	新界沙田上徑口5號韋氏家祠	大幅度改建
81.	離島區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23號	已拆卸
82.	離島區	大嶼山大澳太平街151號協和社學	已拆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推動建造業應用創新科技」核准承擔額為7,500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積開支為3,319萬元，政府可否告知：

(1) 主要推動的建造業創新科技類型為何(例如：建築信息模擬、組裝合成、機械人、人工智能等)；及受惠的企業數目為何；

(2) 在提升生產力、改善工地安全及減低建造成本方面的成效如何，是否有相關數據(例如生產力提升率、工地事故率下降等)？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推動建造業應用創新科技，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目的為帶領建造業界加強創新應用，提升業界生產力、成本效益、工地安全表現等。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共7,500萬元，以研究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規劃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及其營運模式，以及研究加強「組裝合成」建築法(MiC)供應鏈的措施。

就上述研究成果，發展局於2024年8月成立的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下稱「建科院」)，持續引領建造業界加強創新應用，提升生產力、成本效益及工地安全表現，以應對香港基建發展的挑戰。

建科院配合政府政策，檢視及優化現有的建築標準及要求，為業界提供測試、認可與認證服務，及推動建造業採用創新建築物料及技術，並為其制

定本地及大灣區標準與規範。在推動應用研發方面，建科院透過工務工程作為試點項目，引入先進建築科技及創新建築物料，提升建造業界的施工效率及安全表現。在標準制定方面，建科院正檢視並優化沿用多年且對成本影響較大的建築標準及要求，並與廣東省相關單位協作，展開制定灣區建築標準相關的工作。在認可、認證及檢測方面，除了於2024年推出的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MiC-MAS)，建科院於2025年9月亦推行了建築產品認可計劃(CPAS)，確保建築產品質素及擴闊產品供應市場，為香港建造業引入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產品。

此外，根據研究建議，發展局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就「青衣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發展」合約公開招標。青衣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發展佔地約3公頃，是首座建造業專用的多層先進生產設施，建造工程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展開，大樓將於2028年投入運作。項目旨在推動業界採用先進建造技術，藉協同效應提升生產力及效率，促進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善用土地。

發展局亦於2024年4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一系列加強MiC供應鏈的措施。短期措施已全面落實，包括公布年度MiC組件需求、直接採購組件、推行製造商認可計劃、加強與內地合作、制定組件貿易指南、鼓勵技術創新，以及加強培訓。長期措施亦正按計劃推展，包括評估MiC產業的發展、建立公共工程MiC供應商名冊、預留土地作產業用途等。

就成本效益方面，MiC模組可由大灣區獲認可的製造商生產，完成的模組運送至工地安裝，以提升工地生產力及縮短施工時間，因此MiC項目本身已具備較佳成本效益的條件。為確保 MiC 項目的成效，項目在建築設計及建造規劃階段，須以MiC作為規劃基礎並妥善規劃施工流程，盡量提高建築物的模組化及場外完成度、減省模組類型，使用合適尺寸模組以配合場外生產及運輸安排，以及加強供應鏈協調，以發揮MiC的最大效益。此外，採用MiC亦可減少工地廢料及降低工地意外風險等，從而產生更顯著的整體效益。因此，只要項目在早期階段設計得宜，不論規模大小，均可達致良好的成本效益。

由於工務工程項目類型繁多，項目要求、地盤條件及施工安排各有不同，而各項目採用MiC的範圍和及模組完成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難以就每一個MiC項目與傳統建築方式作出直接比較。根據香港大學對不同住宅及宿舍類型的MiC項目整體表現的研究，一般而言，採用MiC均能帶來成本效益，其中部分項目更可節省約高達10%的建築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將分階段推行分階段推行的「成本管控數碼平台」，政府可否告知：

(1) 該計劃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

(2) 具體執行階段及對應時間表為何；預計未來三年可覆蓋的工務工程項目數量有多少？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發展局近年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一直透過行之有效的項目成本管控流程協助各部門由項目立項開始管控工務工程項目，以減低建造成本。發展局正全面推動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於2026年起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讓發展局、各政策局及部門於該同一數碼平台上處理工務工程的成本審核工作流程，減少重複資料輸入，精簡審核程序，全面提升項目成本管控流程的效率。另外，平台亦會收集相關主要工程成本數據、設計優化方案等資料，建立中央資料庫，透過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的優化設計方案。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平台在2026-27年度的發展預算開支為650萬元。

- (2) 平台計劃於2026年起分階段推行，並預計於2028年上半年完成，預計未來3年可覆蓋超過200個工務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赤洲恐龍化石的清修工作及古生物學公眾教育，政府可否告知：

(1) 用於赤洲恐龍化石清修的開支為何；其中，具體用於開展「香港恐龍化石科學研究」的相關專業研究人員開支為何；

(2) 2026-27年度用於古生物及恐龍化石公眾教育活動的整體預算總額為何；請列出計劃舉辦的活動名稱、舉辦時間，以及預計參與人數（例如：展覽、講座、工作坊、VR體驗、巡迴展等）。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人員在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下稱「古脊椎所」)專家的指導和協助，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支援下，在2024年於10月下旬在赤洲展開發掘工作，發掘了約30塊含恐龍骨骼化石的岩石。古脊椎所專家及香港古生物學家詳細檢查化石發現地點，確定所有外露化石已移走。團隊在赤洲發掘恐龍骨骼化石及隨後的化石清修工作在2026年2月完成。發掘及清修工作於2024-25至2025-26年度涉及的開支共約87萬元。

除了化石清修工作，古蹟辦與漁護署聯同古脊椎所，以及香港、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專家及研究機構亦合作，繼續推展相關研究，鑑定赤洲恐龍的種類，以及探索香港遠古時期的古生態面貌，研究預計於2027年底完成。由2025-26至2027-28年度涉及的開支預計共約135萬元。

(2) 發展局十分重視香港首次發現的恐龍化石，因此在香港文物探知館建造「恐龍會客室」，予公眾現場近距離觀看專家清修化石，並展出經清修的恐龍化石及其他在香港發現的動植物化石。「恐龍會客室」自

2024年12月20日起開放，分別提供現場公眾導賞服務及預約團體導賞服務，截至2026年2月已有約195 000人次參觀。

隨着化石清修工作完成，古蹟辦於2026年3月更新了「恐龍會客室」的展覽內容，以展出個別已清修的恐龍化石及本地動植物化石，並增添互動元素。2026-27年度展覽的預算開支約9.6萬元，而參觀人次預計約100 000人。

古蹟辦會繼續與古脊椎所、漁護署、大學及相關研究機構緊密聯繫和磋商，安排合適專家學者進行包括講座、工作坊等教育活動。在「恐龍會客室」的展覽內容更新後，古蹟辦會再次推出公眾導賞等活動，進一步提升市民和訪客對恐龍及古生物的認識和興趣。公眾講座、工作坊及導賞活動的經費會由古蹟辦恆常經費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的職責是完成有關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的研究，以制訂管理工具，就現有路旁樹木規劃改善措施，並開始在選定的地區以先導形式進行測試。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當局收到有關路旁樹木損壞行人路面的投訴宗數為何；

(b) 當局就樹木種植位置進行研究，研究結論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樹木管理部門除日常護養樹木外，亦會巡查及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然而，部分以往種植的路旁樹木，由於城市急速發展，導致生長環境改變，未必再適合在原處繼續生長。長遠而言，為使種植環境適合樹木持續地生長，發展局委聘的顧問已完成有關路旁樹木制定合適性及可持續性的研究，並制訂評估準則及評分制度，以及為不同情況(包括生長在狹小範圍的樹木)制定適當的改善措施。評估的準則涵蓋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受壓程度和潛在問題、空間是否足夠樹木生長、對行人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構築物或設施會否令生長受阻，以及樹木品種的特性等因素。樹木管理部門會透過評分制度，有系統地為路旁樹木訂立優先次序及對應的改善措施或處理方案。

發展局已在2025年開始，聯同相關樹木管理部門，以先導形式推行試點計劃，以測試各改善措施或處理方案的成效。相關措施包括擴大樹穴，移除及在其他合適位置補種樹木等。同時，我們亦會在過程中收集社區持份者及樹木專家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相關評分制度。

此外，為確保新規劃道路的路旁樹木提供合適的生長空間，並減少樹根對行人路面的影響，發展局於2024年已更新技術通告，規定在新建地面道路項目須預留足夠綠化空間，以提升道路綠化質素及可持續性。

就有關行人路面破損的投訴，因涉及多種可能成因，相關部門並無就單一由樹木引致的個案作獨立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關於發展局推行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等文物保育項目，過去曾有項目的實際最終建設成本較獲選時公布的初步估算高出約18%，政府解釋指有關差異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反映對通脹的預計因素，並不涉及項目超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發展局就上述計劃提供的資助開支總額為何？請按年度列出分項數字。
2. 政府如何確保「付款當日價格」的換算機制能準確反映實際通脹情況，而非因估算偏差所致？當最終成本超出初步估算一定百分比（例如10%）時，政府有何跟進或解釋機制？
3. 政府表示會透過服務協議密切監察獲選機構的運作，若機構運作不理想可收回建築物；就工程成本方面的監察，具體機制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發展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提供給合作機構伙伴的項目工程資助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億元)
2023-24	0.83
2024-25	1.16
2025-26 (截至2026年1月31日)	0.67
總計	2.66

- 2.及3. 在活化計劃下，發展局會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就選定的歷史建築提交活化建議書，經評審選定後由政府資助進行活化工程，再交由獲選的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形式營運活化後的設施。在公布評選結果時，發展局亦會公布選定方案的工程造价估算，有關估算按公布當時固定的價格水平計算。

一如其他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當發展局就有關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項目須以「付款當日價格」(Money-of-the-Day (M.O.D.))計算，申請撥款的款額因此須換算為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款額，這亦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有關項目批予的核准項目預算的基礎。有關以「付款當日價格」進行的換算基本上只是按既定程序反映對通脹的預計因素，並在項目預算中預留相關準備金以應付通脹可能帶來的開支，以便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因此有關款額會較當初按公布當時固定的價格水平計算有差異，並不涉及項目成本上漲、估算出現偏差或項目出現「超支」情況。

為減少項目超支的風險，我們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項目申請撥款時，會參考其他同類型項目的造價和市場的最新情況等制定項目預算，以確保項目估算合理。另外，我們提交撥款申請前，亦會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即工程項目招標可提早在批出項目撥款前進行)，讓撥款申請的核准項目預算確切地反映投標報價。

此外，就活化計劃項目所涉工程的撥款申請獲批後，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工程進行期間會與合作機構伙伴和其聘請的顧問公司、工地監督人員及承建商會定期進行會議，並監督工程進度、開支預算及工地安全表現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合作機構伙伴會密切留意顧問公司、工地監督人員及承建商的表現並會反映在季度報告內，以做好項目財務管理工作，避免工程出現超支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工作，請告知本會：

1. 預算案提出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增撥10億元，請簡述基金過往的支出情況、工作成果，以及增加撥款後的具體工作計劃和指標；
2.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至今所有項目的最新情況，包括流標、承辦者中途結業或退出等；當局會否進一步檢討及放寬計劃的各類規限，包括容許商業機構直接參與及提供更多餐飲、零售、旅遊及品牌推廣等商業活動，以真正活化有關歷史建築，帶來更大和可持續的歷史文化傳承及經濟民生效益？
3. 請簡述「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至今的工作成果及往後的工作計劃和指標，尤其在資助私人歷史建築方面；會否檢討及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提高資助金額，以鼓勵更多具歷史文化意義和「打卡」觀光價值的私人歷史建築，得以適時和適切地翻新維護？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於2016年成立，旨在推行政府的歷史建築保育措施與活動，並為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項目及學術研究提供資助。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透過基金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稱「維修資助計劃」)、「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推動各項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及提升公眾對保育歷史建築的認識。

多年來，政府已為基金總共注資36億元。現時，基金共批出約34.7億元，約相等於基金總注資額的96%。《2026至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基金增撥10億元，以繼續推動保育歷史建築工作。當中7億元會用於繼續推展活化計劃，而餘下的3億元則用於繼續推展基金下另外3個計劃(3億元當中絕大部分將用於「維修資助計劃」)。視乎各項計劃進展的情況，增撥的款項大致能讓我們應付未來數年的開支需要和對應新項目的財政需求。

活化計劃現時已推展了24個項目，當中14個項目正在營運，詳情載列於附件。上述24個項目至今已吸引了超過1 280萬名訪客，當中2025年錄得約162萬名人次，與2024年的約139萬相比，增加約23萬，增幅達17%。其中4個項目更獲得國際獎項。新增撥款讓我們可以推出更多項目。我們預計最快1宗，可以在2026年內邀請提交活化建議，我們將適時公布詳情。我們亦會繼續在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歷史建築，以納入活化計劃內。

為鼓勵申請機構在活化計劃書引入更多創新元素，自第七期活化計劃開始，我們已把以往只容許非牟利機構申請的規定修改，容許非牟利機構夥拍非慈善團體(即包括與旅遊相關的商業機構)提交聯合申請，由非牟利機構作為主要申請機構，非慈善團體作為協辦機構。我們會觀察成效以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讓他們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令這些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有關私人業主或營運者會根據其個別情況，容許其建築物作合理程度的開放讓公眾參觀。截至2026年2月底，已批准了137項申請，當中81幢已完成維修。

為進一步優化維修資助計劃和精簡申請及審批程序，我們自2022年起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在檢討期間，我們諮詢了業界及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在2023年中完成檢討。優化措施已在2024年1月起實施，包括提高資助額上限由200萬元增至最多600萬元、採取措施防止惡性低價競爭，以及加強與業主和顧問溝通以解決技術問題。我們會持續根據歷史建築定期巡查的報告結果加強主動接觸私人業主，以鼓勵他們申請資助進行維修。

至於基金下其他兩項計劃：

- 「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目前已經推出兩輪申請，合共批出7宗資助申請，涉及資助金額約為1 312萬，獲資助的項目曾經舉辦的活動十分多元化，包括導賞團、工作坊、實地考察團、公眾講座、展覽及保育歷史建築同樂日，截至2026年3月1日，吸引超過37 100人次參與，我們將盡快開展下一輪的資助申請工作，以進一步推動公眾對歷史建築保育的參與和關注。
- 「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最新一期申請的研究主題為「應用新科技於文物保育」，我們正就13間獲邀本地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申請展開評審

工作，並積極籌備下一輪的資助申請工作，以進一步鼓勵文物保育的研究發展。

就基金及其下各計劃的運作，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保諮會」)一直向發展局提供寶貴意見。保諮會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當中包括旅遊、社會企業、文物保育和社區藝術文化等，以確保基金整體運作兼顧多元觀點及專業意見。

活化計劃下推出的24個項目(包括正在營運的14個項目)

歷史建築		項目名稱	獲選非牟利機構	現況
第一期¹				
1	舊大澳警署	大 澳 文 物 酒 店	香 港 歷 史 文 物 保 育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營 運 中
2	雷生春	香 港 浸 會 大 學 中 醫 藥 學 院 - 雷 生 春 堂	香 港 浸 會 大 學	營 運 中
3	美荷樓	YHA 美 荷 樓 青 年 旅 舍	香 港 青 年 旅 舍 協 會	營 運 中
4	前荔枝角醫院	饒 宗 頤 文 化 館	香 港 中 華 文 化 促 進 中 心	營 運 中
第二期				
5	舊大埔警署 (項目曾納入第一期活化計劃，但未能選出合適活化方案)	綠匯學苑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營 運 中
6	石屋	石屋家園	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堂有限公司)	營 運 中
7	藍屋建築群	We嘩藍屋	聖雅各福群會 (協辦機構：社區文化關注及香港文化遺產基金會有限公司)	營 運 中

歷史建築		項目名稱	獲選非牟利機構	現況
第三期 ²				
8	必列啫士街街市	香 港 新 聞 博覽館	新聞教育基金香 港有限公司	營運中
9	前粉嶺裁判法院 (項目曾納入第二期活化計 劃，但未能選出合適活化方 案)	香 港 青 年 協 會 領 袖 學院	香港青年協會	營運中
10	虎豹別墅 ³	虎豹樂園	胡文虎慈善基金 (協辦機構：Haw Par Music Foundation Limited)	項目已 於 2022 年 12 月 停 止 營 運
第四期 ⁴				
11	書館街12號	大 坑 火 龍 文化館	大坑坊眾福利會	營運中
12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	薄 梟 林 牧 場	香港明愛	營運中
13	何東夫人醫局	嗇 色 園 何 東 夫 人 醫 局·生態研 習中心	嗇色園 (協辦機構：可觀 自然教育中心暨 天文館法團校董 會)	營運中
第五期 ⁵				
14	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	羅 拔 時 樓 創 意 藝 術 治療中心	基督教愛協團契 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亞洲 展藝有限公司)	活化工 程進行 中
15	聯和市場	聯 和 市 場 － 城 鄉 生 活館	香港路德會社會 服務處	營運中

歷史建築		項目名稱	獲選非牟利機構	現況
16	前流浮山警署	前 流 浮 山 警 署 - 香 港 導 盲 犬 學 苑	香 港 導 盲 犬 協 會 有 限 公 司	營 運 中
第六期				
17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	水圓地方	護·聯網慈善基金 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海港 學校基金會有限 公司)	施 工 前 期 工 作 進 行 中
18	白樓	國 史 教 育 中 心 悠 悠 館	國 史 教 育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活 化 工 程 進 行 中
19	景賢里 (項目曾納入第三期及第四期活化計劃，但未能選出合適活化方案)	景 賢 里 · 養 生 殿 - 基 於 普 洱 茶、中醫藥	天大研究院 (協辦機構：國際 普洱茶協會有限 公 司 及 中 醫 藥 (全 球) 促 進 會 有 限 公 司)	施 工 前 期 工 作 進 行 中
20	芳園書室 (項目曾納入第一期活化計劃，活化為「芳園書室」旅遊及教育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其後於2017年1月停止營運。項目其後被納入第五期活化計劃，但未能選出合適活化方案。)	創學芳園	香港基督少年軍	活 化 工 程 進 行 中
21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項目曾納入第一期活化計劃，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其後於2020年6月停止營運。)	北九·將來	香港善導會	施 工 前 期 工 作 進 行 中

歷史建築		項目名稱	獲選非牟利機構	現況
第七期				
22	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項目曾納入第五期活化計劃，獲選非牟利機構於2021年1月退出項目。)	評審工作進行中		
23	甘道23號	評審工作進行中		
24	東邊街45號	有待邀請提交活化建議，我們將適時公布詳情。		

註：

¹另有2個項目於停止營運後已重新納入較後期推出的項目(見第20及21項)。

²另有1個項目未能選出合適活化方案而納入較後期推出的項目(見第19項)。

³虎豹別墅現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跟進，並租借予The Foundation for Art and Culture Limited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

⁴另有1個項目未能選出合適活化方案而納入較後期推出的項目(見第19項)。

⁵另有1個項目於營運機構退出後已重新納入較後期推出的項目(見第22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政府繼續為評估現有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而制定的管理工具以先導形式進行測試。

1. 為評估現有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而制定的管理工具，有否包括針對災後倒塌樹木的現象進行評估？如有，請提供詳情。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樹木管理部門除日常護養樹木外，亦會巡查及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然而，部分以往種植的路旁樹木，由於城市急速發展，導致生長環境改變，未必再適合在原處繼續生長。長遠而言，為使種植環境適合樹木持續地生長，發展局委聘的顧問已完成有關路旁樹木制定合適性及可持續性的研究，並制訂評估準則及評分制度，以及為不同情況(包括生長在狹小範圍的樹木)制定適當的改善措施。評估的準則涵蓋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受壓程度和潛在問題、空間是否足夠樹木生長、對行人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構築物或設施會否令生長受阻，以及樹木品種的特性等因素。樹木管理部門會透過評分制度，有系統地為路旁樹木訂立優先次序及對應的改善措施或處理方案。

發展局已在2025年開始，聯同相關樹木管理部門，以先導形式推行試點計劃，以測試各改善措施或處理方案的成效。相關措施包括擴大樹穴，移除及在其他合適位置補種樹木等。同時，我們亦會在過程中收集社區持份者及樹木專家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相關評分制度。

就風災後對樹木造成的影響，樹木管理部門會向發展局提交塌樹報告摘要，以分析樹木品種等相關數據。分析結果將有助於強化日後樹木風險評估，並優化路旁樹木的合適性與可持續性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231，發展局正優化採購模式及精簡審批流程，減低建造成本和提升效益。例如「簡約公屋」組裝合成構件及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的直接採購，節省約百分之十至二十的開支。請提供：

1.「簡約公屋」組裝合成構件及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的直接採購，所涉及的公屋數量及開支。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以確保工程質量、提升成本效益，以及工地安全表現等。鑑於香港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以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等的挑戰，發展局近年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工程效益，發展局於2024年年底完成一項關於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原因，並制定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四大具體方向。目前，我們正按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和精簡審批流程的四大方向，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逐步推出具體措施，包括中央採購、直接採購、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引入國內外具成本效益建築產品措施等，以減低建造成本和提升效益。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發展局率先在簡約公屋第二批項目，以及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至岩洞項目中採用直接採購模式。政府直接向製造商或供應商分別採購簡約公屋的組裝合成建築構件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大型機電設備。當中涉及的簡約公屋

單位數量為12 400個，而相關節省的開支金額如下：

工程計劃	與直接採購模式相關的節省金額
推展「簡約公屋」項目－第二批項目	約7億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餘下工程	約17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為應對本港建造業人力短缺的挑戰，並鼓勵在職從業員持續提升技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就現行建造業各主要工種的人力供求缺口進行量化評估；如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當局如何根據評估結果規劃培訓資源的分配及制訂培訓的優先次序；

(二) 「在職培訓津貼先導計劃」自推出至今，累計申請人數及已領取津貼的學員人數分別為何；在已完成培訓的學員當中，成功取得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資格的人數及所佔比例為何；

(三) 目前建造業議會及相關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中，有哪些屬於針對新興技術（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機電裝備合成法等）的專門訓練；完成相關課程的人數為何，且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大此類課程的培訓名額；

(四) 當局未來有否計劃增撥資源，與本地大學合辦更多建造業相關的銜接學位課程，以應對業界對高層次專業人才的需求；如有，計劃開辦的具體課程、預計提供的學額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為政策原則，透過不同措施，例如做好本地培訓工作，以及推動業界應用科技，應對行業的人力需求以支持本地建造業發展。發展局亦一直與各院校緊密溝通，並會繼續支持大學增加建造業相關大學學位的數目及課程，及在課程內增加建造科技內容，包括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組

裝合成」建築法(MiC)、數碼建造、人工智能、先進機械人建築科技等，以配合建造業界廣泛使用科技的趨勢。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議會剛於2026年4月公布《建造業人力預測》。考慮到同日公布《建造業工程量預測》中預測的工程量變化、及過去幾年議會加強培訓，以及業界應用創新科技的成效，2026年仍短缺10 000至15 000名技術工人、4 000至5 000名技術員及工地監督人員，及1 500至2 000名專業人員。至2030年，議會預測會短缺45 000至50 000名技術工人、10 000名至11 000名技術員及工地監督人員，以及5 500至6 000名專業人員。發展局會參考預測的數據，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行業的人力需求，以支持本地建造業發展。

另外，為確保培訓能切合未來大型基建項目對新技術的需求，議會會繼續參考最新的人力預測報告及短缺工種分析，評估各工種的供求情況，按機制每年調節培訓學額和資源分配，以確保畢業生具備應付市場需要的相關技能。

(二) 建造業的技術人員需要較長時間累積實務經驗及熟習工地運作，為吸引青年入行，政府撥款 1 億元於 2023/24 學年及 2024/25 學年推行在「在職培訓津貼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提供津貼予加入建造業的高級文憑畢業生，鼓勵他們修讀與建造業相關的兼讀制學位課程，實際參與並接受津貼的學員已達 1 000 名。為延續先導計劃，政府與議會合共撥款約 9,500 萬元，在 2025/26 學年及 2026/27 學年繼續提供在職培訓津貼予合資格學員，額外提供多 1 000 個名額。連同首批 1 000 個名額，先導計劃合共提供 2 000 個名額，至今已惠及超約 1 400 名學員。先導計劃累計申請人數、已領取津貼及畢業的學員人數如下：

累計申請津貼人數	累計已領取津貼人數	累計受惠畢業生人數
1 482	1 349	269

先導計劃於2023/24學年推出，學員需要約3至4年來完成兼讀制學位課程，然後再按各專業學會的要求進行為期2至4年的系統性實習訓練，通過考核才能夠取得正式專業資格我們預計學員最快於2028年才會考獲正式專業資格。現時，先導計劃已成功吸引和留住行業人才，為建造業專業人士的中長期人力資源發展提供穩定支持。

(三) 在建造科技培訓方面，發展局及議會不時檢視行業技術發展方向及工程模式的轉變，持續優化培訓策略組合。近年議會積極提供系統化建造科技培訓課程，全面提升行業整體的建造科技人力水平。過去 3 個學年(即 2023/24 學年至 2025/26 學年(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已有近 3 500 人完成議會提供的建造科技培訓，包括：

- 在培訓新入行人士的全日制課程中加入建造科技應用相關的培訓元素，內容除涵蓋基本工藝訓練外，亦會介紹建造科技及新興技術(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信息模擬、建造機械人基本操作等)的基礎理論與操作原理、施工安全以及模擬場景應用等，以全面提升年青學員對建造科技的認知。議會全額資助相關全日制課程學費及提供津貼；
- 為業界較常用的建造科技應用推出短期課程，當中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信息模擬、油漆機械人、焊接機械人、測量及放樣機械人和遙控操作塔式起重機等相關證書課程。議會亦正與業界／供應商協作推出相關課程；及
- 於 2025 年 5 月成立「未來建造中心」，其設有 5 個專區用以推廣建造科技發展及實踐培訓：機械人專區、數碼分身專區、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專區、人工智能專區及沉浸式模擬實境專區。議會會運用「未來建造中心」為業界及上述學員提供建造科技培訓及交流活動。

此外，政府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供應商提供項目管理為本的建造科技培訓，基金由 2018 年自成立至今已批出約 2 萬個科技培訓名額。培訓模式和學額會因應行業需求及技術發展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整體培訓策略能配合作行業人力發展。

- (四) 近年建造業相關學位數目穩定，在發展局及教育局支持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範圍自2023/24學年起已由學位課程擴大至涵蓋銜接學位課程(包括建造學科)。對青年專才而言，此安排可讓有關課程變得更容易負擔和吸引，有助他們獲得學士學位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本港大型基建工程（如高鐵、沙中線）曾出現嚴重的超支及延誤問題，引起市民對公帑使用的憂慮。目前香港正處於財政整合期，政府預計未來數年將進入北都工程的撥款高峰期，並計劃透過發行債券籌集資金。因此，立法會有必要嚴格質詢政府：在面對如此龐大的跨部門工程時，如何確保「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並防止因政出多門、缺乏透明監督而導致的預算失控。

北都工程涉及跨部門、跨地域合作，請問政府如何監控工程成本、防止超支延誤？有無設立獨立成本核算及進度問責機制？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基本工程是對香港長遠和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發展局在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並於2019年4月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下稱「管控處」)，以制定及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工務工程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在監管工務工程的項目估算方面，政府有一套嚴謹的機制審核項目估算。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管控處持着「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以獨立第三方的身份由項目立項參與工程預算審視的工作，採取以下措施管控成本：

- (i) 在工程項目立項時，我們會審批工務部門擬備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確定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以及檢視工程項目的初步工程預算和現

金流量需求。為進一步管控工程開支，政府會以「業主」思維作前瞻性規劃，要求相關政策局及用家部門，共同與管控處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工程項目初始階段全面評估不同推行方案的成本效益，協力制定切實可行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 (ii) 當工程項目進入設計階段時，我們會與項目倡議政策局及用家部門進行磋商，透過優化設計，包括探討不同的設計方案、施工方法及採購模式，以提高項目的成本效益、減省成本及減低超支的風險。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同類型項目的造價和市場的最新情況等，以確保項目估算合理。另外，政府將項目提交立法會的工程項目撥款前，會採用同步招標安排，讓核准項目預算中確切地反映投標報價，以做好項目財務管理工作，減少項目超支的風險。
- (iii) 在建造階段，發展局及各工務部門會定期召開高層會議，配合已建立的「綜合數碼平台」，讓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掌握各項目的實時表現，密切監察項目推展的時間表，適時介入，從而減少項目超支和延誤的風險。同時，管控處亦會審核項目於施工期出現的大型變更指令，向工務部門提供獨立意見，以確保該指令符合成本效益。

以上措施適用於各項工務工程，包括北部都會區的工務工程上。另外，為加快北部都會區的基建發展，我們已成立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主持的「北部都會區工務工程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鍵審批流程、主動與各相關部門協調，讓高層適時介入，以加快相關項目的審批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6)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關於政府工務工程，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的工務工程所支出的顧問費用分別為何；
- 2) 過去5年的工務工程所支出的駐地工地人員薪金為何；
- 3) 政府有何措施管控工務工程中的顧問費用和駐地工地人員薪酬支出。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基本工程是對香港長遠和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在剛發布的《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預算在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為約1,280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及(2)

過去5年的工務工程所支出的顧問費用及駐地工地人員薪酬支出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估算)
顧問費	約22億元	約24億元	約23億元	約25億元	約28億元
駐工地人員薪酬 支出	約42億元	約50億元	約55億元	約61億元	約64億元

- (3) 因應不同工務工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工務部門會審視涉及的工作量及部門的人手資源，在有實際需要時會聘用顧問公司及其駐工地人員協助處理項目研究、勘察、設計、工程監督及合約管理等多個範疇的工作。

為更有效地推展工務工程項目及控制工程費用，發展局已推出一系列精簡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的措施。例如，在展開顧問研究前，工務部門必須仔細考慮各階段所需的技術評估及其必要性，並清晰列明所需的技術評估範圍，令顧問公司可更精準地提交其投標價格，同時亦有助提升研究及勘察等工作的效率。此外，發展局亦推出了一個綜合數碼平台以收集各工程項目於各階段的進度數據，相關部門可透過平台監察各項目進度；平台設有預警系統，讓相關部門可適時介入並協助顧問處理項目所遇到的困難。

在管理駐地工地人員方面，顧問公司需於工程開展前制定駐工地人員的編制供部門審批。部門在審批建議時會詳細考慮工程項目的計劃、規模及複雜程度等因素，以嚴格控制駐工地人員的編制及相關開支。在施工階段，部門亦會不時要求顧問公司因應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檢視駐工地人員的人手安排，確保資源運用得宜。此外，發展局近年已實施了一系列優化駐工地人員編制的措施，包括(i)引入新駐工地人員職系(包括新聞主任、行政主任和會計主任)，以協助處理非工程專業相關的工作和分擔工料測量人員關於付款查核的工作；及(ii)要求工務部門積極應用創新科技，以協助駐工地人員更有效善用人力資源和提升工作效率。

以上措施除了可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效率，亦有助控制顧問費用及駐工地人員的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28段指出，政府正與前海管理局積極探討於前海試行香港的新工程合約模式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助力內地工程合約及管理體系與香港和國際對接。而綱領(6)下，2026-27年度預算為8.681億元，較2025-26修訂預算增加20.8%。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相關試行計劃的具體時間表，所涉工程種類、規模及開支為何；
- 2) 預期透過此模式對接能達到的效益為何；及
- 3) 當局早前建議將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由目前大多為二級小型工程升格為一級小型工程，而綱領(6)撥款增加主要由於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由整體撥款進行的新小型工程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請解釋兩者有何關聯，並以表或其他方式，清晰列出所涉新小型工程詳情(包括級別、工程類別等)。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新工程合約(NEC)的合約模式是國際主流工程合同體系之一，並已在香港的工務工程、機場、鐵路等不同工程項目廣泛應用。其核心理念在於推動合約雙方以互信及協作精神共同管理風險，藉此減低工程超支及延誤的機會。為落實《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的建議，發展局正與前海管理局商討於前海挑選合適的試點工程項目，採用香港的NEC合約模式。鑑於試點項目的選取需配合前海的發展規劃，以及相關管理指引的制定工作仍在進行中，預計前海管理局會於2026年稍後時間敲定試點項目，並適時公布相關詳情及資料。

至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方面，發展局向前海管理局分享在香港推動建造業應用此系統的經驗及提供相關的技術意見；前海管理局則以香港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為藍本，並就當地的應用場景和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前海管理局在選定的工程試點項目中要求承建商實施系統，並

監察試點項目實施系統的情況。前海管理局將於2026年在最少2個前海工程項目實施香港「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當中的市政工程項目的建造合約剛剛開展，而另一項工程正在選擇中。有關開支全部由前海管理局承擔。

發展局在協助前海管理局推展上述試點項目的過程中，主要是分享我們在香港推行NEC合約模式及「安全智慧工地」的實踐經驗和提供技術意見。這些工作為發展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所涉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2) 目前，前海已通過發布備案管理辦法和規則銜接改革，讓香港的建設及相關領域的企業及專業人士可到前海開展業務或執業，而這些企業及專業人士均熟悉NEC合約模式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運行。我們預期當前海在成功試行NEC合約模式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後，會更廣泛地採用此合約模式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於更多的工程項目，藉此提升前海的整體工程表現；同時亦會為上述熟悉NEC合約模式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此外，香港的專業機構和人士亦可到前海為當地建築單位培訓NEC工程合約管理人才，進一步拓展香港的專業培訓服務。此外，我們相信透過落實試點項目，前海的工程管理人員及施工單位將可累積實踐經驗。隨後，我們亦會與前海管理局共同檢討及總結試點項目各階段的經驗及成效，並適時與前海管理局及內地相關部委商討進一步推廣NEC合約模式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機會。
- 3) 發展局早前建議將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升格為一級小型工程，是指由屋宇署監管的私人工程項目。而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由整體撥款進行的小型工程，一般是指以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的小型工務工程及前期研究項目，並不包括私人樓宇維修工程。因此，兩者並沒有關聯。

就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由整體撥款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請參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2026-27年度撥款項目一覽表(立法會PWSC9/2026(01)號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增的10億元“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相關申請條件、資助上限、項目評審標準以及監管機制何時出臺？

提問人：江旻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於2016年成立，旨在推行政府的歷史建築保育措施與活動，並為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項目及學術研究提供資助。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透過基金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稱「維修資助計劃」)、「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推動各項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及提升公眾對保育歷史建築的認識。

《2026至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基金增撥10億元，以繼續推動保育歷史建築工作。當中7億元會用於繼續推展活化計劃，而餘下的3億元則用於繼續推展基金下另外三個計劃(3億元當中絕大部分將用於「維修資助計劃」)。基金下每個計劃的申請詳情已列載於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專題網頁供公眾查閱(網址：www.heritage.gov.hk/tc/home/index.html)。

就活化計劃，申請者須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界定具有慈善團體身分的非牟利機構，申請者亦可夥拍非慈善團體提交聯合申請。活化計劃除了資助就活化工程所需的一次性撥款，另會以600萬元為限，資助項目開辦成本以及首2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此外，政府會就歷史建築的租用收取象徵式租金。政府會就納入活化計劃的歷史建築項目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化建議申請，並交由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保

諮會」)進行評審。保諮會在評審活化計劃申請時，評審準則涉及不同範疇，包括考慮申請對活化歷史建築及社會所帶來的裨益，亦會評估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以及申請人的財務可行性及管理能力等。獲選機構伙伴須定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發展局一直與保諮會按議定的目標監察各獲選機構伙伴在營運其項目的表現，包括審視項目進度報告、與伙伴機構會面和進行實地視察等，以確保有關項目得以有效執行。

就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者須為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或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項目資助金額涵蓋顧問費及維修工程費，上限為600萬元。政府會視乎跨部門評審小組進行技術評審的結果，按個別情況審批申請。有關建築物的歷史價值、維修工程的迫切性和必要性、開放讓公眾參觀的程度、以及維修工程對社會的裨益等因素，均會在評審時考慮。作為給予資助的條件，業主須同意若干條件，例如在合理程度上開放建築物予公眾參觀。在工程期間，顧問須定期向發展局提交進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在完成工程後，顧問須向發展局提交竣工圖及總結報告等以供審批。業主在維修工程完成後10年內，須每年向發展局提交附有相片的簡報，證明接受資助的先決條件已妥為遵行。

就「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計劃目標為曾參與歷史建築保育工作的本地非牟利機構所舉辦的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提供資助，每個項目資助上限為200萬元。在審批申請時，政府會考慮相關計劃是否有助加深公眾對歷史建築保育的理解和認識、並推動公眾、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及其他持份者採取直接和積極正面的行動，以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以及能否促進公眾參與，以及增加在文物保育方面的義務工作機會。獲資助的機構或研究團隊須於完成項目後提交檢討報告，供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審閱，並向保諮會匯報成果。

就「主題研究資助計劃」，計劃旨在資助由本地專上教育機構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優質學術研究，每項研究的資助上限為200萬元。於審核申請的階段，政府會考慮研究方案對保育本地歷史建築的效益、研究方案質素、研究人員的能力及研究方案的財務計劃等因素，以就是否批出資助及批出資助的金額作出決定。獲資助的機構或研究團隊同樣須於完成項目後提交檢討報告，供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審閱，並向保諮會匯報成果。

就基金及其下各計劃的運作，保諮會一直向發展局提供寶貴意見。保諮會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當中包括旅遊、社會企業、文物保育和社區藝術文化等，以確保基金整體運作兼顧多元觀點及專業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增撥10億元，將重點支持哪些類型的歷史建築保育？是否會考慮政府監管商業活化的方式？計劃該基金下將新增多少個兼具旅遊價值的保育項目？這些項目會否邀請旅遊相關的商業機構合作，若有，配對要求為何？政府會否就目前計劃下14個正在營運的項目進行資金使用以及項目成果檢討，以更好的規劃新增撥的10億元分配和管理方式？

提問人：江旻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於2016年成立，旨在推行政府的歷史建築保育措施與活動，並為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項目及學術研究提供資助。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透過基金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稱「維修資助計劃」)、「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推動各項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及提升公眾對保育歷史建築的認識。《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基金增撥10億元，當中7億元會用於繼續推展活化計劃，而餘下的3億元則用於繼續推展基金下其他3個計劃(3億元當中絕大部分將用於「維修資助計劃」)。

就基金及其下各計劃的運作，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保諮會」)一直向發展局提供寶貴意見。保諮會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當中包括旅遊、社會企業、文物保育和社區藝術文化等，以確保基金整體運作兼顧多元觀點及專業意見。

就活化計劃，該計劃不僅能夠再利用現有歷史建築，還有機會發展它們為旅遊景點，吸引市民和遊客。活化計劃項目至今已吸引了超過1 280萬名訪客，其中4個項目更獲得國際獎項。新增撥款讓我們可以推出更多活化計劃

項目。我們預計最快1宗，可以在2026年內邀請提交活化建議，我們將適時公布詳情。

為鼓勵申請機構在活化計劃書引入更多創新元素，我們已把以往只容許非牟利機構申請的規定修改，容許非牟利機構夥拍非慈善團體(即包括與旅遊相關的商業機構)提交聯合申請，由非牟利機構作為主要申請機構，非慈善團體作為協辦機構。我們會觀察成效以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保諮會在評審活化計劃申請時，評審準則涉及不同範疇，包括考慮申請對活化歷史建築及社會所帶來的裨益，亦會評估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以及申請人的財務可行性及管理能力等。獲選機構伙伴須定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發展局一直與保諮會按議定的目標監察各獲選機構伙伴在營運其項目的表現，包括審視項目進度報告、與伙伴機構會面和進行實地視察等，以確保有關項目得以有效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5)項目策略及管控的財政撥款為1.636億，較2025-2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66.9%。其中政府將繼續推動在工務工程中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建造機械人，且支援業界採用高效建築方法。政府請告知本會：

1.預算撥款增加大於六成，請詳細列出該項撥款增幅的具體組成部分，包括涉及的新增職位數目、職級及相關薪酬開支，以及是否有任何屬一次性的專項研究？

2.在上述撥款中，預計用於推廣及監控「人工智能技術」及「建造機械人」在工務工程應用的專項預算為何？請列出過去一年已實施相關技術的工務項目名稱，以及政府如何以量化指標（如節省的人手百分比或降低的事故率）來評估這些技術的財政投入產出比？

3.2026-27年度財政撥款預計用於推廣支援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及其他高效建築方法的行政及推廣開支為何？請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兩年已採用上述技術的代表性工務項目、涉及的額外建築成本（如有），以及相較傳統建築方法，各項目平均縮短的施工時間（天數或百分比）及減少的工地廢料量。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發展局近年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工程效益，發展局於2024年年底完成一項關於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原因，並制定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四大具體方向。目前，我們正按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檢視設計標

準及要求、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和精簡審批流程的四大方向，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逐步推出具體措施，包括中央採購、直接採購、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引入國內外具成本效益建築產品措施，以減低建造成本和提升效益。

為推動應用研發及加強控制工程成本，財政司司長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預留1億元，支持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下稱「建科院」)開展多項研究，包括建築標準檢視及AI應用等。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有關綱領(5)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66.9%，當中並不涉及新增職位。有關增幅主要是進行制訂及落實策略性成本減省措施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
 - (i) 制定及落實中央採購，採購常用物料以節省成本；
 - (ii) 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全面將整個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
 - (iii) 繼續與建科院合作檢視政府工程的建築標準及要求以提高成本效益，推動應用研發，以及提供認可、認證和測試；及
 - (iv) 繼續推動在工務工程中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建造機械人。
2. 有關綱領(5)在2026-27年度的預算，當中與推動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建造機械人相關的部分，為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在政策層面進行相關研究的開支。2026-27年度預計在此綱領下用於上述研究的預算為500萬元。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日新月異，為了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於建造業的應用，發展局正以循序漸進的推展策略，在工務工程中先行先試相關技術，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建造業界，按先行先試項目的成效，綜合考量技術成熟度與實際應用效益，要求合適的工務工程應用指定高效人工智能及建造機械人。發展局會適時評估相關創新科技的實際成本效益。

在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發展局已完成開發「綜合數碼平台」，收集及整合各工務部門的項目表現數據，並應用人工智能進行大數據分析，根據工程項目數據預測工務工程項目的成本和進度，以減低工程延誤的風險。發展局及工務部門積極推動在工務工程先行先試採用各種人工智能應用，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中應用了使用無人機搭載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缺損檢測的「智能隧道質量檢測系統」，系統檢測時間比傳統以人手進行快10倍，並可節省一半成本，而檢測人員亦無須再於隧道內進行高空檢測工作，降低事故風險。發展局已於2026年3月推出新技術通告，要求合適的工務工程項目在設

計、招標及建造階段應用指定高效人工智能應用。首批包括進行設計優化、核對招標文件以及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加入人工智能助理。

在建造機械人方面，發展局與工務部門近年於超過30項工務工程中應用不同類型的建造機械人。機械人在工務工程的應用層面多元化，包括用於支援(1)建造工序的焊接、鑽孔、油漆及抹灰機械人；(2)運輸物流的運料機械人；(3)監測檢查的無人機及機械狗以及(4)遙距操作的遙控天秤系統等。例如渠務署在元朗防洪壩及明渠改善計劃及元朗淨水設施第一階段工程應用了燒焊機械人，改善了工人工作環境，提升燒焊質量，亦較人手燒焊生產力提升約2倍。發展局已於2025年12月推出新技術通告，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採用高效建造機械人(即具高效益、可擴展性及現場施工必要性三方面的建造機械人)。首批包括遙控天秤系統、焊接機械人、鑽孔機械人及進度監測無人機。

3.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等挑戰。政府正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

在綱領(5)下，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在2026-27年度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例如：研討會、工作坊）推廣及支援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及其他高效建築方法，有關的行政及推廣開支約為300萬元。

過去2年，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及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的主要項目分別表列於附件。

就MiC項目成本效益方面，MiC模組可由大灣區獲認可的製造商生產，完成的模組運送至工地安裝，以提升工地生產力及縮短施工時間，因此MiC項目本身已具備較佳成本效益的條件。為確保MiC項目的成效，項目在建築設計及建造規劃階段，須以MiC作為規劃基礎並妥善規劃施工流程，盡量提高建築物的模組化及場外完成度、減省模組類型，使用合適尺寸模組以配合場外生產及運輸安排，以及加強供應鏈協調，以發揮MiC的最大效益。此外，採用MiC亦可減少工地廢料及降低工地意外風險等，從而產生更顯著的整體效益。因此，只要項目在早期階段設計得宜，不論規模大小，均可達致良好的成本效益。

由於工務工程項目類型繁多，項目要求、地盤條件及施工安排各有不同，而各項目採用MiC的範圍和及模組完成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難以就每一個MiC項目與傳統建築方式作出直接比較。根據香港大學對不同住宅及宿舍類型的MiC項目整體表現的研究，一般而言，採用MiC均能帶來成本效益，其中部分項目更可節省約高達10%的建築成本。

MiMEP方面，我們已聘請大學進行一項機電裝備合成法成效研究，初步結果顯示，採用機電裝備合成法可節省超過30%機電裝備工地安裝時間。

過去2年，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的主要項目分別載於以下列表：-

列表一．使用「組裝合成」的主要項目

	項目名稱
1.	灣仔愛群道1所設有12間課室的特殊學校
2.	將軍澳第67區的聯用綜合大樓(附設街市)
3.	重建石硤尾健康院計劃
4.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5.	東涌第89區(北側)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6.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消防處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建造工程
7.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E-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8.	粉嶺北新發展區第17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9.	設計及建造馬鞍山恆光街及五間空置校舍簡約公屋

列表二．使用機電裝備合成法的主要項目

	項目名稱
1.	長沙灣污水泵房的渠務署辦公大樓
2.	將軍澳中醫醫院發展項目
3.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
4.	荃灣荃灣西站(TW7)小學
5.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6.	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
7.	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8.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9.	幼稚園教育中心 (小西灣)
10.	天水圍公眾街市建造工程
11.	缸瓦甫警察訓練設施
12.	赤柱東頭灣道47號香港懲教學院多用途體育館重建計劃
13.	安達臣道石礦場(地盤G2)聯用大樓
14.	荃灣德士古道聯用綜合大樓
15.	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
16.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地盤E-2)小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及要繼續推展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在青衣的發展，以提供場地設立先進生產設施。政府請告知本會：

1. 預計在青衣地區建立的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的(i)項目名稱、(ii)預計開始建造時間、(iii)預計落成時間及(iv)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2. 2026-27年度用於推展項目發展的開支預算為何？當局將如何加速項目的發展，以更快設立先進生產設施。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發展局將推展「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項目，為建造業提供專用設施，以多層形式設置鋼筋預製工場、機電裝備合成加工場及其他先進生產設施，以推動行業更廣泛採用高效建築方法，提升新質生產力。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青衣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發展」項目合約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合約期為30年，中標者負責融資、設計、建造和營運該大樓，換言之，政府不需為興建及營運大樓所涉及的開支負責。建造工程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展開，並於2028年落成。
2. 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合約模式下，擁有相關經驗的發展商／承建商／營運商可直接參與設計、建造及營運該項目。這個模式鼓勵中標者採用各種先進建造技術，包括高效建築方法、人工智能技術和建造

機械人等興建大樓，從而縮短施工期及讓先進生產設施盡快投入生產，獲取業務收益，有助提升項目推展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提升工地安全，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建造業界廣泛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為工地人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政府請告知本會：

1.請以表格形式，按「公營工程地盤」及「私人工程地盤」分類，列出截至目前已應用4S系統及獲得「標籤」的工地總數、佔全港正施工地盤的百分比；當中被強制要求應用（如合約價值超過3,000萬元）的大型地盤數量為何？

2.2026-27年度用於資助私人地盤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開支預算為何？針對提升私人地盤的參與度，局方在2026-27年度編配了多少宣傳及技術支援開支，以推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

3.政府有否制訂具體的財政成效指標（例如降低事故率的百分比），以體現相關撥款的社會價值？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發展局一向十分重視工地安全。作為工程項目主要的推動者和工務工程工地安全政策的倡議者，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商議和制定各種工地安全措施，包括推動建造業界加快步伐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稱「4S」)，提升工地安全水平。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發展局於2023年2月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4S，截至2026年3月，已有462個合約應用4S。

私人工程方面，屋宇署由2024年7月起推出強制措施，在首次批准私人工程項目上蓋結構圖則或批准經重大修訂的上蓋結構圖則時，根據《建築物條例》就相關建築工程施加條件，凡預算建築成本超過3,000萬元並涉及使用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必須採用4S的「流動機械警報系統」及「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由2025年7月起，上述強制要求擴展至拆卸工程、挖掘及橫向支撐工程、地基工程及工地平整工程。即使私人工程項目圖則獲批准時並未引入相關強制要求，該等建築工程在首次獲得同意展開工程時，屋宇署亦會加入上述強制要求。有關強制要求亦適用於涉及結構工程的加建和改建項目。截至2026年3月，屋宇署已在325個私人工程項目中施加上述條件。當中部分承建商更因應其工地作業所面對的風險而在工地廣泛採用4S下其他適切的設備(例如：警報設備及中央管理平台)，以提升工地安全表現，當中有部分項目因而亦獲發4S標籤¹。

截至2026年3月，已應用4S並在「4S標籤計劃」下獲發標籤的工程項目數目如下：

工程類型	應用4S並獲發標籤的工程項目數量(個)
工務工程	462
公營機構工程	198
私人工程	88
總數	748

現時全港超過3,000萬元正在施工的新建工程和維修工程項目總數約為1 200個，當中748個(即約60%)已應用4S並獲發標籤，而其中的462個為工務工程。

2.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注資10億元，連同建造業議會出資的4億元，合共14億元，以繼續支持業界發展，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包括4S。在2026-27年度，基金會預留6,000萬元資助私人工程項目(包括公營機構自資進行的工程項目)的工地採用4S。

此外，建造業議會配合加強宣傳，亦安排外展隊造訪不同工地，向業界推廣4S和4S標籤計劃，以及基金就此可提供的資助。建造業議會亦會制定及建議不同類型的4S套餐，以協助業界因應不同工程種類和工地環境等因素選取適合的4S。

推動業界應用4S以及參加「4S標籤計劃」的工作屬於發展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這方面工作所涉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¹ 如承建商在工程項目內只採用「流動機械警報系統」及「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而未有應用其他相關的4S設備緩解餘下風險，工程項目並不足以獲發4S標籤。

3. 儘管政府沒有就4S制定成效指標，在推出上文第一部分回覆所述的政策措施要求工地應用4S或其相關設備後，建造業整體意外率由2023年至2025年期間明顯下降約20%，對工地安全帶來正面的作用，工人的安全亦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基本工程開支預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5/26年度的基本工程預算和實際開支分別為何，並按工程項目類別(即(i) 建築工程、(ii) 基建/土木工程及(iii) 顧問金額)列出分項資料；

(二) 2026/27年度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為何，並按工程項目類別列出分項資料；及

(三) 《預算案》演辭第266段提及，政府未來兩至三年已額外預留三百億元加大工程開支，就該項額外預算，當局預計分別投放多少於建築工程以及基建/土木工程，並按工程造价範圍(即(i) 3,000萬以下、(ii) 3,000萬至5,000萬以下及(iii) 5,000萬以上)列出分項資料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基本工程是對香港長遠和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在剛發布的《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預算在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為約1,280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2025-26年度的基本工程原訂預算和修訂預算，以及2026-27年度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按類別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類別	2025-26 年度 原訂預算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2026-27 年度 預算
建築工程	618 億	644 億	633 億
土木工程	580 億	604 億	647 億
總計	1,198 億	1,248 億	1,280 億
上述預算中的顧問費支出預算	約32億(註1)	約28億	約35億(註1)

註1：我們沒有為每年顧問費支出作出預算。根據過往的數據，顧問費一般佔年度工程項目總支出約2.7%。

- (三) 我們預計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為1,280億元，當中162億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工程相關項目開支，以推展主要為5,000萬元或以下的研究及小型工程項目。至於其後的財政年度，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預算會因應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擬議基本工程項目的優次、現有工程項目的進度及整體資源分配等因素，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作出部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計劃推出至今，每輪申請的以下資料：（i）接獲的工程合約申請數量、（ii）申請配額的總承建商/僱主數量、（iii）申請輸入勞工配額的數量（按工種及工人職位類別劃分）、（iv）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申請宗數，及（v）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數目（按工種及工人職位類別劃分）；

（二）截至2026年3月，計劃下獲批而仍然有效的配額數目為何，並按工種及工人職位類別列出分項資料；

（三）第（一）項所述的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當中，有多少外勞已抵港工作，並按工種及工人職位類別列出分項資料；及

（四）自計劃推出至今，政府接獲多少宗與計劃有關的輸入勞工權益及福利保障的投訴個案，其涉及投訴個案性質、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及相關跟進和懲處措施分別為何；及

（五）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為計劃合資格申請輸入的工種之一，鑒於有意見認為，該等駕駛員同屬於運輸業從業員，惟計劃現行的諮詢架構並未涵蓋運輸業相關工會，當局會否因應駕駛員特殊的行業性質，就輸入勞工相關事宜諮詢該等工會的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應對建造業人力短缺，特區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加強培訓本地人手及招聘新人入行，推動業界應用科技，以提升建造業整體生產力，以及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原則下，推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下稱「計劃」），作為輔助措施以協助填補人手短缺。

(一)至(三)

計劃的首十一輪申請的審批已完成，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結後會釋放配額供申請。連同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本計劃的376個有效配額，截至2026年3月，計劃下共有6 937個獲批而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其中共有3 576名輸入勞工已抵港工作。就計劃每一輪的申請總承建商／僱主數量、項目數量、申請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獲批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以及輸入勞工已抵港工作人數，請見附件。

(四)

自計劃推行以來，勞工處向發展局轉介了合共5宗有關輸入勞工權益及福利保障的投訴，並均已作出跟進。當中包括3宗涉及薪酬計算問題，勞工處已向輸入勞工的僱主發出警告信。在其餘2宗個案中，輸入勞工權益懷疑受到剝削，我們已就涉事兩間總承建商及9間分判商作出暫停接收新申請6個月至12個月不等的行政處分，並已經要求有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此等違規行為。

(五)

在計劃下，發展局負責處理及審批由合資格工程合約總承建商遞交的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合資格工程合約主要適用於合約價值不少於 10 億元的公營工程。申請人輸入的人員必須屬於確定為人手短缺而在計劃專屬網頁(www.devb.gov.hk/tc/css)內公布的合資格工種／職位。此外，申請人必須證明按工程進度有真實需要輸入勞工到其工地工作。申請人或僱主亦須按計劃的要求進行本地招聘，證明未能聘用足夠本地人手擔任有關工種／職位，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計劃批出輸入勞工申請均必須是在建造工地工作的技術工人，計劃並不容許輸入普通工人，亦不容許輸入勞工從事與申請所述工種／職位以外的工作。

為配合計劃的推行，「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及「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諮詢委員會」均會就合資格申請工種／職位等計劃細節向發展局提供建議，並就計劃的整體運作提供意見，上述兩個委員會均由熟悉建造業的商會、工會及培訓機構代表組成。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截至2026年3月的情況)

表(一)：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第一輪 申請	第二輪 申請	第三輪 申請	第四輪 申請	第五輪 申請	第六輪 申請
1.	申請期	2023年 7月17日 至 8月16日	2023年 10月1日 至 10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至 1月31日	2024年 4月1日至 4月30日	2024年 7月1日 至 7月31日	2024年 10月1日 至 10月31日
2.	接獲輸入勞工 配額的工程合 約申請宗數 ^{註1}	26	31	20	14	18	13
	總承建商申請 人 ^{註1}	20	22	16	11	15	9
	僱主 ^{註1}	39	56	25	22	24	11
3.	申請輸入勞工 配額的數目	5 251	3 440	1 402	2 220	1 752	2 274
	類別	技術工人	3 373	1 361	2 182	1 699	2 152
		技術人員	84	41	38	53	122
4.	獲批輸入勞工 配額的工程合 約申請宗數	20	15	14	9	0	7
5.	獲批輸入勞工 配額的數目 ^{註1}	4 680	1 669	758	1 921	0	935
	類別	技術工人	1 641	729	1 886	0	816
		技術人員	55	29	35	0	119
6.	獲批而仍然有 效配額涉及的 工種／職位及 數目	[見下頁]					

表(一)：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續上頁)

		第七輪 申請	第八輪 申請	第九輪 申請	第十輪 申請	第十一輪 申請
1.	申請期	2025年 1月1日至 2月3日	2025年 4月1日至 4月30日	2025年 7月1日至 7月31日	2025年 10月1日 至 10月31日	2026年 1月1日至 2月2日
2.	接獲輸入勞工 配額的工程合 約申請宗數 ^{註1}	14	16	13	10	8
	總承建商申請 人 ^{註1}	8	13	11	7	6
	僱主 ^{註1}	8	18	13	8	11
3.	申請輸入勞工 配額的數目	2 793	2 054	2 317	1 930	1 302
	類別					
	技術工人	2 680	1 899	2 262	1 784	1 217
	技術人員	113	155	55	146	85
4.	獲批輸入勞工 配額的工程合 約申請宗數	10	9	10	6	5
5.	獲批輸入勞工 配額的數目 ^{註1}	1 008	790	986	985	1 135
	類別					
	技術工人	943	717	931	905	1 050
	技術人員	65	73	55	80	85
6.	獲批而仍然有 效配額涉及的 工種／職位及 數目	6 937 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結後會釋放配額供申請。截至2026年3月，「計劃」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6 937個。詳細工種／職位分項數目見表(二)。				

註1：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應由合資格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自行及／或代其同一工程合約的分判商遞交申請，輸入勞工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其分判商聘用。每宗輸入勞工的申請以合資格工程合約為申請基礎，因此個別合資格工程合約會因應其施工進度於不同申請期再作申請，按不同時期所需的工種及工程量申請輸入勞工。

表(二) 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截至2026年3月)^{註2}

	熟練／半熟練工人工種	首十一輪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	已抵港工作的輸入勞工數目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包括水系統及送風系統)	1 344	391
2.	電工	633	366
3.	消防設備技工	498	184
4.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431	215
5.	金屬鋼鐵工	425	301
6.	金屬棚架工	349	207
7.	地磚鋪砌工	344	205
8.	泥水工(包括批盪、砌磚及鋪瓦)	311	260
9.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285	116
10.	焊接工	243	182
11.	地渠及喉管工	209	107
12.	幕牆及玻璃工	208	140
13.	平水工	141	85
14.	架空高壓電線技工	122	102
15.	髹漆及裝飾工	117	107
16.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6	91
17.	混凝土及灌漿工	87	85
18.	假天花工	74	19
19.	拆卸工	65	36
20.	機械設備操作工	34	24
21.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33	30
22.	爆破工	23	10
23.	高強鋼結構焊接工	20	19
24.	木工	5	4
25.	鋼筋屈紮工	4	3
26.	打樁工	2	2
總計		6 123	3 291

表（二）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截至2026年3月)
(續上頁)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職位	首十一輪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	已抵港工作的輸入勞工數目
1.	(a) 地盤管工及 (b) 助理地盤管工	358	224
2.	電機及機械工程技術員 (機械)	60	50
3.	(a) 項目統籌員及 (b) 助理項目統籌員	8	2
4.	繪圖員	6	5
5.	地盤督導員	5	3
6.	建築信息模擬建模員	1	1
總計		438	285

註2：截至2026年3月，「計劃」下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6 561個(即6 123名熟練／半熟練工人及438名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的總和)。計及「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本計劃的376個有效配額，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6 937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關於工務工程的成本管控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及本年至今，項目策略及管控處每年曾審視的基本工程項目名稱，該等項目的原預算金額，以及管控處協助節省的建造成本分別為何；及

(二) 過去三年，政府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開展與提升工務工程成本效益相關的研究項目的以下資料：(i) 項目名稱、(ii) 項目內容描述、(iii) 涉及開支預算、(iii) 預計完成日期及(iv) 目前進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基本工程是對香港長遠和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在剛發布的《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預算在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為約1,280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由於牽涉內部財務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個別項目所節省的建造成本的詳情，因此，我們以表列按財政年度提供相關數字：

財政年度	審視項目數目	原預算金額	節省的建造成本
2025-26	43	約1,550億元	約280億元
2024-25	16	約830億元	約116億元

(二) 過去3年，政府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開展與提升工務工程成本效益的研究項目，主要與採購模式和應用先進科技相關，列舉例子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描述	工程項目預算 (百萬元)	項目開展年度	預計完成日期	目前進展
開發智慧岩土技術解決方案以精簡工程項目工作流程的試點研究 – 可行性研究	開發人工智能輔助工具，以優化斜坡管理及防治計劃工程的工作流程	27.75	2025-26	2030 年 上旬	研究已於 2025 年 8 月開展，並將於 2026-27 年度推展「智慧斜坡記錄冊」。
2024 年至 2026 年在防治山泥傾瀉工程中推行的創新科技項目及信息系統	開發適用於巡查滑坡地點及天然山坡環境的新型無人機方案；營運、保養及優化與防治計劃相關的現有資訊系統；及進行其他先導研究及試驗，以探索創新科技在滑坡預防及緩減工程的應用	25.34	2024-25	2026 年 上旬	研究已於 2024 年年初開展，預計於 2026 年 4 月完成優化工作
促進建築信息模擬及進階技術在山泥傾瀉預防及緩減工作的廣泛應用研究	支援更廣泛應用建築信息模擬及其他數碼科技應用於防治計劃工程的技術發展研究	24.38	2024-25	2027 年 上旬	研究已於 2024 陸續展開，預計於 2027 年完成
無人機操控平台 — 岩土工程與測繪應用	無人機操控平台 — 岩土工程與測繪應用	9.95	2025-26	2028 年 上旬	研究已於 2025 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28 年完成測試、試行及優化工作
無人機土力工程的機械應用	無人機土力工程的機械應用	7.18	2025-26	2028 年 上旬	研究已於 2026 年年初展開，現正與無人機公司合作，探討開發適用於土力工程上的應用建議
承建商前期參與模式合約擬定顧問服務	為工程合約招標文件加入承建商早期參與模式的條款提供專家建議	3.00	2025-26	2027 年 上旬	相關工作已於 2026 年 2 月開展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描述	工程項目預算 (百萬元)	項目開展年度	預計完成日期	目前進展
先導試驗採用「新工程合約」第四版「框架合約」的合約形式以增強九龍及新界南現有雨水渠的結構完整性及運作狀況	研究採用「新工程合約」第四版「框架合約」的合約形式以增強九龍及新界南現有雨水渠的結構完整性及運作狀況	2.00	2024-25	2028 年下旬	研究已於 2025 年 3 月開展，預計於 2028 年完成。
先導試驗採用「新工程合約」第四版「框架合約」的合約形式以增強九龍及新界南現有污水渠的結構完整性及運作狀況	研究採用「新工程合約」第四版「框架合約」的合約形式以增強九龍及新界南現有污水渠的結構完整性及運作狀況	2.00	2024-25	2028 年下旬	研究已於 2025 年 3 月開展，預計於 2028 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25-26年度綱領的修訂預算開支較原預算大幅減少11.2%，原因為何，是否有任何工程計劃延遲或取消？或有項目會延遲到2026-27年度進行，導致這年度預算較原來預算仍然有7.2%的增幅；
2. 就簡介提到：“策導有關交椅洲人工島及相關策略性運輸基建的研究”，請問有關的各項研究內容和開支為何；
3. 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表示，政府現時會將資源聚焦在北都的發展，那交椅洲人工島研究當中的策略性運輸基建項目，會否獨立出來進行進一步研究？其中的第4條海底隧道，在2026-27年度會否繼續進行研究？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綱領(6)涵蓋多項不同開支，當中包括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項目。2025-26年度在此綱領下的修訂預算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11.2%，主要由於建造業議會在2025年年中檢視由政府資助的工人技術培訓課程的需求後，在2025/26學年把部分以新人及轉職人士為對象的學額轉為以現職工人為對象的學額，而後者的培訓課程一般為期較短，以致在2025-26年度就有關課程所需的政府資助亦較原初估計為少。

2026-27年度綱領(6)的財政撥款預算較原來預算的增加，主要由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整體撥款涵蓋的小型工程項目(竣工日期在2021年4月1日或之後的項目)所需的經常開支撥款增加。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為交椅洲人工島現時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即768CL號工程計劃「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通過撥款5.504億元，以委聘顧問進行交椅洲人工島相關研究，當中已包括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直至2025-26年度完結，上述研究開支約4.8億元。餘

下的研究工作正按合約條款進行，包括填海及主要交通基建的初步設計、土地發展相關的技術評估等，預計整項研究將於2026年內完成。

另外，政府於2024年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形式啟動了以下3個與交椅洲項目相關並較為小型且針對個別工程範疇的研究，每個項目約為3,000萬元：

- (i) 港島西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
- (ii) 大嶼山東北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及
- (iii) 重置深水碇泊區於奇力灘及毗鄰水域的海上勘探工程。

直至2025-26年度完結，以上3個小型項目的總開支約為4,500萬元，預計3個項目將於2026年內全部完成。

雖然項目未有明確的推展時間表，但現時進行的研究所得的分析和資料對日後繼續推進項目尤為重要，仍然適用和極具參考價值，有助在條件許可時提速啟動交椅洲項目。

3. 由於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現階段未有明確的推展時間表，運輸及物流局會檢視相關運輸基建項目(即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及港島西至大嶼山東北連接路)的規劃和推展安排。在過海交通方面，除了監察過海交通及接駁道路的情況並適時推出適切的交通管制和行政措施外，運輸及物流局亦會考慮在未有交椅洲人工島發展下的不同工程方案，以加大連接港島的過海行車隧道容量，當中會仔細研究與不同方案相關的運輸需求、技術可行性、運輸及成本效益，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上述檢視及初步研究由運輸及物流局、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現有人力資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從二零二六年起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全面將整個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就此，請告知本會：

(1)綱領(5)來年的財政撥款預算大幅增加66.9%（約6,560萬元），請詳細列出增加撥款的具體明細及用途；及

(2)該平台推出後，當局預計每年能為整體基本工程項目平均節省多少百分比的成本或縮短多少流程時間？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以確保工程質量、提升成本效益，以及工地安全表現等。鑑於香港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以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近年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工程效益，發展局於2024年年底完成1項關於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原因，並制定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四大具體方向。目前，我們正按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和精簡審批流程的四大方向，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逐步推出具體措施，包括中央採購、直接採購、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引入國內外具成本效益建築產品措施，以減低建造成本和提升效益。

為推動應用研發及加強控制工程成本，財政司司長於《2026-27年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預留1億元，支持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下稱「建科院」）開展多項研究，包括建築標準檢視及AI應用等。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1) 有關綱領(5)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66.9%(約6,560萬元)，主要是進行制訂及落實策略性成本減省措施的開支，包括：
 - (i) 制定及落實中央採購，採購常用物料以節省成本；
 - (ii) 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全面將整個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
 - (iii) 繼續與建科院合作檢視政府工程的建築標準及要求以提高成本效益，推動應用研發，以及提供認可、認證和測試；及
 - (iv) 繼續推動在工務工程中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建造機械人。
- (2) 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下稱「管控處」)一直透過行之有的項目成本管控流程協助各部門由項目立項開始管控工務工程項目，以減低建造成本。發展局正全面推動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於2026年起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讓發展局、各政策局及部門於該同一數碼平台上處理工務工程的成本審核工作流程，減少重複資料輸入，精簡審核程序，全面提升項目成本管控流程的效率。另外，平台亦會收集相關主要工程成本數據、設計優化方案等資料，建立中央資料庫，透過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優化設計方案。

參考過往數據，管控處自成立以來共檢視超過600項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工務工程項目，成功從項目倡議部門提出總值約14,000億元的原預算中節省了超過2,400億元的建造成本。在「成本管控數碼平台」推出後，政府會收集數據，評估相關措施對減低建造成本及提升效率的整體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獲注資十億元，推動業界廣泛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工地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注資的具體使用框架、時間表及分配原則為何？當中專門用於提升工地安全的金額、比例及重點範疇(包括智慧工地系統、建築機械人、AI 安全監測、預防墮下、撞擊、火警等相關技術)為何？

(二) 政府會否就基金運用訂立清晰、可量化的績效指標，包括未來三年預期的安全科技應用覆蓋率、工業意外率下降目標、受惠工地數目、受惠工友人數等，並定期向公眾及立法會匯報進度？

(三) 政府有否就基金過去資助的安全科技項目進行全面成效審計及檢討？當中成功減少工業意外的案例、未達預期成效的原因，以及本次十億元注資會如何優化資助方向、申請機制及監管安排？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合共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注資22億元。基金成立7年多以來成效顯著，成功推動業界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鋼筋組件、「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提升生產力及工地安全，降低建造成本。基金至今已批出接近5 550宗申請，資助超過1 500家企業(當中超過60%為中小企)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約20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

由於基金現有餘額預計將於2026年內全數批出，《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注資10億元，連同建造業議會出資的4億元，合共14億元，以繼續支持業界發展，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包括推動業界應用建造機械人、人工智能、建造業數碼科技等新技術。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基金一直沿用「實報實銷」及「配對形式」的資助模式(基金資助比例一般為70%)，確保批出的資助用於相關建築項目的科技應用上，以鼓勵業界多加採用，同時能確保使用者對科技應用的承擔，使公帑運用得宜。未來數年，我們預計基金將主要用作資助業界更廣泛採用具競爭力的建築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4S、預製鋼筋組件、其他創新建築科技，以及人力發展)；及作支援業界應用新興科技(包括建造機械人、人工智能、建造業數碼科技等)，大部分都能夠直接或間接提升工地安全。
- (二) 基金資助私人發展項目工地採用4S，提升工地安全。自2023年起，我們逐步優化基金的運作，進一步鼓勵私人發展項目採用4S，包括將每家企業的可得資助額由600萬元提升至750萬元(新增的150萬元必須用於4S)；將應用4S的資助範圍由2024年5月起擴展至4S各個環節的相關額外費用(包括因使用系統而需提升的網絡容量、額外增聘人員操作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等)；及於2024年9月至11月推出限時特別資助計劃，將基金資助範圍擴展至本地流動機械／塔式起重機的租賃公司，資助了他們於合共3 900部機械上安裝危險區域警報系統。截至2026年2月，基金已批出近430宗申請資助私人發展項目工地採用4S，涉及資助額約2.5億元。儘管政府沒有就4S制定成效指標，在推出政策措施要求工地應用4S後，建造業整體意外率明顯下降約20%，對工地安全帶來正面的作用，工人的安全亦得到更全面的保障。基金的14億元注資會繼續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科技，包括4S。

基金下設督導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業界持份者及主要政府部門，就基金事宜提供整體督導、決定基金各主要方面的規定，以及監察基金推行進度及基金運作。基金秘書處會定期向基金督導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匯報基金的運作及成效。

- (三) 發展局聯同基金秘書處不時會就基金的運作及成效進行檢討，最近一次全面檢討於2024年完成，當中包括審視過去資助項目的成效，特別是安全相關科技。檢討結果顯示基金成效顯著，約98%受訪業界機構(包括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學會、商會等)認為基金有助推動業界採用科技；在工程中採用創新建築科技、「組裝合成」建築法或預製鋼筋組件的建造公司／承建商數量增加了一倍；約70%使用基金的建築公司表示，創新科技顯著提升其生產力，令相關工序的人手需求減少了超過20%。現時全港超過3,000萬元正在施工的新建工程和維修工程項目總數約為1 200個，當中748個已全面應用4S(約佔全港超過3,000萬元正在施工的項目60%)，反映業界積極應用科技提升安全。基金秘書處會適時優化基金的資助範疇及框架、持續簡化申請程序，以及透過預先批核名單及4S預設組合，協助業界(尤其是不熟悉科技的企業)更快揀選及採購合適的安全科技產品於其工地應用，

以配合業界的需要。我們正計劃於2026年內展開新一輪的基金全面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培育建造業專業人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新增培訓學額的課程內容，是否緊貼「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建築信息模擬 (BIM) 等新型工業化及數碼化建造技術？
2. 當局有何機制確保培訓內容能對應未來北部都會區等大型基建的技術需求？若課程仍以傳統工藝為主，會否擔心造成培訓資源錯配，畢業生難以應付市場需要？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及 2.

隨着政府未來各項基建發展(包括北部都會區)及私營市場逐步復甦，建造業的整體工程量預計穩步增長。善用建造科技是大勢所趨，我們正推動業界應用科技，包括「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組裝合成」建築法(MiC)、「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人工智能及建造機械人等，不但有助建造業應付未來的工程量，亦有助業界面對工人高齡化、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和工地安全的挑戰。建造科技的引入將有助前線工友從「體力勞動」轉型為「技術操作」，不僅提升工地作業安全、改善工作環境，還創造更多針對建造業從業員的新型就業機會。

發展局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培訓策略，應對行業的人力需求以支持本地建造業發展。在建造科技培訓方面，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不時檢視行業技術發展方向及工程模式的轉變，持續優化培訓策略組合。近年議會積極提供系統化建造科技培訓課程，全面提升行業整體的建造科技人力水平。過去3個學年(即2023/24學年至2025/26學年(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有近3 500人完成議會提供的建造科技培訓，包括：

- 在培訓新入行人士的全日制課程中加入相關建造科技應用相關的培訓元素，內容除涵蓋基本工藝訓練外，亦會介紹建造科技及新興技術(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信息模擬、建造機械人基本操作等)的基礎理論與操作原理、施工安全、以及模擬場景應用等，以全面提升年青學員對建造科技的認知。議會全額資助相關全日制課程學費及提供津貼；
- 為業界較常用的建造科技應用推出短期課程，當中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信息模擬、油漆機械人、焊接機械人、測量及放樣機械人和遙控操作塔式起重機等相關證書課程。議會亦正與業界／供應商協作推出相關課程；及
- 於 2025 年 5 月成立「未來建造中心」，其設有 5 個專區用以推廣建造科技發展及實踐培訓：機械人專區、數碼分身專區、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專區、人工智能專區及沉浸式模擬實境專區。議會會運用「未來建造中心」為業界及上述學員提供建造科技培訓及交流活動。

此外，政府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供應商提供項目管理為本的建造科技培訓，基金由 2018 年自成立至今已批出約 2 萬個科技培訓名額。

培訓模式和學額會因應行業需求及技術發展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整體培訓策略能配合作行業人力發展。

為了應付人力需求以支持公營工程及私營工程的推展，議會使用政府於 2022-23 年度的 10 億元撥款及其自身資源，加強建造業工人及技術員的培訓工作。培訓學額由 2021/22 學年的 6 000 個，增加至 2022/23 學年至 2027/28 學年每學年最少約 12 000 個。為確保培訓內容能切合未來大型基建項目對建造科技及新興技術的需求，議會繼續會參考最新的人力預測報告等因素，按機制每年調節培訓學額和資源分配，以確保畢業生具備應付市場需要的相關技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工務工程中採用建造機械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政府計劃如何透過撥款減輕建造機械人對現時建築工人就業及安全的潛在影響，再培訓轉型支援、失業風險評估、工傷預防措施及相關指標的詳細規劃？

2.如何分配資源用以建造機械人相關培訓，包括培訓內容細節、目標對象、資助額度及行業整體水平提升？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我們預計隨着政府未來各項基建發展(包括北部都會區)及私營市場逐步復甦，建造業的整體工程量預計穩步增長。善用建造科技是大勢所趨，我們正推動業界應用科技，包括「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組裝合成」建築法(MiC)、「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人工智能及建造機械人等，不但有助建造業應付未來的工程量，亦有助業界面對工人高齡化、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和工地安全的挑戰。

工人安全

建造科技的引入將有助前線工友從「體力勞動」轉型為「技術操作」，不僅提升工地作業安全、改善工作環境，還創造更多針對建造業從業員的新型就業機會。而建造機械人主要透過取代工人處理風險工作環境、減少繁瑣和重複性工作所帶來的勞損，同時降低受傷的風險，提升生產力、職業安全和健康。例如燒焊機器人避免工人在燒焊過程中近距離接觸強光和高溫等風險、遙控天秤系統節省操作員上落天秤的時間，減少身處高空作業的風險等。

協助建築工人轉型

為協助建築工人轉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於2025年推出「建造業加強培訓支援措施」，包括增加「一專多能」及「技能提升」培訓學額至5 000名。「一專多能」培訓課程協助建造業技術工人掌握更多不同工藝技能，特別是市場有需求的工種；而「技能提升」培訓課程則培訓普通工人成為技術工人，包括成為「中工」或「大工」，達致「精準培訓」，提升工人就業機會及待遇。除了增加培訓學額，議會亦全數豁免相關課程學費及增加培訓津貼，並與工會、商會合作優化就業及培訓配對服務。自增加培訓學額後。上述培訓課程開展至2026年3月，已有超過1 200名工友申請報讀，大部分畢業學員在培訓後都獲聘用。

建造科技培訓

在建造科技(當中包括建造機械人)培訓方面，發展局及議會不時檢視行業技術發展方向及工程模式的轉變，持續優化培訓策略組合。近年議會積極提供系統化建造科技培訓課程，全面提升行業整體的建造科技人力水平。過去3個學年(即2023/24學年至2025/26學年(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有近3 500人完成議會提供的建造科技培訓，包括：

- 在培訓新入行人士的全日制課程中加入相關建造科技應用的培訓元素，內容除涵蓋基本工藝訓練外，亦會介紹建造機械人基礎理論與操作原理、施工安全、以及模擬場景應用等，以全面提升青年學員對建造科技的認知。議會全額資助相關全日制課程學費及提供津貼；
- 為業界較常用的建造科技應用推出短期課程，有關建造機械人的短期課程包括油漆機械人、焊接機械人、測量及放樣機械人和遙控天秤等相關證書課程，內容涵蓋機械人的基礎理論與操作、工地實務訓練(例如在不同場景中的應用與設置)、工程質量控制，以及應急處理等。議會會為報讀機械人課程學員提供最多50%至80%學費資助。另外，就特定款式的機械人實際操作，議會亦正與業界／供應商協作推出相關課程；及
- 於2025年5月成立「未來建造中心」，其設有5個專區用以推廣建造科技發展及實踐培訓：機械人專區、數碼分身專區、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專區、人工智能專區及沉浸式模擬實境專區。議會會運用「未來建造中心」為業界及上述學員提供建造科技培訓及交流活動。

此外，政府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供應商提供項目管理為本的建造科技培訓，基金由2018年自成立至今已批出約2萬個科技培訓名額(當中包括建造機械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保育歷史建築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案未有具體說明將支持哪些保育項目，預計今年內推出新活化項目的時間表及目標建築物分別為何？以及是否有預留開支用以制訂及落實保存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措施？

2. 有否評估相關項目帶來的經濟及社會效益包括訪客人數增長、帶動相關消費及旅遊收入？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增撥10億元，以繼續推動保育歷史建築工作。當中7億元會用於繼續推展「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新增撥款讓我們可以推出更多項目。我們預計最快1宗，可以在2026年內邀請提交活化建議，我們將適時公布詳情。餘下的3億元則用於繼續推展基金下另外3個計劃，即「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稱「維修資助計劃」)、「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3億元當中絕大部分將用於「維修資助計劃」)。

保存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與措施屬於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的範圍，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有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就這範疇，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會在保育歷史建築方面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

2. 活化計劃下各項目的累計訪客人次已超過1 280萬，當中2025年錄得約162萬名人次，與2024年的約139萬相比，增加約23萬，增幅達17%。活化項目的用途十分多元化，有助促進文化、藝術、旅遊等方面的發展；

項目亦為地區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經濟，活化舊社區及加強地區凝聚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266段中提及，將增加北都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北部都會區大部分地區作為低密度發展區，其中涉及多個濕地公園(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濕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尤其需要政府團隊須有足夠的規劃及建造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及支援規劃、設計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預計在2026-2027財政年度，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系的公務員職位編制總數(包括常額職位及有時限職位)為何，並按(i)政策局/部門/辦公室和職級(以表一列出)，以及(ii)職系(包括(a)建築師、(b)屋宇測量師、(c)產業測量師、(d)土地測量師、(e)屋宇保養測量師、(f)工料測量師、(g)物業估價測量師、(h)城市規劃師、(i)規劃師、(j)園境師，以及(k)工程師(根據不同相關職系列出))(以表二列出)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政策局/ 部門/ 辦公室	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和工程相關專業職系的職級				
	2026-2027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第 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專業第 二級
.....					
.....					
總數					

表二：

政策局/ 部門/ 辦公室	2026-2027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第 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專業第 二級

職系：(a)					
.....					
職系：.....					
.....					
職系：(k)					
.....					
總數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在2026-27年度的公務員職位編制中，約有6 900個職位屬於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位。有關專業職位所屬職系包括建築師、屋宇測量師、產業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物業估價測量師、城市規劃師、規劃師、園境師、以及工程師(包括：屋宇裝備工程師、土木工程師、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土力工程師以及結構工程師)。這些職位主要集中於發展局轄下部門(包括：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水務署)、房屋局／房屋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有關的專業職位數目(包括常額職位及有時限職位)，依政策局／部門以及職系分項數目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各專業職系的人員，按其所屬部門的職務，各司其職，協助政府推動多項不同工作，包括：推展各項惠及民生及有利香港發展的工務工程項目(例如：土地開發、公營房屋、基礎設施建設)，處理各項與發展相關的審批、規管、保養及管理基礎設施等工作。

表一：各局/部門的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公務員
專業職位編制數目

局／部門	2026-27財政年度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第 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助 理專業職 級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	1	6
建築署	-	8	30	154	385
屋宇署	2	6	24	153	543
土木工程拓展署	7	14	37	231	49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	-	1
懲教署	-	-	-	-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	-	-	6	1
海關	-	-	-	-	1
衛生署	-	-	-	5	8
發展局(規劃及地 政科)	-	2	-	24	17
發展局(工務科)	4	6	8	58	31
渠務署	1	4	12	90	270
教育局	-	-	1	6	20
機電工程署	3	6	20	165	418
環境及生態局	-	-	-	3	4
環境保護署	-	-	-	5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	-	1
消防處	-	-	-	4	10
政府產業署	-	1	4	20	49
醫務衛生局	-	-	-	-	1
路政署	4	8	22	196	43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	-	-	1
民政事務總署	-	-	2	7	31
房屋局／房屋署	-	-	37	278	915
創新科技署	-	-	-	1	3
司法機構	-	-	-	1	-
勞工處	-	-	-	3	-
地政總署	3	8	26	120	28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2	4
海事處	-	-	-	3	9
規劃署	3	6	17	89	204
郵政署	-	-	-	2	4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4	8	25	75

局／部門	2026-27財政年度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第 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助 理專業職 級
社會福利署	-	-	-	5	22
運輸及物流局	-	1	-	8	1
運輸署	1	3	13	66	165
水務署	-	5	13	89	251
總數：	31	82	274	1 820	4 667

註：有關職位數目包括常額職位及有時限職位，但不包括可由多個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

表二：各局／部門的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公務員
專業職位編制的分項數目

局／部門	2026-2027財政年度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專業 職級
(a) 職系：建築師					
建築署	-	4	11	44	98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2	4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	-	1	3
發展局(工務科)	-	1	1	8	12
渠務署	-	-	-	-	1
環境及生態局	-	-	-	1	1
環境保護署	-	-	-	1	1
政府產業署	-	-	1	3	4
醫務衛生局	-	-	-	-	1
路政署	-	-	-	-	2
民政事務總署	-	-	-	2	9
房屋局／房屋署	-	-	10	64	181
司法機構	-	-	-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1	-
社會福利署	-	-	-	2	5
分項總數：	-	5	23	130	322
(b) 職系：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	2	4	16	88	3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1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	-	3	1
發展局(工務科)	-	-	-	2	-
路政署	-	-	-	1	1
民政事務總署	-	-	1	2	10
房屋局／房屋署	-	-	-	5	3
地政總署	-	-	-	1	1
社會福利署	-	-	-	-	5
分項總數：	2	4	17	102	334
(c) 職系：產業測量師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	-	1	-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	-	5	-
發展局(工務科)	-	-	-	-	1
政府產業署	-	-	1	5	11
房屋局／房屋署	-	-	3	21	75

局／部門	2026-2027財政年度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專業 職級
地政總署	2	7	21	84	186
分項總數：	2	7	25	116	273
(d) 職系：土地測量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1	3	8
衛生署	-	-	-	-	1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	-	2	4
發展局(工務科)	-	-	-	1	1
渠務署	-	-	-	1	1
消防處	-	-	-	1	-
路政署	-	-	1	2	8
民政事務總署	-	-	-	1	2
房屋局／房屋署	-	-	-	1	9
地政總署	1	1	4	31	78
海事處	-	-	-	2	6
水務署	-	-	-	-	1
分項總數：	1	1	6	45	120
(e) 職系：屋宇保養測量師					
建築署	-	1	4	24	63
發展局(工務科)	-	-	-	-	2
教育局	-	-	1	4	10
政府產業署	-	-	-	4	7
房屋局／房屋署	-	-	4	34	1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1	1
郵政署	-	-	-	1	1
社會福利署	-	-	-	1	1
分項總數：	-	1	9	69	185
(f) 職系：工料測量師					
建築署	-	1	5	28	7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1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	-	-	2
發展局(工務科)	-	-	-	1	2
渠務署	-	-	-	-	1
教育局	-	-	-	1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	-	1
政府產業署	-	-	-	-	1
路政署	-	-	-	1	4
民政事務總署	-	-	-	-	1
房屋局／房屋署	-	-	2	20	62

局／部門	2026-2027財政年度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專業 職級
郵政署	-	-	-	-	1
社會福利署	-	-	-	1	5
水務署	-	-	-	1	1
分項總數：	-	1	7	53	158
(g) 職系：物業估價測量師					
政府產業署	-	1	2	8	22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4	8	25	75
分項總數：	2	5	10	33	97
(h) 職系：城市規劃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4	3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	-	2	-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1	-	8	3
發展局(工務科)	1	-	-	2	1
環境及生態局	-	-	-	1	1
規劃署	3	6	16	86	195
運輸及物流局	-	-	-	2	-
分項總數：	4	7	16	105	203
(i) 職系：規劃師					
房屋局／房屋署	-	-	2	16	45
分項總數：	-	-	2	16	45
(j) 職系：園境師					
建築署	-	-	1	6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1	6	17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	-	-	1
發展局(工務科)	-	-	1	3	2
渠務署	-	-	-	1	3
政府產業署	-	-	-	-	1
路政署	-	-	1	5	18
房屋局／房屋署	-	-	-	7	25
地政總署	-	-	-	1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	1
規劃署	-	-	-	2	8
水務署	-	-	-	-	2
分項總數：	-	-	4	31	99
(k)(1) 職系：屋宇裝備工程師					
建築署	-	1	5	23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2
衛生署	-	-	-	-	1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	-	-	1

局／部門	2026-2027財政年度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專業 職級
發展局(工務科)	-	-	-	3	1
渠務署	-	-	-	-	1
教育局	-	-	-	1	5
機電工程署	-	-	2	50	112
消防處	-	-	-	2	5
政府產業署	-	-	-	-	2
路政署	-	-	-	-	1
民政事務總署	-	-	-	-	1
房屋局／房屋署	-	-	4	36	126
郵政署	-	-	-	-	1
社會福利署	-	-	-	1	5
分項總數：	-	1	11	116	318
(k)(2) 職系：土木工程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	1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9	24	158	30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	-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	-	-	2	-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1	-	5	1
發展局(工務科)	3	5	4	30	7
渠務署	1	3	9	73	215
機電工程署	-	-	-	5	-
環境及生態局	-	-	-	1	1
環境保護署	-	-	-	1	-
路政署	4	8	20	178	380
民政事務總署	-	-	1	2	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	-	-	1
房屋局／房屋署	-	-	3	17	51
創新科技署	-	-	-	1	3
規劃署	-	-	1	1	1
運輸及物流局	-	1	-	6	1
運輸署	1	3	11	63	145
水務署	-	4	11	64	177
分項總數：	16	34	84	608	1 297
(k)(3) 職系：機電工程師(當中包括2名管理值班工程師)					
建築署	-	-	-	3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1	5
懲教署	-	-	-	-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	-	-	1
衛生署	-	-	-	1	1

局／部門	2026-2027財政年度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專業 職級
發展局(工務科)	-	-	1	2	-
渠務署	-	1	3	13	45
機電工程署	3	6	14	77	215
環境及生態局	-	-	-	-	1
環境保護署	-	-	-	3	5
消防處	-	-	-	1	3
路政署	-	-	-	5	13
勞工處	-	-	-	2	-
郵政署	-	-	-	1	-
運輸署	-	-	2	3	9
水務署	-	1	2	23	68
分項總數：	3	8	22	135	372
(k)(4) 職系：電子工程師					
海關	-	-	-	-	1
衛生署	-	-	-	4	5
發展局(工務科)	-	-	-	1	-
渠務署	-	-	-	1	2
機電工程署	-	-	4	33	90
消防處	-	-	-	-	2
路政署	-	-	-	-	2
海事處	-	-	-	1	3
郵政署	-	-	-	-	1
運輸署	-	-	-	-	11
分項總數：	-	-	4	40	117
(k)(5) 職系：土力工程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	-	1
建築署	-	-	-	3	7
屋宇署	-	-	-	1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5	11	57	15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	-	1	-
發展局(工務科)	-	-	1	3	-
渠務署	-	-	-	1	1
路政署	-	-	-	3	3
房屋局／房屋署	-	-	2	14	48
地政總署	-	-	1	3	12
水務署	-	-	-	1	2
分項總數：	1	5	15	87	225

局／部門	2026-2027財政年度				
	首長級第 二級以上	首長級第 二級	首長級第 一級	高級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專業 職級
(k)(6) 職系：結構工程師					
建築署	-	1	4	23	69
屋宇署	-	2	8	64	230
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	-	-	-	-	1
發展局(工務科)	-	-	-	2	2
教育局	-	-	-	-	1
機電工程署	-	-	-	-	1
政府產業署	-	-	-	-	1
路政署	-	-	-	1	2
民政事務總署	-	-	-	-	2
房屋局／房屋署	-	-	7	43	190
勞工處	-	-	-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	2
社會福利署	-	-	-	-	1
分項總數：	-	3	19	134	502
總數：	31	82	274	1 820	4 667

註：有關職位數目包括常額職位及有時限職位，但不包括可由多個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繼續監督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運作；以及繼續推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以及由非牟利機構租用的政府擁有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就現有的活化項目（如大澳文物酒店、藍屋建築群等），當局可否按項目列出其營運以來的具體數據，包括年度訪客人次、入住率（如適用）、自負盈虧狀況、就業職位創造數量，以及獲批的維修資助金額？

2、以藍屋建築群為例，其憑藉「留屋留人」模式榮獲國際大獎，當局有否就此類具社區參與元素的活化項目進行縱向追蹤研究，以評估其對原有住戶生活質素及社區網絡的影響？

3、當局在審批新一輪活化申請及評估現有項目時，會否優化評核指標，在傳統的「訪客人次」、「經濟貢獻」之外，加入更多元化的軟性指標，例如：社區參與度、文化傳承成效、「說好香港故事」的軟性指標（項目在國際及本地媒體的曝光率等）、社會共融元素（長幼共融等）等？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現時有14個項目正在營運。活化計劃下，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須以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有關項目，並須於開業2年後自負盈虧，而所得的盈餘須全數投入項目內。計及營運所得的收入、捐款及其他贊助，目前營運中的活化項目均能達到收支平衡。

就該14個營運中的活化項目，在2023至2025年的訪客及創造職位數量如下：

項目名稱	年度訪客人次			職位數量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第一期						
大澳文物酒店 ^註	85 000	66 000	63 000	26	27	27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雷生春堂	48 000	45 000	37 000	34	28	30
YHA美荷樓青年旅舍 ^註	202 000	217 000	229 000	55	61	69
饒宗頤文化館 ^註	174 000	150 000	173 000	120	101	105
第二期						
綠匯學苑 ^註	49 000	45 000	41 000	43	49	53
石屋家園	132 000	130 000	135 000	22	22	21
We嘩藍屋 ^註	60 000	70 000	83 000	25	25	24
第三期						
香港新聞博覽館	31 000	38 000	40 000	29	25	30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註	77 000	74 000	75 000	38	40	30
第四期						
大坑火龍文化館	42 000	63 000	38 000	10	10	10
薄鳧林牧場	24 000	21 000	14 000	24	14	17
嗇色園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	3 000 (2023年5月開始營運)	5 000	4 700	6	8	6
第五期						
聯和市場 – 城鄉生活館	不適用	459 000 (2024年3月開始營運)	680 000	不適用	6	11
前流浮山警署 – 香港導盲犬學苑	不適用	不適用	1 500 (2025年4月開始營運)	不適用	不適用	9

註：由於項目入住率涉及商業營運資料，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另外，議員提及的「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現時已批准的申請涉及99幢歷史建築，資助費用超過1.91億元。

- 2、藍屋建築群是第二期活化計劃的項目，現已活化為「We嘩藍屋」，是首個「留屋留人」的活化項目。項目保留了上世紀20至50年代的唐樓建築，同時透過活化工程於單位加建廚房及浴室，及在建築群空地加建行人橋、樓梯及電梯連接建築物，改善住戶的居住環境。活化後，原先居於該處的居民可選擇繼續居住，保留舊式唐樓的傳統生活模式及鄰里互助精神；同時，項目亦推出「好鄰居計劃」引入新租戶住客，讓對「共居」及社區參與有興趣的人士與舊居民成為好鄰居。

我們重視原有住戶及社區在活化項目完成後的情況。以「We嘩藍屋」為例，透過多元化的文化及凝聚社區活動，如中秋晚會、春茗等，成功加強了社區聯繫，並促進居民和社區的積極參與。項目建立的「社區經濟互助公所」，持續推動居民之間的社區網絡及關愛文化，發揮鄰里互助、和睦共融的精神，讓社區得以持續發展。項目獲頒201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獎項，是首次有香港保育歷史建築項目獲此最高殊榮。

發展局會繼續與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保諮會」)按議定的目標監察各項目的表現，包括審視項目進度報告、與伙伴機構會面和進行實地視察等，以確保有關項目得以有效執行。

- 3、保諮會在評審由非牟利機構提交的活化計劃申請時，評審準則涉及不同範疇，包括考慮申請對活化歷史建築及社會所帶來的裨益，亦會評估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以及申請人的財務可行性及管理能力等。上述評審範疇已涵蓋項目對保育歷史建築及社會帶來的效益，包括文物保育及對社區及推廣旅遊的裨益等，讓市民及旅客享用活化後的歷史建築。通過以上評審準則，獲選的活化歷史建築項目有助維護城市的文化特質與社會多元性，並促進文化傳承，讓年青一代理解香港的歷史軌跡，增強社會參與度。活化後的建築可結合展覽、導賞活動，推動公眾認識香港歷史和文化傳統。透過創新再利用，歷史建築得以延續生命，讓我們可以向市民和旅客說好香港歷史建築故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88段提及會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增撥十億元，據悉，該基金過往已支持多個結合科技應用的保育項目，包括創立「智慧遊戲化保育平台」、運用擴增實境（AR）方便遊客探索鄉郊歷史建築等。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上述結合科技應用的保育項目推行進度及初步成效為何？當局會否在項目完成後分別對每個項目進行獨立評估，並將成功經驗（如AR/VR應用模式、智慧資訊整合策略）推廣至其他鄉郊歷史建築的保育及推廣工作？

2、在新一輪撥款中，當局會否考慮在基金框架下設立專項款項，專門支持運用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及人工智能（AI）等科技，以更生動多元的方式記錄、詮釋及推廣歷史文化建築（特別是位於鄉郊的歷史建築）？如有，預計的撥款金額、申請機制及審批準則為何？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於2016年成立，旨在推行政府的歷史建築保育措施與活動，並為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項目及學術研究提供資助。

基金一直積極鼓勵申請機構在公眾參與活動中融入創新科技，以提升參加者的體驗。在「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支持下，部分項目已成功結合科技應用。例如，提問提及的「智慧遊戲化保育平台」便是一個試驗計劃，聚焦於西貢半島的歷史教堂建築及客家民居。該計劃於2024年11月獲基金批出資助，透過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引導使用者遊覽西貢深涌、北潭涌及白沙澳的歷史教堂建築及周邊客家民居，並了解其歷史與保育工作，讓學習與遊覽相互結合。目前，項目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隨後將展開實地測

試。獲資助的機構須在完成後提交檢討報告，供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審閱，並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成果。

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如何透過基金進一步支持創新科技的應用，包括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及人工智能等技術，以提升歷史建築的保育與推廣成效，包括位於鄉郊的歷史建築，並以更多元及創新的方式展示和詮釋其價值。

此外，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進行文物保育工作時，已有使用先進的三維激光掃描、航拍機及人工智能演算法等科技，以記錄文物地點作修復、研究和教育用途。除了透過展覽展示由三維打印製作的歷史建築或其具建築特色的部件，以豐富訪客的體驗外，古蹟辦會繼續探討以不同方法發布文物地點的三維資料，以方便訪客進一步搜尋和瀏覽有關資訊。舉例而言，古蹟辦已將一系列虛擬導覽上載其網站，有關的虛擬導覽共18項，展示本港不同地區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繼續策導和支援業界更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及其他高效建築方法，包括制訂和公布一系列加強機電裝備合成法組件供應鏈的措施。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本年度預計用於支持「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相關項目(包括研發、培訓、示範項目補貼等)的金額為何？過去3年，政府批出予MiC相關項目的申請數目、資助金額及受惠企業類別為何？

有意見指，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須具規模的項目才能發揮成本效益，應用在小型項目上反而會令建築成本上升，當局有否就不同規模的MiC項目之單位建造成本，與傳統建築方式進行系統性的對比分析？如有，請按項目類型提供相關的成本差異數據及分析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目前，已有超過150個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包括已竣工、興建中及即將動工的工程項目。《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發展局將於2026年上半年試行中央集中採購，率先應用於「組裝合成」構件，以節省成本。同時，繼續落實加強「組裝合成」建築供應鏈的措施，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技術在公私營項目的應用，聚焦技術研發、品質認證及市場推廣，並深化與大灣區合作，鞏固香港在「組裝合成」領域的領先地位。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有機制，包括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支持「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相關的設計、應用及研發項目，並透過香港建造學院提供培訓課程，以培育 MiC 技術人才。《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基金注資 10 億元，連同建造業議會出資 4 億元，合共 14 億元，以推動業界更廣泛應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及工地安全，其中亦包括支援 MiC 相關的項目。過去 3 年，基金共批出 42 宗與 MiC 相關的申請，涉及資助金額約 1.13 億元，受惠者主要包括承建商及顧問公司。

就成本效益方面，MiC 模組可由大灣區獲認可的製造商生產，完成的模組運送至工地安裝，以提升工地生產力及縮短施工時間，因此 MiC 項目本身已具備較佳成本效益的條件。為確保 MiC 項目的成效，項目在建築設計及建造規劃階段，須以 MiC 作為規劃基礎並妥善規劃施工流程，盡量提高建築物的模組化及場外完成度、減省模組類型，使用合適尺寸模組以配合場外生產及運輸安排，以及加強供應鏈協調，以發揮 MiC 的最大效益。此外，採用 MiC 亦可減少工地廢料及降低工地意外風險等，從而產生更顯著的整體效益。因此，只要項目在早期階段設計得宜，不論規模大小，均可達致良好的成本效益。

由於工務工程項目類型繁多，項目要求、地盤條件及施工安排各有不同，而各項目採用 MiC 的範圍和及模組完成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難以就每一個 MiC 項目與傳統建築方式作出直接比較。根據香港大學對不同住宅及宿舍類型的 MiC 項目整體表現的研究，一般而言，採用 MiC 均能帶來成本效益，其中部分項目更可節省約高達 10% 的建築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72段提及，將撥款6500萬元，增加今年政府培育建造業專業人才學額。目前香港仍面對結構性壓力，尤其勞動市場，去年第四季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8%，雖維持低位，但部分行業仍承壓，尤其是本人所在的建築行業，年輕建築師就業機會有限。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1、該6,500萬元撥款的具體用途為何？請按照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規劃師及園境師等不同專業，分別列出預計受惠畢業生數目，以及款項的具體分配金額。

2、未來政府會否基於北部都會區及未來十年基建計劃，評估建築、規劃及測量專業人力需求？如有，請提供預測數字。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一直推行「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為建造業相關大學學科(包括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的畢業生提供培訓職位，協助其獲取足夠培訓及工作經驗，以滿足有關法定專業學會的註冊要求。我們預計隨着北部都會區等各項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工作的逐步開展，私人工程量於未來會復甦。因建造專業相關的畢業生一般需要數年時間(2至4年)在行內發展，才可以獲取專業資格。我們需要繼續培育建造業專業人才，以應付未來的人手需求。為此，政府建議撥款6,500萬元，於2026年增加88個「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的培訓學額，即由原先預算的172個增加至260個，以支援建造業畢業生考取專業資格，培訓職位以及相關撥款的分項數字見附件。畢業生完成訓練計劃及考獲專業資格後，可以轉投私人市場，或透過公開招聘加入政府。我們會持續檢視計劃的成效，包括畢業生的招聘、完成培訓及考獲專業資格的情況。

- 2、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剛於2026年4月公布《建造業人力預測》。考慮到同日公布《建造業工程量預測》中預測的工程量變化、及過去幾年議會加強培訓以及業界應用創新科技的成效，預計專業界別方面，個別專業的人手(例如建築師及城市規劃師)緊張情況近期有所紓緩。然而，隨着政府未來各項基建發展(包括北部都會區)及私營市場逐步復甦，建造業未來5年的人力需求仍然殷切。至2030年，議會預測會短缺5 500至6 000名專業人員。發展局會參考預測的數據，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行業的人力需求，以支持本地建造業發展。

發展局「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
2026年培訓職位

	2026年培訓職位數目 ^註			涉及撥款 (百萬)
	原訂	擬議	即新增	
建築	6	16	10	6.4
工程	68	88	20	21.3
測量	67	105	38	24.4
園境	6	8	2	1.3
規劃	25	43	18	11.6
總數	172	260	88	65.0

註：不同專業畢業生的培訓年期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88段提及，政府會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增撥10億元。當局會否考慮將部分「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用於支持鄉郊旅遊相關的歷史建築活化項目，在其中設立「鄉郊歷史建築」專門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透過「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推動各項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亦配合古蹟旅遊的推廣，致力在可行情況下開放給市民和旅客參觀，當中包括位於鄉郊地方的歷史建築。以基金下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為例，現時有5個營運中的項目位於鄉郊地方，包括前大澳警署、前粉嶺裁判法院、何東夫人醫局、聯和市場及前流浮山警署。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繼續在不同地區，包括鄉郊地方物色合適的歷史建築，以納入活化計劃內。

此外，基金下另一個項目「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稱「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令這些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參加維修資助計劃的私人業主或營運者會根據其個別情況，容許其建築物作合理程度的開放讓公眾參觀。現時位於鄉郊地方而曾經／現正接受資助進行維修的歷史建築有65棟，當中包括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元朗屏山鳳池村天后宮及新田蕃田村文氏宗祠，均受歡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66段提及，政府於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算約1,280億元，並會在未來兩至三年額外預留300億元加大工程開支，北部都會區亦正全速推進。就此，請告知本會：

1、當局會否基於上述龐大基建計劃，就建築、規劃及測量等專業界別進行全面的人力需求評估？如有相關評估，請按以下專業範疇，提供未來五年（2026-2031）的人力需求預測數字：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工料測量師、產業測量師、城市規劃師、園境師，如無相關評估，原因為何？

2、當局有無機制確保培訓學額的增長能與未來工程量同步，避免出現「有人無工做」或「有工無人做」的錯配情況？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剛於2026年4月公布《建造業人力預測》。考慮到同日公布《建造業工程量預測》中預測的工程量變化、及過去幾年議會加強培訓以及業界應用創新科技的成效，預計專業界別方面，個別專業的人手(例如建築師及城市規劃師)緊張情況近期有所舒緩。然而，隨着政府未來各項基建發展(包括北部都會區)及私營市場逐步復甦，建造業未來5年的人力需求仍然殷切。至2030年，議會預測會短缺5 500至6 000名專業人員。發展局會參考預測的數據，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行業的人力需求，以支持本地建造業發展。

2、教育局會定期檢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位。因應預期建造業未來的人力需求仍然殷切，我們與各院校緊密溝通，並會繼續支持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增加建造業相關大學學位(包括建造業相關碩士課程)及高級文憑的數目及課程，及在課程內增加建造科技內容，包括BIM、

MiC、數碼建造、人工智能、先進機械人建築科技等，以配合建造業界廣泛使用科技的趨勢。

就建造業相關學科的畢業生培訓方面，一般畢業生需要數年時間(2至4年)在行內發展，才可以獲取專業資格。我們需要繼續培育建造業專業人才，以應付未來的人手需求。為此，2026至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6,500萬元，於2026年增加「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的培訓學額由原先預算的172個增加至260個，在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以支援建造業畢業生考取專業資格。畢業生完成訓練計劃及考獲專業資格後，可以轉投於私人市場，或透過公開招聘加入政府。同時，在政府的支持下，議會將延續2025年的資助計劃，於2026-27年度再出資1.8億元，資助建造業界為合共3 000名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的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277條提及，針對建造業專業發展，提供數項支援政策，包括注資十億元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等。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該計劃過去3年在推動業界採用創新科技方面的具體成效為何？當局可否按年度列出獲批資助的申請數目、資助金額、受惠企業類別，以及相關科技應用在提升生產力、工地安全及建造質素方面的量化指標？

2、政府會否考慮在上述基金中設立專項款項，支持建造業採用創新科技及先進物料，例如將「BIM系統化地基工程設計」方案推廣更多工程項目、促進建築業採用AI輔助設計軟件，鼓勵業界繼續進行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及數位分身(DigitalTwin)示範項目，以繼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合共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注資22億元。基金成立7年多以來成效顯著，成功推動業界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及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鋼筋組件、「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提升生產力及工地安全，降低建造成本。基金至今已批出接近5 550宗申請，資助超過1 500家企業(當中超過60%為中小企)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約20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

由於基金現有餘額預計將於2026年內全數批出，《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注資10億元，連同建造業議會出資的4億元，合共14億元，以繼續支持業界發展，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包括推動業界應用建造機械人、人工智能、建造業數碼科技等新技術。

發展局聯同基金秘書處不時會就基金的運作及成效進行檢討，最近1次全面檢討於2024年完成，當中包括審視過去資助項目的成效，結果顯示基金成效顯著，約98%受訪者認為基金有助推動業界採用科技；在工程中採用創新建築科技、MiC或預製鋼筋組件的建造公司／承建商數量增加了1倍；約70%使用基金的建築公司表示，創新科技顯著提升其生產力，令相關工序的人手需求減少了超過20%。在約800個新建工地中，已有約530個安裝了「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反映業界積極應用科技提升安全。業界普遍認為基金有助支持他們在工作中應用科技及進行科技相關的人力培訓，並減輕了他們採購科技軟件、硬件或設備的財政負擔。我們正計劃於2026年內展開新一輪的基金全面檢討。

在推動業界更廣泛採用科技方面，基金過去3年的批核數字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				
	顧問公司	承建商	分包商	其他*	總數
2023年	67 (0.13億元)	100 (1.19億元)	235 (1.74億元)	2 (0.01億元)	404 (3.07億元)
2024年	79 (0.28億元)	121 (1.53億元)	222 (1.69億元)	18 (0.16億元)	440 (3.66億元)
2025年	84 (0.34億元)	142 (2.23億元)	331 (4.24億元)	71 (0.76億元)	628 (7.57億元)

*備註：主要為安裝「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機械租賃公司

獲基金資助的不同科技，在提升生產力、工地安全及建造質素方面均具成效。以MiC為例，這是基金推動業界採用的其中一項創新建築方法。政府近年積極推廣MiC，除了它的高質量和高適用性外，亦有助減少工地人手需求和縮短施工時間。根據香港大學一項研究顯示，採用MiC可縮短30-50%施工時間，節省建築成本最少10%，並提升工地生產力1至4倍，而且質量、環保和安全等表現比傳統建築方法更佳。

基金近年批出的申請中，亦有不少項目涉及資助物聯網科技、機械人技術、自動化工具及儀器、數碼化及通用資料環境平台、先進建築物料等。這些新科技能協助需要大量體力同時面對人手老化問題的工種，提升生產力。以自動批盪機為例，自動批盪機每天可批盪約500至750平方米的牆身，與傳統人手批盪每天輸出30至60平方米產量相比，生產力大幅提升逾13倍。

- 2、未來數年，我們預計基金將主要用作持續資助業界更廣泛採用具競爭力的建築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MiC及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鋼筋組件、「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其他創新建築科技，以及人力發展)；及作支援業界應用新興科技，包括建造機械人、人工智能、建造業數碼科技，以及引進其他新科技於本地使用。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

二季推出支援業界應用建造機械人及人工智能的專項資助計劃，以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這些新科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增撥十億元，繼續推動歷史建築保育及活化工作。歷史建築承載着香港的城市文化，過去政府已推展二十四個保育項目，當中四個更獲得國際獎項，並為八十多幢私人歷史建築的維修提供資助。保育歷史建築不僅是文化傳承的重要工作，更可與旅遊、出版及創意產業產生協同效應，讓歷史建築以更互動的方式向公眾展示，同時豐富旅客的文化體驗。然而，該十億元增撥的具體分配安排、申請機制及優先範疇為何，以及如何支持結合科技與創意的保育項目，目前尚未有清晰交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十億元增撥的擬議使用年期及分項開支用途為何（例如預留多少金額用於歷史建築維修資助、活化項目、教育推廣等）；
2. 基金目前的結餘及申請情況為何；增撥後，基金的總承擔額及可供申請的金額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在歷史建築保育項目中加入科技元素，例如支持開發電子書導覽、AR重現歷史場景等沉浸式內容，讓歷史建築以更互動的方式向公眾展示；
4. 當局會否考慮與出版及文化產業界合作，在基金預留資源，將歷史建築的保育成果轉化為出版資源，例如：出版歷史建築導賞手冊、製作多媒體紀錄片等？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1.及2.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於2016年成立，旨在推行政府的歷史建築保育措施與活動，並為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項目及學術研究提供資助。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透過基金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歷史建築維

修資助計劃」(下稱「維修資助計劃」)、「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推動各項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及提升公眾對保育歷史建築的認識。

活化計劃旨在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維修資助計劃則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另外，「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分別資助與歷史建築保育有關的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及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優質學術研究。

多年來，政府已為基金總共注資36億元。現時，基金共批出約34.7億元，約相等於基金總注資額的96%。《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基金增撥10億元，以繼續推動保育歷史建築工作，當中7億元會用於繼續推展活化計劃，而餘下的3億元則用於繼續推展基金下其他3個計劃(3億元當中絕大部分將用於「維修資助計劃」)。視乎各項計劃進展的情況，增撥的款項大致能讓我們應付未來數年的開支需要和對應新項目的財政需求。

3. 我們鼓勵機構在申請基金下的項目時加入科技元素，例如在活化計劃項目加入科技元素彰顯建築的歷史價值及重要性。另外，在「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支持下，部分項目已成功結合科技應用。例如，我們正為「智慧遊戲化保育平台」進行試驗計劃，聚焦於西貢半島的歷史教堂建築及客家民居。該計劃於2024年11月獲基金批出資助，透過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引導使用者遊覽西貢深涌、北潭涌及白沙澳的歷史教堂建築及周邊客家民居，並了解其歷史與保育工作，讓學習與遊覽相互結合。目前，項目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隨後將展開實地測試。
4. 發展局透過基金下的「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為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提供資助，並鼓勵獲資助機構將項目成果製作成不同形式的資源，例如網上內容、印刷刊物及多媒體材料，以多角度推廣歷史建築的保育和文化價值。發展局亦會積極探索與出版及文化產業界合作的可能性，例如出版歷史建築導賞手冊等，以提升公眾對歷史建築的認識和興趣，並促進文物保育與文化傳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的開支及塌樹事故的相關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6-27年度，樹木管理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減幅度為何；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發展局及各政府相關部門共接獲的與樹木相關的投訴個案總數，以及完成巡查發現有問題的樹木數目分別為何；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因塌樹事故導致的傷亡人數（請分開列出受傷及死亡數字），以及涉及政府管理的樹木而引致索償的個案數目及已賠償金額為何；

(四) 2026-27年度，樹木管理辦事處有否預留資源加強對各部門樹木管理工作的統籌及監督，包括應用科技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優化樹木數據庫及加強前線人員培訓；如有，有關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一) 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在2026-27年度預算的經常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2,200萬元和28人。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人手編制沒有變化，而經常開支減少約2%。

(二) 過去3年，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和主要樹木管理部門^{註1}接獲有關樹木管理的投訴數目表列如下：

註1：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水務署。數目只包括透過1823接獲的投訴

	樹木投訴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註2}	296	510	229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註3}	24 250	20 580	31 820 ^{註4}

註2：管理組自2023年起，每年在風雨季前會主動聯絡新界鄉議局，並於2024年起進一步聯絡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收集有問題樹木的資料，讓樹木管理部門更有效及加快採取所需的樹木護養工作。管理組在2025年仍繼續主動聯絡新界鄉議局、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由於部門已於2023及2024年處理大部份問題樹木個案，故2025年收到的轉介數目較前一年(2024年)為少。

註3：樹木投訴數目計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註4：2025年因於7月份受颱風韋帕、9月份強烈熱帶風暴塔巴和超強颱風樺加沙，以及7月至8月期間的多次黑色暴雨影響，故整年樹木個案數目有所增加。

發展局和樹木管理部門在接獲每宗與樹木有關的投訴個案後，均會作適當跟進，包括安排巡查樹木和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例如移除危險樹木、進行修剪、清除枯枝及治理病蟲害等，以減低樹木風險。

- (三) 過去3年，並無樹木倒塌導致死亡事故。因樹木倒塌或斷枝而受傷的人數表列如下。樹木倒塌事故數目十分受天氣因素影響，下表亦一併列出在該年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倒塌的樹木數目發出的紅色/黑色暴雨信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次數，以供參考：

年度	受傷人數 ^{註5}	紅色/黑色暴雨信號的發出次數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發出次數
2023	17	10	8
2024	15	4	2
2025	33	21	9

註5：個別樹木倒塌事故造成多於一人受傷。

過去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管理的樹木而引致索償的個案數目共有12宗，涉及的已賠償金額約300萬元。

- (四) 在2026-27年度，為加強部門在樹木管理工作的統籌及監督，樹木辦已預留約550萬元，協助部門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使用科技進行樹木檢查，以及優化樹木管理通用平台。

在培訓方面，樹木辦一直積極為部門管理及前線人員安排在職樹藝培訓，包括資助修讀學術課程和考取專業資格，確保相關人員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職業技能，妥善執行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提高

部門的樹木管理能力。2026-27年度，樹木辦已另外預留超過300萬元作人員培訓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28段提及正與前海管理局積極探討於前海試行香港的新工程合約模式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助力內地工程合約及管理體系與香港和國際對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政府可否提供未來推展試行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說明預計何時選定首批試點項目、何時正式動工，以及預計的試行周期？
- 2.雙方有否就草擬適用於前海的「新工程合約」版本取得共識，該合約版本的準據法及爭議解決機制為何，其法律效力及強制執行機制是否已在前海的法律框架下獲得確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新工程合約(NEC)的合約模式是國際主流工程合同體系之一，並已在香港的工務工程、機場、鐵路等不同工程項目廣泛應用。其核心理念在於推動合約雙方以互信及協作精神共同管理風險，藉此減低工程超支及延誤的機會。為落實《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的建議，發展局正與前海管理局商討於前海挑選合適的試點工程項目，採用香港的NEC合約模式。鑑於試點項目的選取需配合前海的發展規劃，以及相關管理指引的制定工作仍在進行中，預計前海管理局會於2026年稍後時間敲定試點項目，並適時公布相關詳情及資料。

至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方面，前海管理局將會於2026年在最少2個前海工程項目實施香港「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當中的市政工程項目的建造合約剛剛開展，而另一項工程正在選擇中。我們相信透過落實試點項目，前海的工程管理人員及施工單位將可累積實踐經驗。隨後，我們亦會與前海管理局共同檢討及總結試點項目各階段的經驗及成效，並適

時與前海管理局及內地相關部委商討進一步推廣NEC合約模式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機會。

2. 為支持前海管理局試行香港NEC合約模式，發展局與前海管理局早前已合辦了多場工作坊及交流會，藉此向內地相關的工程管理人員及施工單位闡釋NEC合約的理念、條款及操作模式。此外，發展局於2025年11月發布了NEC工程及建造合同(香港版)的中文譯本(下稱「NEC合約香港版」)，令內地相關的工程管理人員及施工單位更能明瞭和掌握NEC合約條款的細節，有助前海管理局順利推進相關試點項目。

同時，前海管理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NEC合約香港版於前海的應用與相關執行機構進行溝通，藉此研究如何為NEC合約香港版合約的具體條款(包括解決爭議的機制)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符合前海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發展局會繼續與前海管理局緊密合作，提供必要的技術意見及分享香港實踐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28段提及正與前海管理局積極探討於前海試行香港的新工程合約模式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助力內地工程合約及管理體系與香港和國際對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在前海試行計劃中具體角色及監督權限為何；
2. 政府在前海試行計劃中有否設立一套清晰的績效評估指標，以衡量試行計劃在「助力內地工程合約及管理體系與香港和國際對接」方面的成效，若有，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第(1)和第(2)部分問題的綜合回覆如下：

為落實《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的建議，發展局正與前海管理局商討於前海這個大灣區內的重要合作平台，挑選合適的試點工程項目，採用香港的新工程合約(NEC)模式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NEC合約模式是國際主流工程合同體系之一，並已在香港的工務工程、機場、鐵路等不同工程項目廣泛應用。其核心理念在於推動合約雙方以互信及協作精神共同管理風險，藉此減低工程超支及延誤的機會。就NEC試點項目而言，鑑於NEC合約模式採用嶄新的合約管理哲學，在應用前須審慎考慮此合約模式與用者當地的法規及合約管理文化存在的差異。因此前海管理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NEC合約模式於前海的應用與相關執行機構進行溝通，並研究如何為NEC合約模式的具體條款(包括解決爭議的機制)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符合前海的法律法規。過程中，發展局除了與前海管理局分享了香港的實踐經驗，還提供了相關的技術意見。此外，發展局與前

海管理局早前已合辦了多場工作坊及交流會，藉此向內地相關的工程管理人員及施工單位闡釋NEC合約的理念、條款及操作模式，讓他們更透徹理解NEC合約模式背後所倡導的協作文化，便利日後試點項目的推展。由於NEC試點項目的選取需配合前海的發展規劃，以及相關管理指引的制定工作仍在進行中，預計前海管理局會於2026年稍後時間敲定試點項目，並適時公布相關詳情及資料。

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試點項目方面，發展局向前海管理局分享在香港建造業界推動應用系統的經驗和提供技術支援，而前海管理局則以香港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為藍本，因應前海的應用場景和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選定的工程試點項目中要求承建商實施系統，並監察試點項目實施系統的情況。前海管理局將於2026年在最少2個前海工程項目實施香港「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當中的市政工程項目的建造合約剛剛開展，而另一項工程正在選擇中。

我們相信透過落實試點項目，前海的工程管理人員及施工單位將可累積實踐經驗。隨後，我們亦會與前海管理局共同檢討及總結試點項目各階段的經驗及成效，並適時與前海管理局及內地相關部委商討進一步推廣NEC合約模式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機會。

鑑於推行NEC合約模式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未來路向將由前海管理局及內地相關部門主導，因此不宜為有關工作設立績效評估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工務科在綱領(6)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以提高建造業水平，包括加強人力培訓和推動創新及科技應用；繼續監督與發展局轄下部門合作推行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並為大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在政府工作的機會，以接受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在職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演辭第172段提到，政府將撥款6,500萬元，增加2026年政府培訓學額，以協助更多畢業生獲取專業資格；此措施的預計受惠人數及資源分配規劃分別如何；此措施是否只適用於綱領(6)所提的「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如是，會否考慮擴大至建造業議會轄下香港建造學院指定課程的畢業生；如否，原因為何；

(b)綱領(6)同時提到，將支持建造業議會在2023-24至2027-28學年，每個學年提供最少約12,000個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並向在職及新入行的建造業人員提供所需培訓，包括推動工友「一專多能」和提升技術水平，同時繼續與相關院校合作，加強培訓本地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士；過去3個學年及預計在2026-27學年，該等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的分配及報讀情況如何；

(c)綱領(6)同時提到，將繼續與建造業學會合作，及與廣東省、澳門特區就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的安排，以提升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及培養人才；在2026年，局方就推展「一試多證」的關鍵績效指標為何，預計有多少本地工人受惠；若內地工人亦循「一試多證」考取本地專業資格，局方將如何確保本地工人就業仍然優先；及

(d)綱領(6)同時提到，將繼續監督建造業議會營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就基金檢討後所提出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以推動更廣泛應用科技和提供更多相關培訓；而演辭第227段亦宣佈為基金注資10億元；就此，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6年，該基金資助項目的詳情、資助款額、受惠對象及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 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一直推行「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為建造業相關大學學科(包括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的畢業生提供培訓職位，協助其獲取足夠培訓及工作經驗，以滿足有關法定專業學會的註冊要求。我們預計隨着北部都會區等各項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工作的逐步開展，私人工程量於未來會復甦。因建造專業相關的畢業生一般需要數年時間(2至4年)在行內發展，才可以獲取專業資格，我們需要繼續培育建造業專業人才，以應付未來的人手需求。為此，政府建議撥款6,500萬元，於2026年增加88個「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的培訓學額，即由原先預算的172個增加至260個，以支援建造業畢業生考取專業資格，培訓職位以及相關撥款的分項數字參見附件一。畢業生完成訓練計劃及考獲專業資格後，可以轉投私人市場，或透過公開招聘加入政府。我們會持續檢視計劃的成效，包括畢業生的招聘、完成培訓及考獲專業資格的情況。由於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轄下香港建造學院並沒有提供大學學科課程，不涉及考取專業資格，「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因此不適用於學院的畢業生。
- (b) 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增加整體的技術工人培訓學額由2021/22學年的6 000個，至2022/23學年至2027/28學年每學年最少約12 000個，當中包括與工會合作就不同工種提供不同時數的兼讀制「技術提升」及「一專多能」短期課程。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的實際入讀總人數約分別為14 700名及12 400名，詳情參見附件二。2025/26學年截至2026年1月(為該學年約40%的時間)為4 900名，相信全年的數字亦會達最少約12 000個的目標。
- (c) 發展局一直聯同議會加強與內地合作，推動大灣區建造行業邁向高質量發展。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推展「一試多證」安排，希望藉以為提升整個大灣區內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推進大灣區建造行業發展。我們已分別在2025年3月及6月公布首2個試行建造業技術工人工種(即「油漆工」及「砌磚工」)及首個建造業技術人員試行職位(即「土木工程監工」)的灣區標準，至今已有30名香港技術工人(包括21名「砌磚工」及9名「油漆工」)及17名香港的土木工程監工於「一試多證」下考獲三地證書。議會正就新一輪培訓公開招生。經與內地和澳門商議，我們計劃於2026年內公布2個新的技術工人工種及1個新的技術人員職位的灣區標準，並繼續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吸引更多本地工人參加「一試多證」。

訂立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目的是提升培訓質素，助力大灣區建造業整體人力發展，以及加強工人自身的發展機會，因此不會影響本地建造業技術人員及技術工人就業。事實上，香港建造業界如欲輸入勞工，須在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下稱「計劃」)下向發展局提交申請。當局會詳細審視申請的工程進度及人力需求，包括僱主是否有確切需要輸入有關工種的勞工，才按每項工程的需要審批申請。此外，

計劃設有多項措施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例如僱主須證明未能招聘本地工人情況下，其輸入申請始獲考慮，以及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必須符合不少於1:2的人手比例的規定等)。輸入勞工與本地勞工一樣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方可在香港從事相關工作。計劃並無規定輸入勞工須符合灣區技術標準或須先通過「一試多證」的考核。

- (d)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於過去3年(即2023至2025年)的批核數字見附件三。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注資10億元，連同議會出資的4億元，合共14億元，以繼續支持業界發展，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過去3年，基金成效顯著，成功推動業界廣泛應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及工地安全，降低建造成本。未來數年，我們預計基金將主要用作資助業界更廣泛採用具競爭力的建築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安全智慧工地系統」、預製鋼筋組件、其他創新建築科技，以及人力發展)；及作支援業界應用新興科技(包括建築機械人、人工智能、建造業數碼科技，以及引進其他新科技於本地使用)。

發展局「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
2026年培訓職位

	2026年培訓職位數目 ^註			涉及撥款(百萬元)
	原訂	擬議	即新增	
建築	6	16	10	6.4
工程	68	88	20	21.3
測量	67	105	38	24.4
園境	6	8	2	1.3
規劃	25	43	18	11.6
總數	172	260	88	65.0

註：不同專業畢業生的培訓年期有所不同

建造業議會工人技術培訓入讀人數

課程	培訓水平	2023/24 學年	2024/25 學年
兩年制及一年制 課程(院校)	高等文憑、建造文 憑及建造證書	260	280
短期課程(院校)	新 入 行 培 訓 及 技術提升培訓	8 420	6 900
合作培訓(僱主)	在職培訓	1 800	1620
合作培訓(培訓機 構)短期課程	技術提升培訓及 「一專多能」培訓	4 220	3 600
總人數(名)		14 700	12 400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於過去3年的批核數字

科技應用

	年份	受惠企業數目 (資助額(億元))				
		顧問公司	承建商	分包商	其他*	總數
創新建築科技 [#]	2023	10 (0.01)	74 (0.42)	187 (1.49)	0 (0)	271 (1.92)
	2024	20 (0.04)	79 (0.51)	159 (1.31)	12 (0.14)	270 (2.00)
	2025	18 (0.05)	119 (1.14)	281 (3.89)	64 (0.73)	482 (5.81)
建築信息 模擬技術 (BIM)	2023	62 (0.09)	38 (0.04)	50 (0.05)	0 (0)	150 (0.18)
	2024	74 (0.17)	49 (0.06)	69 (0.08)	0 (0)	192 (0.31)
	2025	78 (0.22)	30 (0.05)	62 (0.08)	0 (0)	170 (0.35)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及機 電裝備合 成法 (MiMEP)	2023	3 (0.02)	5 (0.28)	1 (0.08)	0 (0)	9 (0.38)
	2024	3 (0.07)	7 (0.32)	1 (0.03)	0 (0)	11 (0.42)
	2025	1 (0.07)	7 (0.26)	1 (0.01)	0 (0)	9 (0.34)
預製鋼筋 組件	2023	0 (0)	20 (0.45)	9 (0.13)	0 (0)	29 (0.58)
	2024	0 (0)	22 (0.65)	11 (0.27)	0 (0)	33 (0.92)
	2025	0 (0)	18 (0.78)	5 (0.26)	0 (0)	23 (1.04)

* 主要為安裝「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機械租賃公司。

創新建築科技包括BIM、MiC、MiMEP、預製鋼筋組件以外的所有創新科技，如「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物聯網科技、機械人技術、自動化工具及儀器、數碼化及通用資料環境平台與先進建築物料等。

人力發展

	年份	受惠機構數目(資助額(萬元))				總培訓 人數
		本地高等 教育機構	專業團體	行業商會	總數	
培 訓 / 課 程 / 考 察 / 國際會議	2023	2(74)	0(0)	1(22)	3(96)	411
	2024	2(77)	3(67)	1(11)	6(155)	2 774
	2025	5(231)	1(29)	2(40)	8(300)	1 4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工務科在綱領(6)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繼續推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在2025-26年度及預計在2026-27年度，局方就該計劃下審批申請的人手編制，薪酬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b)自該計劃推行以來，每一輪的(i)申請總承建商／僱主數量、(ii)工程項目數量（按區議會分區列出）、(iii)申請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iv)獲批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iii)及(v)按工種及職位列出）分別為何；

(c)自該計劃推行以來，當局有否備存輸入勞工報稱權益受到剝削、職安健未能得到保障等投訴數字；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d)自該計劃推行以來，當局有無調查本地建造業工人的薪酬、就業機會、失業／開工不足情況有何變化；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e)據工會反映，雖然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必須符合1名輸入勞工對最少2名全職本地勞工的比例規定，但由於輸入勞工按月計薪、本地勞工按日計薪，承建商／分判商為節省人力成本，往往優先安排輸入勞工開工，本地勞工則不獲安排每日工作，除令本地勞工收入降低，亦使地盤人力配置變相違反「1:2」的規定；局方是否知悉此情況；如是，將有何措施加強監管以堵塞漏洞；及

(f)自該計劃推行以來，(i)因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例／指引而被發出警誡信、撤銷已批出配額及暫時禁止申請的僱主數目分別為何；(ii)涉及的警誡信數量、被撤銷配額數量及禁止申請的最長時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為應對建造業人力短缺，特區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加強培訓本地人手及招聘新人入行，推動業界應用科技，以提升建造業整體生產力，以及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原則下，推行「建造業輸入勞工

計劃」(下稱「計劃」)，作為輔助措施以協助填補人手短缺。計劃自2023年推行。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a) 計劃自2023年7月開始推行，發展局透過當時原有的內部資源進行相關工作，調撥當時原有的人手兼負包括處理申請、監察配額使用情況等工作。因工作量增加，局方在2024-25年增設1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專業職系人員職位，涉及額外開支每年約170萬元。
- (b) 計劃的首十一輪申請的審批已完成，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結後會釋放配額供申請。連同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本計劃的376個有效配額，截至2026年3月，計劃下共有6 937個獲批而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就每一輪的申請總承建商／僱主數量、項目數量、申請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及獲批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請見附件。
- (c) 自計劃推行以來，勞工處向發展局轉介了合共5宗有關輸入勞工權益及福利保障的投訴，均已作出跟進。當中包括3宗涉及薪酬計算問題，勞工處已向有關僱主發出警告信；1宗個案涉及分判商僱主未事先獲批准轉換輸入勞工的住宿，發展局已向涉事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作出暫停接收新申請6個月的行政處分；另外1宗個案涉及工作安全事宜，發展局向涉事的總承建商作出暫停接收新申請12個月的行政處分。發展局亦已經要求有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此等違規行為。有關評核將會影響涉事總承建商未來中標的機會。
- (d) 計劃主要適用於合約價值不少於10億元的公營工程合約。計劃推出至今，獲批准輸入的勞工，所涉工作全部均為在指定工地進行的工作。根據建造業議會出勤紀錄，過去3個月(即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於工地參與建造業工作的人數，均與2023年年中數字相若。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2025年12月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較2023年6月(即計劃推出前)上升了6%。整體工地出勤數字及公營建築工程的每日平均工資均沒有下跌，反映建造業整體於公營建築工程工地開工情況大致穩定。至於私營工程量(並非計劃主要適用的工程合約)，雖然近年有所下跌，情況近期已漸趨平穩。我們亦預計，隨着樓市回穩及北部都會區等各項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將會帶動私人工程量復甦。在這段期間，為了適切輔助近期受失業及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影響的工人，建造業議會已增加相關資助，並與工會、商會合作優化就業及培訓配對服務，協助提升建築工人就業機會。發展局會持續密切留意建造業整體就業、薪酬及人力情況，做好計劃的審批及把關工作，以適切應付建造業人力需求，實現動態調節。
- (e)及(f) 計劃的配額批准條款清晰列明僱主不得以輸入勞工取代原來在職的本地僱員。如需裁員，僱主應先裁減輸入勞工。除非有合理理據(例如申請輸入本地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勞工)並預

先取得審批當局的批准，否則獲批配額的工程項目於工程合約期內輸入勞工時期的人手比例最少須為1:2(即1名輸入勞工對最少2名全職本地勞工)。負責相關工程的工務部門及公營機構如發現違反人手比例要求的情況，會向發展局匯報。若查明屬實，發展局會考慮對相關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進行行政處分包括撤銷已批出的配額、暫停接受他們的新申請等。同時，負責相關工程合約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亦會視乎違規的嚴重性採取行動，包括在有關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承建商的違規行為，有關評核將會影響涉事總承建商未來中標的機會。在2025年12月，發展局曾處理1宗涉及人手比例未能符合1:2要求的違規個案，涉事總承建商已被暫停提交新申請12個月。發展局會持續做好計劃的審批及把關工作。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截至2026年3月的情況)

表(一)：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第一輪 申請	第二輪 申請	第三輪 申請	第四輪 申請	第五輪 申請	第六輪 申請
1.	申請期	2023年 7月17日至 8月16日	2023年 10月1日至 10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至 1月31日	2024年 4月1日至 4月30日	2024年 7月1日至 7月31日	2024年 10月1日至 10月31日
2.	接獲輸入勞工 配額的工程合 約申請宗數 ^{註1}	26	31	20	14	18	13
	總承建商申請 人 ^{註1}	20	22	16	11	15	9
	僱主 ^{註1}	39	56	25	22	24	11
3.	申請輸入勞工 配額的數目	5 251	3 440	1 402	2 220	1 752	2 274
	類別	技術工人	3 373	1 361	2 182	1 699	2 152
		技術人員	84	67	38	53	122
4.	獲批輸入勞工 配額的工程合 約申請宗數	20	15	14	9	0	7
5.	獲批輸入勞工 配額的數目 ^{註1}	4 680	1 669	758	1 921	0	935
	類別	技術工人	1 641	729	1 886	0	816
		技術人員	55	29	35	0	119
6.	獲批而仍然有 效配額涉及的 工種／職位及 數目	[見下頁]					

表(一)：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續上頁)

		第七輪 申請	第八輪 申請	第九輪 申請	第十輪 申請	第十一輪 申請
1.	申請期	2025年 1月1日至 2月3日	2025年 4月1日至 4月30日	2025年 7月1日至 7月31日	2025年 10月1日 至 10月31日	2026年 1月1日至 2月2日
2.	接獲輸入勞工 配額的工程合 約申請宗數 ^{註1}	14	16	13	10	8
	總承建商申請 人 ^{註1}	8	13	11	7	6
	僱主 ^{註1}	8	18	13	8	11
3.	申請輸入勞工 配額的數目	2 793	2 054	2 317	1 930	1 302
	類別	技術工人	1 899	2 262	1 784	1 217
	技術人員	113	155	55	146	85
4.	獲批輸入勞工 配額的工程合 約申請宗數	10	9	10	6	5
5.	獲批輸入勞工 配額的數目 ^{註1}	1 008	790	986	985	1 135
	類別	技術工人	717	931	905	1 050
	技術人員	65	73	55	80	85
6.	獲批而仍然有 效配額涉及的 工種／職位及 數目	6 937 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結後會釋放配額供申請。截至2026年3月，「計劃」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6 937個。詳細工種／職位分項數目見表(二)。				

註1：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應由合資格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自行及／或代其同一工程合約的分判商遞交申請，輸入勞工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其分判商聘用。每宗輸入勞工的申請以合資格工程合約為申請基礎，因此個別合資格工程合約會因應其施工進度於不同申請期再作申請，按不同時期所需的工種及工程量申請輸入勞工。

表(二)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截至2026年3月)^{註2}

	熟練／半熟練工人工種	首十一輪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包括水系統及送風系統)	1 344
2.	電工	633
3.	消防設備技工	498
4.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431
5.	金屬鋼鐵工	425
6.	金屬棚架工	349
7.	地磚鋪砌工	344
8.	泥水工(包括批盪、砌磚及鋪瓦)	311
9.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285
10.	焊接工	243
11.	地渠及喉管工	209
12.	幕牆及玻璃工	208
13.	平水工	141
14.	架空高壓電線技工	122
15.	髹漆及裝飾工	117
16.	索具工(叻㗎) / 金屬模板裝嵌工	116
17.	混凝土及灌漿工	87
18.	假天花工	74
19.	拆卸工	65
20.	機械設備操作工	34
21.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33
22.	爆破工	23
23.	高強鋼結構焊接工	20
24.	木工	5
25.	鋼筋屈紮工	4
26.	打樁工	2
	總計	6 123

表(二) 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截至2026年3月)
(續上頁)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職位	首十一輪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
1.	(a) 地盤管工及 (b) 助理地盤管工	358
2.	電機及機械工程技術員(機械)	60
3.	(a) 項目統籌員及 (b) 助理項目統籌員	8
4.	繪圖員	6
5.	地盤督導員	5
6.	建築信息模擬建模員	1
總計		438

註2：截至2026年3月，計劃下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6 561個(即6 123名熟練／半熟練工人及438名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的總和)。計及「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本計劃的376個有效配額，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6 937個。

表(三)輸入勞工配額工程合約申請宗數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截至2026年3月)

		工程合約申請宗數數目										
		第一輪申請	第二輪申請	第三輪申請	第四輪申請	第五輪申請	第六輪申請	第七輪申請	第八輪申請	第九輪申請	第十輪申請	第十一輪申請
1.	中西區	0	0	0	0	1	0	1	0	0	0	0
2.	灣仔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東區	0	1	0	0	2	0	0	0	0	0	0
4.	南區	0	1	1	1	1	1	1	1	1	1	0
5.	油尖旺區	2	1	2	1	2	1	1	1	1	1	1
6.	深水埗區	1	1	0	0	1	1	1	1	0	0	0
7.	九龍城區	3	3	3	1	1	1	2	3	2	1	1
8.	黃大仙區	0	1	0	0	0	0	1	1	1	1	1
9.	觀塘區	1	1	1	1	1	1	0	0	0	0	0
10.	荃灣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屯門區	1	0	0	0	2	1	1	1	1	0	0
12.	元朗區	1	3	4	1	0	1	0	1	2	1	0
13.	北區	5	6	5	5	1	2	2	1	1	3	2
14.	大埔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西貢區	3	1	1	0	1	1	0	1	1	0	0
16.	沙田區	2	1	1	0	2	1	3	2	0	1	2
17.	葵青區	1	0	0	1	2	1	1	1	1	0	0
18.	離島區	5	8	2	3	1	1	0	2	1	0	0
19.	工程項目 涉及多個 地區地 點／沒有 提供工地 詳情 ^{註3}	1	3	0	0	0	0	0	0	1	1	1
總計		26	31	20	14	18	13	14	16	13	10	8

註3：如沒有提供工地詳情，發展局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88段提到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增撥十億元，當局可否告知：

a.這筆十億元新增撥款的詳細資源部署計劃為何？請說明：

(i)預計在不同範疇（如緊急修葺、全面活化、公眾教育等）的初步分配金額或比例；

(ii)篩選歷史建築成為保育項目的具體準則、優先次序及決策流程（例如：是否設有評分制度，考慮建築的歷史價值、結構狀況、社區需求及活化潛力等因素）。

b.為確保資源運用達至最大效益，當局有否計劃與文化團體、建築相關專業學會，旅發局，以及地區組織建立協作機制？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請詳述：

(i)協作的具體形式（如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定期諮詢平台）；

(ii)各方在歷史建築活化、傳統文化推廣及旅遊產品開發中的角色與分工；

(iii)是否有訂立共同的成效指標（例如：活化項目的文化活動數量、參與公眾人次、衍生的旅遊消費等）以衡量協作成果。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稱「基金」)於2016年成立，旨在推行政府的歷史建築保育措施與活動，並為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項目及學術研究提供資助。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透過基金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稱「維修資助計劃」)、「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推動各項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及提升公眾對保育歷史建築的認識。

活化計劃旨在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維修資助計劃則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另外，「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分別資助與歷史建築保育有關的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及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優質學術研究。

就基金及其下各計劃的運作，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保諮會」)一直向發展局提供寶貴意見，並保持緊密協作。保諮會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當中包括建築、文物保育、旅遊、社會企業和社區藝術文化等，以確保基金整體運作兼顧多元觀點及專業意見。

以下是對於提問各部分的回覆：

- (a)(i)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基金增撥10億元，以繼續推動保育歷史建築工作，當中7億元會用於繼續推展活化計劃，而餘下的3億元則用於繼續推展基金下另外三個計劃(3億元當中絕大部分將用於「維修資助計劃」)。
 - (ii) 就活化計劃，該計劃涵蓋由政府擁有的空置歷史建築，政府在考慮把個別建築納入計劃時，會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包括該歷史建築的歷史價值及特色、所在地點、建築物類型和面積、周邊環境、交通配套、社會企業營運的潛力等。政府會就納入活化計劃的歷史建築項目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化建議申請，並交由保諮會進行評審。保諮會在評審活化計劃申請時，評審準則涉及不同範疇，包括考慮申請對活化歷史建築及社會所帶來的裨益，亦會評估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以及申請人的財務可行性及管理能力等。獲選機構伙伴須定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發展局一直與保諮會按議定的目標監察各獲選機構伙伴在營運其項目的表現，包括審視項目進度報告、與伙伴機構會面和進行實地視察等，以確保有關項目得以有效執行。
- (b) 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主要負責歷史建築保育及文物考古的工作，並在這些領域與不同團體／人士，例如文化團體、地區人士、建築相關專業學會等持續加強合作。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亦定期與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分享相關的活動及最新資訊(例如香港文物探知館的展覽及活動)、法定古蹟及其他歷史建築的資訊、歷史建築虛擬導覽等，以便旅發局更有效推廣這些項目至旅客，提升相關活動的知名度及參與度。此外，發展局會與旅遊事務署和旅遊業界緊密合作，物色具高旅遊潛力的歷史建築，以及鼓勵各歷史建築的業權人或使用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在可行的情況下開放其歷史建築供市民及旅客參觀和欣賞，並安排導賞。我們會持續記錄及留意相關數

據以評估措施的成效，例如訪客人數、公眾參與活動的人次，以及舉辦的活動數量，以衡量推廣工作的影響力和參與度，並適時與旅發局、旅遊事務署和旅遊業界保持聯繫及分享數據，以進一步優化推廣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66段提到，政府在2026 /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算約1,280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就此，請告知：

- 1.過去三年，工務科在監督公營部門落實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優化流程、管控成本和推動建造業界提升效益等方面，進行了哪些主要工作；及
- 2.當局有否詳細審視未來各項工務工程的投資金額、工程規模清單等，以便因應市場環境出現的變化，適時有序推出大、中、小型工程，令建造業界可持續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基本工程是對香港長遠和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下稱「管控處」)一直嚴格審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主要工程項目造價預算，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秉持着「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審視工程項目的估算。在建造階段，發展局會透過高層專責小組，配合項目監察系統，密切監察項目推展的時間表，適時介入，從而減少項目延誤的風險。同時，管控處亦會審核項目於施工期出現的大型變更指令，以確保該指令符合成本效益。

為降低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成本並加快工程進度，我們正從四方面推動改革，包括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應用先進科技、精簡審批流程及檢視設計標準和要求，並以「成熟一項推一項」試行各成本管控措施。相關成本管控措施正逐步落實，包括中央採購、直接採購、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等高效建築技術、數碼科技及創新建築物料，以及引入國內外具成本效益建築產品措施，以減低建造成本和提升效益。

在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建造機械人方面，我們已發出工務技術通告，要求工務工程在設計、招標及建造階段應用人工智能，以及在合適的工序上須採用高效建造機械人。另外，我們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讓建造業界更廣泛應用創新科技。

在精簡審批流程方面，發展局轄下的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於2018年成立。督導小組由發展局副局長主持，透過高層次督導，已統籌和推出加快不同部門有關精簡發展管制行政程序的措施。另外，我們繼續引領和推展工務工程及建造業數碼化，以優化工作流程和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我們亦將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以加快工務工程的審批流程，提升決策效率及優化設計方案的成本效益。

2. 在剛發布的《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預算在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為約1,280億元，當中約162億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小型工程及前期研究項目的開支，其後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預算會因應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擬議基本工程項目的優次、現有工程項目的進度及整體資源分配等因素，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作出部署。然而，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每年的工程開支是反映當年工程量的最具代表性指標。上述基本工程項目開支，讓政府推展不同範疇及規模的工務工程，這將有助為本地建造業相關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市場機會，並提供較穩定的資金流。

政府會繼續以穩慎態度推進各項目，並會因應項目的進展及民生需要，以及政府各項土地發展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項目的推展策略及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繼續推出措施，監督公共工程合約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實施及推廣「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業界在私人工程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就此，請告知：

- 1.過去三年，政府分別投入多少開支及人手，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相關工作，並取得哪些主要成果；及
- 2.政府有否詳細評估，在推動私人工程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方面是否取得預期成效，未來會否進一步提供支援措施，以鼓勵更多私人項目引入「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發展局一向十分重視工地安全。作為工程項目主要的推動者和工務工程工地安全政策的倡議者，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商議和制定各種工地安全措施，包括推動建造業界加快步伐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稱「4S」)，提升工地安全水平。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發展局於2023年2月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4S。私人工程方面，為促使建造業界加快步伐全面應用4S，政府在2024年起接連推出加強措施以推動私人建築工程應用4S，措施包括：

- 一 屋宇署由2024年7月起推出強制措施，在首次批准私人工程項目上蓋結構圖則或批准經重大修訂的上蓋結構圖則時，根據《建築物條例》就相關建築工程施加條件，凡預算建築成本超過3,000萬元並涉及使用流動

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必須採用4S的「流動機械警報系統」及「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由2025年7月起，上述強制要求擴展至拆卸工程、挖掘及橫向支撐工程、地基工程及工地平整工程。即使私人工程項目圖則獲批准時並未引入相關強制要求，該等建築工程在首次獲得同意展開工程時，屋宇署亦會加入上述強制要求。有關強制要求亦適用於涉及結構工程的加建和改建項目。截至2026年3月，屋宇署已在325個私人工程項目中加入上述條件；

- 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在2024年5月推出4S標籤計劃，向已核實妥善應用4S的工地發出標籤。獲發標籤的工地會將牌匾擺放在工地外圍當眼處，以作識別和便利執管部門多加留意及監察未有獲發標籤的工地。相關工地名單已上載建造業議會網頁 (www.cic.hk/content/4s-labelling/zh-hk/project-list)供公眾查閱；
- 政府一直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私人工程項目(包括公營機構自資進行的工程項目)的工地採用4S，基金的資助範圍由2024年5月起擴展至應用4S各個環節的相關額外費用，包括因使用4S而需提升的網絡容量、額外增聘人員操作4S、維護及技術支援等。由2024年9月至11月，基金的合資格申請者更擴展至本地流動機械和塔式起重機租賃公司，每間公司資助上限為750萬元，以支援其機械上安裝危險區域警報系統。截至2026年1月，基金已批出近430宗申請資助私人工程項目工地採用4S，涉及資助額約2.5億萬元。《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注資10億元，連同建造業議會出資的4億元，合共14億元，以繼續支持業界發展，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包括4S；及
- 建造業議會配合加強宣傳，亦安排外展隊造訪不同工地，向業界推廣4S和4S標籤，以及基金就此可提供的資助。建造業議會亦會制定及建議不同類型的4S套餐，以協助業界因應不同工程種類和工地環境等因素選取4S下適切的設備。

現時全港超過3,000萬元正在施工的新建工程和維修工程項目總數約為1 200個，當中748個(即約60%)已應用4S並獲發標籤，而其中的462個為工務工程。在推出上文所述的政策措施要求工地應用4S或其相關設備後，建造業整體意外率由2023年至2025年期間明顯下降約20%，對工地安全帶來正面的作用，工人的安全亦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由於推動業界應用4S的工作由發展局、工務部門和屋宇署現有的人手負責，作為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這方面工作所涉的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建造商會反映，建造業失業率達6.9%，高居各行業之首，業界憂慮「政府工務工程量不足」及「私人工程量不足」。政府原定未來5年每年約1,200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之上，宣佈在未來2至3年額外預留300億元。

請問：

(a)這300億元額外預算將具體分配至哪些工務工程項目？預計何時開始招標及動工？

(b)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將大型工程項目分拆為較小型項目，以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投標的機會？過去三年，每年中小型承建商中標的工務工程合約數目及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基本工程是對香港長遠和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在剛發布的《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預算在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為約1,280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a) 在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預計開支為1,280億元。其後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預算會因應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擬議基本工程項目的優次、現有工程項目的進度及整體資源分配等因素，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作出部署，因此我們目前未能具體說明2026-27年度以後各工程項目的開支預算。

另外，一些擬議工程項目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工程項目會進行招標，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將相關建造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最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因此，擬議工程項目的招標及動工日期，會因應上述的進度而有所不同。

- (b) 發展局一直關注建造業界的整體發展情況，並適時制訂合適的政策措施，協助業界解決困難。

就支援中小型承建商而言，我們在編排合約時，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把大型工程項目分拆成多項較小及易於管理的合約，以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承投工務工程的機會。該措施曾應用於不同的工務工程項目，包括 (i)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行設施之工程； (ii)渠務工程或渠務廠房及相關設施樓宇的定期維修項目；以及 (iii)北部都會區發展的地盤平整工程等。

此外，為進一步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參與工務工程項目的機會，我們自2023年9月起，在合適的大型工務工程投標機制中增設了加分制度，提供誘因鼓勵大型承建商夥拍中小型承建商，以聯營模式競投有關工程項目。迄今，共有73項大型工務工程合約採用了上述加分制度，當中62項工程合約(佔約85%)由大型承建商以聯營模式夥拍中小型承建商成功投得，而相關中小型承建商在這些大型工程合約所佔的工程總額約為198億元，政策成效令人滿意。

過去3個財政年度，工務部門批出的中小型工程合約(即合約金額不多於4億元)共有2,073份，佔所有工程合約數目逾95%；加上上述於大型工務工程投標機制中增設加分制度的措施，中小型承建商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所承擔的工程合約總額約為719億元。有關資料詳載於下表：

批出的工程合約類型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3年度 總數或 總金額
數目	中小型工程合約(註一)	809	675	589	2,073
	中小型承建商 透過加分制度參與的 大型工程合約	4	34	24	62
金額 (億元)	中小型工程合約(註一)	182	158	181	521
	中小型承建商 透過加分制度參與 大型工程合約 所取得的工程金額	5	130	63	198

註一：中小型工程合約是指金額不多於4億元的工務工程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預計開支約1,280億元，較2025-26年僅增加2.6%；而預計提交立法會審批的乙級工程項目只有26項，較去年的33項有所減少。請問：

(a) 乙級工程項目數量減少的具體原因為何？是否與政府財政狀況或項目優先次序調整有關？

(b) 當局如何評估工程量增長放緩對建造業就業市場及中小型承建商生存空間的影響？會否考慮加快推出更多中小型工程項目以穩定行業生態？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基本工程是對香港長遠和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在剛發布的《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預算在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為約1,280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a) 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最新估計，在2026年預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計劃共有28個，當中涵蓋不同範疇和不同規模的工程項目，包括土地平整、基礎建設、教育、污水和廢物處理設施等，擬議工程計劃的總預算開支超過1,000億元，較2025年立法會批核的33個工程計劃的總預算開支約800億元為高。政府每年提交立法會審批的工程項目數目，取決於工務部門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的實際進度，我們並沒有就此訂立硬性指標。

- (b) 一般而言，中小企業參與度較高的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以整體撥款進行的小型工程及前期研究項目(這些整體撥款於2026-27年度的開支預算達 161.822 億元，較 2025-26 年度的核准撥款額144.101億元增加 17.721億元，即約 12%)，以及各項預算高於5,000萬元但規模相對較小的工程項目，如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公共運輸交匯處、地區污水工程等。中小企業亦有在其他較大型的工務工程項目中，作為分包商承接部分工程。為了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予中小型承建商，政府會與各部門協調，在不影響工程進度及造價等因素的前提下，將部分較大型項目下的合約分拆為涵蓋不同規模工程的多份合約，以期增加工程合約數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宣佈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0億元，並預留1億元支持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開展建築標準檢視及AI應用等研究。請問：

(a) 過去三年，「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批出的資助金額、受惠企業數目（按中小企及非中小企劃分）及所涉及的科技應用類別為何？如何評估這些資助對提升生產力及工地安全的實際成效？

(b) 建科院自2024年8月成立以來，至今的實際營運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已開展或完成的研究項目有哪些？所涉金額為何？

(c) 建科院檢視建築標準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成首批標準的修訂？這些修訂預計可為業界節省多少成本？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合共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注資22億元。基金成立7年多以來成效顯著，成功推動業界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鋼筋組件、「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提升生產力及工地安全，降低建造成本。基金至今已批出接近5 550宗申請，資助超過1 500家企業(當中超過60%為中小型)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約20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

由於基金現有餘額預計將於2026年內全數批出，《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基金注資10億元(連同建造業議會出資的4億元，合共14億元)，以繼續支持業界發展，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包括推動業界應用建築機械人、人工智能、建造業數碼科技等新技術。

發展局於2024年8月成立的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下稱「建科院」)，持續引領建造業界加強創新應用，提升生產力、成本效益及工地安全表現，以應對香港基建發展的挑戰。建科院配合政府政策，檢視及優化現有的建築標準及要求，為業界提供測試、認可與認證服務，及推動建造業採用創新建築物料及技術，並為其制定本地及大灣區標準與規範。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a) 過去3年，基金在科技應用方面的批核數字如下：

	年份	受惠企業數目 (資助額(億元))		
		中小企	非中小企	總數
創新建築科技 [#]	2023	138 (0.95)	133 (0.97)	271 (1.92)
	2024	140 (1.11)	130 (0.89)	270 (2.00)
	2025	303 (3.83)	179 (1.98)	482 (5.81)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BIM)	2023	70 (0.07)	80 (0.11)	150 (0.18)
	2024	88 (0.09)	104 (0.22)	192 (0.31)
	2025	85 (0.12)	85 (0.23)	170 (0.35)
「組裝合成」建築 法(MiC)及機電裝 備合成法(MiMEP)	2023	3 (0.02)	6 (0.36)	9 (0.38)
	2024	2 (0.02)	9 (0.40)	11 (0.42)
	2025	0 (0)	9 (0.34)	9 (0.34)
預製鋼筋組件	2023	5 (0.05)	24 (0.53)	29 (0.58)
	2024	5 (0.03)	28 (0.89)	33 (0.92)
	2025	4 (0.01)	19 (1.03)	23 (1.04)

[#] 創新建築科技包括BIM、MiC、MiMEP、預製鋼筋組件以外的所有創新科技，如「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物聯網科技、機械人技術、自動化工具及儀器、數碼化及通用資料環境平台與先進建築物料等。

發展局聯同基金秘書處不時會就基金的運作及成效進行檢討，最近一次全面檢討於2024年完成，當中包括審視過去資助項目的成效，特別是提升生產力和工地安全的科技。檢討結果顯示基金成效顯著，約98%受訪者認為基金有助推動業界採用科技；在工程中採用創新建築科技、「組裝合成」建築法或預製鋼筋組件的建造公司／承建商數量增加了1倍；約70%使用基金的建築公司表示，創新科技顯著提升其生產力，令

相關工序的人手需求減少了超過20%。在約800個新建工地中，已有約530個安裝了「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反映業界積極應用科技提升安全。我們正計劃在2026年內開展新一輪的基金全面檢討。

- (b) 發展局於2024年為建科院注資1,000萬元，作為初期營運資金，包括聘請員工、租用辦公室、一般營運開支等。建科院透過與本地大學、政府部門、私人機構等協作，進行各樣研究項目及其他相關業務，獲取業務收益，預計建科院財務上會逐漸達致收支平衡。現時建科院設有4個部門，分別為認可、認證與測試、標準制定、應用研發及行政，各由一名部門主管負責管理相關業務，並向行政總監匯報，公司總員工人數約為25人。

到現時為止，建科院已完成的研究項目有10個，主要包括超高性能混凝土結構應用的本地技術指引及特定規格，推出為香港建造業引入創新及優質的建築產品的「建築產品認可計劃」、及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等等。

而進行中的項目約有35個，涵蓋檢視10多項設計標準、制定組裝合成建築法及高強度鋼材的「灣區標準」、進行建築業人工智能應用策略研究、以及開發應用區塊鏈技術的「組裝合成」工程監督系統等。個別研究項目金額約100萬元至300萬元不等。

- (c) 首批檢視的建築標準有15項，當中有數項已完成檢視，如檢視隔音屏障的風荷載、地基樁柱的設計要求等，優化的標準亦已更新至相關的設計手冊，可廣泛在合適的工程項目中應用。我們預計首批餘下的標準檢視會於2026年內陸續完成。由於各項工程的特性有所不同，相關建築標準在不同項目中可帶來的建造成本節省亦會有所差異，但整體而言，相關標準的修訂將有助提升效率並減低工程開支。

以檢視地基的設計要求為例，我們針對新界北部地區的地基石層承載力作出研究，包括作全面的岩土工程勘察，進行樁柱承載力試驗，以收集更多數據作出分析，優化本地的地基設計。研究結果顯示，地基石層的承載力設計容量可增加約60%，大大減低地基樁柱數量和施工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委託建科院調適不同地域的標準在測試及認證要求上的差異，促進國內外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於本地應用。請問：

(a) 至今已完成了多少項建築物料的標準調適工作？涉及的物料名稱及來源地為何？

(b) 這些物料在香港應用的實際情況為何？有多少個工務工程項目已採用這些物料？所涉節省成本為何？

(c) 當局表示會參考國標及海外標準，共同構建大灣區建築標準。該工作的具體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成首個灣區標準？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發展局於2024年8月成立的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下稱「建科院」)，持續引領建造業界加強創新應用，提升生產力、成本效益及工地安全表現，以應對香港基建發展的挑戰。

建科院配合政府政策，檢視及優化現有的建築標準及要求，為業界提供測試、認可與認證服務，及推動建造業採用創新建築物料及技術，並為其制定本地及大灣區標準與規範。在推動應用研發方面，建科院透過工務工程作為試點項目，引入先進建築科技及創新建築物料，提升建造業界的施工效率及安全表現。在標準制定方面，建科院正檢視並優化沿用多年且對成本影響較大的建築標準及要求，並與廣東省相關單位協作，展開制定灣區建築標準相關的工作。在認可、認證及檢測方面，除了於2024年推出的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MiC-MAS)，建科院於2025年9月亦推行了建築產品認可計劃(CPAS)，確保建築產品質素及擴闊產品供應市場，為香港建造業引入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產品。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a)及(b) 建科院正就一些建築物料的標準進行研究及調適工作，其中關於混凝土強度、高強度鋼材及超高性能混凝土的設計標準的研究已完成，其餘正進行中的包括高強度鋼筋、高延性輕質複合混凝土等。

另外，建科院於2025年9月推行CPAS，為供應商提交的建築產品進行審核，比對本地的標準及要求，為合資格的建築產品發出認證，經CPAS 認可的建築產品，無須在個別工程項目中再逐一審批，進一步簡化物料審批程序，同時確保產品質素。如該產品未能符合本地要求，建科院會為其提供標準調適服務，例如建議該進行那些測試才能滿足本地要求，協助其可於本地應用。目前已有4項產品獲得了認證，包括隔音屏障吸音板及水冷式製冷機等，另外亦有十數項產品正進行評估，當中包括1款於內地廣泛應用的隔音屏障透明板，建科院正為其進行標準調適工作，使其適合於本地工程項目使用。通過CPAS，我們預期可擴大建築產品市場，讓更多國內外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產品能在本地工程項目中採用。

我們預計完成研究及調適有關建築物料及建築產品的標準後，可廣泛在合適的工程項目中應用，達到降低建造成本的效果。舉例來說，在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中應用了S960超高強度鋼材建造行人天橋，節省整體建造成本約30%。

- (c) 就推動灣區建築標準的工作，發展局已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進行了多次工作會議，擬定建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同工作機制、成立相關工作組，及制定灣區標準的框架，以共同開展制定灣區標準的工作。我們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將簽署合作協議書，一起落實制定灣區標準的目的、框架、方案、優先次序及時間表等，積極推動灣區建築標準的工作，並爭取於2026年內完成首個灣區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培育建造業專業人才而增加的政府培訓學額所涉及的6,500萬元撥款，請告知預計相關開支能增加的學額數量、課程內容、主要服務對象、申請資格。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一直推行「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為建造業相關大學學科(包括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的畢業生提供培訓職位，協助其獲取足夠培訓及工作經驗，以滿足有關法定專業學會的註冊要求。

我們預計隨着北部都會區等各項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工作的逐步開展，私人工程量於未來會復甦。因建造專業相關的畢業生一般需要數年時間(2至4年)在行內發展，才可以獲取專業資格。我們需要繼續培育建造業專業人才，以應付未來的人手需求。為此，政府建議撥款6,500萬元，於2026年增加88個「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的培訓學額，即由原先預算的172個增加至260個，以支援建造業畢業生考取專業資格。有關畢業生必須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並於2025/26或2024/25學年取得獲香港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大學學位。畢業生完成訓練計劃及考獲專業資格後，可以轉投私人市場，或透過公開招聘加入政府。我們會持續檢視計劃的成效，包括畢業生的招聘、完成培訓及考獲專業資格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出，發展局正優化採購模式，例如「簡約公屋」組裝合成構件及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的直接採購，節省約10%至20%的開支。請問：

(a) 過去一年，透過直接採購模式節省的總開支為何？請按項目類別（如「簡約公屋」組裝合成構件、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等）列出節省金額。

(b) 上述10%至20%的節省幅度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c) 當局表示今年內會為「組裝合成」構件和鋼筋制定中央採購具體方案。請問該方案的具體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推出首輪中央採購招標？

(d) 除「組裝合成」構件和鋼筋外，當局有否計劃將中央採購擴展至其他建築物料（如混凝土、鋁模板、預製組件等）？如有，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e) 中央採購模式會否適用於私人發展項目？如會，具體安排為何？如否，如何確保公營和私營項目的採購成本不致出現巨大落差？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以確保工程質量、提升成本效益，以及工地安全表現等。鑑於香港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以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等的挑戰，發展局近年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工程效益，發展局於2024年年底完成1項關於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原因，並制定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四大具體方向。目前，我們正按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和精簡審批流程的四大方向，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逐步推出具體措施，包括中央採購、直接採購、人

工智能應用，以及引入國內外具成本效益建築產品措施等，以減低建造成本和提升效益。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a)及(b)

發展局率先在簡約公屋第二批項目，以及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至岩洞項目中採用直接採購模式。政府直接向製造商或供應商分別採購簡約公屋的組裝合成建築構件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大型機電設備。相關節省的開支金額如下：

工程計劃	與直接採購模式相關的節省金額
推展「簡約公屋」項目－第二批項目	約7億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餘下工程	約17億

節省幅度的計算方法，是以節省金額除以有關工程合約的原來估算總額，所得出的比例。

- (c) 發展局正為中央採購鋼筋和「組裝合成」構件方案敲定具體細節，並已委託相關部門開展公開招標的籌備工作，目標是爭取在2026年中開展相關招標程序。
- (d) 發展局會待中央採購鋼筋和「組裝合成」構件方案實施之後為有關採購策略的成效進行評估。若成效顯著，我們會考慮將中央集中採購策略擴大應用於其他合適的建築物料。
- (e) 發展局正以循序漸進的推展策略，在公營工程中先行先試應用中央採購計劃採購鋼筋和「組裝合成」構件。計劃現時主要涵蓋不同的工務工程和公營房屋項目。而在計劃實施後，我們會評估計劃實際為工程項目節省的採購成本和時間，並會與業界分享經驗，鼓勵業界在私人發展項目考慮應用更多不同創新採購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當局已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工序採用建造機械人。建造業議會亦會提供相關培訓，推動業界善用機械人。就此，請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工務工程中，應用建造機械人的項目數量及比例；
- 2.過去三年，建造業議會提供有關建築機械人的培訓詳情為何，參與培訓的人數有多少；
- 3.未來，建造業議會預計會舉辦多少培訓課程及預計培訓的人數為何；
- 4.當局會如何推動私營建築工程加強利用建造機械人，以提升整個建築業界的安全性及效率。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工程量增加、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政府一直支持業界採用創新科技以提高整體生產力，推動建造業持續發展。

發展局正以循序漸進的推展策略，在工務工程中先行先試創新建築物料及技術，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建造業界，按試行項目的成效，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採用指定的技術，以提升工作效率、工地安全及施工質量。

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1. 有關建造機械人方面，發展局與工務部門近年於超過 30 項工務工程中試不同類型的建造機械人。機械人在工務工程的應用層面多元化，包括用於 (i)建造工序的焊接、鑽孔、油漆及抹灰機械人；(ii)

運輸物流的運料機械人；(iii)監測檢查的無人機及機械狗；及(iv)遙距操作的遙控天秤系統等。

2.及 3. 在建造科技(當中包括建造機械人)培訓方面，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不時檢視行業技術發展方向及工程模式的轉變，持續優化培訓策略組合。近年議會積極提供系統化建造科技培訓課程，全面提升行業整體的建造科技人力水平。過去 3 個學年(即 2023/24 學年至 2025/26 學年(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已有近 3 500 人完成議會提供的建造科技培訓，包括：

- 在培訓新入行人士的全日制課程中加入相關建造科技應用的培訓元素，內容除涵蓋基本工藝訓練外，亦會介紹建造機械人基礎理論與操作原理、施工安全、以及模擬場景應用等，以全面提升青年學員對建造科技的認知。議會全額資助相關全日制課程學費及提供津貼；
- 為業界較常用的建造科技應用推出短期課程，有關建造機械人的短期課程包括油漆機械人、焊接機械人、測量及放樣機械人和遙控天秤等相關證書課程，內容涵蓋機械人的基礎理論與操作、工地實務訓練(例如在不同場景中的應用與設置)、工程質量控制，以及應急處理等。議會會為報讀機械人課程學員提供最多50%至80%學費資助。另外，就特定款式的機械人實際操作，議會亦正與業界／供應商協作推出相關課程；及
- 於2025年5月成立「未來建造中心」，其設有5個專區用以推廣建造科技發展及實踐培訓：機械人專區、數碼分身專區、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專區、人工智能專區及沉浸式模擬實境專區。議會會運用「未來建造中心」為業界及上述學員提供建造科技培訓及交流活動。

此外，政府亦透過基金資助供應商提供項目管理為本的建造科技培訓，基金由 2018 年自成立至今已批出約 2 萬個科技培訓名額(當中包括建造機械人)。

培訓模式和學額會因應行業需求及技術發展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整體培訓策略能配合作行業人力發展。

4. 在推動私營建築工程加強利用建造機械人方面，發展局已於2025年12月推出新技術通告，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採用高效建造機械人。首批包括遙控天秤系統、焊接機械人、鑽孔機械人及進度監測無人機。政府將繼續於工務工程中試用不同類型的建造機械人，並按機械人的成效，識別及指定在工務工程中應用，逐漸建立良好的建造機械人發展生態系統，並透過上述基金對業界的資助，推動私營建築工程在內的建造業廣泛應用創新科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撥款六千五百萬元增加建造業培訓學額，以應付未來人手需求。請問這筆撥款將用於哪些具體培訓項目？涉及的培訓機構及課程內容為何？政府如何評估相關培訓對提升從業員專業資格及就業競爭力的實際成效？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一直推行「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為建造業相關大學學科(包括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的畢業生提供培訓職位，協助其獲取足夠培訓及工作經驗，以滿足有關法定專業學會的註冊要求。我們預計隨着北部都會區等各項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工作的逐步開展，私人工程量於未來會復甦。因建築專業相關的畢業生一般需要數年時間(2至4年)在行內發展，才可以獲取專業資格。我們需要繼續培育建造業專業人才，以應付未來的人手需求。為此，政府建議撥款6,500萬元，於2026年增加88個「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的培訓學額，即由原先預算的172個增加至260個，以支援建造業畢業生考取專業資格。畢業生完成訓練計劃及考獲專業資格後，可以轉投私人市場，或透過公開招聘加入政府。我們會持續檢視計劃的成效，包括畢業生的招聘、完成培訓及考獲專業資格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政府已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工序採用建造機械人。建造業議會亦會提供相關培訓，推動業界善用機械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目前政府已要求採用建造機械人的「合適工序」具體包括哪些範疇或工種？例如是否涵蓋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築、牆身批盪、油漆噴塗、焊接、測量放樣等？政府如何界定「合適工序」的標準？

2.至今已有多少個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實際引入及應用建造機械人？請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包括機械人類型、應用比例及覆蓋工程總值。

3. 建造業議會提供的相關培訓計劃詳情為何？包括課程種類（例如操作證書課程、進階應用培訓）、預計培訓人數、資助安排、培訓對象為何？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投入資源推展基建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工程量增加、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政府一直支持業界採用創新科技以提高整體生產力，推動建造業持續發展。

發展局正以循序漸進的推展策略，在工務工程中先行先試創新建築物料及技術，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建造業界，並按試行項目的成效及在已有較完備的供應鏈下，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採用指定的技術，包括建造機械人，以提升工作效率、工地安全及施工質量。政府將繼續於工務工程中試用不同類型的建造機械人，並按機械人的成效，識別及指定在工務工程中應用，逐漸建立良好的建造機械人發展生態系統，為行業廣泛應用創新科技奠定堅實的基礎。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有關建造機械人方面，發展局已於 2025 年 12 月推出新技術通告，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採用高效建造機械人，首批包括遙控天秤系統、焊接機械人、鑽孔機械人及進度監測無人機。「合適工序」是指一些經過試用建造機械人並已確立具成效的工序。
2. 發展局與工務部門近年於超過 30 項工務工程中引入及試用不同類型的建造機械人，涵蓋的工程總值超過 1,000 億元。機械人在工務工程的應用層面多元化，包括用於 (i)建造工序的焊接、鑽孔、油漆及抹灰機械人；(ii)運輸物流的運料機械人；(iii)監測檢查的無人機及機械狗；及 (iv)遙距操作的遙控天秤系統等工序。
3. 在建造科技(當中包括建造機械人)培訓方面，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不時檢視行業技術發展方向及工程模式的轉變，持續優化培訓策略組合。近年議會積極提供系統化建造科技培訓課程，全面提升行業整體的建造科技人力水平。過去 3 個學年(即 2023/24 學年至 2025/26 學年(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已有近 3 500 人完成議會提供的建造科技培訓，包括：
 - 在培訓新入行人士的全日制課程中加入相關建造科技應用的培訓元素，內容除涵蓋基本工藝訓練外，亦會介紹建造機械人基礎理論與操作原理、施工安全、以及模擬場景應用等，以全面提升青年學員對建造科技的認知。議會全額資助相關全日制課程學費及提供津貼；
 - 為業界較常用的建造科技應用推出短期課程，有關建造機械人的短期課程包括油漆機械人、焊接機械人、測量及放樣機械人和遙控天秤等相關證書課程，內容涵蓋機械人的基礎理論與操作、工地實務訓練(例如在不同場景中的應用與設置)、工程質量控制，以及應急處理等。議會會為報讀機械人課程學員提供最多 50%至 80%學費資助。另外，就特定款式的機械人實際操作，議會亦正與業界／供應商協作推出相關課程；及
 - 於 2025 年 5 月成立「未來建造中心」，其設有 5 個專區用以推廣建造科技發展及實踐培訓：機械人專區、數碼分身專區、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專區、人工智能專區及沉浸式模擬實境專區。議會會運用「未來建造中心」為業界及上述學員提供建造科技培訓及交流活動。

此外，政府亦透過基金資助供應商提供項目管理為本的建造科技培訓，基金由 2018 年自成立至今已批出約 2 萬個科技培訓名額(當中包括建造機械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提及，當局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資助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按情況提供援助並探討經濟誘因，以促進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現時位處於北部都會區內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名單為何？請提供詳細名單，包括各建築的評級、位置、擁有權狀況及歷史文化意義；此外，名單中已申請保育資助的建築數目、正進行施工或已完成保育工作的建築情況，以及相關開支細項（包括資助金額、資助日期及開支類別）。請同時說明這些建築中，有多少已融入深度旅遊元素（如導賞團、歷史故事展覽或互動文化體驗），以提升香港北部地區的旅遊吸引力？

2.承上題，當局及相關政策局是否有計劃與北部都會區內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進行協商，探討將建築活化為深度旅遊景點或商業用途（如加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並融入導賞路線、虛擬實境（VR）遊覽或文化節慶活動），以增加區內歷史遊覽點、吸引本地及國際遊客並為北部都會區注入經濟動力？如有，請詳述計劃內容、推進時間表、預期經濟效益（包括預計遊客人數增長及相關收入）、參與業主數目及深度旅遊元素的具體設計（如與本地社區合作的文化工作坊）；如否，請說明是否已開展相關可行性研究，以及未來的研究方向、時間表及如何整合香港整體旅遊發展策略。

3.當局在2026/27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為北部都會區內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保育工作預留的預算總額為何？請提供預算細分（包括維修資助、活化項目、經濟誘因及新增的深度旅遊推廣部分，如資助導賞培訓或多媒體宣傳），並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比較，分析增減原因及是否足以應付預期需求（特別考慮氣候變化對建築的影響及旅遊業復蘇的需要）。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現時，位於北部都會區內的法定古蹟共有31座，而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則共有341座，相關摘要列載於**附件一**。有關法定古蹟及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的具體詳情(包括評級、位置及闡述其歷史文化意義的歷史建築評估)已上載至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及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透過「保育歷史建築基金」，推動各項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有關計劃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及「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稱「維修資助計劃」)。

活化計劃涵蓋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活化計劃目前共有14個項目正在營運，當中包括4個位於北部都會區內的活化計劃項目，相關詳情及開支細項亦列載於**附件二**。

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而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尊重私有產權和保護文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有助鼓勵私人業主保留和活化其歷史建築。就此，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令這些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或因天氣變化而破損。維修資助計劃並沒有為個別特定地區預留指定的預算，而是以整體性方式處理，根據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和需要，以靈活分配資源。參加維修資助計劃的私人業主或營運者會根據其個別情況，容許其建築物作合理程度的開放讓公眾參觀。現時位於北部都會區內已獲資助並獲有關私人業主或營運者同意開放予公眾參觀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共有36幢，其詳細資料及資助額列載於**附件三**。

古蹟辦一直積極推廣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包括位於北部都會區內的項目。就此，古蹟辦會持續鼓勵參加維修資助計劃的私人業主或營運者，以及活化計劃項目的營運者，探討進一步融入深度旅遊元素或商業用途的可能性。事實上，有部分位於北部都會區內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已融入不同程度的深度旅遊元素，例如導賞活動、歷史文化展覽及其他互動體驗，以提升公眾對歷史建築的認識和興趣。舉例來說，古蹟辦迄今已成立6條文物徑，以鮮明主題串連相關古蹟，並安排開放供市民遊客參觀，其中3條全部或部分在北部都會區範圍，包括屏山文物徑、粵港澳大灣區教育文物徑和東江縱隊文物徑，當中粵港澳文物徑(香港段)和東江縱隊文物徑更提供語音導賞，包括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市民可於古蹟辦網頁和掃描現場二維碼收聽。

古蹟辦同時應用科技，將一系列虛擬導覽上載其網站，有關的虛擬導覽共18項，展示本港不同地區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當中有2座位於北部都會區內。我們會繼續物色北部都會區內合適的歷史建築，配合不同主題

推出文物徑和虛擬遊。另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於2026年第四季舉辦「2026古蹟周遊樂」，屆時將聚焦介紹一些位於北部都會區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並同時向公眾及旅客提供免費導賞團、巡迴展覽、印章收集及舉行一連串公眾參與活動，藉此加深大眾對北部都會區所涵蓋區域的歷史文化的認識。

位於北部都會區內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註)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北區	新界上水門口村廖萬石堂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觀龍圍(新圍)門樓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觀龍圍(新圍)圍牆及更樓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上禾坑鏡蓉書屋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麻笏圍門樓	法定古蹟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老圍門樓及圍牆	法定古蹟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松嶺鄧公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上水河上鄉居石侯公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下禾坑發達堂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上水金錢味峰侯公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山咀協天宮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崇謙堂村15至16號乾德樓主樓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客家圍民居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客家圍更樓, 圍牆及圍門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客家圍書室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客家圍錫宗黃公祠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崇謙堂村15至16號乾德門(門樓)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粉嶺圍彭氏宗祠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香園圍1A, 1, 1B, 2及3號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香園圍4及5號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香園圍4號更樓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崇謙堂村石廬主樓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崇謙堂村石廬附屬建築物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新屋村20號善述書室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古洞SSL 2RP地段愛園別墅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上水圍莆上村應龍廖公家塾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東閣圍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香園圍76至78號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古洞行政長官粉嶺別墅	一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2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3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4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5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6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7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8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9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0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1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2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3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4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5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6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7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8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19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20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21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22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礦山麥景陶碉堡(礦山)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南坑麥景陶碉堡(南坑)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北區	新界沙頭角瓦窰麥景陶碉堡(瓦窰)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白虎山麥景陶碉堡(白虎山)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伯公坳麥景陶碉堡(伯公坳)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打鼓嶺馬草壟麥景陶碉堡(馬草壟)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上水古洞路38號何東夫人醫局主樓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上水古洞路38號何東夫人醫局平房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軍地北村三棟屋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坪洋138至139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金錢土地神壇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以短期租約方式批予村代表)
北區	新界上水青山公路金錢DD92地段717及718號及2158RP號恩慈之家主樓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青山公路金錢村DD92地段717及718號及2158RP號恩慈之家附屬建築物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上水鄉舊上水警署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鹿頸機槍堡及觀測台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南涌李屋村22號靜觀家塾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金錢侯宗福堂神廳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粉嶺圍思德書室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金錢南路8號金錢別墅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鶴藪村15,16及17號舊村屋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鶴藪村鄰接15號的更樓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粉錦公路香港高爾夫球會粉嶺高爾夫球場會所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坪輦72號天后古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古洞將軍府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吳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楊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古洞楊園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北區	新界粉嶺高莆村1號及2號民居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馬會道302號前粉嶺裁判法院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警署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鹿頸鹿頸黃屋春儒黃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泰街5號聖若瑟堂教堂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泰街5號聖若瑟堂活動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泰街5號聖若瑟堂神父宿舍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高莆村3號民居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高莆村民居4至7號門樓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和市場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古橋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上水河上鄉仙慧庵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粉錦公路香港高爾夫球會粉嶺高爾夫球場小食亭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敦厚堂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下担水坑鍾氏祖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永寧圍圍門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葉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皇后山軍營印度廟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打鼓嶺松園下57, 58及59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上擔水坑村群雅學校(前稱泮林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古洞仁華廬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萬屋邊18號唐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木湖村天后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宣城堂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劉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陳氏家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羅屋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羅屋附屬建築物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龍躍頭崇謙堂村20號崇謙堂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陳氏家塾門樓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陳氏家塾主樓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北區	新界上水虎地坳村文明廟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荔枝窩2號協天宮及鶴山寺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河上鄉洪聖古廟及排峰古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塘坊村12至13號永傑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孔嶺沙頭角公路粉嶺沙頭角支線孔嶺站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吉澳西澳天后宮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粉嶺圍圍門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粉嶺圍圍斗(西南)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粉嶺圍圍斗(西北)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打鼓嶺坪洋陟乾祖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149號官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博文學校主樓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軍地義公樂居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馬會道270號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榮光堂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松園下橋芳家祠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孔嶺洪聖宮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松柏塱博文學校校舍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吳屋村5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鹿頸鹿頸黃屋男德陳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粉嶺圍(近馬會路)三聖宮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上水上水圍中心村二巷9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上水上水圍中心村一巷11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鹿頸谷埔啟才學校及協天宮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鹿頸谷埔老圍楊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立和村4號A,4號及5號立和世居門樓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沙頭角立和村4號A,4號及5號立和世居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木湖圍圍門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鹿頸谷埔老圍李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北區	新界打鼓嶺坪洋陳氏宗祠(陟雲祖)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山咀92號迪禎黃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34號村屋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打鼓嶺木湖19號村屋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24號至25號村屋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35號至37號村屋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粉嶺靈山路21號「The Nest」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北區	新界粉嶺和合石村羅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北區	新界文錦渡木湖瓦窰更樓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植桂書室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村梁氏宗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下白泥55號下白泥碉堡	法定古蹟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山廈村張氏宗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頭村仁敦岡書室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達德公所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聚星樓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厦村東頭村楊侯宮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厦村鄧氏宗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永平村大夫第	法定古蹟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麟峯文公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二聖宮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村二帝書院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祠塘村20號鄧伯裘故居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32號廣瑜鄧公祠	法定古蹟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吉慶圍神廳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吉慶圍圍門	一級	位於政府土地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吉慶圍炮樓(西北)及圍牆	一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吉慶圍炮樓(東北)及圍牆	一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吉慶圍炮樓(東南)及圍牆	一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吉慶圍炮樓(西南)及圍牆	一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104及109號清暑軒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觀廷書室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20號A及21號同益棧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72號晉源押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凹頭潘屋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文氏宗祠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塘坊村述卿書室前廳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鳳池村天后宮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村82號長春園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尾村297號清樂鄧公祠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26號C大王古廟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玄關二帝廟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1號慎德居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村85號力榮堂書室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輞井圍玄關帝廟	一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村周王二公書院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頭村89及124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12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米埔白鶴洲麥景陶碉堡(白鶴洲)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逢吉鄉上將府主樓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村便母橋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元朗	新界元朗廈村廈村市門樓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莘野文公祠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87號八鄉古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逢吉鄉上將府協威樓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舊屏山警署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57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東頭圍娛苑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逢吉鄉上將府沈氏家祠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明遠堂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109至112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水盞田110號嶺梅莊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水流田56號國茂鄧公祠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9號俊芳程公祠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198-199號江夏田廬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24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落馬洲落馬洲路100號落馬洲警署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永隆圍圍門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楊家村131至132號A適廬主樓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楊家村131至132號A適廬附屬建築物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楊家村131至132號A適廬門樓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長莆2號聖若望小堂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199號同益學校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洪聖宮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聖軒公家塾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226號達仁書室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大井吳屋村圍門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329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330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331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332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黎屋村485號黎氏大屋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廈村廈村市關帝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落馬洲美德家塾主樓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落馬洲美德家塾附屬建築物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屏山里10號利民會屏山樓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龍田村龍田書室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64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瓦窰頭天后古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新村楊氏宗祠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47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東門口14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凹頭友善街3號前元朗公立中學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廈村新圍圍門	二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祠塘村25-26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瓦窰頭11-12號	二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泰康圍門樓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50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68號劉氏村屋克述堂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盛屋村39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盛屋村40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盛屋村41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盛屋村42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盛屋村43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51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竹坑蘭芳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洪達鄧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65號劉氏村屋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66號劉氏村屋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67號劉氏村屋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75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63號劉氏村屋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35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36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廷桂鄧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14號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121號福慶堂(神廳)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福慶村40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牛徑164號李漸鴻故居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南門口34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南門口33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南門口35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273號圍門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欖口村圍門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水盞田利達橋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西頭圍4號, 7號A及123約, WCL132地段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68號錦安廬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吳家村4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吳家村5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欖口村神廳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祠塘村57號龍游尹泉菴鄧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逢吉鄉136號妙覺園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71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87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水流田27號彝華蔡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山貝191至197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白沙村116號五奎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吳家村6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山貝223至226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木橋頭村圍門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福慶村41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鳳池村83號龍華園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近金錢圍江夏圍主樓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尾村201號鎮銳錫鄧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70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45號主樓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130號俊華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尾村62號天后古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龍田村23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頭村99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廈村新圍124號士宏書室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南坑村5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龍田村21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龍田村22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永隆圍眾聖宮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45號門樓及圍牆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近金錢圍江夏圍門樓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廈村沙江村天后古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上璋圍楊侯古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泰康圍9號F西北角炮樓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37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村1號鄧虞階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東頭村觀音古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廈村沙江圍慈航普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心村神廳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田寮村7號圍門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會仙橋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148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龍村22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173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龍村21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田寮村73號神廳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643號筱廬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永平村東山古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16號林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119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山貝158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村25號泮流園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27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水流田村57號舊民居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162號興寶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水流田212至224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61號漢廬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永隆圍64號耕心堂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26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95號若虛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62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水盞田74號張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橋村門樓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蝦尾新村13至19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欖口村150號仁壽堂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唐人新村楊侯古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村31號洪聖宮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輞井圍圍門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66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馬鞍崗安定家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8號振鳳林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白沙村贊臣別墅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村136號眾聖宮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石埗村石步圍圍門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橫洲水邊村神廳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廈村靈渡寺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觀音山凌雲寺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牛徑152號翊廷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黃泥墩村12至14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水蕉老圍覺民書室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23號子養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廈村沙江圍圍門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112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186及188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牛徑120號鄭氏家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121號福華書室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田心新村大紀家塾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地區	名稱及位置	評級	擁有權狀況#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近金錢圍江夏圍工人宿舍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01號聖伯多祿聖保祿堂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東頭村天后古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金錢圍翰鵬鄭家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屏山新慶村9號源匯黃公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河背村13號范氏家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山東街1號前流浮山警署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新田仁壽圍圍門、圍牆及神廳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公庵禪師寺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4號	三級	位於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1A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30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南門口遺址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南門口36A, 36B, 36C及38號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廈村東頭村1號舊鄉村學校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元朗	新界元朗八鄉長江村11號梁氏宗祠	三級	位於私人地段

註：歷史文化意義詳見歷史建築評估(網址：
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monuments/index.html 及
www.aab.gov.hk/tc/historic-buildings/search-for-information-on-individual-buildings/index.html)

擁有權狀況根據地政總署「地理空間信息樞紐」上顯示的資料

位於北部都會區內的活化計劃項目

歷史建築	項目名稱	法定古蹟／ 已獲評級	資助金額		開始 營運 日期
			建設成本 (百萬元)	營運資助 (百萬元)	
前粉嶺裁判法院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三級	120.5	3.1	2018年 12月
何東夫人醫局	嚮色園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	二級	57.8	3.7	2023年 4月
聯和市場	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	三級	75.1	4.1	2024年 3月
前流浮山警署	前流浮山警署－香港導盲犬學苑	三級	106.2	4.9	2025年 4月

位於北部都會區內已獲維修資助計劃批准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以及相關開支

名稱及位置	法定古蹟／ 已獲評級	獲批准年分／ 資助金額	保育工作 進度
新界上水金錢味峰侯公祠	法定古蹟*	2018年／108萬	已完成
新界沙頭角山咀協天宮	法定古蹟*	2021年／193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屏山輞井圍玄關帝廟	一級	2013年／100萬 2021年／304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屏山鳳池村天后宮	一級	2013年／100萬 2018年／20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文氏宗祠	一級	2021年／370萬	已完成
新界上水上水圍莆上村應龍廖公家塾	一級	2023年／314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洪聖宮	二級	2010年／100萬 2012年／10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	二級	2011年／10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226號達仁書室	二級	2011年／100萬 2014年／81萬 2020年／110萬	已完成
新界上水金錢土地神壇	二級	2011年／39萬 2022年／30萬	已完成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8號	二級	2012年／10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八鄉黎屋村485號黎氏大屋	二級	2014年／10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十八鄉楊家村131至132號A適廬	二級	2015年／200萬	已完成
新界打鼓嶺坪洋139號	二級	2019年／20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落馬洲美德家塾主樓及附屬建築物	二級	2020年／237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明遠堂	二級	2023年／372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八鄉長莆2號聖若望小堂	二級	2025年／400萬	施工進行中
新界粉嶺孔嶺洪聖宮	三級	2009年／88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錦田水尾村62號天后古廟	三級	2009年／99萬 2012年／98萬	已完成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葉氏宗祠	三級	2012年／100萬 2025年／194萬	已完成

* 申請時為一級歷史建築。

名稱及位置	法定古蹟／ 已獲評級	獲批准年分／ 資助金額	保育工作 進度
新界元朗屏山輞井圍圍門	三級	2013年／79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71號	三級	2013年／9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新田新龍村21號	三級	2014年／97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新田新龍村22號	三級	2014年／10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心村神廳	三級	2014年／10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廈村沙江村天后古廟	三級	2015年／93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八鄉觀音山凌雲寺	三級	2015年／186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屏山上璋圍楊侯古廟	三級	2019年／9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廈村東頭村1號舊鄉村學校	三級	2019年／264萬	已完成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吳氏宗祠	三級	2020年／124萬	已完成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羅屋及附屬建築物	三級	2021年／191萬	已完成
新界吉澳西澳天后宮	三級	2021年／200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屏山石埗村石步圍圍門	三級	2022年／121萬	已完成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1A號	三級	2024年／131萬	施工進行中
新界粉嶺萬屋邊18號唐氏宗祠	三級	2024年／141萬	施工進行中
新界元朗八鄉竹坑蘭芳書室	三級	2025年／527萬	施工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編制及預算(如有修訂預算，請提供)。以及有關宣傳推廣教育的項目和開支。
2. 請表列在2025年由古蹟辦管理，並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包括：
 - a. 每月參觀人次 (如有，請分列本地訪客與非本地訪客人次)；
 - b. 請表列有提供導賞服務的古蹟，以及導賞服務的名額和輪候的人次；
 - c. 該等古蹟是否接受旅行社預約參觀，如有接受，請提供經旅行社預約的參觀人次；
 - d. 當局為該等古蹟提供導賞服務的預算，另當局會否因應古蹟導賞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增加導賞名額？
3. 請列出在2025年，開放予公眾參觀、屬私人擁有或管理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古蹟的每月參觀人次 (如有，請分列本地訪客與非本地訪客人次)；該古蹟會否提供導賞服務，以及是否接受旅行社預約參觀？
4. 當局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評選過程中，有何機制鼓勵營運者善用古蹟作旅遊用途，以落實無處不旅遊？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2025-26年度和2026-27年度編制和預算表列如下：

	2025-26	2026-27
公務員職位	128	126
財政撥款#	2.158億元 (修訂預算)	2.118億元 (預算)

包括古蹟辦的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包括宣傳推廣、公眾教育、場地的管理和維修保養，以及研究支援的開支)，以及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古蹟辦十分重視教育推廣及宣傳，並透過提供免費展覽、工作坊、講座、論壇、導賞團、同樂日、文化遺產暑期課堂等項目，提升公眾對文物保育的認識和興趣。此外，發展局亦透過傳媒訪問、報章／網上專欄，以及Instagram、YouTube等社交平台宣傳及推廣文物保育。

2026-27年度，古蹟辦會繼續與國家文物局和內地文博機構合作，在香港文物探知館展出大型文物展覽，展示內地文博機構及香港的重要出土文物，深化和推動考古和歷史建築的研究、保育、活化、展覽和教育活動；並提供展覽導賞和重點展品語音導賞，包括粵語、普通話及英語，便利遊客參觀。古蹟辦亦會繼續舉辦多元的文物教育活動，例如為配合大型展覽而舉行有關香港歷史建築的講座系列等。

古蹟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種類繁多，由不同組別協作推行，當中涉及場地管理和維修保養、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以及研究支援等。有關工作的費用納入古蹟辦的整體預算內，未有就宣傳推廣教育項目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2.及3. 在2025年由古蹟辦管理或協助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共41項，每月參觀人數載**附件一**。古蹟辦在其中16項提供免費導賞服務，對象為市民和本地註冊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學校；公眾導賞一般以20人為上限，先到先得。本地註冊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學校的團體預約參觀，團體預約一般不設團數上限，會視乎場地的人流情況作出安排。古蹟辦亦歡迎旅行團到訪參觀，現時旅行團無須預約，可在古蹟開放時間參觀。古蹟辦並沒有本地訪客與非本地訪客的分項數據。

發展局「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共批准了137項申請，當中81幢已完成維修工程，已完成維修工程並獲業主或營運者同意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共有79項，詳列載於**附件二**。有關私人業主或營運者會根據其個別情況，容許其建築物作合理程度的開放讓公眾參觀。發展局並沒有其建築物每月參觀人次、本地訪客與非本地訪客的分項數據。

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及其他活化／復修項目下，提供導賞服務的18項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已詳列於**附件三**。我們和營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會根據運作情況靈活安排，為團體，包括旅行團預約參觀提供適當便利措施，例如鼓勵相關團體提前

預約團體導賞活動，或自行帶團入內參觀及進行導賞，務求為訪客提供更佳的參觀體驗。就剛於2025年12月起逢星期六及日舉辦免費導賞團予市民預約參觀的景賢里，發展局目前正籌備供團體參觀的安排，相關詳情將適時公佈。

4.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評審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申請，其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當中包括旅遊、社會企業、文物保育和社區藝術文化等。在審議申請時，委員會會就不同範疇考慮申請對活化歷史建築及社會所帶來的裨益，當中涵蓋推廣保育活化歷史建築及旅遊服務等元素，讓市民及遊客享用活化後的歷史建築。

目前活化計劃下有14個項目正在營運，分布於香港各區，項目用途十分多元化，有助促進文化、藝術、旅遊等方面的發展，至今已吸引了超過1 280萬名訪客。活化後的建築可結合展覽、導賞活動，並透過各活化計劃項目之間及與其他歷史建築的合作所產生協同效應，為社區共融與經濟活化帶來多元成果，推動公眾及旅客認識香港歷史和文化傳統。

由古蹟辦管理或在古蹟辦協助下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序 號	名稱	法定古 蹟／已 獲評級	導賞 服務	每月參觀人數(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由古蹟辦管理及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1.	大夫第	法定古蹟	✓	1 895	2 310	2 113	1 829	1 630	1 143	1 092	1 234	953	1 599	1 744	1 698	19 240
2.	東龍洲炮台及展覽中心	法定古蹟		1 100	956	1 381	1 205	1 251	407	413	529	329	1 233	2 051	1 342	12 197
3.	東涌炮台及展覽中心	法定古蹟		1 114	1 541	1 339	719	1 055	929	467	420	301	1 141	1 494	1 135	11 655
4.	王屋村古屋	法定古蹟		1 116	1 433	1 457	1 274	996	655	532	714	567	879	1 146	1 165	11 934
5.	下白泥碉堡 ¹	法定古蹟		292	363	340	399	263	166	183	144	132	179	0	0	2 461
6.	香港文物探知館	一級	✓	28 784	27 138	25 269	24 972	23 706	17 970	22 842	23 924	14 363	26 140	27 862	35 379	298 349
7.	虎豹別墅 ²	一級	✓	713	796	916	923	1 026	851	814	1 025	694	1 087	1 169	-	10 014
8.	新圍十號舊民居	二級		53	42	83	112	76	71	60	80	65	81	124	71	918
9.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二級	✓	2 297	2 103	3 038	2 599	1 977	1 493	1 328	1 392	1 072	2 433	2 579	2 041	24 352
10.	芳園書室 ³	三級		429	516	1 270	1 691	1 519	855	409						6 689

序 號	名稱	法定古 蹟／已 獲評級	導 賞 服 務	每月參觀人數(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在古蹟辦協助下開放予公眾參觀的私人擁有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11.	愈 喬 二 公 祠	法定古蹟	✓	2 501	3 232	3 330	3 392	2 060	1 462	1 085	979	938	2 051	2 998	2 377	26 405
12.	屏 山 鄧 氏 宗祠	法定古蹟	✓	5 072	6 402	7 017	5 555	3 675	3 090	2 244	2 051	2 709	4 108	4 926	4 786	51 635
13.	松 嶺 鄧 公 祠	法定古蹟	✓	1 614	1 628	1 640	1 651	1 202	494	469	662	493	696	1 602	850	13 001
14.	二帝書院	法定古蹟	✓	1 076	1 729	1 976	476	536	548	376	477	446	724	2 057	3 072	13 493
15.	廣 瑜 鄧 公 祠	法定古蹟	✓	1 279	1 507	1 707	534	516	391	350	356	366	481	1 344	1 439	10 270
16.	廖萬石堂	法定古蹟		481	856	977	486	496	357	351	364	295	655	604	1 082	7 004
17.	居 石 侯 公 祠	法定古蹟		407	840	736	720	686	338	235	285	272	474	754	420	6 167
18.	鏡蓉書屋	法定古蹟		683	1 435	1 173	715	446	579	454	453	301	709	1 807	904	9 659
19.	長山古寺 ⁴	法定古蹟		623	597	1 019	386	0	94	395	280	369	521	648	481	5 413
20.	麟峯 文公祠 ⁵	法定古蹟		0	0	0	0	0	0	0	156	223	609	632	484	2 104
21.	山廈村 張氏宗祠	法定古蹟		413	424	419	275	368	295	241	227	395	655	523	374	4 609
22.	敬羅家塾	法定古蹟		399	687	459	385	346	267	392	354	293	396	570	319	4 867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導賞服務	每月參觀人數(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23.	樊仙宮 ⁵	法定古蹟	✓	395	629	654	370	720	699	662	806	234	704	659	489	7 021
24.	八 鄉 梁 氏 宗 祠	法定古蹟		135	155	139	136	134	140	140	150	125	215	207	138	1 814
25.	聚星樓	法定古蹟	✓	2 720	4 256	4 739	3 586	2 589	1 895	1 510	1 202	1 152	3 048	3 609	2 318	32 624
26.	二聖宮	法定古蹟		1 449	1 764	1 525	840	885	736	747	494	421	637	647	935	11 080
27.	植桂書室	法定古蹟		153	169	191	163	157	116	123	147	92	203	206	154	1 874
28.	葉定仕故居	法定古蹟		534	774	794	612	547	210	176	204	154	365	450	399	5 219
29.	廈村鄧氏 宗祠	法定古蹟		1 329	1 706	1 602	1 533	1 350	1 100	1 150	1 262	1 385	1 619	1 535	1 907	17 478
30.	仁敦岡書室 ⁶	法定古蹟		0	0	542	1 492	747	869	481	465	434	1 664	1 456	992	9 142
31.	馬場先難 友紀念碑	法定古蹟		138	145	191	200	176	137	122	105	111	211	250	179	1 965
32.	達德公所	法定古蹟	✓	1 323	1 930	1 898	1 650	946	1 107	608	712	575	1 185	1 474	1 036	14 444
33.	味峰侯公 祠	法定古蹟		179	308	240	233	228	221	161	152	149	201	193	182	2 447
34.	廈村楊侯 宮	法定古蹟		202	190	144	172	127	122	104	122	111	157	181	168	1 800

序 號	名 稱	法定古 蹟／已 獲評級	導 賞 服 務	每月參觀人數(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35.	龍 躍 頭 天 后宮	法定古蹟	✓	1 412	1 271	1 544	1 737	1 095	475	550	561	515	661	1 212	648	11 681
36.	魯班先師廟	法定古蹟	✓	619	577	992	977	793	655	988	605	413	599	667	634	8 519
37. - 38.	觀廷書室 及清暑軒 ⁷	一級	✓	3 023	3 756	3 731	3 536	2 391	2 022	1 241	825	995	2 973	3 611	4 096	32 200
39.	長春園	一級	✓	737	775	586	317	238	43	78	166	75	168	151	430	3 764
40.	力榮堂書 室	一級		453	493	571	224	219	176	166	197	100	183	332	351	3 465
41.	應龍 廖公家塾 ⁸	一級					531	435	309	257	317	249	626	592	979	4 295
總計：				67 142	75 433	77 742	68 607	57 607	43 487	43 996	44 598	32 866	62 270	74 066	75 454	723 268

註：

- 下白泥碉堡由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 虎豹別墅由古蹟辦以導賞團形式免費開放予市民預約參觀。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已暫停開放，因此虎豹別墅的參觀人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虎豹別墅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由發展局移交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作非牟利文化及藝術用途，由於現時相關營運商正為虎豹別墅進行活化和相關準備工作，因此暫不對外公開發放。
- 芳園書室納入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並由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香港基督少年軍將書室活化成為「創學芳園」。芳園書室由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活化工程預計於 2026 年下半年完成。
- 長山古寺於 2025 年 2 月 13、14(早上)和 20 日；以及 4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暫停對外開放，以進行維修保養。
- 麟峯文公祠由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 仁敦岡書室由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 觀廷書室及清暑軒兩座建築毗鄰而建，故此訪客會同時參觀兩座建築。
- 古蹟辦自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應龍廖公家塾提供保安及清潔服務。

**獲發展局「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
私人擁有或管理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已完成維修工程並同意開放予公眾參觀**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1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4號九龍佑寧堂	法定古蹟
2	新界上水金錢味峰侯公祠	法定古蹟
3	新界沙頭角山咀協天宮	法定古蹟
4	新界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	法定古蹟
5	香港中環些利街30號回教清真禮拜總堂	法定古蹟
6	香港中環花園道35號梅夫人婦女會主樓	法定古蹟
7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舊北區理民府	法定古蹟
8	香港上環必列者士街51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法定古蹟
9	香港堅尼地城青蓮臺15號魯班先師廟	法定古蹟
10	香港跑馬地山光道15號東蓮覺苑	法定古蹟
11	上環堅巷舊病理學院(香港醫學博物館) - 主樓	法定古蹟
12	上環堅巷舊病理學院(香港醫學博物館) - 附屬建築物	法定古蹟
13	新界沙田曾大屋 - 祠堂	一級
14	新界沙田曾大屋 - 西北角更樓	一級
15	香港西營盤高街97號A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一級
16	新界元朗屏山輞井圍玄關帝廟	一級
17	新界元朗屏山鳳池村天后宮	一級
18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8號聖安德烈堂	一級
19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文氏宗祠	一級
20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主樓	一級
21	新界上水上水圍莆上村應龍廖公家塾	一級
22	香港銅鑼灣皇龍道25號香港紅卍字會大樓	一級
23	香港中環正義道舊域多利軍營軍火庫	一級
24	新界沙田道風山路33號道風山基督教叢林(雲水堂及會議廳)	二級
25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22號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平房	二級
26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洪聖宮	二級
27	新界沙田道風山路33號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二級
28	新界元朗屏山山下村226號達仁書室	二級
29	新界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	二級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30	九龍馬頭涌道135號聖公會聖三一座堂	二級
31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8號	二級
32	新界大埔林村放馬莆天后宮	二級
33	香港中環麥當奴道31號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二級
34	新界沙田道風山路33號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	二級
35	新界元朗八鄉黎屋村485號黎氏大屋	二級
36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14號	二級
37	新界元朗十八鄉楊家村131至132號A適廬	二級
38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關帝古廟	二級
39	新界沙田道風山路33號道風山基督教叢林(田蓮德樓)	二級
40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7號	二級
41	新界西貢上洋清水灣道1111號香港三育書院行政樓	二級
42	新界打鼓嶺坪洋139號	二級
43	九龍尖沙咀覺士道10號九龍木球會	二級
44	新界元朗落馬洲美德家塾主樓及附屬建築物	二級
45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11號	二級
46	新界西貢鹽田仔聖若瑟堂	二級
47	新界上水金錢土地神壇	二級
48	新界沙田沙田頭村102號基督教靈基營	二級
49	新界沙田道風山路33號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艾香德樓)	二級
50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明遠堂	二級
51	香港中環正義道舊域多利軍營GG座	二級
52	新界元朗錦田水尾村62號天后古廟	三級
53	新界粉嶺孔嶺洪聖宮	三級
54	新界大埔麻布尾梁氏家祠	三級
55	新界荃灣川龍曾氏家祠	三級
56	香港黃竹坑惠福道6號聖神修院小教堂	三級
57	新界元朗屏山輞井圍圍門	三級
58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71號	三級
59	九龍油麻地衛理徑4號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三級
60	香港堅尼地城青蓮臺16至17號廣悅堂公所	三級
61	新界吉澳西澳天后宮	三級
62	新界元朗新田新龍村21號	三級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63	新界元朗新田新龍村22號	三級
64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心村神廳	三級
65	新界元朗八鄉觀音山凌雲寺	三級
66	新界元朗廈村沙江村天后古廟	三級
67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22號聖士提反書院聖士提反堂	三級
68	新界大埔布心排羅家祠	三級
69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天后古廟	三級
70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吳氏宗祠	三級
71	新界元朗廈村東頭村1號舊鄉村學校	三級
72	新界元朗屏山上璋圍楊侯古廟	三級
73	九龍旺角運動場道1號及3號	三級
74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羅屋及附屬建築物	三級
75	新界元朗屏山石埗村石步圍圍門	三級
76	新界沙田馬鞍山村路信義會恩光堂(主教堂)	三級
77	新界沙田馬鞍山村路信義會恩光堂 (前幼稚園)	三級
78	新界沙田馬鞍山村路信義會恩光堂 (前小學)	三級
79	新界大埔坪朗21號鍾氏家祠	三級

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其他活化／復修項目下
開放予公眾參觀、由發展局／非牟利機構管理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導賞服務	每月參觀人數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1.	雷生春	法定古蹟	✓	2 980	2 380	3 478	2 818	3 221	3 569	3 330	3 505	3 168	3 484	3 306	1 749	36 988
2.	舊大埔警署	法定古蹟	✓	4 472	3 612	5 492	3 582	3 583	2 691	2 098	2 383	1 591	3 490	3 638	4 308	40 940
3.	藍屋建築群	一級	✓	6 324	6 184	7 091	6 261	6 935	5 156	6 658	7 310	5 477	10 219	7 506	7 508	82 629
4.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	一級	✓	1 143	1 197	1 637	1 314	980	693	642	901	891	1 154	1 291	1 872	13 715
5.	舊大澳警署	二級	✓	7 084	8 811	6 107	6 159	5 063	3 494	3 586	3 600	2 209	4 944	5 414	6 632	63 103
6.	何東夫人醫局	二級	✓	413	627	325	626	558	373	195	125	18	359	394	655	4 668
7.	美荷樓	二級	✓	18 209	17 355	20 940	21 689	21 531	16 886	18 827	18 702	15 776	20 822	19 566	18 215	228 518
8.	前荔枝角醫院	三級	✓	27 274	12 722	13 308	13 224	13 270	9 824	10 213	10 454	9 020	27 176	13 286	13 481	173 252
9.	九龍聯合道石屋	三級	✓	12 111	9 493	12 308	10 869	13 621	8 656	9 804	10 464	8 768	12 096	14 797	11 869	134 856
10.	必列啫士街街市	三級	✓	3 097	3 016	3 283	3 529	3 914	3 236	4 022	3 878	2 382	3 618	2 860	2 945	39 780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導賞服務	每月參觀人數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總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11.	前粉嶺裁判法院	三級	✓	6 314	5 185	6 715	5 807	6 128	5 438	6 385	6 371	4 569	6 158	7 787	8 310	75 167
12.	書館街 12 號	三級	✓	3 889	4 218	6 550	3 508	3 297	2 801	2 052	2 364	2 018	3 686	2 354	1 511	38 248
13.	聯和市場	三級	✓	65 535	57 001	57 854	51 192	68 221	62 334	51 383	54 902	50 486	50 605	52 728	57 279	679 520
14.	前流浮山警署 ¹	三級	✓					500	84	62	145	30	447	84	109	1 461
總計：				158 845	131 801	145 088	130 578	150 822	125 235	119 257	125 104	106 403	148 258	135 011	136 4443	1 612 845
	其他活化／復修項目															
15.	中區警署建築群（包括前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大館」）	法定古蹟	✓	483 783	441 785	462 841	463 490	441 222	358 465	361 278	446 108	326 190	459 998	445 619	554 202	5 244 981
16.	牛棚藝術村 ²	二級		6 925	6 863	7 315	6 287	6 621	6 502	5 447	5 370	5 030	5 707	5 522	6 108	73 697
17.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三級	✓	206 432	182 533	228 338	216 374	212 168	186 503	185 663	195 786	172 784	213 571	207 336	228 379	2 435 867
18.	景賢里 ³	法定古蹟	✓												579	579

註：

¹ 前流浮山警署已活化為前流浮山警署-香港導盲犬學苑，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營運。

² 不定期舉辦導賞服務。

³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逢星期六及日舉辦免費導賞團予市民預約參觀景賢里，現階段每日四團，每團名額 30 人。景賢里已納入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施工前期工作現正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7)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26-27年減少51名非首長級職位，有關原因為何？與2026-27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總目703"建築物"下3分目的建議撥款額較去年減少21%有否關係？當中涉及的職位及工作性質為何；特別是綱領3：設施發展，減少30個職位，對未來工作的影響如何？

2. 與此同時，2026-27年設有42個首長級職位，與去年比較增加人數及相關職位，以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建築署在2026-27年度將淨減少51個職位，包括23個專業人員職位(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結構工程師)、7個技術人員職位(技術主任(建築／結構)／測量主任(工料))、3個工地督導人員職位(工程監督／監工(屋宇)／監工(屋宇裝備))、17個文書及秘書職位及1個物料供應服務員職位。

上述編制調整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3—建築物下3個涉及整體撥款的分目撥款並無關係。該3個分目的撥款分別用於工程開支及顧問費用。就3個分目在2026-27年度的預算，其中一個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其餘兩個則有所減少，以反映有關分目的現金流量需求。

為了優化資源及提升效能，建築署會透過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重整及減省非必要工序，精簡流程以提高效率。建築署亦會利用創新科技協助執行部分工序以提升效能及質量，如工程設計及進度監察、改善工地安全、巡查工地及視察紀錄、維修服務等，以提高服務水平。

2. 建築署在2026-27年度的首長級職位有42個，與2025-26年度比較並無增減。相關職位在2026-27年度預計開支合共約9,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5)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建築署將淨減少51個非首長級職位。

1. 請問這些被刪減的職位主要屬於哪些職系和綱領？
2. 在政府持續推展各項工務工程及設施保養的情況下，署方如何確保削減人手不會影響工程的審批進度、監管質素及設施安全？
3. 署方是否有計劃透過增加外判服務來彌補人手縮減？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建築署在2026-27年度將淨減少51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23個專業人員職位(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結構工程師)、7個技術人員職位(技術主任(建築／結構)／測量主任(工料))、3個工地督導人員職位(工程監督／監工(屋宇)／監工(屋宇裝備))、17個文書及秘書職位及1個物料供應服務員職位。各綱領淨減少的職位數目如下：

綱領	淨減少職位數目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3
(2) 設施保養	18
(3) 設施發展	30

2.及3.

為了優化資源及提升效能，建築署會透過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重整及減省非必要工序，精簡流程以提高效率。就推展各項工務工程及設施保養方面，建築署會持續進行嚴格的工程審批、工程監管程序、質量監察及審查工作，密切審視承建商的表現，讓工程質素符合相關合約要求及標準。建築署亦會利用創新科技協助執行部分工序以提升效能及質量，例如工程設計、工程審批、工程進度監察、改善工地安全、巡查工地及

視察紀錄、現有政府設施的保養巡查及維修服務等，以維持各方面的服務水平。

建築署透過以上各項措施致力促進整體工作效能、提升速度及質量，以更有效執行各項工作。如有需要，建築署會調配現有人手，並會視乎情況考慮各種工作安排，包括委聘顧問處理部分短期工作，以優化資源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6)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大力推動業界應用建築信息模擬（BIM）技術，但分目661下用於購置及更換BIM系統硬件的撥款卻下跌了14.6%。

1. 請問署方目前的BIM硬件設備是否已經飽和？
2. 來年預留了多少經常性開支及專項資源去培訓內部人員使用BIM及相關創新建築科技（如人工智能、機械人等）？
3. 署方會如何評估這些科技對提升工程效率的實際成效？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為配合項目發展，建築署一直有預留資源用作購置及更換建築信息模擬(BIM)系統與硬件，以應付設備更新的需要。在2025-26年度，有關項目的修訂預算為419.9萬元，較2024-25年度增加16.6%。有關項目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8.4萬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14.6%。由於BIM技術持續發展，硬件需求亦會按項目規模、模型複雜程度及軟體支援等因素作出更新及配合，因此每年的現金流量需求會按實際需要而相應調整。
2. 在人員培訓方面，於2025-26年度，參與BIM技術及相關創新建築科技培訓的建築署人員超過550人次，涵蓋各級專業及技術人員。相關培訓課程由不同專業學會、行業商會、以及培訓學院所舉辦，涉及開支約37萬元。為配合建築署更廣泛地在建築工程項目中採用BIM技術，建築署在2026-27年將繼續提供相關培訓資源，並會把預算增加至40萬元(增加約8%)。另外，建築署亦會參加發展局為工務部門就BIM技術特別舉辦的培訓，例如有關開放式建築信息模擬(openBIM)技術的應用，讓部門人員認識BIM最新的技術和發展。

3. 透過BIM技術，建造業可在虛擬環境中進行設計和模擬建造工作，這模型既具有立體外觀，也有相關建築物的各種數據供使用者查詢、提取及分析。同時，模型能在施工前進行碰撞分析，有效識別設計中的潛在碰撞問題，並及早處理，從而減低成本與潛在工期延誤風險。除設計外，專業工程團隊亦能在虛擬環境中管理施工及維護建築物，實現智慧建造，有助全面提升生產力、工程質量、環保效益及工地安全，並有效控制成本。建築署將持續優化並與各專業學會及科研機構繼續探索更多創新科技於建築工程的應用。

發展局正以循序漸進的推展策略，在工務工程中先行先試創新建築物料及技術，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建造業界，並按試行項目的成效及在已有較完備的供應鏈下，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採用指定的技術，包括建造機械人及人工智能，以提升工作效率、工地安全及施工質量。政府將繼續於工務工程中試用不同類型的建造機械人及人工智能，並按其成效，識別及指定在工務工程中應用，逐漸建立良好的建造機械人及人工智能發展生態系統，為行業廣泛應用創新科技奠定堅實的基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8)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方面，請問建築署在2026-27年度預留了多少專項撥款？
2. 預計來年會有多少個政府新建築項目及現有建築物的翻新項目會納入綠化屋頂或垂直綠化設計？
3. 署方如何監察這些綠化設施在落成後的保養質素及實際節能成效？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城市綠化是建設宜居城市的重要設計元素之一。屋頂和垂直綠化能反射太陽輻射並透過蒸發過程減少熱力，具有隔熱效果，這些植物有效地調節空氣中的溫度和濕度，有助緩和城市熱島效應。

建築署一直按照當局的指引，在政府工程中積極推動綠化工程。透過周詳的設計和規劃，在新建的政府設施和建築物中盡量加入不同的綠化措施，包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以改善社區環境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以最近落成的啟德稅務中心及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項目為例，項目中所提供的屋頂及垂直綠化設施配合建築設計，整體上有助增加隔熱效果。

政府建築物的綠化設施在工程項目完成後會交由有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進行日常保養。如有需要，建築署會提供技術支援。此外，如建築物需進行大型翻新，視乎實際現有建築物的位置及結構的可行性，建築署亦會與管理部門商討在項目中增加綠化設施的可行性(包括屋頂或垂直綠化)。

在2026-27年度，建築署在新建築項目及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翻新項目中，涉及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的預算開支和預計項目數目如下：

	2026-27年度 相關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	2026-27年度 預計項目數目
(A) 屋頂綠化		
- 新建築物	6.9	8
- 翻新項目	-	-
小計(A)	6.9	8
(B) 垂直綠化		
- 新建築物	4.8	5
- 翻新項目	0.3	2
小計(B)	5.1	7

註： 有關綠化設施的預算開支並不包括結構工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土拓署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維護天然山坡的安全。按已施行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山坡在過去兩年分別有37和46個。

至於未有採取措施的天然山坡的整體數字有多少；現行政策是怎樣？會否設定採取維護措施的時間表，以及預算和人力資源所需為何？

2. 同樣在“人造斜坡”方面，目前的整體數字，以及未有和已進行維護措施數字有多少；現行政策是怎樣？會否設定採取維護措施的時間表，並就預算和人力資源所需為何？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全港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在發生山泥傾瀉時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外，本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持續把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制定一系列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措施，以加強香港在斜坡安全方面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措施包括在「風險為本」原則的基礎上，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計劃」)，並積極引入創新及

智慧科技，提升監測、維修與應急管理效率，務求將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就各類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數目和在「計劃」下處理的安排如下：

人造斜坡：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斜坡記錄冊》，現時全港各區合共有約61 000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當中約39 000個屬政府人造斜坡，約16 000個屬私人人造斜坡，另有約6 000個混合責任人造斜坡。所有在《斜坡記錄冊》內、並被評為構成較高潛在影響(例如位處住宅、醫院、學校等附近)及部分構成中度潛在影響(例如位處主要基建、常用道路、行人道等附近)的人造斜坡，已在早年完成鞏固。目前「計劃」的重點，是繼續處理餘下構成中度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土力工程處已鞏固超過約6 900個政府人造斜坡，並完成約6 700個私人人造斜坡的安全篩選研究。

天然山坡：土力工程處已識別了約3 300幅在發生山泥傾瀉時構成較大潛在影響(例如較為接近現有建築物或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為其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由2010年開始，土力工程處已在該計劃下，為約520幅天然山坡完成風險緩減工程，其餘尚未完成緩減工程的山坡亦已按風險高低排序，有系統地展開相關工程。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優化「計劃」，措施包括：

- 重點審視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唯一行車通道旁的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有系統地分批將這類別的斜坡納入「計劃」，進行研究和鞏固工程。
- 因應特大暴雨引起的引水道溢流或會導致下方山泥傾瀉，特別審視有可能影響市民安全的引水道旁的人造斜坡。
- 識別具有與2023年9月筲箕灣耀興道上方特大山泥傾瀉事故類似的特殊地質結構特徵和水文環境的天然山坡，將其納入「計劃」作深入研究和跟進。

為加快「計劃」的進度並配合上述技術要求提升，土力工程處已將每年工作目標修訂，由2025年開始3年內逐步提升新目標：

- (i) 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目由每年約150個增加至約200個；
- (ii) 私人人造斜坡的安全篩選研究由每年約100個增加至約130個；以及
- (iii) 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的天然山坡數目由每年約30幅增加至約40幅。

鞏固後的政府人造斜坡和完成風險緩減工程後在天然山坡設置的措施會交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及作定期保養維護。新修訂的每年工作目標整體增幅

接近33%，目標修訂後的每年平均開支會由以往的約11億元逐步增加至約15億元，反映政府已相應增加資源以配合工作量及工程標準的提升。

「計劃」主要由土力工程處的防止山泥傾瀉科負責推展，其人手編制包括1名政府土力工程師、3名總土力工程師、約50名專業職系人員及100位技術及文書人員。「計劃」在2026-27年度的工程預算為13億8,886萬元。除防止山泥傾瀉科外，土力工程處其他部別人員也有涉及管理斜坡安全相關工作。由於這些人員亦同時兼顧其他職務，政府並沒有就管理斜坡安全的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人手、薪酬及其他開支。有關人手及資源安排，可確保「計劃」在優化後能穩妥推展，並按修訂後的年期目標持續降低整體山泥傾瀉風險，回應社會對極端天氣下斜坡安全的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署方仍有相當多的發展建造工程進行，開支預算應有所上升，但為何2025和2026年連續兩年的開支和預算均呈現下降趨勢？2026年更比2025年下降7%，並不合理。請詳細列出細項解釋。
2. 政府簡介工作上包括會繼續進行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但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卻沒有再提及上述填海和規劃研究。請詳細交代原因及這工程的推展時間表。這工程理應盡快展開，一方面作為香港推動高端，現代化工業發展用地的重要土地來源，另一方面亦可以吸納公眾填料。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6-27 年度就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開支預算，較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7%或約 7,100 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薪酬的預算因減少 60 個公務員職位而節省約 4,400 萬元；以及(ii)其他運作開支的預算減少約 2,700 萬元。上述調整主要涉及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及內部資源調配，並不會削弱該署推展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土地供應工作的能力。在「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亦可以更高成本效益推展相關綱領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當中包括北部都會區的相關項目。

2. 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工程項目眾多，我們並沒有將所有項目羅列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正進行中，我們計劃於 2026-27 年度內展開龍鼓灘填海項目的詳細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觀察到2024年至2026年大幅增加運送到台山的公眾填料，由6.2百萬公噸增至12.5百萬公噸和預計的16百萬公噸。政府解釋是由於本地大型填海工程完成。

1. 可否告知未來三年會啟動能吸納填料的主要工程名稱，時間表及吸納量，從而有效減少運往台山的填料量？

2. 政府可有採取有效措施增加將這些有用的公眾填料留在香港，作境內填海之用？例如啟動交椅洲人工島填海部份工程，用時間作長期的土地儲備。當年竹篙灣填海工程第二期填海採用公眾填料，不用花大量資源和費用，用時間買回新建土地，合成本效益。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妥善管理這些物料，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減少浪費及紓緩對環境造成的壓力。這項工作主要透過三個方向推進，包括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及循環再用。

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

在善用重用方面，合適的公眾填料會直接用於填土、填海等工程，或運往本地兩個填料庫暫存，以備日後在適當工程中重用，使資源得以循環流轉。

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積極推動將合適的物料再造成可用的建築材料，既可提升資源利用效益，亦有助推動業界邁向可持續發展。

政府會持之以恆造地讓香港有穩定且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未來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展望未來數年，政府將陸續推展多項工程項目，包括已於2024年12月展開新田科技城的土地平整工程、預計於2026年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將軍澳第132區填海工程，以及規劃中的將軍澳第137區和龍鼓灘填海工程等，以增加土地供應並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配合各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政府會積極把公眾填料用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惟由於各項目的具體工期和施工安排會隨項目推展不斷優化，土方需求會因應設計和工程進度調整，故現階段難以提供準確吸納量數字。

總括而言，政府一向支持在合適的填海及大型發展項目中善用公眾填料，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和成本效益，並會繼續透過資源管理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只有在本地無法吸納的情況下，才會將過剩的公眾填料運往內地重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文件顯示，土木工程拓展署2026-27年度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減少約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7年度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主要削減了哪些項目或工作範疇的開支？這有否影響該署在斜坡安全、岩土工程標準、海事工程、土地開拓等方面的工作？

2. 請列出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去三年及未來兩年（預計），在研究規劃、設計及建築階段由顧問公司負責的項目數目，以顯示數目有否下降。如有，有否評估顧問項目減少對本地顧問工程師行業（特別是中小型顧問公司）的就業及經營壓力影響？2026-27年度會否推出措施支援顧問行業，例如檢視採購政策避免因「僧多粥少」出現不健康割喉式競爭出現（最終影響質素）、增加顧問服務的招標項目數量、或加快顧問費用的發放流程？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2026-27年度就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7%或約7,100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薪酬的預算因減少60個公務員職位而節省約4,400萬元；以及(ii)其他運作開支的預算減少約2,700萬元。上述調整主要涉及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及內部資源調配，並不會削弱該署推展各項工作的能力。在「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亦可以更高成本效益推展該署負責綱領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包括斜坡安全、岩土工程、海事工程及土地開拓等範疇的工作。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去3年在研究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由顧問公司負責的顧問合約項目數目，分別以「研究規劃階段」及「設計及建造階段」表列如下：

年份	在進行中的顧問合約數目(截至有關年份第四季末)		
	研究規劃階段	設計及建造階段	總數
2023	92	227	319
2024	80	233	313
2025	78	238	316

我們預期未來兩年顧問合約的數目總數和現時水平相若。

在工程項目安排方面，為了協助中小型顧問公司及善用市場的人力資源，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將較大型的顧問合約適當分拆，以提供更多顧問合約機會予中小型顧問公司。我們亦在合適的顧問合約的投標機制中增設了加分制度，吸引大型公司夥拍中小型公司競投有關合約，藉此增加中小型顧問公司參與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機會。

在評標方面，我們並非以「價低者得」為準則，除了考慮標價外，我們亦會審視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表現。一般來說，顧問合約的評標分兩個部分，首先會評核顧問建議書內的技術水準，繼而會考慮投標者提出的標價，技術評分的比重一般佔整體評分60%以上。綜合技術建議和費用建議評審中總得分最高的顧問公司，會獲得被推薦委聘。為防止投標者以不合理的低價搶標，我們亦設有機制及清晰指引，以評估和剔除不合理低價的標書，避免因工程價格不足而導致違約及其他風險。

在發放顧問費用方面，我們在顧問合約的初始階段，會將合約總值的10%金額作為預先支付金給予顧問公司，幫助顧問公司舒緩其在合約初期現金流較為緊張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就分階段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署方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合作的具體事宜及支援內容；以及相關工作的預計開支費用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2. 就西九文化區海濱長廊約800米餘下部份，署方有否曾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商討有關通道連接工程的開展，如有，具體工程內容、所涉及的工程費用及預計完成時間表為何；及

3. 鑒於西九碼頭為署方委託西九文化區設計和興建，當中包括本港首個採用機械升降平台及伸縮跳板的公眾碼頭設計，當局有否考慮將上述新設的技術或設計，應用於其他公眾碼頭的優化工程或未來設計之中。如有，詳情及預計開支費用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動落實位於西九文化區(「西九」)的工務工程項目，包括綜合地庫及基礎建設工程，通過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以配合西九的分階段發展。本署與西九管理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和溝通，監察和審視各項委託工程在規劃、設計和施工階段的實施情況，包括進度、質量、工地安全及合約管理等事宜。此外，本署的工作亦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及法定程序；與各政府決策局／部門、西九管理局及各方協調等。基於所涉及的工程複雜及多元化，上述的工作現時主要由19名跨專業的專業／技術人員(註1)負責。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註2)，該19個職位所涉的每年員工開支約為2,430萬元。

2. 目前餘下約800米的海濱長廊並未開通，當中約140米位於西九演藝中心建築工程的工地，西九管理局預計此部分的海濱長廊會配合西九演藝中心工程於2027年完成及開放。而餘下約660米則處於西九演藝中心與戲曲中心之間的綜合地庫工地，西九管理局的承辦商正於該工地進行土地挖掘工程，並於相關海旁設置了設施，以水路運送挖掘所得的泥土。考慮到工地運作、公眾安全等因素，要優先開通此段海濱並不可行。然而，西九管理局已表示會按其工程進度及發展計劃安排，於2026年底提供開通餘下660米海濱長廊的時間表。
3. 西九碼頭毗鄰往返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的高速船航道，因此需要採取有效措施管理船隻停泊和乘客上落，以防止未經預約的船隻進入或滯留在西九碼頭周邊水域，從而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及乘客安全。基於這些需求，西九碼頭現時由專責營運團隊負責運作管理，並由團隊指派特定碼頭操作員運作機械升降平台及伸縮跳板以配合船隻靠泊預約機制，以便能有效管控靠泊船隻和乘客上落及提升碼頭運作效率，確保鄰近航道的安全及順暢。至於上述設計可否應用於其他公眾碼頭上，則主要取決於個別碼頭管理部門的運作需要及考慮。

註1： 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17名專業職系人員及1名技術人員，所涉職位均為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當中的3個專業職系職位於2026年3月屆滿。

註2： 運作開支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相關措施展開詳細技術研究工作，亦繼續進行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具體詳情為何；

(b)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技術研究和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c) 當局有否評估發展高端旅遊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當局有否評估引入滑翔傘或高空滑索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發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旨在提升南大嶼海岸一帶(涵蓋長沙、水口、石壁和貝澳)的生態康樂潛力，並藉著南大嶼豐富天然生態及歷史文化資源，發展生態康樂旅遊及促進地區經濟。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分析於去年4月至7月期間從市場收集的發展意向書內的建議和意見，按長沙、水口、石壁和貝澳各個位置的獨特性及不同發展需求，開展多項不同的專題及技術研究。視乎研究的性質及規模，每項研究預算約為800萬至2,500萬元不等。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兼顧自然生態、保育文化及地區特色等因素下進行各項技術評估，以確定旅遊發展方向及發展個別

項目的可行性，以及完善和提升走廊發展方案。我們計劃於2026-27年度內向立法會交代研究進展。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3月開展《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以提升南大嶼道路網絡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核准項目預算約2,189萬元。有關研究現正在最後階段，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交代研究進展，並因應研究結果，適時開展下一階段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須運送到內地(台山)再用的公眾填料量，預計達到1,600萬公噸，較25/26年度增加28%，較24/25年度更增加接近1.6倍，署方解釋是因為香港的大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以致現有填料庫的堆存容量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4/25、25/26及26/27年度將過剩填料運往台山的實際/預算開支為何？是否導致綱領(7)預算開支較上年度急升23.9%的主要原因？預計有關開支未來幾年是否仍會持續上升？

2. 在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暫不展開的前提下，有否探討有何創新方法善用過剩填料和降低有關開支？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妥善管理這些填料，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減少浪費及紓緩對環境造成的壓力。這項工作主要透過三個方向推進，包括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及循環再用。

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

在善用重用方面，合適的公眾填料會直接用於填土、填海等工程，或運往本地兩個填料庫暫存，以備日後在適當工程中重用，使資源得以循環流轉。

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積極推動將合適的物料再造成可用的建築材料，並持續與本地大學保持聯繫，留意前沿科技的發展，合作進行多項研發項目，例如循環再造公眾填料中的堅硬物料成為機制砂，既可提升資源利用效益，亦有助推動業界邁向可持續發展。只有在採取上述的資源管理措施實施後仍然無法在本地吸納的剩餘部分，才會運往內地重用。

政府過往一直透過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由於本港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而現有填料庫容量已接近飽和，加上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已開始逐步釋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我們預計需要運往內地重用的過剩公眾填料將會由2025年的1 250萬公噸增加至2026年的1 600萬公噸，相應的預算開支會因而增加。

2024-25至2026-27年度管理拆建物料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億元)
2024-25	11.5 (實際)
2025-26	16.9 (修訂預算)
2026-27	20.9 (預算)

管理拆建物料的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廣東省台山市)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內地的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運往內地的過剩填料量增加，是2026-27年度預算開支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上升的主要成因。

政府會持之以恆造地讓香港有穩定且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未來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展望未來數年，政府將陸續推展多項工程項目，包括已於2024年12月展開新田科技城的土地平整工程、預計於2026年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將軍澳第132區填海工程、以及規劃中的將軍澳第137區和龍鼓灘填海工程等，以增加土地供應並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配合各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政府會積極採用公眾填料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此舉不僅可減少運往內地的過剩填料量，亦有助降低管理拆建物料的開支。然而，實際數量及所涉及的開支需視乎本地工程項目的進展而定。

2. 政府一直支持創新發展，持續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多項研發項目，探索將公眾填料循環再造為有用的建築材料，包括篩選公眾填料中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機制砂作填海用途、研究利用公眾填料作為堆填區最終覆蓋層、推展先導計劃以利用公眾填料製造環保磚等。政府會繼續留意前沿科技的發展，與大學科研團隊保持緊密溝通，不斷探索將公眾填料循環再用的其他可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自2017年起推出「改善碼頭計劃」，就上述計劃進展，請告知：

(a) 截止2026年2月底，已完成的碼頭改善工程項目為何，請表列出各項目名稱、預算開支、實際開支、預計工程用時、實際工程用時、優化內容

(b) 請表列改善碼頭計劃待完成項目的名稱、展開規劃設計的開始日期、最新工程進度、預計完成時間、預算開支及碼頭優化內容；

(c) 當局有否預計，有哪些項目有需要或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相關時間表為何；

(d) 鑑於「離島遊」日趨受歡迎，而部分碼頭的承載力有限，當局有否計劃，為該計劃設立第三階段，以進一步完善鄉郊地區碼頭設施，做好旅遊配套，如有，詳情為何，如若，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在2017年推出「改善碼頭計劃」政策，旨在提升多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偏遠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安全，以及改善這些碼頭的設施，方便市民前往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同時亦照顧一些主要倚賴船隻出入的村民及漁民作業的基本需要。優化內容主要包括提供有足夠長度與水深的船隻停泊位，提供浮動平台或斜道等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上落船隻，設置上蓋、照明系統、太陽能電池板、Wi-Fi等輔助設施，以及改善碼頭結構狀況。

(a) 截至2026年2月底，已完成的改善碼頭項目的開支及工程用時如下：

已完成的 改善碼頭項目	預算及實際開支(註) (百萬元)	預計及實際工程用時
南丫島北角碼頭	72.4 (核准預算) 62.4 (實際)	30個月(預計) 30個月(實際)
滘西村碼頭	77.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36個月(預計) 36個月(實際)
荔枝莊碼頭	108.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42個月(預計) 46個月(實際)
深涌碼頭	111.9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42個月(預計) 39個月(實際)
糧船灣碼頭	88.3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42個月(預計) 39個月(實際)
二澳碼頭	128.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36個月(預計) 36個月(實際)
馬灣石仔灣碼頭	57.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36個月(預計) 34個月(實際)
三門仔村碼頭	110.8(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42個月(預計) 39個月(實際)
馬灣涌碼頭	45.8(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36個月(預計) 40個月(實際)
馬料水渡輪碼頭	40.3(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18個月(預計) 18個月(實際)

註： 部分已完成項目的實際開支有待確定，主要由於相關工程合約尚處於結算階段，有待完成最終帳目結算程序。

(b) 改善碼頭計劃待完成項目的工程進度、預計完成時間及預算開支如下：

改善碼頭項目	展開規劃設計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	預算開支(百萬元)
榕樹灣公眾碼頭	2017年11月	建造中，預計2026年完成	157.40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大澳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15.72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長洲西灣碼頭			30.8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麻南笏碼頭	2022年2月	建造中，預計2027年完成	45.97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榕樹澳渡頭			31.20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荔枝窩碼頭	2018年6月	詳細設計已完成	待定(註1)
東平洲公眾碼頭			
鹽田梓碼頭	2022年2月	正進行詳細設計	待定(註2)
鴨洲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坪洲公眾碼頭			
索罟灣二號碼頭			
萬角咀碼頭			
塔門碼頭	2023年8月	正進行勘察研究及初步設計	

註1：推展時間需視乎政府各項工務工程的優次和整體部署。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故未能提供工程項目預算。

註2：現階段仍在進行勘察研究或初步／詳細設計。

(c)及(d) 自計劃推出以來，第一與第二階段合共涵蓋的23個碼頭項目中，已有10個碼頭完工及開放予市民使用；正在興建中的5個碼頭，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7年陸續完工；而餘下的8個碼頭正處於研究或設計階段。政府會按各項工務工程的優次和整體部署，適時為個別碼頭項目按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會努力完成第一與第二階段的餘下碼頭。2026-27年度未有計劃推動新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和擴建工程的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關屯門至掃管笏段及掃管笏至汀九段單車徑項目，當局早前因政策發展及公共財政狀況而調整項目推展進度，目前有關項目最新預計的推展時間表為何；及

(二) 當局預計何時能夠落實貫通整條全長82公里的「新界單車徑網絡」？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分階段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以提供一條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方便市民作休閒及康樂用途。全長約63公里的單車徑，包括馬鞍山至屯門段、荃灣海濱段及大埔三門仔海濱段，已分階段開放予市民使用。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基建工程開支維持在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並會持續檢視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適時調整工程時間表，以便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而言，政府現階段正暫緩推展有關項目，並會適時檢視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署方將繼續探討如何利用科技提高風險評估能力，並針對極端暴雨引發的大型山泥傾瀉進行系統性調查。2026-27年度此綱領撥款約4.68億元。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在2026-27年度預留多少資金用於研發或採購新型斜坡監測科技；
- (2) 針對近年頻發的極端暴雨，當局會否提升現有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工程標準？如有，預計會增加多少工程成本？如無，原因為何；
- (3) 目前全港有多少個天然山坡已被識別為高風險但尚未進行緩減措施？當局會如何避免高風險山坡出現意外？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全港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在發生山泥傾瀉時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外，本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持續把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制定一系列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措施，以加強香港在斜坡安全方面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措施包括在「風險為本」原則的基礎上，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並積極引入創新及智慧科技，提升監測、維修與應急管理效率，務求將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1) 在2026-27年度，我們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預留約1,140萬元，專門用於研發、測試及採購新型斜坡監測與風險評估科技。相關工作重點是提升大範圍、特別是在惡劣天氣前後的快速巡查和及早預警能力。主要項目包括：

- 拓展自動化無人機技術應用：擴大利用配備光學雷達掃描儀和高成像相機的自動化無人機技術，用於設施監測及應急管理工作，在大雨後大範圍檢視天然山坡狀況、協助進行人造斜坡定期維修保養檢查、以及在惡劣天氣前後，更安全、快捷地檢查斜坡狀況，收集偏遠或受影響地點的數據，並通過人工智能對比影像，更快辨識新的山泥傾瀉位置，計劃所需的應變行動。
- 山體型變遙感技術研發：試驗透過遙感技術監測及收集數據，進行全天候實時監察及更新數據，協助更迅速地發現和評估天然山坡的不尋常狀況，及早識別潛在風險，計劃所需的應對措施。

上述創新科技會與既有巡查及維修制度配合使用，以提升整體應變及預警能力。

(2) 土力工程處一直審視現有的斜坡工程標準，持續加強斜坡的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例如優化人造斜坡排水系統的設計要求，以減低在極端降雨情況下大量雨水對斜坡造成的影響。此外，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措施包括：

- 重點審視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唯一行車通道旁的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有系統地分批將這類別的斜坡納入計劃，進行研究和鞏固工程。
- 因應特大暴雨引起的引水道溢流或會導致下方山泥傾瀉，特別審視有可能影響市民安全的引水道旁的人造斜坡。
- 識別具有與2023年9月筲箕灣耀興道上方特大山泥傾瀉事故類似的特殊地質結構特徵和水文環境的天然山坡，將其納入計劃作深入研究及跟進。

為加快「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進度並配合上述技術要求提升，土力工程處已將每年工作目標修訂，由2025年開始3年內逐步提升新目標：

- (i) 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目由每年約150個增加至約200個；
- (ii) 私人人造斜坡的安全篩選研究由每年約100個增加至約130個；以及
- (iii) 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的天然山坡數目由每年約30幅增加至約40幅。

新修訂的每年工作目標整體增幅接近33%，目標修訂後的每年平均開支會由以往的約11億元逐步增加至約15億元，反映政府已相應增加資源以配合工作量及工程標準的提升。

- (3) 構成潛在影響的天然山坡是指其若發生山泥傾瀉，可能影響附近現有設施，但並不代表山坡本身情況欠妥而構成即時危險。現時，土力工程處透過「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識別了約3 300幅在發生山泥傾瀉時構成較大潛在影響(例如較為接近現有建築物或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為其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由2010年開始，土力工程處已在該計劃下，為約520幅天然山坡完成風險緩減工程，其餘尚未完成緩減工程的山坡亦已按風險高低排序，有系統地展開相關工程。正如第(2)項所述，土力工程處亦已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和修訂其每年工作目標，包括進一步應對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土力工程處會繼續善用科技，研究利用遙感和無人機技術，為天然山坡進行廣泛監測，以確保相關風險維持在受控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26-27年度預計淨減少84個職位，其中綱領(3)佔60個，但多項基建工程指標卻錄得顯著增長。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綱領(3)下「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指標由2025年實際的9,757米增加約65%至2026年預算的16,157米，為何在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況下，仍選擇在該綱領削減60個職位？相關削減會否影響對工程合約的監管質量及工地安全？
2. 鑑於內部人手精簡而「合約維修工作」開支卻同步暴漲逾 4 億元，署方是否正將原屬於內部的監督及管理職能轉嫁予外部顧問或合約商？請列出該 4 億元增項的具體用途分項。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在某一年度「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的長度，是反映該年度各工程項目實際所完成的道路工程量。每年完成的道路長度，會因應不同工程在施工期內的分段實施安排和實質進度而變化，並不一定與該年度編制的職位數目構成直接對應關係。

就2025年及2026年預計完成的道路長度差異而言，2026年預計完成的「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長度約為16 157米，高於2025年的9 757米，主要是由於粉嶺北新發展區道路工程中約4 000米道路，以及T2主幹路約3 400米道路的主要路段，按其項目施工安排將在2026年陸續落成。相關工程屬多年前已動工的大型基建項目，其施工高峰及完工時間取決於工程進度安排，與2026-27年度的人手調整屬不同層面的考慮。綜合以上安排及措施，署方預計有關人手調整不會影響工程項目的整體進度、監管質量及工地安全。

2026-27年度減少的84個職位中，涉及綱領(3)的60個職位，大部分是由於該職位開設的時限屆滿或相關發展／基建工作完成而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其餘則是經過內部檢視職能分工及服務需求後，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及工作模式優化而精簡的職位。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亦可以更高成本效益推展該綱領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積極應用創新科技和數碼技術，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和「綜合數碼平台」等，以電子化及即時方式處理巡查記錄、工地安全及質量監管數據，以及工程進度報告，縮短資料整合及跟進時間，提升工程工作的規劃和監管效率。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26-27年度合約維修工作預算的增加主要用於處理過剩的公眾填料，而非將原屬署方的監督及管理職能轉交外部顧問或承建商。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妥善管理這些物料，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減少浪費及紓緩對環境造成的壓力。這項工作主要透過三個方向推進包括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及循環再用，只有在上述的資源管理措施實施後仍然無法在本地吸納的剩餘部分，才會運往內地重用。

政府過往一直主要透過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由於本港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而現有填料庫容量已接近飽和，加上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已開始逐步釋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我們預計需要運往內地重用的過剩公眾填料將會由2025年的1 250萬公噸增加至2026年的1 600萬公噸，為因應相關需要，預算開支預計將增加約4億元，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運送過剩公眾填料至內地的船務及物流費用；以及
- 於內地設置處置設施的相關建造與管理開支。

相關的監督及管理工作的會繼續由署方負責。署方會按實際公眾填料產量、填料庫運作情況及公眾填料重用安排，持續檢視和調整有關預算及合約安排，確保在妥善處理公眾填料的同時，審慎運用公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在 2026-27 年度的撥款預算較上一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4.032 億元(+23.9%)，主因是運往內地再用的填料由 1,250 萬公噸增至 1,600 萬公噸。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面對本港填料庫容量飽和及高昂的跨境運費，當局在 2026-27 年度有否撥出專項資源，支持創科業界研究將公眾填料循環再造為高價值建築材料，以落實「轉廢為能」並減少支付予內地的處置開支？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妥善管理這些填料，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減少浪費及紓緩對環境造成的壓力。這項工作主要透過三個方向推進，包括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及循環再用。

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

在善用重用方面，合適的公眾填料會直接用於填土、填海等工程，或運往本地兩個填料庫暫存，以備日後在適當工程中重用，使資源得以循環流轉。

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積極推動將合適的物料再造成可用的建築材料，既可提升資源利用效益，亦有助推動業界邁向可持續發展。

事實上，政府過往一直透過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只有在上述的資源管理措施實施後仍然無法在本地吸納的剩餘部分，才會運往內地重用。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管控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包括適時推展填海工程。

政府亦一直支持創新發展，持續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多項研發項目，探索將公眾填料循環再造為有用的建築材料，包括篩選公眾填料中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機制砂作填海用途、研究利用公眾填料作為堆填區最終覆蓋層、推展先導計劃以利用公眾填料製造環保磚等。相關開支已涵蓋在管理拆建物料的預算之內。政府會繼續留意前沿科技的發展，與大學科研團隊保持緊密溝通，不斷探索將公眾填料循環再用的其他可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3年9月筲箕灣耀興道發生嚴重山泥傾瀉，除了影響民居之外，該道路更需封閉數月之久以對有關斜坡進行復修；今年1月，申訴專員公署曾就政府的防治山泥傾瀉工作及對政府斜坡的管理發表主動調查行動報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等部門提出多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全港由土拓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人造斜坡、已鞏固天然斜坡數量及未鞏固天然斜坡數量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b) 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6-27年度，署方管理斜坡的人手編制，薪酬、運作、設備及物料開支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署方24小時山泥傾瀉緊急服務的出動次數及涉及地點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d) 在今年1月8日的政府新聞公報中，申訴專員表示，在公署調查期間，土拓署主動提出改善措施，包括由2025年起的3年內，逐步增加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目標（每年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的天然山坡由30個增至40個，鞏固的政府人造斜坡由150個增至200個），識別3個與筲箕灣耀興道地質狀況相似的天然山坡進行評估及風險緩減工程，並重點審視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納入計劃進行鞏固工程；然而，根據署方現時提供的數字，2026年已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及擋土牆預算只有156個，較2025年的151個只增加約3%，當中原因為何；該156個斜坡和擋土牆的地點分佈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未來有何計劃增加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量；

(e) 承第(d)項所述改善措施，該3個與筲箕灣耀興道地質狀況相似的天然山坡地點分佈為何；

(f) 承第(d)項所述改善措施，署方預計未來每年會有多少個「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納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除位於唯一行車通道旁外，其他考慮因素為何；及

(g) 計劃於今年內全面推展「智慧斜坡記錄冊」及啟用「人工智能山泥傾瀉警告系統」；預計在2026-27年度，管理該等系統涉及的額外人手編制、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全港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在發生山泥傾瀉時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外，本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持續把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制定一系列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措施，以加強香港在斜坡安全方面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措施包括在「風險為本」原則的基礎上，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計劃」)，並積極引入創新及智慧科技，提升監測、維修與應急管理效率，務求將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a) 根據本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的《斜坡記錄冊》，現時全港各區合共有大約61 000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當中約39 000個屬政府人造斜坡，約16 000個屬私人人造斜坡，另有約6 000個混合責任人造斜坡。

至於天然山坡，現時土力工程處識別了大約3 300幅在發生山泥傾瀉時構成較大潛在影響(例如較為接近現有建築物或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為其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由2010年開始，土力工程處已在該計劃下，為約520幅天然山坡完成風險緩減工程，其餘尚未完成緩減工程的山坡亦已按風險高低排序，有系統地展開相關工程。

按區議會分區的政府人造斜坡、已實施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斜坡及待實施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斜坡數量表列如下：

區議會	政府部門管理的人造斜坡	已實施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斜坡	待實施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斜坡
中西區	2 093	36	84
灣仔	1 479	20	91
東區	1 314	34	54
南區	2 743	82	178
油尖旺	302	3	1
深水埗	802	1	16
九龍城	544	1	10
黃大仙	593	6	22
觀塘	1 067	4	35
荃灣	3 533	28	178
葵青	2 047	34	104
屯門	3 632	20	172
元朗	3 408	8	355
北區	4 266	20	218
大埔	3 155	25	273
沙田	4 263	37	271
西貢	4 690	37	187
離島	4 620	125	488
總共	44 551	521	2 737

- (b) 「計劃」主要由土力工程處的防止山泥傾瀉科負責推展，其人手編制包括1名政府土力工程師、3名總土力工程師、約50名專業職系人員及100位技術及文書人員。「計劃」在過去3個年度的工程費用支出分別為2023-24年度的10億5,658萬元、2024-25年度的13億2,020萬元、以及2025-26年度的13億3,831萬元，而在2026-27年度的工程預算為13億8,886萬元。除防止山泥傾瀉科外，土力工程處其他部別人員也有涉及管理斜坡安全相關工作。由於這些人員亦同時兼顧其他職務，政府並沒有就管理斜坡安全的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人手、薪酬及其他開支。
- (c) 土力工程處設有全年24小時山泥傾瀉緊急服務，為救援隊伍、斜坡維修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即時岩土工程的專業意見，協助制定應急行動方案。在過去3年，本署山泥傾瀉緊急服務的出動次數和涉及地點分布表列如下：

表(一) 山泥傾瀉緊急服務的出動次數和涉及地點分布(按區議會分區)

	區議會分區	2023 年次數	2024 年次數	2025 年次數
1	中西區	17	6	12
2	灣仔區	30	8	15
3	東區	37	6	12
4	南區	69	17	23
5	油尖旺區	1	0	0
6	深水埗區	8	0	5
7	九龍城區	4	2	0
8	黃大仙區	6	1	2
9	觀塘區	5	4	9
10	荃灣區	17	6	14
11	屯門區	2	5	11
12	元朗區	15	7	7
13	北區	55	7	15
14	大埔區	31	12	16
15	西貢區	26	52	28
16	沙田區	68	5	18
17	葵青區	9	2	2
18	離島區	66	15	57
總計		466	155	246

(d)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優化「計劃」，措施包括：

- 重點審視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唯一行車通道旁的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有系統地分批將這類別的斜坡納入計劃，進行研究和鞏固工程。
- 因應特大暴雨引起的引水道溢流或會導致下方山泥傾瀉，特別審視有可能影響市民安全的引水道旁的人造斜坡。
- 識別具有與 2023 年 9 月筲箕灣耀興道上方特大山泥傾瀉事故類似的特殊地質結構特徵和水文環境的天然山坡，將其納入「計劃」作深入研究及跟進。

為加快「計劃」的進度並配合上述技術要求提升，土力工程處已將每年工作目標修訂，由2025年開始3年內逐步提升新目標：

- (i) 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目由每年約150個增加至約200個；
- (ii) 私人人造斜坡的安全篩選研究由每年約100個增加至130個；以及
- (iii) 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的天然山坡數目由每年約30幅增加至約40幅。

就政府人造斜坡而言，因應已增加的「計劃」年度目標，土力工程處已自2025年起相應增加納入「計劃」進行研究和鞏固工程的政府人造斜坡數目。由於相關工程須先完成勘查及設計，一般的勘查、設計及建造大約需時3至5年，因此2026年完工的個案主要反映較早期已展開研究的項目。隨着近年新增個案陸續完成勘查及設計並進入施工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可按計劃於2028年把每年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量增至約200個。

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鞏固工程的政府人造斜坡的地點分布見下表：

區議會	數量
中西區	6
灣仔	4
東區	4
南區	16
油尖旺	5
深水埗	1
九龍城	2
黃大仙	2
觀塘	5
荃灣	14
葵青	18
屯門	3
元朗	4
北區	11
大埔	10
沙田	21
西貢	15
離島	15
總共	156

- (e) 在2023年9月的極端暴雨期間，筲箕灣耀興道天然山坡上方的河道和引水道一度氾濫，令大量雨水經溢流沖向下方河道，再沿山坡的特殊岩石節理滲入山坡內部，導致整體山坡因水壓不斷增加而令穩定性逐步下降，最終引發山泥傾瀉。土力工程處已識別另外3個具有類似筲箕灣耀興道上方山坡特殊地質結構特徵和水文環境的天然山坡，分別位於大潭郊野公園近渣甸山和紫羅蘭山一帶，及畢架山近大窩坪，並已將這三處天然山坡納入「計劃」處理。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未來每年「計劃」所鞏固的約200個政府人造斜坡當中，約有50個屬於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斜坡。在選取這類斜坡和釐定優先次序時，除會考慮斜坡是否位於唯一行車通道旁，亦

會綜合評估斜坡現時狀況、一旦發生山泥傾瀉時對市民日常出行的影響(例如交通受阻情況、預計修復工程所需時間和受影響人口)等因素，從而把資源集中投放於一旦發生山泥傾瀉會對市民生活造成較大影響的個案。

- (g) 土力工程處將於2026年逐步應用《智慧斜坡記錄冊》，把現有《斜坡記錄冊》延伸至涵蓋可能影響現有設施的天然山坡，並豐富及系統化整合相關數據，包括防治工程記錄、維修保養記錄、承受雨量記錄、山泥傾瀉記錄和相關投訴記錄等，並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升斜坡安全管理和監察效能，例如更精準地排序防治工程的優次、揀選斜坡進行維修審核，以及優化「山泥傾瀉警告」系統等工作。《智慧斜坡記錄冊》的總開發成本約為500萬元，該系統會在現有的電腦系統及基礎上建設，完成後的系統將由現職政府人員運作，透過重整和優化現有工作流程處理新增職務，毋須額外人手編制及經常開支。

另一方面，土力工程處透過整合本港多年降雨數據、人造斜坡資料及山泥傾瀉記錄，並運用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技術，精準識別導致山泥傾瀉的關鍵因素。透過模型訓練與數據優化，在暴雨期間更準確地預測山泥傾瀉報告數目，提升風險評估準確性，並實現「實時、動態」的風險監測，優化「山泥傾瀉警告」的發放機制。土力工程處已於2025年雨季試行相關山泥傾瀉預測模型，並計劃於2026年雨季全面應用「人工智能山泥傾瀉預測模型系統」。有關系統由內部人手自主研發和管理，毋須額外人手編制、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極端高溫與降雨事件日益頻繁，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探討如何利用科技提高風險評估能力，就極端暴雨引發較大型的山泥傾瀉事故，進行系統性調查和研究」，及「繼續建立社會對山泥傾瀉災難的抗逆能力」，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局方如何利用最新的科技以至AI技術，提高相關方面的風險評估能力？
- b) 近年用在相關技術的開支或成本為何？
- c) 當中提及的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有多少項？近年的調查發現或研究成果重點為何？
- d) 社會對山泥傾瀉災難的抗逆能力相信包括市民的危機意識及對潛在問題的覺察能力，當局在相關方面的具體宣傳及教育工作為何？有否設立相應的KPI檢視當中成效？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全港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在發生山泥傾瀉時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篩選安全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持續把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制定一系列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措施，以加強香港在斜坡安全方面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措施包括在「風險為本」原則的基礎上，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計劃」)，並積極引入創新及智慧科技，提升監測、維修與應急管理效率，務求將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 a) 土力工程處透過整合本港多年降雨數據、人造斜坡資料及山泥傾瀉記錄，並運用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技術，精準識別導致山泥傾瀉的關鍵因素。透過模型訓練與數據優化，在暴雨期間更準確地預測山泥傾瀉報告數目，提升風險評估準確性，並實現「實時、動態」的風險監測，優化「山泥傾瀉警告」的發放機制。土力工程處已於2025年雨季試行這個山泥傾瀉預測模型，並計劃於2026年雨季全面應用「人工智能山泥傾瀉預測模型系統」。

另一方面，土力工程處將於2026年逐步應用《智慧斜坡記錄冊》，把現有《斜坡記錄冊》延伸至涵蓋影響現有設施的天然山坡，更會擴展數據庫資料，系統化整合防治工程記錄、維修保養記錄、承受雨量記錄、山泥傾瀉記錄和所涉及投訴記錄等數據，並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升斜坡安全管理和監察效能，包括決定防治工程的優次、揀選斜坡進行維修審核，以及優化「山泥傾瀉警告」系統等工作。

- b) 「人工智能山泥傾瀉警告系統」全由內部人手自主研發和管理，毋須額外人手編制、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智慧斜坡記錄冊》的總開發成本約為500萬元，該系統會在現存的電腦系統及基礎上建設，完成後的系統將由現職政府人員運作，透過重整和優化現有工作流程處理新增職務，毋須額外人手編制及經常開支。
- c) 「系統性山泥傾瀉調查和研究」是「計劃」的主要部分之一。範圍包括就每年所接報的山泥傾瀉進行審研及甄別，找出有必要進行跟進的個案作深入研究，以記錄崩塌及相關背景資料、找出崩塌原因和確定所需的跟進行動；亦會持續檢討政府斜坡安全系統的表現，以增進對香港的山泥傾瀉成因及機制的了解。

土力工程處就近年暴雨引發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進行的系統性調查顯示，引發不少山泥傾瀉的成因均來自溪澗、引水道或排水渠溢流。因應調查結果，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制訂優化措施，持續加強斜坡的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包括在相關設計準則中更重視上游集水範圍及溢流路徑的分析、優化斜坡及相關排水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維修的做法，特別針對如何處理引水道和渠道溢流。

歷年的調查和研究結果，已結集成土力工程處報告，適時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供公眾查閱。

- d) 為提高市民的防災避險意識，土力工程處會持續透過不同的宣傳及教育途徑，例如講座、巡迴展覽、社區探訪和電視宣傳片，教導市民了解山泥傾瀉的跡象和面對山泥傾瀉危險時的自救錦囊。大雨期間，土力工程處會聯同天文台在有需要時發出山泥傾瀉警告或山泥傾瀉特別提示，提醒市民注意潛在風險並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土力工程處自1997年開始，每年會就斜坡安全進行一次全港性的問卷調查，以檢視公眾對山泥傾瀉的防災避險意識。近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95%的受訪者認識山泥傾瀉警告，而大部分人亦了解在警告發出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另外，有大約80%的受訪者表示滿意香港斜坡安全的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和擴建工程的推行，請告知本會：

1. 根據區議會分區劃分，請分別提供元朗區過去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或按最新可用數據）的單車徑總長度情況；以及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區內進行擴展單車徑網絡工程，以便利居民出行？如有，請提供詳情（包括工程範圍、預計時間表）及所涉工程預算；如否，當局是否曾進行或計劃進行相關擴展工程的研究？如有，請提供詳情及涉及開支情況；

2. 當局是否有計劃或已進行研究，在元朗市中心、天水圍、西鐵元朗站／天水圍站周邊，以及洪水橋／元朗南新發展區增加公共單車泊位（如智能泊位或共享單車專用區）？如有，請提供預計增加數目、優先位置、時間表及預算；如否，請說明原因，並告知是否有透過「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或其他機制收集市民泊位需求數據，以動態優化泊位佈局的相關進展；以及

3. 鑑於洪水橋／厦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正積極推展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包括結合單車徑的環保運輸走廊），就此當局是否有計劃在該系統中新增或擴建專用單車徑／單車共用通道？如有，請提供相關路段長度、預計時間表、與現有新界單車徑網絡的連接詳情，以及涉及的工程預算及開支細節；如否，請說明原因及是否有替代措施以提升區內單車出行便利性。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後，現回覆如下：

- 1.及3. 政府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環境許可的前提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在新發展區及新市鎮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並改善現有設施，以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就元朗區而言，過去3年(即2023年至2025年期間)，該區單車徑的總長度維持約55公里。而在該區新發展區項目中，政府已規劃延伸單車徑網絡，當中包括與環保運輸走廊[註1]配合設計的單車徑，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註2]	單車徑長度	目前階段	預計落成時間表
河套區發展－西面連接路	約2公里	施工階段	2027年
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	約2.2公里	施工階段	2028年
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	約9.9公里	部分在施工階段／ 部分在招標階段	2032年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	約15公里	施工階段	2030年
新田科技城第一期第一階段發展[註3]	約8公里	施工階段	2031年

2. 就單車泊位方面，為配合新發展區及新市鎮的規劃，除了在單車徑旁設置適量的公眾單車停泊位外，運輸署亦正研究將單車泊位納入為土地用途的附屬設施，以及要求合適的新發展項目按其土地用途及規模，配備足夠單車泊位，進一步推動「單車友善」環境。運輸署亦會和地區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保持溝通，了解地區對單車泊位的需求。現時，「香港出行易」在設計上不設收集用戶單車泊位需求的功能。運輸署計劃未來數年於元朗市中心、天水圍、及元朗區內鐵路站周邊增建約160個公共單車泊位，預算及開支會納入部門相關項目的預算中。

至於元朗區內的新發展區，已規劃的單車泊位數目及預計落成時間表如下：

項目[註2]	單車泊位數目	預計落成時間表
元朗南第一期發展	約200個	2028年
元朗南第二期發展	約1 000個	2032年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	約2 200個	2030年
新田科技城第一期第一階段發展[註3]	約500個	2031年

政府會繼續監察單車泊位的使用情況，適時檢視及增設泊位。

註1：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在規劃時已計劃一條結合集體運輸系統、行人道和單車徑於一體的環保運輸走廊，以推廣綠色運輸及低碳出行。

註2：有關涉及的工程預算及開支細節，並無獨立分項。相關費用已納入整體基建工程項目預算。

註3：新田科技城第一期第一階段已經開展了3張工程合約，餘下的合約會陸續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本年度的主要職責，包括「策導改善碼頭計劃的推行」。為此，請告知本會：

1. 請表列改善碼頭計劃第一和第二階段尚在建造、規劃/設計中的項目名稱、展開規劃設計的開始日期、最新工程進度、預算及實際開支；

碼頭項目名稱	展開規劃設計的開始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支

2. 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由哪些政策局及部門組成，有否檢視及籌劃下一階段的推展策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改善碼頭計劃尚在建造、規劃／設計中的項目的工程進度如下：

改善碼頭項目	展開規劃設計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支 (百萬元)
榕樹灣公眾碼頭	2017年11月	建造中，預計 2026年完成	157.40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大澳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15.72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長洲西灣碼頭			30.8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麻南笏碼頭	2022年2月	建造中，預計 2027年完成	45.97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榕樹澳渡頭			31.20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荔枝窩碼頭	2018年6月	詳細設計已完成	待定(註1)
東平洲公眾碼頭			
鹽田梓碼頭	2022年2月	正進行詳細設計	待定(註2)
鴨洲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坪洲公眾碼頭			
索罟灣二號碼頭			
萬角咀碼頭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塔門碼頭	2023年8月	正進行勘察研究及初步設計	

註1： 推展時間需視乎政府各項工務工程的優次和整體部署。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故未能提供工程項目預算。

註2： 現階段仍在進行勘察研究或初步／詳細設計。

- 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是由發展局牽頭成立的一個跨局及跨部門的委員會。除發展局外，委員會成員還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旅遊事務署，以及運輸署。有需要時，委員會亦會邀請運輸及物流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規劃署和海事處的代表為委員會提供意見。

自計劃推出以來，第一與第二階段合共涵蓋的23個碼頭項目中，已有10個碼頭完工及開放予市民使用；正在興建中的5個碼頭，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7年陸續完工；而餘下的8個碼頭正處於研究或設計階段。政府會按各項工務工程的優次和整體部署，適時為個別碼頭項目按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會努力完成第一與第二階段的餘下碼頭。2026-27年度未有計劃推動新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整體人手編制淨減少45個職位的情況下，分目000運作開支下的『薪金』預算卻不跌反升，由去年的修訂預算11.1億元增至來年的11.38億元。

1. 請問這近2,800萬元的薪金增幅具體原因為何？
2. 在大幅削減人手（特別是雨水排放範疇）的同時，署方來年預留了多少額外經常性撥款用於外判清潔及維修合約，以維持日常的防洪及渠務運作？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渠務署的編制預計由2026年3月31日的2 028個職位減少45個至2027年3月31日的1 983個，減少職位可減省有關人手開支。然而，渠務署在2026-27年度亦需應付其他方面新增的人手開支，包括就2026-27年度填補的空缺而在年內需支付的薪金開支、就上一年度填補的空缺而在2026-27年度需支付的整年薪金開支，以及現有人員的薪酬遞增。在抵銷因減少職位而可減省的人手開支後，署方仍需額外撥款，2026-27年度預算的薪金開支因此較2025-26的修訂預算增加約2,800萬元。
2. 渠務署已在2026-27年度預留額外的經常性撥款用於合約維修工作，包括檢查、清理和維修新增排水系統及防洪設施，該撥款較2025-26的修訂預算增加約2,500萬元，以應付來年防洪及渠務運作需求的持續增長。有關開支與渠務署預計在2026-27年度減少45個職位並無關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策導推行「河畔城市」概念，包括推進活化河道項目及加入活化水體設施。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2026/27年度內，當局計劃推動或繼續推進的活化河道及水體設施項目有哪些；包括已開展或預計開展的項目數量、主要工程範圍、最新時間表及財政預算為何；

2. 活化河道及水體設施一般包括哪些元素，例如人工濕地、園景平台、親水步行徑、跨河通道、生態牆、潮汐池、鳥樺、水景裝置、智能水閘等；當局如何透過這些設施，在維持或提升防洪排澇能力的前提下，兼顧生態修復、水質改善及滿足地區市民的休憩及近水活動需求；

3. 為配合「河畔城市」概念的落實，當局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進一步改善河道水質、處理臭味及減少排污問題；（例如旱季截流系統、截污工程、河床生態化設計、AI水位監測等既有及新增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渠務署致力提升排水設施防洪能力的同時，亦積極實踐「河畔城市」的概念進行河道活化，藉此提升河道生態價值，並促進近水和親水活動，以及改善社區環境，加強河岸的連繫性，令河道與周邊環境更融合。

1. 在2026-27年度，渠務署將繼續進行以下河道活化工程項目：

河道活化工程項目	工程範圍	工程開展日期	河道活化工程部分預計完工日期	相關河道活化工程核准預算(百萬元)
元朗防洪壩計劃	在元朗明渠下游推展防洪壩計劃及活化一段長約1公里位於朗屏站至防洪壩位置的元朗明渠。活化工程包括重修部分渠面，引入水道植物和景觀元素，加設特色欄柵及觀景台	2023年	2030年	349.3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	建造旱季截流系統及活化一段長約1公里位於朗屏站至十八鄉路的元朗明渠。活化工程包括重修部分渠面，引入水道植物和景觀元素，加設特色欄柵及觀景台	2023年	2030年	215.3
活化石上河近梧桐河	活化一段長約480米河道，包括重建河岸及堤壩、重鋪河面及進行相關園境綠化工程	2026年	2027年	28.6
活化下林村河近錦和橋	活化一段長約350米河道，包括建造觀景平台及進行相關園境綠化工程	2026年	2027年	28.0

此外，渠務署會在2026-27年度就活化大圍明渠、火炭明渠、屯門河中段及林村河近梅樹坑遊樂場的一段河道(即位於林村河中游近大埔頭一帶)進行設計工作。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才可提供相關項目估計造價及推展時間表。

- 渠務署在推展河道活化工程時，積極採用「藍綠排水建設」中的活化水體的設計理念。「藍」是泛指河道水體，「綠」則是指綠化景觀，而「藍綠排水建設」就是集自然環境、社區特色和現代化於一身的都市排水布局。通過改善工程，在提升河道的排水能力同時，引入改善環境、生態及園景等元素，為河道及社區注入生氣和活力。例如沿河加入園景平台、

綠化植物、涼亭及座位等，為市民創造優質的河畔公共空間；於河道內設置生態裝置，包括生態牆、潮汐池、鳥桿等，為河道生態提供有利條件，以促進生物多樣性；通過設置跨河通道、沿河步道等，加強區內行人網絡的連繫性及暢達性。透過「藍綠排水建設」理念，渠務署實現了河道水體的多功能價值，亦一併改善社區的居住環境。

3. 為進一步改善河道水質，政府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減少污染源進入雨水排放系統，包括從源頭處理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在合適地點安裝旱季截流系統，以及管制路邊不當排放污水等。渠務署亦會定期清理河道，從而減低淤泥積聚和改善水質。此外，渠務署會在有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作臨時措施以舒緩氣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持續規劃和改善雨水排放系統，並分段實施建議改善工程，同時針對多區開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計劃開展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涉及北區、打鼓嶺、旺角、觀塘等多區，請按地區/項目列明各工程的實施階段、預計啟動及完成時間，以及各項目對應的財政撥款金額；
2. 針對各區水浸高風險點，工程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提升防洪排澇能力，預計可將相關區域的水浸風險降低至何水平；
3. 旺角、觀塘等九龍市區地狹人稠，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如何減低對周邊交通、商業及居民生活的影響？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為應對極端暴雨，渠務署適時有序地為全港檢視及制定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有系統地審視各區的雨水排放設施，並因應不同區域的地勢特點及限制，利用「防洪三招」，即「上游截流」、「中游蓄洪」，以及「下游疏浚」的方法，有效減低因暴雨引致的水浸風險。渠務署並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採用「適應」、「應變」、「管理」的綜合策略，以應對氣候變化影響下而可能增加的水浸風險。在適應方面，渠務署會在2026至2030年期間分批完成施工中的14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在應變方面，積極推廣不同類型擋水措施，並協助私人處所物業管理公司維護排水系統；在管理方面，優化緊急事故控制中心的運作，並將應急隊伍數量增至200隊，設有32個應急

基地，並引入強力排水機械人以加快水浸處理效率，目標在1至2小時內完成處理。

1及2. 渠務署現正進行14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提升防洪排澇能力：

編號		工程項目	預計完工日期	具體措施
1	4190CD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2B部分	2026	雨水渠/排水道
2	4191CD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2階段	2027	
3	4175CD	尖沙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027	雨水渠/排水道及蓄洪池
4	4192CD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2028	
5	4199CD	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2028	雨水渠/排水道
6	4196CD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2028	雨水渠/排水道、防洪牆及蓄洪池
7	4200CD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2029	
8	4201CD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2029	
9	4176CD	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029	
10	4197CD	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2029	雨水渠/排水道及蓄洪池
11	4198CD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2029	
12	4179CD	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030	
13	4161CD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	2030	
14	4178CD	元朗防洪壩計劃	2030	雨水渠/排水道及防洪牆

此外，渠務署擬議在2026至2027年度開展「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包括於筲箕灣及柴灣上游位置建造一條長約3.6

公里、直徑約5米的雨水排放隧道，把上游地區的雨水截流再直接引到大海排放，從而減少雨水流入筲箕灣及柴灣下游地區，有效地減低該些地區的水浸風險。目前，渠務署正為有關工程項目同步進行招標，並會將回標價格反映在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中，計劃在2026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渠務署將盡快展開工程，工程計劃目標在批准撥款後約5年內完成。

渠務署亦會繼續就北區、打鼓嶺、大埔、元朗、屯門、荃灣、葵青、沙田及西貢、旺角、觀塘及梅窩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設計工作，待相關工程的設計完成後，渠務署會估算相關項目工程造价及制定推展時間表，並適時推展相關工作。政府會繼續以穩慎態度推進各項目，並會因應項目的進展及民生需要，以及政府各項土地發展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項目的推展策略及時間表。

3. 由於旺角、觀塘等九龍市區地狹人稠車多，渠務署在施工期間已設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制訂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渠務署亦會為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在合適行車路段，例如，在九龍塘歌和老街和觀塘偉業街採用無坑挖掘的方法，盡量減少施工期間造成的交通影響。此外，為盡量減低在施工期間對周邊商業和居民生活的影響，渠務署在工程合約內實施適當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具體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減音器和低噪音建築設備以減低噪音；經常清洗地盤和在地盤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使用臨時排水渠收集地盤流出的廢水作實地處理。此外，渠務署亦會定期巡視地盤，確保地盤妥善實施上述緩解措施和採取合適的施工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一直為鄉郊地區制訂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並透過河道治理工程、鄉村防洪計劃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長遠應對新界地區的水浸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渠務署在新界北部易受水浸威脅地區推行的河道治理工程，年度開支分別為何？截至2026年2月底，整體工程的完成進度為何？尚有多少工程未完成？預計全部完工日期為何？
2. 就保護低窪鄉村的鄉村防洪計劃，過去三年涉及的工程開支為何？計劃涵蓋多少條鄉村？至今已完成防洪工程的鄉村數目為何？尚有多少條鄉村仍在進行或待進行工程？預計整個計劃何時全面完成？
3. 過去三年，渠務署在新界地區推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年度開支分別為何？2025-26年度內完成了多少項工程？目前正在施工的項目有多少項？預計何時全部竣工？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渠務署自1989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新界北部及鄉郊地區制訂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及推行長遠改善措施，當中主要涉及河道治理工程，特別是新界北部易受水浸威脅地區的河道治理工程，以及保護低窪鄉村的鄉村防洪計劃。到目前為止，在新界已完成了共約110公里的河道治理工程，以及為低窪鄉村落實了27個鄉村防洪計劃，透過這些工程，有關地區的水浸風險已大大減低。渠務署一直留意該等河道及低窪鄉村排水系統的排水表現，以便推展所需防洪工程，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

- 1.- 3. 在過去3年，渠務署在新界(包括新界北部及鄉郊地區)積極推展6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地區	工程項目	主要工程範圍	進度	年度工程開支 (百萬元)		
				2023-24	2024-25	2025-26 (修訂預算)
北區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蓄洪池、雨水泵房、防洪牆、排水道及雨水渠	工程於2023年8月開展，預計於2028年完工	20.5	82.9	228.1
元朗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階段	排水道及雨水渠	工程於2020年10月開展，並已於2023年3月完工	22.1	10.5	1.2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2階段	排水道及雨水渠	工程於2023年5月開展，預計於2027年完工	40.0	145.6	203.8
	元朗防洪壩計劃	防洪壩、雨水泵房、防洪牆、排水道	工程於2023年5月開展，預計於2030年完工	157.9	535.8	688.7
大埔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蓄洪池、雨水泵房、防洪牆、排水道及雨水渠	工程於2024年8月開展，預計於2029年完工	-	26.0	156.6
沙田及西貢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蓄洪池、雨水泵房、防洪牆、排水道及雨水渠	工程於2024年8月開展，預計於2029年完工	-	16.8	9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表示，渠務署將提升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並通過AI大型視覺語言模型分析道路影像，以加快緊急應變速度。政府亦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並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領先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渠務署目前正在使用或開發的人工智能水浸預測及監測系統的完整清單為何（包括與本地及內地科研機構合作開發的系統）？
2. 上述各系統的研發總開支（包括支付予大學研發的費用）分別為何？請按系統名稱及研發階段列出分項數字。
3. 過去一年，渠務署就上述各系統的系統優化及維護所預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上述一億元「數智化轉型」撥款中，分配予渠務署實際用於強化現有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為應對極端天氣帶來的水浸威脅，渠務署近年積極應用創新技術於渠務工作，以便進行及時清理渠道，減低水浸風險。渠務署積極開發不同人工智能系統，目前正在使用或開發的系統包括人工智能水浸監測系統和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兩個系統的詳情包括合作伙伴、研發開支、系統優化及維護等詳列如下：

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

為突破傳統水力模型運算需時的限制，渠務署於2024年自主研發淼立識實時水浸風險系統，並於2025年開始採用該系統進行水浸風險評估，在強颱風或超強颱風來臨前，預測沿岸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的水浸風險，以作出超前部署。由於該系統由部門內部員工編制的人手開發和運作，因此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為進一步提升水浸預測及預警能力，渠務署現正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開發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結合大數據和前沿的人工智能技術，以協助部門作針對性預防和部署應急行動，並計劃於2026年中旬在3個地點進行試用，包括大埔林村河、灣仔及觀塘翠屏河，為可能發生的水浸情況作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應急行動。開發費用估計約為130萬元，費用已包括上述3個試點在2026-27年度的營運開支。

人工智能水浸監測系統

渠務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於2024年通過人工智能大型視覺語言模型，完成開發人工智能水浸監測系統，收集道路閉路電視的影像，於尖沙咀漆咸道南及元朗大橋村、元朗東頭圍村等地區試行以人工智能識別和分析街道水浸情況，當監測到發生水浸時，系統會即時發出警報，協助渠務署快速派遣緊急應變隊伍處理水浸。隨後，渠務署與警方協作，擴大人工智能水浸監測系統的覆蓋網絡，系統現時已連接警務處「銳眼」計劃中超過300支閉路電視鏡頭，加強渠務署應對極端天氣的效能。該系統的開發費用約為600萬元，而每年營運開支約為140萬元。

上述的2個系統的開發及營運開支並非由財政預算案提出為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的1億元中撥款。渠務署已預留款項支付2個系統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渠務署提升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的開支事宜，請告知：

(a) 據悉，此前人工智能已使用於智能預測水浸情況，包括使用自行研發的自行研發的水文資訊系統，在各區裝超過300個水位監察器及雨量計，自投入至今，每年的開支為何？以及如何評估科技投入後的成效（包括有否減少水浸造成損失、緊急應變響應時間的變化）

(b)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中，預留予「提升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專項撥款為何？以及預計可減少的緊急應變響應時間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渠務署近年積極應用創新科技於渠務工作，以便進行及時清理渠道，減低水浸風險。為了應對極端天氣引發的水浸威脅，渠務署積極開發不同系統，協助部門人員監測及預測水浸，包括水文資訊系統，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及人工智能水浸監測系統。

水文資訊系統

渠務署現有的水文資訊系統包括超過300個水位監測器及雨量計，以實時監測主要河道或水道的水位及不同地區的雨量，這些數據會即時傳送至水文資訊系統，渠務署人員可透過手機實時監察水位情況及雨量，以便及時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自2024年開始，渠務署更將系統擴展至可以監測路面的水浸，渠務署於一些行車道旁安裝智能感測設備「內澇監測器」。至目前，渠務署已安裝了超過100個「內澇監測器」，實時監測路面的水浸深度。當主要河道或水道的水位或路面積水水位達到預警水平時，監測器會即時

通報渠務署和相關政府部門。渠務署會派遣緊急應變隊伍檢查及清理淤塞渠道，從而減低水浸風險。2025-26年度，水文資訊系統及監測器營運開支約為400萬元，而估計隨後每年營運開支相若。

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

為突破傳統水力模型運算需時的限制，渠務署於2024年自主研發淼立識實時水浸風險系統，並於2025年開始採用該系統進行水浸風險評估，在強颱風或超強颱風來臨前，預測沿岸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的水浸風險，以作出超前部署。由於該系統由部門內部員工編制內的人手開發和運作，因此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為進一步提升水浸預測及預警能力，渠務署現正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開發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結合大數據和前沿的人工智能技術，以協助部門作針對性預防和部署應急行動，並計劃於2026年中旬在3個地點進行試用，包括大埔林村河、灣仔及觀塘翠屏河，為可能發生的水浸情況作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應急行動。開發費用估計約為130萬元，費用已包括上述3個試點在2026-27年度的營運開支。

人工智能水浸監測系統

渠務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於2024年通過人工智能大型視覺語言模型，完成開發人工智能水浸監測系統，收集道路閉路電視的影像，於尖沙咀漆咸道南及元朗大橋村、東頭圍村等地區試行以人工智能識別和分析街道水浸情況，當監測到發生水浸時，系統會即時發出警報，協助渠務署快速派遣緊急應變隊伍處理水浸。隨後，渠務署與警方協作，擴大人工智能水浸監測系統的覆蓋網絡，系統現時已連接警務處「銳眼」計劃中超過300支閉路電視鏡頭，加強渠務署應對極端天氣的效能。該系統的開發費用約為600萬元，而每年營運開支約為140萬元。

渠務署現透過上述3個系統分別實時監測河道水位，進行水浸預測及實時監測馬路水浸情況，以作出超前部署，於2025年大部分水浸個案能於1至2小時內完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近年積極推展「河畔城市」概念，透過活化河道提升防洪能力之餘，亦加入生態及親水元素，改善社區環境。就城門河及林村河的活化工程進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6-27年度，渠務署分別為推进城門河及林村河的防洪與活化工程預留了多少撥款；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減幅度為何；

(三) 2026-27年度，渠務署有否預留撥款就林村河中游（例如大埔頭一帶）進行活化研究，或開展相關工程；如有，涉及的預算開支及預計時間表為何；

(四) 會否在城門河及林村河活化工程中考慮興建新的親水休憩設施，例如河畔步道、觀景平台、生態教育區或水上活動設施，以打造社區親水景點；如會，涉及的具體設施及預算開支為何；[]

(五)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每年度渠務署整體用於河道活化及相關環境美化工程的實際開支為何；2026-27年度相關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渠務署致力提升排水設施防洪能力的同時，亦積極實踐「河畔城市」的概念進行河道活化，藉此提升河道生態價值，並促進近水和親水活動，以及改善社區環境，加強河岸的連繫性，令河道與周邊環境更融合。

(一) 渠務署現正進行沙田城門河及大埔林村河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包括沿上述河道建造防洪牆以減低河岸兩旁的水浸風險。渠務署亦以「河畔城市」的概念，在提升河道排洪能力的同時，引入改善環境及園境等元素，活化下林村河近錦和橋的一段河道，為社區締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渠務署就城門河防洪工程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和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約3,100萬元及5,000萬元。至於在林村河的防洪及活化工程，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和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約3,200萬元及5,600萬元。

(三)及(四)

在2026-27年度，渠務署計劃就活化林村河近梅樹坑遊樂場(即位於林村河中游近大埔頭一帶)的一段河道開展設計工作。渠務署在工程的設計階段會與相關持份者緊密溝通，聆聽意見以設計合適的親水休憩設施，令河道與周邊環境更融合。當完成詳細設計和相關籌備工作(如處理土地事宜、進行地區諮詢工作等)後，渠務署會適時展開相關工程。渠務署會調配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有關的設計工作，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渠務署現正在下林村河近錦和橋進行河道活化工程，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活化一段長約350米河道，建造觀景平台及進行相關園境綠化工程，以改善該段河道及周邊的環境。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2,800萬元。

(五) 過去3個年度及2026-27年度，渠務署就河道活化及相關環境美化工程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13	323	138	22 (註)

註：由於較大規模的活化翠屏河工程已於2025年大致完成，而2026-27年度將只會進行一些較小規模的河道活化工程，包括活化下林村河近錦和橋的項目。與此同時，一些具規模的防洪及河道活化工程項目(例如：元朗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與元朗防洪壩計劃)，按其目前的施工進度，河道活化部分將於2027-28年度或之後才會開展。因此，2026-27年度有關活化河道工程的預算開支較過往3個年度為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隨着極端天氣日漸頻繁，本港多地因暴雨來襲而急劇水浸的風險日益增加。就渠務署的防洪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過去3年，渠務署接獲的水浸報告次數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地點、日期、有否出動「龍吸水」列出）；

(b)過去3年，(i)渠務署人員及(ii)外判承建商人員處理水浸的人手編制，薪酬、運作、設備及物料開支分別為何；

(c)過去5年，已完工的雨水排放系統及蓄洪池的(i)地點及(ii)處理能力為何；

(d)今年及未來5年，正在建造／即將完工的雨水排放系統及蓄洪池的(i)地點、(ii)處理能力及(iii)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何；

(e)鑒於柴灣、將軍澳等東部地區近年經常受暴雨引發的水浸影響，而天文台香港平均年雨量分佈圖（1991-2020）亦顯示該一帶雨量長年偏多，署方會否為此進行額外雨水排放系統及蓄洪池工程，以加大處理能力；如會，地點、工程時間表、處理能力及造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f)署方的涉水線系統試驗計劃現時成效如何；如效果良好，會否恆常化，並增加設置地點（如有，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如效果未如理想，署方將如何優化計劃；

(g)承上題，署方管理涉水線系統的內湧監測器及監測系統涉及的人手編制，薪酬、運作、設備及物料開支分別為何；及

(h)署方在2026-27年度預計會淨減少綱領(1)下43個職位，所涉及的職系、職位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署方將如何確保人手仍能應付可能日趨繁重的防洪工作？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a) 過去3年，渠務署確認312宗水浸個案，資料綜合如下：

地區	2023	2024	2025	2025年強力排水機械人 出動次數*
中西區	1	0	8	2
灣仔	5	0	0	0
東區	17	2	4	3
南區	8	0	7	2
油尖旺	8	0	1	0
深水埗	8	0	2	0
九龍城	5	0	1	0
黃大仙	3	0	6	2
觀塘	7	5	7	4
荃灣	0	0	4	0
屯門	3	0	3	2
元朗	32	2	14	5
北區	10	9	11	4
大埔	10	3	18	4
西貢	18	15	12	6
沙田	9	6	7	2
葵青	2	1	3	0
離島	4	5	6	1
總計	150	48	114	37

* 渠務署於2025年引入強力排水機械人(包括「龍吸水」及「小禹系列」)，年內出動共37次，當中「龍吸水」出動28次。

(b) 渠務署定期檢查及清理渠道，並為較容易淤塞的渠道加強巡查及清理，以減低水浸風險。此外，渠務署已實施「及時清渠」安排，在天文台預測暴雨來臨時，渠務署會主動調配人手巡查約240個容易淤塞地點，並清理淤塞的渠道，以減低大雨期間的水浸風險。在暴雨期間(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發出後)，渠務署會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增派緊急應變隊伍處理水浸事故，巡查容易淤塞地點，減低水浸風險。為進一步加強應變能力，渠務署最多可動員的緊急應變隊伍由2024年的160隊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00隊(共約750人)，並於2025年引入強力排水機械人，提升應對水浸工作的效率。而渠務署亦會內部調配所需工作人員管理及協調承建商處理水浸個案。為確保排水系統運作暢順，於大雨過後，渠務署會立即巡查及清理容易淤塞地點，並且在

即將除下颱風信號時，更會派員巡視約80段主要河道及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為下一次暴雨做好防禦措施。

過去3年渠務署處理水浸的主要開支如下：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修訂預算)
處理水浸主要開支 (百萬元)	10	21	49

註：承建商處理水浸的費用是以整體項目形式計算，包括薪酬、運作、設備及物料開支等，我們並沒有各分項開支的資料，故上述主要開支是按總額提供。至於渠務署，處理水浸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負責，這些人員同時承擔其他公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工作的具體人手費用。

(c)及(d)

為應對極端暴雨，渠務署適時有序地為全港檢視及制定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有系統地審視各區的雨水排放設施，並因應不同區域的地勢特點及限制，利用「防洪三招」，即「上游截流」、「中游蓄洪」，以及「下游疏浚」的方法，有效減低因暴雨引致的水浸風險。

過去5年，渠務署完成的雨水排放系統的地點及效能表列如下，而這些工程都不涉及建造蓄洪池：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的地點及效能	完工日期
1.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興建一條從九龍副水塘至下城門水塘的輸水隧道，將九龍副水塘收集的雨水轉運至下城門水塘以減少九龍副水塘的溢流及增加本地集水量，同時減少雨水流入荔枝角區的排水系統。	2022年
2.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餘下工程)	在上水河上鄉路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2年
3.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在大嶼山昂坪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3年
4.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階段	在橫州大井圍建造雨水渠；以及在十八鄉水蕉新村、河瀝背及山下村建造排水道及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3年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的地點及效能	完工日期
5. 活化翠屏河	活化觀塘敬業街現有明渠，以及重建／加固明渠結構，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4年
6.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2A 部分	為針對薄扶林村水浸黑點，沿薄扶林村山坡的馬徑及行山徑，以及置富道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4年

2026年及未來5年，渠務署正在建造／即將完工的雨水排放系統及蓄洪池的地點、效能及預計完工日期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 及蓄洪池的地點及效能	預計完工日期
1.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2B 部分	在田灣、香港仔、鴨脷洲、黃竹坑、壽臣山、赤柱及山頂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6年
2. 尖沙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為針對尖沙咀漆咸道南(加連威老道和柯士甸道之間)水浸黑點，在尖沙咀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建造一個容量約18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在暴雨期間，上游大部分雨水會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貯存，待暴雨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及在漆咸道南、金巴利道、天文臺道、加連威老道、加連威老廣場及金馬倫道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7年
3.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2階段	在大窩及崇山新村建造排水道；及在山下村、下輦及蓮花地建造排水道及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7年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 及蓄洪池的地點及效能	預計完工 日期
4.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觀塘秀雅道遊樂場建造一個容量約64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在暴雨期間，上游大部分雨水會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貯存，待暴雨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及在附近道路(包括協和街)建造雨水渠，提升翠屏道、佳廉道、鄰近的觀塘道及翠屏河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以紓緩上述區域的水浸風險。	2028年
5.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崗下及沙頭角市興建一個容量約10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及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沙頭角海；在崗下、沙頭角市、啓芳園、石橋頭、坑頭、古洞路及天平山村近上水圍文閣村建造或改善雨水渠、排水道及防洪牆，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8年
6. 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北角的琴行街及渣華道、柴灣的怡順街及金源里、鰂魚涌的柏架山道、筲箕灣的宏華街、筲箕灣東大街及阿公岩道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8年
7. 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在黃大仙摩士公園建造一個容量約47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於暴雨期間將流經龍翔道黃大仙段的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待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的啟德河；及在穎竹街、竹園道、馬仔坑道、鳳舞街及黃大仙道建造雨水渠；及在蒲崗村道修復雨水渠，提升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以減低龍翔道近沙田坳道一帶的水浸風險。	2029年
8. 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石硤尾公園建造一個容量約49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待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位於界限街及彌敦道一帶的雨水排放系統；及在歌和老街、大坑東道及基堤道建造雨水渠，提升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以減低旺角近界限街及彌敦道一帶的水浸風險。	2029年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 及蓄洪池的地點及效能	預計完工 日期
9.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在觀塘海濱道公園建造一個容量約25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及在觀塘海濱花園建造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觀塘避風塘；及在觀塘道、牛頭角道、恆業街、偉業街及海濱道一帶建造雨水渠，提升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以減低觀塘近牛頭角港鐵站一帶的水浸風險。	2029年
10.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沙田公園建造一個容量約8 600立方米的蓄洪池及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城門河；及在沙田的白鶴汀街、沙田正街、宜正里、大埔公路－沙田段及西貢的菠蘿輦路建造雨水渠；在沙田的黃竹洋村改善排水道；在沙田的城門河沿岸及九肚坑建造防洪牆，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9年
11.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在大埔舊墟遊樂場建造一個容量約25 000立方米的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林村河；在大埔的汀角路、大埔太和路、翠樂街、翠和里、舊墟直街、美新里、寶雅路及林村谷的新屋排村建造雨水渠；在林村谷的沙壩改善排水道；及在大埔的林村河沿岸建造防洪牆，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29年
12.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	在元朗明渠建造旱季截流系統；加固元朗明渠(市區中心段)的結構；以及活化位於朗屏站至十八鄉路的一段元朗明渠。	2030年

工程項目	雨水排放系統 及蓄洪池的地點及效能	預計完工 日期
13. 元朗防洪壩計劃	在元朗明渠建造防洪屏障及雨水泵房，以及改建元朗明渠，在元朗明渠與元朗排水繞道交匯處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建造排水道，在遇上暴雨及元朗明渠下游的水位較高時，防洪屏障便會啟動，以阻擋明渠下游的水體倒灌，雨水泵房亦會啟動，將明渠內的雨水排放至下游；在錦田河改善防洪牆；在元朗明渠及深涌河建造防洪牆，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以及活化於朗屏站至防洪壩位置的元朗明渠。	2030年
14. 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在九龍城亞皆老街遊樂場建造一個容量約75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及雨水泵房，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蓄洪池作臨時儲存，待洪峰過後透過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下游宋皇臺道及木廠街一帶的雨水排放系統；以及在土瓜灣的世運道、九龍城道、馬頭角道、紅磡的必嘉街、老龍坑街、寶其利街及船澳街建造雨水渠，提升該區的防洪能力。	2030年

- (e) 為改善港島東區排洪能力不足的問題，渠務署已於2024年8月開展「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見上表第6項)，包括於北角、柴灣、鰂魚涌和筲箕灣雨水渠改善工程，預計於2028年完成。此外，為進一步減低港島東區的水浸風險，渠務署正擬議展開「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包括於筲箕灣及柴灣上游位置建造一組長約3.6公里、直徑約5米的雨水排放隧道，把上游地區的雨水截流再直接引到大海排放，從而減少雨水流入筲箕灣及柴灣下游地區。工程完成後，相關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水平將能得以提升。目前，渠務署正為有關工程項目同步進行招標，並會將回標價格反映在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中，計劃在2026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渠務署將盡快展開工程，工程計劃目標在批准撥款後約5年內完成。

至於將軍澳的情況，渠務署剛完成「將軍澳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已檢視及評估將軍澳區內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及制訂了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政府會繼續以穩慎態度推進各項目，並會因應項目的進展及民生需要，以及政府各項土地發展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項目的推展策略及時間表。

(f)及(g)

政府於2025年在5個水浸風險較高的低窪行車路段推行「涉水綫系統試驗計劃」，實時監察水浸情況，協助各部門更有效地動員和協作，及早處理水浸情況。同時提醒駕駛者前方路段水浸，以減低車輛因水浸損壞而無法繼續行駛的風險。當路面積水水位達至0.3米時，現場會實施臨時交通指示，引導車輛在進入水浸區前的路口改道，防止車輛進入被淹浸的路段。運輸署亦會因應交通安排發出相關消息，有需要時警方亦會到場協助。在2025年的暴雨期間，系統均運作正常，政府會繼續留意系統的運作，監察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會適時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按需要作出優化。

涉水綫系統的內湧監測器及監測系統是由政府相關部門現有人手編制的人員負責管理，該等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公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工作的詳細人手開支。涉水綫系統有4個組成部分，包括：行車道路路面的標記、路邊設置的標誌牌、水位標尺以及在路段最低點設置的內湧監測器。現有5個涉水綫系統的設備及物料總支出約為70萬元。

- (h) 渠務署在2026-27年度會淨減少綱領(1)下43個職位，按2026-27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合共約為1,360萬元，涉及的職系、職位及薪酬如下：

職系	職位	職位數目
工程師	總工程師	1
打字員	高級打字員	3
	打字員	4
通渠工長	通渠工長	8
丈量員	丈量員	4
通渠工	通渠工	4
實驗室服務員	實驗室服務員	2
汽車司機	汽車司機	5
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4
繕校員	繕校員	1
二級工人	二級工人	7
總計		43

上述被刪除的職位來自已經過時／正逐步被取消的職系，或已經沒有運作需要；另有部分職位因開設的時限屆滿而被刪除。各決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

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繼續推展各項現有和新政策及措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政府將撥款十億元延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為業主提供資助。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就計劃的資助模式而言，延續階段的資助細節是否與以往一致；請分別列出每部升降機的資助上限及其佔整體工程費用的百分比；並具體說明一般業主及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或比率分別為何；
2. 就計劃的執行情況及預期成效，過去推出的計劃共接獲多少宗申請，以及涉及的升降機總數為何；因應是次延續計劃，有否評估預計接獲的申請宗數，可協助多少業主改善其大廈的升降機安全；及
3. 當局會透過哪些具體渠道向市民(尤其是不熟悉網上資訊的長者)發放計劃詳情，以及市民可循哪些途徑提交申請；會否加設協助長者處理申請的特別支援或外展服務？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及2. 政府於2018年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的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新型安全裝置，或更換整部升降機，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資助計劃獲撥款45.1億元，並在2018年和2019年之間邀請了兩輪申請，共收到約2 000份合資格申請(涉及約8 000部升降機)。其後，部分申請者(涉及約590部升降機)選擇退出計劃，令整體的合資格申請下調至1 808宗(涉及7 406部升降機)。

在進度方面，截至2025年12月，市建局已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包括已完成優化)的個案為1 687宗(涉及6 051部升降機)，預計涉及的總金額約為44.3億元。當中的2 263部已完成工程；2 206部的工

程在進行中；而1 582部的工程則在籌備中。預計該些進行中或在籌備中的工程可於2028-29年內完成。

根據我們的最新估算，資助計劃的45.1億元撥款只足夠處理大約6 200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即未能惠及現時尚在輪候名單中較後的約1 200多部升降機(涉及約120宗申請)。為此，政府會增撥10億元處理該些餘下的個案。由於我們並非啟動新一輪的資助計劃，相關的申請人毋須另行提交新的申請，而資助模式及申請資格亦維持不變，簡述如下。

- (i) 資助計劃聚焦在沒有配備新型安全裝置的舊式升降機，並按風險評估定出優次，申請樓宇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為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
 - (b) 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區)樓宇每年不得超過162,000元，而新界(除沙田，葵青及荃灣區外的整個新界區)樓宇則不得超過124,000元；及
 - (c) 相關升降機缺乏以下4項新型安全裝置的任何一項：
 - 雙重制動系統
 -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
 -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
 - 機廂門鎖及門刀
- (ii) 資助範圍及資助額
 - (a) 每部升降機的資助額為優化工程費用(包括顧問費用在內)的60%，上限為50萬元。市建局會提供免費顧問服務，倘若申請人自行聘請顧問，每部升降機的顧問費用的資助上限為2萬元。
 - (b) 獲批申請樓宇內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額外資助，資助額為每個住宅單位5萬元。有關資助不需通過任何資產或入息審查。

以獲資助的一般屋苑為例，每幢樓宇約有30層，每層約有6至8個單位，而每幢樓宇內共有不多於3部升降機。在資助計劃下，每個住宅單位須攤分的工程費用一般少於5萬元。至於樓宇內的長者自住業主，由於他們可獲不多於5萬元的額外資助，因此最終毋須支付任何工程費用。

- 3. 如上文所述，由於資助計劃的增撥10億元款項是用以處理約1 200部在輪候名單中較後位置的升降機，而非啟動新一輪的資助計劃，因此毋須為資助計劃再作宣傳，以吸引新的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235，政府將會撥款十億元延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全港十八區分布列出，過去兩輪參與樓宇名單；
2. 過去兩輪參與樓宇分別涉及的支出；
3. 現時列入候補名單的樓宇及數字；
4. 升降機建造有否使用預製組件，以減低工程造价；
5. 升降機建造有否可縮短時間的空間？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1.-3. 政府於2018年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的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新型安全裝置，或更換整部升降機，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資助計劃獲撥款45.1億元，並在2018年和2019年之間邀請了兩輪申請，共收到約2 000份合資格申請(涉及約8 000部升降機)。其後，部分申請者(涉及約590部升降機)選擇退出計劃，令整體的合資格申請下調至1 808宗(涉及7 406部升降機)，其分布(按18區)如下：

地區	獲審批或正輪候審批 申請宗數	涉及升降機數目
中西區	156	318
灣仔	138	239
東區	155	611
南區	37	163
油尖旺	398	811
深水埗	241	477
九龍城	156	488
黃大仙	46	442
觀塘	79	593
葵青	60	396
荃灣	58	319
屯門	72	690
元朗	94	357
北區	28	379
大埔	35	261
沙田	36	592
西貢	14	260
離島	5	10
總計	1 808	7 406

至於相關屋苑或樓宇的名稱，基於私隱考慮，我們未能公開其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已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包括已完成優化)的個案為1 687宗(涉及6 051部升降機)，預計涉及的總金額約為44.3億元。根據我們的最新估算，資助計劃的45.1億元撥款只足夠處理大約6 200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即未惠及現時尚在輪候名單中較後的約1 200多部升降機(涉及約120宗申請)。為此，政府會增撥10億元處理該些餘下的個案。由於我們並非啟動新一輪的資助計劃，相關的申請人毋須另行提交新的申請。

- 4.-5. 現時，升降機行業採用預製組件已是常態，務求減少在工地現場的施工程序，從而減低工程造价及縮短工期。例如，曳引機、制動器組件和控制面板等都是預先完成組裝。然而，由於安裝升降機涉及多個不同系統或組件的裝嵌，加上每幢樓宇的空間、結構及環境限制會有所不同，部分升降機組件和系統仍須在實地進行裝嵌。

根據我們的經驗，申請人在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後，仍需時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讓業主們就優化工程的各個細節達成共識，包括優化方案、施工要求及安排、擬備招標文件、招標及評標事宜、選擇合適的承建商等。為了加快推行資助計劃，市建局已聘用了獨立

顧問為申請人就上述事宜提供免費顧問服務，務求把上述優化工程的前期工作壓縮至1年內完成。在批出工程後，若涉及更換整部升降機，承建商約需6個月進行設計及進行採購，而安裝一部升降機則需視乎工地的限制，平均需時4至5個月，由於大廈內的升降機往往須分批更換，整體施工期需約14至16個月。由於優化工程涉及多個環節，亦要配合業主的需要，可縮短的時間空間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計劃撥款10億元延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一輪升降機資助計劃自實施以來的整體執行情況為何？請18區分別列出累計接獲申請宗數、批出宗數、已完成工程宗數及仍在施工中的宗數分別為何？
2. 上一輪計劃的累計財政開支總額、資金使用效率及未使用資金的處理方式具體為何？
3. 本次10億元撥款的具體使用分配方案為何，預計本輪計劃可惠及的樓宇數目為何？
4. 目前本港相關升降機加裝、翻新工程人員的供給能否滿足本輪計劃的實施需求，若否，如何保證工程進度？相比上一輪計劃，本輪延續優化版本在資助標準、申請流程、工程支援、監管機制等方面具體有哪些改善措施？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政府於2018年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的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新型安全裝置，或更換整部升降機，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資助計劃獲撥款45.1億元，並在2018年和2019年之間邀請了兩輪申請，共收到約2 000份合資格申請(涉及約8 000部升降機)。其後，部分申請者(涉及約590部升降機)選擇退出計劃，令整體的合資格申請下調至1 808宗(涉及7 406部升降機)。截至2025年12月，我們共收到的合資格申請宗數、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宗數、正在進行工程的宗數，以及已完成工程的宗數，按18區分布如下：

地區	合資格申請 (宗數)	獲發「原則上批准」 通知書 (宗數)	正進行工程 (宗數)	已完成工程 (宗數)
中西區	156	148	62	72
灣仔區	138	134	44	74
東區	155	148	59	67
南區	37	35	19	10
油尖旺區	398	392	143	208
深水埗區	241	232	63	155
九龍城區	156	143	63	60
黃大仙區	46	40	14	21
觀塘區	79	74	26	38
葵青區	60	52	21	19
荃灣區	58	50	18	24
屯門區	72	63	21	33
元朗區	94	82	32	37
北區	28	21	15	3
大埔區	35	27	12	8
沙田區	36	32	14	8
西貢區	14	10	3	0
離島區	5	4	2	2
總計	1 808 (共 7 406 部 升降機)	1 687 (共 6 051 部 升降機)	631 (共 2 206 部 升降機)	839 (共 2 263 部 升降機)

2. 如上表所載，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升降機有6 051部，預計涉及的總金額約為44.3億元。當中，市建局已按每個獲批個案的工程進度發放了約12億元予已完成或正在進行工程的申請人。至於尚未動用的款項，市建局會以存款方式存入銀行，以獲取利息從而用作惠及更多合資格的申請。
- 3.及4. 根據我們的最新估算，資助計劃的45.1億元撥款只足夠處理大約6 200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即未能惠及現時尚在輪候名單中較後的約1 200多部升降機(涉及約120宗申請)。為此，政府會增撥10億元處理該些餘下的個案。由於我們並非啟動新一輪的資助計劃，相關的申請人毋須另行提交新的申請。

政府在推出資助計劃時，已制訂了計劃有序地審批申請個案，以避免因升降機優化工程的大量增加而導致市場價格飆升及影響工程質素。資助計劃在推行不久後即遇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礙於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等限制，很多參與資助計劃的樓宇業主未能適時舉行業主會議討論優化工程的事宜，大大影響了資助計劃的進度。疫情過後，隨着社會逐步復常，相關程序及工程進度已持續改善。

根據我們的評估，現時香港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的數目充裕，足以應付資助計劃下尚未完成的優化工程(包括新增撥款10億元所惠及的

1 200多部升降機)的人手需求。若新增撥款得到通過，預計資助計劃下的所有升降機優化工程將有序地由現在至2030-31年度內陸續完成。我們會與業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積極推動業界吸納更多新血加入行業。此外，為方便餘下個案中的長者自住業主申請額外資助，我們已簡化了有關申請表格，以及增設了專用手機應用程式方便他們作出申請，並會安排非政府機構協助有需要的長者申請資助。同時，市建局會在工程進行期間與居民作更緊密溝通等，以減少工程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35條提及，將撥款十億元延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當局是次撥款10億元延續計劃，預計可額外資助多少部升降機？
2. 過去3年，該計劃共資助過多少部升降機，按全港18區列出上述受資助升降機的地址及優化成效。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於2018年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的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新型安全裝置，或更換整部升降機，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資助計劃獲撥款45.1億元，並在2018年和2019年之間邀請了兩輪申請，共收到約2 000份合資格申請(涉及約8 000部升降機)。其後，部分申請者(涉及約590部升降機)選擇退出計劃，令整體的合資格申請下調至1 808宗(涉及7 406部升降機)。截至2025年12月已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包括已完成優化)的個案為1 687宗(涉及6 051部升降機)，預計涉及的總金額約為44.3億元。

根據我們的最新估算，資助計劃的45.1億元撥款只足夠處理大約6 200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即未惠及現時尚在輪候名單中較後的約1 200多部升降機(涉及約120宗申請)。為此，政府會增撥10億元處理該些餘下的個案。由於我們並非啟動新一輪的資助計劃，相關的申請人毋須另行提交新的申請。

過去3年(由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獲資助的升降機共有3 006部，按18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獲資助的升降機數目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中西區	173
灣仔	138
東區	281
南區	76
油尖旺	485
深水埗	277
九龍城	218
黃大仙	193
觀塘	204
葵青	110
荃灣	115
屯門	256
元朗	121
北區	91
大埔	43
沙田	220
西貢	2
離島	3
總計	3 006

註1： 至於獲資助升降機的地址，基於私隱考慮，我們未能公開其資料。

註2： 獲資助升降機數目等同已批出工程合約所涉及的升降機數目。

在資助計劃下，業主可選擇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4項新型安全裝置(包括雙重制動系統、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機廂門鎖及門刀)，或更換整部升降機。經優化後的升降機不但提升了安全水平，其運作亦更可靠和舒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235段宣佈撥款10億元延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而發展局工務科在綱領(6)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繼續監督該計劃的推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自該計劃實施以來，該計劃每年的申請個案數字，獲批個案數字、涉及的升降機數量、涉及的大廈樓齡及批出款項分別為何；

(b) 在2025年及預計在2026年，籌備中、進行中及已完成的升降機優化／更換工程數量分別為何；局方有否就加快工程進度訂立指標，預計何時能完成已在進行中的工程；

(c) 局方及市區重建局在2025年10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477/2025(01)號文件）中提到，該計劃接獲的申請涵蓋約8,200部升降機，但由於津貼額比預期大，故當時只夠資助約6,066部大部分已獲批《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升降機；新增撥款10億元後，尚未有進展的約2,134部升降機將可自動啟動審批程序，還是要重新申請；連同該2,134部升降機，新一輪撥款預計將有多少部升降機獲得資助；及

(d) 當局有否評估，日後若將該計劃恆常化，每年將有多少部升降機獲得資助，所需現金流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 政府於2018年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的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新型安全裝置，或更換整部升降機，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資助計劃獲撥款45.1億元，並在2018年和2019年之間邀請了兩輪申請，共收到約2 000份合資格申請(涉及約8 000部升降機)。其後，部分申請者(涉及約590部升降機)選擇退出計劃，

令整體的合資格申請下調至1 808宗(涉及7 406部升降機)，而兩輪申請的合資格個案則分別為1 087宗(涉及4 516部升降機)及721宗(涉及2 890部升降機)。在審批進度方面，現時已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包括已完成優化)的個案為1 687宗(涉及6 051部升降機)，預計涉及的資助總金額約為44.3億元。

上述獲批優化的升降機，其機齡大致與所屬大廈的樓齡相同，詳情如下：

升降機機齡(年)	升降機數目
20-29	226
30-39	1 585
40-49	2 525
50+	1 715
總數	6 051

- (b)及(c) 政府在推出資助計劃時，已制訂了計劃有序地審批申請個案，以避免因升降機優化工程的大量增加而導致市場價格飆升及影響工程質素。資助計劃在推行不久後即遇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礙於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等限制，很多參與資助計劃的樓宇業主未能適時舉行業主會議討論優化工程的事宜，大大影響了資助計劃的進度。疫情過後，隨着社會逐步復常，相關程序及工程進度已持續改善。

如上文所述，現時共有6 051部升降機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當中的2 263部已完成工程；2 206部的工程在進行中；而1 582部的工程則在籌備中。預計該些進行中或在籌備中的工程可於2028-29年內完成。

根據我們的最新估算，資助計劃的45.1億元撥款只足夠處理大約6 200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即未能惠及現時尚在輪候名單中較後的約1 200多部升降機(涉及約120宗申請)。為此，政府會增撥10億元處理該些餘下的個案。由於我們並非啟動新一輪的資助計劃，相關的申請人毋須另行提交新的申請。

- (d) 若新增10億元的撥款得到通過，預計資助計劃下的所有升降機優化工程將有序地由現在至2030-31年度內陸續完成。由於涉及公共資源的分配，我們須作通盤考慮，現階段並沒有計劃將計劃恆常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查數字在2026年比2025年大跌4 000次至26 000次，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比亦由34%，降至30.1%，備註解釋檢驗總次數減少，主因是「未齊備必須安全裝置的升降機數目下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次的檢驗實際涉及什麼環節或軟硬部件的檢查？如何跟進相關問題？
- b) 該數字為何會在2026年出現急跌？而「未齊備必須安全裝置的升降機」數目又為何會在2026年大跌？
- c) 整體檢查覆蓋率由34.6%降至30.1%，會否導致安全隱患，如令潛在故障被忽視，增加事故風險？如會，有否補救或防預方案？如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會否引入或加大如AI的最新科技投入，補充人工檢查，允許在檢查次數減少下維持高安全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問題：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以風險為本策略，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該機制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設備使用年期、裝置類型、老化程度、投訴及發生事故記錄、保養承辦商的更替及其過往表現等。巡查工作涵蓋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保養承辦商的註冊工程人員對個別部件(包括曳引機、制動器、門鎖及纜索等)進行實地功能測試，以驗證其性能及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工程符合有關實務守則的規定。如機電

署在巡查期間發現有不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規定的情況，會向有關保養承辦商及／或其註冊工程人員採取檢控或紀律行動。

- b)及c) 為加強監管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尤其是未有齊備4項新型安全裝置(包括雙重制動系統、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裝置、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和現代化機廂門鎖及門刀)的舊式升降機，機電署自2018年持續優化對此類舊式升降機的巡查策略，並增撥資源加大巡查次數。因此，每年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整體次數由2018年的14 000次，逐步增加至2023年的30 000次並一直維持至2025年。

隨着政府於2018年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社會對優化舊式升降機的意識不斷提升，令舊式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在過去數年取得顯著進展。而尚未齊備4項新型安全裝置的舊式升降機數量，已由2018年的約53 000部減少至2025年的約39 000部，累計減幅約為25%。

隨着上述舊式升降機數量逐步下降，本港整體升降機所需的巡查次數按風險為本的策略亦相應作出下調，而所節省的資源會用以提升升降機維修保養的監管工作。例如，自2025年12月起，機電署分階段要求升降機負責人為上述舊式升降機進行風險評估，以系統化方式識別潛在安全隱患，並就風險評估的結果和建議，制定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此舉不但可提升負責人對其升降機的安全管理意識，還可進一步降低升降機的安全風險。

- d) 機電署一直積極應用創新科技，以進一步提升監管效能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i) 「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碼工作日誌」：機電署自主研發採用區塊鏈技術的數碼工作日誌，取代傳統紙本記錄，讓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擁有人、物業管理公司、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從業員，以及機電署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即時記錄、查閱、管理和分析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資料，實現保養工作的共同監察，全面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和服務效率。截至2025年底，已有逾70 000部升降機及自動梯採用數碼工作日誌，佔全港總數約八成。機電署亦持續優化數碼工作日誌的功能，包括推出「升降機及自動梯狀況分析系統」。該系統利用深度機器學習技術分析數碼工作日誌收集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部件相片，然後透過數碼工作日誌向從業員發放分析結果，以便作出適切跟進。

- (ii) 「人工智慧風險為本巡查排程系統」：自2025年起，機電署運用升降機大數據分析，綜合考慮使用模式、保養記錄、檢驗結果和地理位置等因素，識別潛在風險較高的升降機，並優先安排巡查，以提升巡查效率與針對性，進一步強化監管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為公用事業機構的挖掘准許證申請訂立了服務表現目標(如在5個工作天內發出挖掘准許證的比率為95%、在8個工作天內為99%)。然而，文件中並未為非公用事業機構(如私人發展商、承建商、個別人士)的申請訂立同類目標。請問：

(a) 過去三年，非公用事業機構提出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數目為何？佔總申請數目的百分比為何？平均審批時間為何？與公用事業機構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相比，是否有明顯差異？

(b) 未有為非公用事業機構訂立挖掘准許證申請服務表現目標的原因為何？是否基於申請數量、複雜程度或其他考慮？當局會否考慮為私人發展商或承建商的常規掘路工程(如新發展區基礎設施工程)訂立獨立的服務表現目標，以監察提升審批效率？

(c) 路政署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監察和提升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的表現，以便管制和協調道路挖掘工程」。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的優化計劃詳情為何？新系統將增加哪些功能？預計何時完成系統升級？系統優化後，預計可將審批時間縮短多少？可將違規率降低多少？當局有否設定具體績效指標？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a) 過去3年，非公用事業機構提出的挖掘准許證申請的數目及平均審批時間表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申請數目(宗)	894	759	761
佔總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8.7%	7.8%	7.8%
平均審批時間(天)	1.7	2.1	1.9

非公用事業機構與公用事業機構申請挖掘准許證平均所需的審批時間相約，沒有明顯差異。

- (b) 路政署考慮到非公共事業機構的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數量只佔整體數量較少的百分比(如上表示)，因此並沒有另外設定服務表現目標。然而，署方留意到非公共事業機構的申請數量維持穩定，署方亦有計劃將其發出挖掘准許證納入現時服務承諾之中。
- (c) 挖掘准許證申請人除向路政署登記擬議挖掘工程計劃外，申請人在提交挖掘准許證申請之前，也需要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建議，確保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並取得運輸署和警務處的不反對意見。如道路開掘工程會影響交通敏感路線^{註1}，運輸署及警務處會要求挖掘准許證申請人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證明其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切實可行。

因應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下稱「政策統籌組^{註2}」)的要求，為縮短其成員預備申請挖掘准許證所需的時間，路政署正優化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通過管理系統的數據庫儲存過往兩年屬於其成員而獲批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註3}，讓他們在申請時作參考。若受工程影響的道路範圍與數據庫儲存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相若，而在影響範圍附近的發展參數／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等情況沒有重大變化，申請人可引用有關的過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作為依據^{註4}，向運輸署及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建議作審批。上述優化計劃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試行，路政署會於實際試行後適時檢討成效。

註1：可參考由路政署發出的道路建造指引：《為交通敏感路線的道路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禁止日間施工》內所載的交通敏感路線。

註2：政策統籌組成員包括路政署、運輸署、水務署和渠務署的代表，以及其他公用事業機構的高級代表。政策統籌組每季舉行會議，就公用設施工程和道路開掘相關政策進行磋商。

註3：優化計劃試行後，在獲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擁有人同意分享下，管理系統才會開始儲存其評估報告於數據庫內供參與計劃的申請人參考。

註4：挖掘准許證申請人在引用有關的過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仍須提交最新的交通調查數據以輔助運輸署及警務處作審批。申請人及後在進行挖掘工程時，須以上述最新交通調查數據更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須於提交挖掘工程完成通知書之前上載至管理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雖然綱領(1)包括營運及維修保養供水系統,但報告並無清晰列出有關開支。

1. 請詳細分別列出以下設施在過去三年及2026年預算的開支：

a) 食水, 沖廁水, 再生水水管

b) 濾水廠

c) 配水庫

d) 水塘

e) 策略性輸水水管(如東江水), 輸水, 隧道, 區域性供水水管(如過海水管, 獅子山隧道水管)

f) 泵房

2. 請分別列出超過五十年的設施的名稱, 其設計使用年期, 以及是否有計劃重建或深層次修復那些接近或已超過使用年期的設施? 如否, 請詳述現行的維修護養計劃, 能確保供水系統安全, 穩定, 可靠。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水務署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可靠、充足及優質的用水, 並為此透過不斷完善資產管理及善用科技, 確保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水務署負責管理龐大且複雜的供水網絡, 營運及維修保養水務設施, 包括濾水廠、配水庫、水塘、抽水站(泵房), 及地面下約200公里的輸水隧道及約8 400公里水管, 每日為全港市民提供可靠的優質食水和沖廁用水。

1. 水務署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2026年預算的維修保養開支綜述如下：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及(e)輸水管道設施*	460	467	406	368
(b) 濾水廠	102	108	99	90
(c) 配水庫	21	14	21	19
(d) 水塘	5	4	4	4
(f) 泵房	65	66	64	58
總計	653	659	594	539

* 包括食水、海水及再生水水管、引水道、輸水隧道等。

由於水務署採取整體性的管理策略，對整個供水系統進行統一規劃、運作及資源調配，因此署方沒有個別設施的營運費用的細分項目。

2. 為優化水務設施的表現，同時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出現事故的風險，水務署為濾水廠、配水庫、水塘、抽水站(泵房)及輸水隧道等水務資產制訂了「水務設施資產管理」系統，及制訂了「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為約8 400公里水管評估風險，並為高風險的水管優先進行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水務設施資產管理系統(包括濾水廠、配水庫、水塘、抽水站(泵房)及輸水隧道)

水務署已於2020年制訂出一套已獲國際標準ISO 55001認證的資產管理系統以管理水務資產，訂立清晰的資產管理政策和目標、編制資產管理系統手冊，對各設施編制完整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設立持續監察、檢討、改善、糾正及預防措施的機制，使上述水務設施資產在其「生命週期」中的表現得以優化，以及其營運成本和事故風險得以降至最低。

一般而言，水務設施結構部分的設計使用年期約為50年，然而，水務署按資產管理系統計劃，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適時為水務設施進行包括恆常監測與檢測、預防性及預測性維修、風險評估及改善或修復工程，以延長水務設施的使用期，確保水務設施在整個生命週期內保持良好狀態。此外，在資產管理系統下，水務署會持續監察及評估水務設施的狀態及運作數據，並適時推展重建或大型修復水務設施。若單純以設施內的某個系統或設備列出使用年期，容易令公眾誤解，因此不宜提供一份籠統超過50年設施清單及其設計使用年期。

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包括8 400公里供水管網)

香港的供水管網長約8 400公里，因應不同的水管物料、運作及環境因素，設計使用年期有所不同，由20年至60年不等，由於水管物料及防銹塗層不斷改良，一般而言，新敷設水管的使用年期較長，現時整體供水管網的平均年齡約22歲。高使用年期的水管並不一定是爆裂或滲漏風險高的水管，單純以使用年期決定為水管進行改善工程並不合適，應以水管資產管理策略，為較高風險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以期符合成本效益。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當中包括推行「計劃」、「爆喉熱點」^註和建立「智管網」。在「計劃」下，水務署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較高風險的水管。水務署同時採用更耐用和更佳防腐蝕塗層物料的水管，以減少水管爆裂和滲漏的風險。

直至2025年12月底，共約584公里長的水管已納入「計劃」，當中約250公里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因此，在「計劃」下將繼續推展的水管總長度為約334公里。

註：「爆喉熱點」— 若在400米長的路段內，於兩年內發生超過一次水管(直徑150毫米或以上)爆裂的地點，水務署會將該地點列為「爆喉熱點」，安排加快更換或修復有關水管，以減低再次發生水管爆裂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爆喉處處"，與其作為國際城市形象不符。

1. 請詳細列出推行"智管網"計劃的時間表，過去三年及未來三年投入的資源。預計實施後的成效為何？有沒有成效指標顯示？

有否善用科技協助調控水壓和水流,以減低爆喉，漏水風險？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就「智管網」，水務署已於2025年3月底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內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5年的約12.8%。水務署現正擴大及提升「智管網」，把監測範圍全面覆蓋食水網絡及提升現有「智管網」的實時數據傳輸功能，預計在2027年年中前分階段完成。

在擴大及提升「智管網」工程的首階段，水務署已完成更換「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水務署會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主幹管及食水分配管網，安裝約200個實時傳感器。上述工程預計在2026年年中完成。就下一階段工程，水務署會於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50個實時傳感器，由於當中需要尋找合適位置，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安裝傳感器，所以需要時間較長，預計於2027年年中完成。

水務署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至3月底)分別在全港新設立了210個、397個及51個「智管網」監測區域，由於安裝涉及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因此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新設「智管網」監測區域的開支分別約為1.9億元及2.5億元，而2025-26年度「智管網」相關優化工作(包括顧問費及更換不涉及開掘路面「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的開支則約為1,000萬元。未來3年，目前估計「智管網」相關優化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7,400萬元。

整體而言，水務署透過設立「智管網」、「計劃」及其他相關措施，目標在2030年或之前進一步降低食水水管滲漏率至10%或以下。

由於香港山丘多及地勢起伏，要維持位於高地或分配管網末端的處所有足夠的供水水壓，供水分配管網的水壓一般較其他城市為高。因應管網供水壓力偏高導致爆喉及滲漏增多的問題，水務署擬議構建供水管網物聯感知體系及開發「智能供水壓力管理系統」。水務署正研究建立全面的水管流量和水壓實時監測物聯感知體系，除了收納「智管網」的實時流量和水壓數據，亦包括在食水及鹹水供水管網安裝實時在線傳感器裝置(包括流量計、水壓錶、溫度計、噪音檢測器等)，同時在用戶端安裝智能水錶，全面收集管網的供水及用水實時數據，全方位持續監測整個供水管網的運作情況，透過高精準度水力模型分析，在不影響市民用水的情況下，實現供水管網的智能動態減壓，從而減少公共供水管網及私人內部喉管的爆裂和滲漏。持續監測系統亦會自動發出供水異常警報，支援水務署對水管爆裂事故作出快速反應，對供水管網及時作出調控，將爆喉事故所造成對供水及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食水及鹹水喉管破裂/滲漏問題(特別直徑150毫米或以上)，特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全港18區食水管及海水管(直徑150毫米或以上)破裂/嚴重滲漏的宗數為何；按18區列出數字及受影響戶數；事故主要原因及分布熱點；

(二) 2026-27財政年度有否為處理水管破裂/滲漏預留特定資源；若有，總額及分項詳情為何；

(三) 會否加快更換喉管的進度；「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下，未來3年內優先更換36公里老舊鑄鐵/石棉水泥管的時間表？「爆喉熱點」8個地點進度；

(四) 會否採用其他措施減低事故發生機會；如擴大「智管網」至實時監測、加裝濾網、智能減壓系統、管道機械人及鹹水分割供水模式；預計成效及額外資源需求？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就「智管網」，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內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就「計劃」，我們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較高風險的水管。截至2025年12月底，共約584公里長的水管已納入計劃內，當中約250公里已完成更換或

復修。因此，在「計劃」下將繼續推展的水管總長度為約334公里。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5年的約12.8%。

(一)「水管爆裂」是指供水管道因部件或水管結構故障導致的破裂，並引發溢出的水速度很快且流量龐大導致供水系統壓力下降，以致於無法再維持對受影響地區的持續供水，造成嚴重的交通中斷及影響廣大地區供水暫停。過去3年，食水管及鹹水管(直徑150毫米或以上)的爆裂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在以下列表一中詳述。

列表一：過去3年食水管及鹹水管(直徑150毫米或以上)爆裂個案分區數目

地區	食水管爆裂個案			鹹水管爆裂個案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中西區	2	1	0	1	1	0
東區	1	0	2	0	1	2
離島	4	1	1	0	0	0
南區	1	1	2	0	2	0
灣仔	0	1	0	0	3	0
九龍城	1	3	1	0	0	0
觀塘	0	0	1	0	1	0
深水埗	1	1	0	1	1	1
黃大仙	0	0	1	4	0	0
油尖旺	1	0	1	0	2	0
北區	0	1	1	0	0	0
西貢	2	0	0	0	0	1
沙田	0	0	0	1	0	1
大埔	0	0	1	1	0	0
葵青	0	1	0	1	0	1
屯門	1	0	1	3	2	0
荃灣	2	1	0	0	0	0
元朗	0	0	2	0	0	0
總數	16	11	14	12	13	6

「水管嚴重滲漏」由水管出現孔洞或接縫損毀導致，惟有別於一般水管滲漏，水管嚴重滲漏可引發較嚴重後果，包括造成嚴重的交通中斷、水管損毀溢出的水流量較大、用戶供水受到影響等，但嚴重性相比水管爆裂低。

過去3年，食水管及鹹水管(直徑150毫米或以上)的嚴重滲漏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在以下列表二中詳述。

列表二：過去3年食水管及鹹水管(直徑150毫米或以上)嚴重滲漏個案分區數目

地區	食水管嚴重滲漏個案			鹹水管嚴重滲漏個案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中西區	0	0	1	0	1	3
東區	1	1	2	0	2	3
離島	0	1	0	0	0	0
南區	0	2	1	0	1	0
灣仔	2	2	0	1	0	3
九龍城	3	1	4	3	3	1
觀塘	6	3	1	4	3	3
深水埗	0	1	0	1	3	0
黃大仙	1	4	0	3	7	0
油尖旺	3	0	1	0	2	1
北區	4	4	3	0	0	0
西貢	2	0	0	8	11	2
沙田	0	3	2	18	19	4
大埔	0	0	0	2	1	0
葵青	1	4	1	0	2	1
屯門	0	1	1	0	1	1
荃灣	0	1	1	2	2	0
元朗	3	2	3	1	2	2
總數	26	30	21	43	60	24

上述大部分個案皆由水管老舊或鏽蝕所致。根據過去3年紀錄，因水管爆裂及嚴重滲漏須緊急暫停供水的個案中，食水與鹹水管個案的平均受影響人數分別少於21 000人及32 000人。

(二) 根據2025年用於處理水管破裂及滲漏個案的總開支(包括臨時交通安排、挖掘工程、底基層及路面的修復工程、提供臨時食水、聘請承辦商等開支)每年約為1.35億元，預計2026-27財政年度的相關支出將與此相若。

(三) 水務署計劃於2026年完成更換及修復約35公里水管(包括甲級及丁級工程)，當中包括老舊鑄鐵／石棉水泥管。水務署在2025年第四季至2028年第三季的3年內，開展改善約8公里的老舊鑄鐵及石棉水泥水管的工作。而餘下部分，水務署爭取於2027年展開改善工程，並預計在8年內分階段完成。我們會適時為項目作階段性檢討。

現時，8個「爆喉熱點」中有2個位置已完成改善工程、6個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詳情如下：

列表三：「爆喉熱點」

區域	地區	位置	改善工程進度 (進行中／正在規劃中／已完成)
香港及離島	中西區	皇后大道西(近東邊街)	已完成
	中西區	卑路乍街與士美菲路交界	進行中
	南區	黃竹坑道(近香港仔工業學校)	進行中
	灣仔	分域街(謝斐道與軒尼詩道之間)	進行中
新界	屯門	龍門路	已完成
	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	進行中
	荃灣	西樓角路	進行中
	荃灣	德士古道	進行中

(四) 水務署現正採用以下創新科技減低事故發生機會

提升及擴大「智管網」

水務署正分階段提升及擴大「智管網」，以覆蓋主幹食水水管及餘下尚未設有「智管網」的食水分配管網。就工程首階段，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情況下，水務署已完成更換「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並正在食水主幹管及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00個實時傳感器，工程預計在2026年年中完成。就下一階段工程，水務署會於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50個實時傳感器，由於當中需要尋找合適位置，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安裝傳感器，所以需要時間較長，預計開支約7,400萬元及於2027年年中完成。

「管道機械人」

水務署於2025年9月成立管道機械人聯合實驗室，專注於開發利用人工智能分析相關數據的先進管道機械人技術，為香港複雜的供水管網環境進行高精準度的檢查，盡早識別高風險的水管並適時進行維修或更換，減少水管爆裂、滲漏及出現水質事故。預計未來三年，研究及開發管道機械人的開支約1,700萬元。

「智能供水壓力管理系統」

由於香港山丘多及地勢起伏，要維持位於高地或分配管網末端的處所有足夠的供水水壓，供水分配管網的水壓一般較其他城市為高。因應

管網供水壓力偏高導致爆喉及滲漏增多的問題，水務署擬議構建供水管網物聯感知體系，及開發「智能供水壓力管理系統」。水務署正研究建立全面的水管流量和水壓實時監測物聯感知體系，除了收納「智管網」的實時流量和水壓數據，亦包括在食水及鹹水供水管網安裝實時在線傳感器裝置(包括流量計、水壓錶、溫度計、噪音檢測器等)，同時在用戶端安裝智能水錶，全面收集管網的供水及用水實時數據，全方位持續監測整個供水管網的運作情況，透過高精準度水力模型分析，在不影響市民用水的情況下，實現供水管網的智能動態減壓，從而減少公共供水管網及私人內部喉管的爆裂和滲漏。預計研究及開發系統開支約21億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預計2027年第一季展開相關工程，目標在五年內逐步完成。

鹹水「分割供水模式」

鹹水「分割供水模式」將原供水區分割成高區和低區，低區供水採用較低水壓的泵水系統直接供應用戶，而高區供水仍然沿用原有模式，從抽水站的輸水管以高壓送往位於高地的海水配水庫儲存，並分配給用戶。這種分流方式可顯著降低管道壓力達到30%到50%，有助減低爆喉風險。水務署正在各區共22個試點的鹹水供水系統推行減壓措施的研究，預計開支約1,400萬元，研究預計於2027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年，本港各區先後出現食水出現瀝青和樹脂異物的事件，引起公眾對供水質素及管道老化的關注。而水務署在綱領(1)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繼續推行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持續為爆裂和滲漏風險較高的水管段落優先進行改善工程；並繼續推行及提升智管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全港由水務署管理的食水管長度為何；當中瀝青塗層內壁的舊式水管長度、地點分佈、鋪設年份及計劃更換年份為何；

(b)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6年，「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下更換／修復的水管長度、地點分佈為何；

(c) 署方在2025年7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00/2025(03)號文件）中，提到將擴大及提升「智管網」監測範圍、安裝實時傳感器、應用管道機械人等；在2025年及預計在2026年，安裝新實時傳感器的數量、地點分佈及開支分別為何；

(d) 過去3年，每年發生了多少宗水管滲漏／爆裂事故，當中有多少(i)涉及食水或鹹水，(ii)需要一度暫停供水，(iii)發生在已經設立「智管網」的地區；署方有否分析在第(iii)項所述事故中，有多少是(1)「智管網」未能偵測水管爆裂徵兆，或(2)「智管網」已偵測到水管爆裂徵兆但未及維修（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及

(e) 在2025-26年度及預計在2026-27年度，署方(i)推行「智管網」及(ii)督導水管維修／更換工程的人手編制，薪酬、運作、物料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就「智管

網」，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內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就「計劃」，我們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較高風險的水管。截至2025年12月底，共約584公里長的水管已納入「計劃」內，當中約250公里已完成更換或復修。因此，在「計劃」下將繼續推展的水管總長度為約334公里。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5年的約12.8%。

- (a) 現時全港由水務署管理的食水水管總長度約有6 700公里，當中約有230公里長的大直徑食水分配水管(即直徑大於600毫米)採用瀝青作內壁保護塗層，佔全港5 900公里食水分配水管中約3.9%，其分布的區域表列如下：

區域	地區	含瀝青塗層食水分配水管長度(公里)
香港及離島	中西區	6.5
	東區	8.3
	離島	18.3
	南區	9.3
	灣仔	6.9
九龍	九龍城	11.1
	觀塘	6.3
	深水埗	8.0
	黃大仙	3.6
	油尖旺	9.4
新界	北區	15.3
	西貢	14.5
	沙田	9.2
	大埔	14.2
	葵青	12.7
	屯門	25.2
	荃灣	16.1
	元朗	34.6
總數		約230

經檢視後，水務署在各區識別了約共70公里長的較高風險大直徑水管，計劃於未來10年內進行更換或修復工程。首20公里風險較高的水管已獲財務委員會提升為甲級工程以進行改善工程，水務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早日開展餘下50公里水管的工程。

- (b) 水務署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更換或修復了約52公里、50公里和18公里的水管(包括食水及鹹水)，當中包括約1公里位於西貢區及東區較高風險的大直徑食水分配水管。水務署計劃於2026年完成更換及修復其中約35公里水管(包括約2公里及33公里分別為甲級及丁級工程項目)，其長度比去年大幅增加約一倍。
- (c) 水務署正分階段提升及擴大「智管網」。就工程首階段，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情況下，水務署已完成更換「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並正在食水主幹管及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00個實時傳感器，工程預計在2026年年中完成。相關傳感器的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將新設立的傳感器數目
中西區	15
東區	7
離島	13
南區	10
灣仔	5
九龍城	7
深水埗	8
黃大仙	9
觀塘	16
油尖旺	10
北區	18
西貢	10
沙田	15
大埔	7
葵青	14
荃灣	13
屯門	9
元朗	14
總計	200

就下一階段工程，水務署會於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50個實時傳感器，由於當中需要尋找合適位置，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安裝傳感器，所以需要時間較長，預計於2027年年中完成。

在2025-26年度，擴大及提升「智管網」(包括顧問費及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情況下更換「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的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未來3年，預計擴大及提升「智管網」的開支約為7,400萬元。

- (d) 在過去3年，政府水管爆裂¹及滲漏(包括一般滲漏及嚴重滲漏)²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爆裂個案			滲漏個案		
	食水	鹹水	總數	食水	鹹水	總數
2023	21	13	34	6 051	1 890	7 941
2024	13	14	27	5 915	2 200	8 115
2025	14	6	20	6 119	2 299	8 418

註1：「水管爆裂」是指供水管道因部件或水管結構故障導致的破裂，並引發溢出的水速度很快且流量龐大導致供水系統壓力下降，以致於無法再維持對受影響地區的持續供水，造成嚴重的交通中斷及影響廣大地區供水暫停。

註2：一般水管滲漏由出現孔洞或接縫損毀導致，涉及較小型的滲漏，對供水及對交通的影響較小。水管嚴重滲漏可引發較嚴重後果，包括造成嚴重的交通中斷、水管損毀溢出的水流量較大、用戶供水受到影響等，但嚴重性相比水管爆裂低。

在2023、2024及2025年水管爆裂個案中，需要一度暫停供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4宗、15宗及13宗。

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政府食水管的滲漏個案均已透過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分析所收集的數據，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定出跟進工作之優先次序及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一直以來，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政府食水管的滲漏個案相關的滲漏點，經及時處理後並沒有發展成水管爆裂事故。水務署會繼續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利用「智管網」監測管網滲漏情況及按「計劃」制訂和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

在過去3年，共有48宗食水管爆裂個案及33宗鹹水管爆裂個案。現時，「智管網」只覆蓋食水分配管網，並沒有覆蓋鹹水供應管網。在這48宗食水管爆裂個案中，共有10宗發生在「智管網」監測區域內(「智管網」在過去3年大大提升覆蓋範圍，由1 740個增加至現時2 400個監測區域)，該10宗個案發生在荃灣、離島、大埔、西貢、北區和九龍城區，當中5宗是受附近掘路工程而引致損壞，餘下5宗涉及老舊石棉水泥水管、球墨鑄鐵管和有內搪層鍍鋅鐵管，由於水管物料較脆，因此在沒有徵兆下爆裂；餘下的38宗食水管爆裂個案則是發生在「智管網」監測區域以外。

- (e) 現時水務署負責推行「智管網」相關工作的常額職位人員總數為22名，包括3名高級工程師、7名工程師、4名高級水務督察、5名水務督察／助理水務督察和3名監工。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並沒有就上述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薪金開支。

水務署負責督導水管維修／更換工程相關工作的常額職位人員總數為632名，當中包括8名高級工程師、36名工程師、3名總技術主任、25名高級水務督察、131名水務督察／助理水務督察、276名監工，以及153名技工及其他職位人員。由於上述工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水務署沒有就上述工作分別計算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爆裂和滲漏的水管，以及推行及提升智管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用於水管改善工程的實際開支總額；以及負責相關工作的常設及短期職位人手編制數目為何；

2.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全港18區劃分，各區錄得的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宗數為何？當中經由「智管網」偵測到的個案數目及佔比為何；針對這些個案，署方展開了哪些具體的後續改善措施；相關工程的完成進度目前如何；及

3.就建設「智管網」以監測水管滲漏而言，目前覆蓋全港的整體建設進度為何；截至最新，累計涉及的開支費用，以及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中，針對「智管網」的改善及維護工程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就「智管網」，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內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就「計劃」，我們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較高風險的水管。截至2025年12月底，共約584公里長的水管已納入「計劃」內，當中約250公里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因此，在「計劃」下將繼續推展的水管總長度為約334公里。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5年的約12.8%。水務署現正擴大及提升「智管

網」，把監測範圍全面覆蓋食水網絡及提升現有「智管網」的實時數據傳輸功能，預計在2027年年中前分階段完成。

- 1. 在2023-24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3月6日)，水務署用於「計劃」的開支(包括甲級及丁級工程)分別約為6.8億元、6.1億元及8.6億元。現時，水務署負責相關工作的常額職位人員總數為10名，當中包括3名高級工程師及7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 2. 過去3年，食水水管爆裂和滲漏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在表列1中詳述。水務署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政府食水管的滲漏個案數目分別約1 037宗、1 221宗及951宗。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政府食水管的滲漏個案均已透過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分析所收集的數據，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定出跟進工作之優先次序及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一直以來，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政府食水管的滲漏個案的相關滲漏點，經及時處理後並沒有發展成水管爆裂事故。水務署會繼續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利用「智管網」監測管網滲漏情況及按「計劃」制訂和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

表列1 - 過去3年食水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分區數目

地區	爆裂個案 ¹			滲漏個案 ²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中西區	2	1	0	216	355	357
東區	1	0	2	149	129	186
離島	4	1	1	511	484	508
南區	1	2	2	296	287	351
灣仔	0	1	0	196	194	232
九龍城	1	3	1	164	162	137
觀塘	0	0	1	142	149	132
深水埗	1	1	0	115	129	98
黃大仙	0	0	1	65	65	79
油尖旺	1	0	1	290	201	232
北區	2	1	1	651	507	662
西貢	3	1	0	635	570	497

地區	爆裂個案 ¹			滲漏個案 ²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沙田	0	0	0	203	266	305
大埔	1	0	1	239	300	452
葵青	0	1	0	110	104	133
屯門	1	0	1	384	387	325
荃灣	2	1	0	191	206	216
元朗	1	0	2	1 494	1 420	1 217
總數	21	13	14	6 051	5 915	6 119

註1：「水管爆裂」是指供水管道因部件或水管結構故障導致的破裂，並引發溢出的水速度很快且流量龐大導致供水系統壓力下降，以致於無法再維持對受影響地區的持續供水，造成嚴重的交通中斷及影響廣大地區供水暫停。

註2：一般水管滲漏由出現孔洞或接縫損毀導致，涉及較小型的滲漏，對供水及對交通的影響較小。水管嚴重滲漏可引發較嚴重後果，包括造成嚴重的交通中斷、水管損毀溢出的水流量較大、用戶供水受到影響等，但嚴重性相比水管爆裂低。

3. 水務署正分階段提升及擴大「智管網」。就工程首階段，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情況下，水務署已完成更換「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並正在食水主幹管及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00個實時傳感器，工程預計在2026年年中完成。就下一階段工程，水務署會於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50個實時傳感器，由於當中需要尋找合適位置，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安裝傳感器，所以需要時間較長，預計於2027年年中完成。就建設「智管網」，直至於2025年3月底完成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建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和相關的水壓管理區域的總開支約為10.7億元。而2025-26年度「智管網」相關優化工作(包括顧問費及更換不涉及開掘路面「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的開支則約為1,000萬元。未來3年，目前估計「智管網」相關優化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7,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早前本港不同地區都有屋苑自來發現沉積微粒，水務署一般會會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並加強沖洗相關地段附近的公共水管，並且在公共水管入水位加裝過濾網等設施，以改善水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5年本港各區在公共水管入水位加裝過濾網的數量分別為何？（請依18個行政分區列出）
2. 每次在公共水管加裝一個過濾網，所需平均包括材料及行政成本為何？
3. 加裝濾網後，部門會安排承建商多久一次定期清理濾網，並作出定期維護？
4. 2025年本港各區在於定期沖洗水管以外額外加強沖洗的公共水管的行動數字分別為何？（請依18個行政分區列出）
5. 每次安排承建商緊急沖洗水管，所需平均成本為何？
6. 每一個署方抽取的水樣本進行化驗，所需平均成本為何？
7. 水樣本進行化驗的過程為何？現時每一個化驗樣本所需時間為何？
8. 就過去相繼在水管內發現沉積微粒，署方有否作出加強沖洗公共水管及加裝過濾網以外的相應對策，從根源改善沉積微粒的問題？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現時全港食水分配水管網絡中仍有小部分水管以瀝青作內壁保護塗層，經長年使用後，內壁的瀝青塗層有可能會出現剝落的情況，但瀝青乃惰性物質，對人體沒有危害。長遠而言，水務署會分階段更換或修復此類水管。在完成更換這些水管前，為應對沉積物可能進入用戶內部供水系統，國際間常用的處理方法是定期清洗喉管及水缸，盡量將這些沉積物沖走。水務署也採用這一直行之有效的方法，並在含瀝青塗層水管的合適位置安裝濾網並定時檢查及清理，以確保阻隔剝落的瀝青碎片物料進入下游用戶內部供水系統。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水務署計劃提升現有約1 000個濾網的過

濾能力，並安裝額外約1 100個新的濾網。水務署於2025年已完成提升上述約1 000個現有濾網的過濾能力。截至2026年1月，水務署亦完成安裝額外約660個新的濾網。至於安裝餘下新的濾網，由於需牽涉改建或興建豎井，工程較為複雜所需時間較長，現正進行中。

1. 現時全港共有約1 660個濾網，依18個行政分區列出如下：

區域	地區	濾網數量(約個)
香港及離島	中西區	20
	東區	60
	離島	60
	南區	60
	灣仔	40
九龍	九龍城	40
	觀塘	60
	深水埗	70
	黃大仙	40
	油尖旺	30
新界	北區	160
	西貢	280
	沙田	170
	大埔	130
	葵青	60
	屯門	120
	荃灣	80
	元朗	180
總數		1 660

2. 一般而言，我們需要安裝濾網在豎井之內，以保護濾網，及方便日後的清理及維修工作。因此，安裝一個新的濾網，其成本除了濾網外，亦包括改建現有豎井或建造新的豎井，視乎新造的豎井的大小及是否在繁忙路段進行工程等因素，涉及費用(包括材料、承建商工人及相關建造費用)約為55,000萬元至40萬元不等。至於行政成本，由於負責監督上述安裝濾網的水務署職員亦同時負責其他工作，因此沒有分項數字。
3. 水務署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安排檢查及清理濾網，一般而言，水務署會視乎濾網上游瀝青塗層水管的長度、大小、使用年期、下游用戶人數、過往事故記錄、以及供水至重要建築物或設施(例如醫院)等，每3至6個月檢查和清理相關的濾網；而位於較低風險位置的濾網的檢查和清理週期會有所加長，以提高成本效益。此外，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進行大型供水調度之前或期間，水務署提前或加密相關濾網的檢查及清理工作。

4. 自從2025年5月30日皇后山邨水質事件起，水務署積極加強額外沖洗公共水管。由2025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有關的額外沖洗公共水管(不包括定期沖洗水管)的行動數字，依18個行政分區列出如下：

區域	地區	額外加強沖洗水管的行動次數
香港及離島	中西區	15
	東區	42
	離島	1
	南區	3
	灣仔	5
九龍	九龍城	6
	觀塘	16
	深水埗	4
	黃大仙	3
	油尖旺	1
新界	北區	130
	西貢	3
	沙田	15
	大埔	3
	葵青	10
	屯門	16
	荃灣	2
	元朗	26
總數		301

5. 一般而言，水務署會安排水務署內部人手進行額外沖洗水管，不涉及額外成本。
- 6及7. 水務署會從食水分配管網及相關大廈貯水箱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水樣本化驗，測試外觀、混濁度、顏色和可見物質等感官項目，以及進行快速毒性和苯并[a]芘的測試，確保食水安全。每一個樣本的測試約需時1天，進行相關測試的成本約為4,000元。
8. 除加強沖洗公眾水管及加裝過濾網外，在風險為本的評估下，水務署已識別了約70公里長的較高風險大直徑瀝青塗層水管，首20公里風險較高的水管已獲財務委員會提升為甲級工程以進行改善工程，水務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早日開展餘下50公里水管的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9)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水質控制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上水石湖墟再造水廠於2024年3月投入服務，至2026年3月剛滿兩年。該廠將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排放水，作進一步處理，再加入藍色食用色素後生產成再造水。就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實施初期再造水供應予上水四個屋苑及三間學校沖廁。現時供應再造水沖廁的供應範圍為何？在2026年署方的目標擴展供應範圍為何？
2. 過去兩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用戶有關再造水質素的投訴？
3. 過去兩年，每年分別涉及再造水廠或再造水廠輸水管問題而導致的緊急暫停供水的事件宗數為何？
4. 過去兩年，每年上水石湖墟再造水廠的實際平均每日再造水產量為何？
5. 承上題，每日再造水的實際產量與署方預計的每日再造水的目標產量有否差距？若有，原因為何？
6. 就用戶有關再造水質素的投訴，署方兩年間有否措施提升水質，以便利再造水沖廁未來擴展順利推行？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確保香港的供水穩定及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其中擴大使用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重用中水及回收雨水)作非飲用用途，是該策略中作為控制食水需求增長的主要措施之一。水務署已於2024年3月開始透過上水石湖墟再造水廠^註分階段向上水和粉嶺部分地區供應再造水，取代現時臨時淡水作沖廁用途。

註： 因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已提升為三級處理的淨水設施，水務署在石湖墟興建再造水廠，把經過三級處理的排放水經次氯酸鈉處理和加入食用色素生產成再造水。

1. 截至2026年2月，現時上水石湖墟再造水廠已供應再造水給上水寶石湖路至粉嶺南百和路一帶26個屋苑、12間學校、2個非住宅設施及2個政府設施。水務署計劃在2026年增加再造水的供應至約70個地方，供應範圍將擴展至上水石湖墟及粉嶺安樂村工業區一帶。
- 2.及6. 過去兩年，水務署接獲用戶有關再造水水質的投訴個案表列如下。

涉及內容	2024年	2025年
出現深淺不一的藍色再造水	20宗	97宗
再造水有氣味／雜質	1宗	13宗
總數	21宗	110宗

再造水顏色方面

由於再造水無色無味，水務署加入藍色的食用級染料，讓用戶可憑肉眼識別再造水與食水。水務署於2018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提出此安排，當時大部份收回的意見均認同，由於是首次採用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應加入顏色來區分再造水，防止誤用或錯誤接駁喉管，以多屏障方式保障公眾安全。再造水顏色因應停留時間及供水量變化出現深淺色是正常現象，但不會影響沖廁效能及用水安全。

由於已採用臨時食水作沖廁用途多年，市民往往因為在其屋苑轉用再造水初期還未習慣使用染有藍色的沖廁水，以致對沖廁水顏色方面有所關注。水務署已調節再造水至較淺的顏色，以減低對市民觀感所造成的影響。

鑑於仍有部份用戶就再造水加入藍色食用級染料持不同意見，水務署正探討其他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確保水質符合標準

再造水的水質必須符合水務署制定的「循環再用水水質標準」，以確保水質、感官及衛生等方面均達致既定標準。在生產再造水的過程中，水務署會透過24小時在線水質監測設備及定期隨機採樣化驗，實時及持續地嚴格監控水質，確保再造水水質達到既定的水質標準後(包括氣味、混濁度參數等)，才供應給用戶使用。水務署亦會每半年在網站公布最新監測結果，供市民查閱。就收到的有關投訴，水務署已經進行調查及採取樣本進行化驗，並確定水質符合標準。

3. 過去兩年並未有再造水廠或再造水廠輸水管問題而導致的緊急暫停供水的事件。
- 4.及5. 在2024及2025年，上水石湖墟再造水廠的實際平均每日再造水產量分別約為1 400立方米及3 600立方米。由於上水石湖墟再造水廠

目前的實際產量是按目前的估計用水需求而制定，隨著供水範圍及使用人口不斷增加，再造水需求及產量亦會相對地增加，上水石湖墟再造水廠最終的目標產量需視乎石湖墟淨水設施經三級處理的排放水量。根據石湖墟淨水設施可提供經處理的排放水量估算，預計最終供應循環再用水水量可達每日61 000立方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自2016年起建立「智管網」，並已於2025年三月底完成設立2,400個監測區域，覆蓋約八成食水分配管網，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

1. 過去5年，全港各區分別設的「智管網」監察區域數目為何？
2. 政府於2024年年底開始擴大「智管網」監測範圍至食水主幹水管及餘下約兩成的食水分配管網，是否代表在2,400個監測區域外再增加更多監測區域？現時擴展的進展及覆蓋率為何？
3. 過去5年每年涉及「智管網」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4. 過去5年，每年全港整體水管滲漏率分別為何？
5.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各分區的水管滲漏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就「智管網」，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內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5年的約12.8%。水務署現正擴大及提升「智管網」，把監測範圍全面覆蓋食水網絡及提升現有「智管網」的實時數據傳輸功能，預計在2027年年中前分階段完成。

- 1.及3. 「智管網」在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新設的監測區域分布全港各區，其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新設立的監測區域數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中西區	0	6	5	11	1
東區	8	10	6	13	2
離島	13	13	10	30	1
南區	6	10	6	21	0
灣仔	3	2	2	17	5
九龍城	2	2	1	42	1
深水埗	26	8	5	6	1
黃大仙	2	5	11	12	0
觀塘	4	4	3	28	1
油尖旺	0	0	2	20	2
北區	1	17	30	21	7
西貢	2	4	5	7	7
沙田	28	33	9	43	1
大埔	0	31	3	13	2
葵青	4	5	6	8	3
荃灣	5	5	19	10	1
屯門	2	16	6	12	6
元朗	0	31	81	83	10
總計	106	202	210	397	51

由於安裝涉及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因此在2021-22年度、2022-23年度、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新設「智管網」監測區域的開支分別約為1.2億元、1.8億元、1.9億元及2.5億元，而2025-26年度「智管網」相關優化工作(包括顧問費及更換不涉及開掘路面「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的預算開支則約為1,000萬元，未來3年，目前估計「智管網」相關優化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7,400萬元。

2. 水務署正分階段提升及擴大「智管網」。就工程首階段，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情況下，水務署已完成更換「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並正在食水主幹管及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00個實時傳感器，工程預計在2026年年中完成。就下一階段工程，水務署會於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50個實時傳感器，由於當中需要尋找合適位置，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安裝傳感器，所以需要時間較長，預計於2027年年中完成。

4.及5. 在過去5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政府食水水管的滲漏率分別為14.6%、14.4%、14.0%、13.4%及12.8%。由於滲漏率是以整體供水管網計算，故水務署並沒有分區滲漏率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水務署將會繼續推行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持續為爆裂和滲漏風險較高的水管段落優先進行改善工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就水管資產管理，預計開支為何；

(b) 會否安裝智能水錶，記錄每戶過去的用水模式，讓水務署可以更精準地調節供水壓力，避免長期維持過高水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會否考慮全面普及「智管網2.0」，將範圍擴展至全港水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水務署現時在小西灣和柴灣測試供水分層模式，以減低鹹水管水壓，測試結果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就「智管網」，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內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就「計劃」，我們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較高風險的水管。截至2025年12月底，共約584公里長的水管已納入計劃內，當中約250公里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因此，在「計劃」下將繼續推展的水管總長度為約334公里。透過上

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5年的約12.8%。

- (a) 在「計劃」下，水務署計劃於2026年完成更換及修復其中約35公里水管，其長度比去年大幅增加約一倍，當中包括2公里甲級及33公里丁級工程，當中在2026-27財政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分別為約2億元及約9億元。
- (b) 由於香港山丘多及地勢起伏，要維持位於高地或分配管網末端的處所有足夠的供水水壓，供水分配管網的水壓一般較其他城市為高。針對因管網供水壓力偏高導致爆喉及滲漏增多的問題，水務署正在發展「智能供水壓力管理系統」，除了收納「智管網」的實時流量和水壓數據，亦包括在食水及鹹水供水管網安裝實時在線傳感器裝置，同時在用戶端安裝智能水錶，全面收集管網的供水及用水實時數據，全方位持續監測整個供水管網的運作情況，透過高精準度水力模型分析，在不影響市民用水的情況下，實現供水管網的智能動態減壓，從而減少公共供水管網及私人內部喉管的爆裂和滲漏。預計研究及開發系統開支約21億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預計2027年第一季展開相關工程，目標在5年內逐步完成。
- (c) 水務署正分階段提升及擴大「智管網」，以覆蓋主幹食水水管及餘下尚未設有「智管網」的食水分配管網。就工程首階段，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情況下，水務署已完成更換「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並正在食水主幹管及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00個實時傳感器，工程預計在2026年年中完成。就下一階段工程，水務署會於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50個實時傳感器，由於當中需要尋找合適位置，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安裝傳感器，所以需要時間較長，預計開支約7,400萬元及於2027年年中完成。
- (d) 水務署自2025年4月起率先在小西灣及柴灣試驗嶄新的鹹水「分割供水模式」，將原供水區分割成高區和低區，低區供水採用較低水壓的泵水系統直接供應用戶，而高區供水仍然沿用原有模式，從抽水站的輸水管以高壓送往位於高地的海水配水庫儲存，並分配給用戶。這種分流方式可顯著降低管道壓力達到30%到50%，可有助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自上述試驗展開後至今約11個月內，小西灣及柴灣低區的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由試驗前1年內錄得22宗個案顯著減少至現時約11個月內錄得13宗個案，顯示該嶄新的鹹水供水模式有效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及影響。水務署正在各區共22個試點的鹹水供水系統(包括小西灣及柴灣)推行減壓措施的研究，預計開支約1,400萬元，研究預計於2027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早前皇后山邨及山麗苑食水事件調查報告，現時本港約有700公里長的供水鋼管使用瀝青作為內壁保護層，當中約有230公里長為食水分配喉管，佔全港食水分配喉管網絡約3.9%。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水務署列出目前全港仍使用瀝青作為內壁保護層的所有水管資料，包括：

- 所在位置（以區議會分區或供水區域分類）；
- 喉管用途（如食水分配喉管）；
- 已使用年期及設計壽命

2. 請列出過去3年已完成更換的瀝青內壁水管的總長度、更換工程的預算及支出。

3. 水務署早前指向發展局提交短、中期更換喉管計劃，相關計劃的預算、開展時間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預計何時能更換全部瀝青內壁喉管？

4. 在更換喉管計劃推行期間，當局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食水安全、市民安心？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早年國際上常用一種特製的瀝青^註作鋼管內壁保護塗層，以防止喉管生鏽。此特製瀝青是一種惰性物質，不溶於水；即使意外地經食水攝取，並無證據顯示對人體有害。現時國際上一些地區如英國、意大利、加拿大和美國等，仍有使用此類食水鋼管。然而，經長年使用後，內壁的瀝青塗層有可

能會出現剝落的情況。水務署在2005年後停止使用含瀝青內壁保護層鋼管，改而採用耐用性更高的環氧樹脂塗層鋼管。

註：食水鋼管內壁保護層的瀝青和使用於道路建設及屋頂防水層的瀝青均由原油精煉獲得，但加工過程不同。食水鋼管用的瀝青經特殊處理轉化為氧化瀝青，以增強粘接性、耐腐蝕性和熱穩定性，水務署使用食水鋼管的內壁瀝青保護層必須符合英國標準BS4147 “Specification for Hot Applied Bitumen Based Coatings for Ferrous Products”，即使意外地經食水攝取，並無證據顯示對人體有害。

1. 目前，現時本港約有700公里長的大直徑食水(即直徑大於600毫米)鋼管採用瀝青作為內壁保護塗層，當中的470公里屬於配水庫上游的食水主幹管，負責由濾水廠輸送食水至配水庫等設施，由於食水會在配水庫內進行沉澱處理，瀝青沉澱物不會進入下游的供水網絡。因此，只有餘下的230公里屬於配水庫下游的食水分配水管，負責供食水給市民使用。現時此類水管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20年以上，而其設計壽命則約為70年。其分布的區域表列如下：

區域	地區	含瀝青塗層食水分配水管長度(公里)
香港及離島	中西區	6.5
	東區	8.3
	離島	18.3
	南區	9.3
	灣仔	6.9
九龍	九龍城	11.1
	觀塘	6.3
	深水埗	8.0
	黃大仙	3.6
	油尖旺	9.4
新界	北區	15.3
	西貢	14.5
	沙田	9.2
	大埔	14.2
	葵青	12.7
	屯門	25.2
	荃灣	16.1
	元朗	34.6
總數		約230

- 2.及3. 長遠而言，水務署會分階段更換或修復230公里長含瀝青塗層水管。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水務署在各區識別了約共70公里長的較高風險大直徑水管，計劃於未來10年內進行更換或修復工程。水務署正進

行20公里大直徑水管的改善工程，所需開支為21.6億元，相關工程在2024年6月展開，目標約在6年內分階段完成。水務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早日開展餘下50公里水管的工程。在過去2年，水務署更換或修復的大直徑水管長度約900米。在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3月9日)，水務署用於更換／修復的大直徑水管的開支分別約為6 900萬元及1.8億元。

4. 在完成更換上述水管前，為應對沉積物進入用戶內部供水系統的潛在危險，國際間常用的處理方法是定期清洗喉管及水缸，盡量將這些沉積物沖走。水務署也採用這一直行之有效的方法，並在含瀝青塗層水管的合適位置安裝濾網並定時檢查及清理，以確保阻隔剝落的瀝青碎片物料進入下游用戶內部供水系統。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水務署計劃提升現有約1 000個濾網的過濾能力，並安裝額外約1 100個新的濾網。水務署於2025年已完成提升上述約1 000個現有濾網的過濾能力。截至2026年1月，水務署亦完成安裝額外約660個新的濾網，至於安裝餘下新的濾網，由於需牽涉改建或興建豎井，工程較為複雜所需時間較長，現正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在綱領(3)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因應《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下執法權力加強，繼續就濫收分間單位的水費加強檢控及巡查。就防止分間單位（劏房）住戶被濫收水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6年，水務署在劏房已／將進行多少次巡查行動，當中有多少次是與差餉物業估價署或屋宇署聯合巡查；涉及的人手編制、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6年，署方已／將為多少個劏房安裝獨立水錶；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 (c) 「非恆常水費單」服務自2023年10月推出以來，發出數量和涉及的劏房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d) 過去3年，就劏房業主濫收水費接獲的投訴、檢控及被法庭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在每一宗被法庭定罪的個案中，罰款金額或監禁時長分別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繼續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不良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包括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和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向劏房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 (a) 水務署目前透過兩種方式主動找出分間單位懷疑遭濫收水費的個案。第一種方式為「主動巡查」，透過造訪不同的劏房戶以找出懷疑遭濫收水費個案。在2023年至2025年，水務署主動巡查約5 800個劏房，當中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合巡查的約5 100個劏房，並發現合共38宗懷疑遭濫收水費個案作進一步調查。

第二種方式為由2024年4月開始進行的「主動調查」。自《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2024年4月19日生效後，水務署的蒐證能力有所加強，可要求相關人士(例如業主、註冊用戶和其代理人等)提交相關資料，及傳召有可疑的劏房業主進行調查，加上配合《修訂條例》生效的宣傳推廣工作令市民舉報個案增加，讓水務署更有效找出懷疑遭濫收水費的個案。由《修訂條例》生效後至2025年12月31日，水務署已主動調查397宗懷疑遭濫收水費個案。

隨着水務署引入「主動調查」的方式，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由《修訂條例》生效前的平均每年6宗提升至《修訂條例》生效後的平均每年27宗。

由於「主動調查」的方式可更有效找出懷疑遭濫收水費個案，水務署在2026年將集中資源對懷疑劏房濫收個案作「主動調查」工作，預計在2026年「主動調查」的個案數目約為200個。此外，署方亦會保留「主動巡查」的方式，2026年的目標為巡查約500個單位。

現時，水務署負責處理巡查劏房及跟進懷疑遭濫收水費的主動調查工作的職位總數為29名，當中包括1名工程師職位及28名督察及監工職位。由於上述工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水務署沒有就上述工作分別計算所涉及的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數字。

- (b) 在2023年至2025年，水務署已為超過2 100個劏房安裝獨立水錶。由於《簡樸房條例》(第658章)已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水務署估計2026年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將有所增加。有見及此，水務署已經諮詢業界意見並於2025年12月推出「持牌水喉匠自行認證計劃」^註以簡化相關程序，同時亦已調配充足人手集中處理相關申請，以確保《簡樸房條例》下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得以妥善處理。

水務署負責協助處理申請安裝獨立水錶工作的職位總數為11名，當中包括1名工程師職位及10名督察及文書職位。由於上述工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水務署沒有就上述工作分別計算所涉及的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數字。

註：在「持牌水喉匠自行認證計劃」下，申請人只需聘請合資格持牌水喉匠制定水喉工程的安裝計劃便可展開工程，工程完成後只需向水務署遞交表格及相關文件便可領取並安裝水錶。過程中申請人毋須等候水務監督到現場檢查，簡化申請流程之餘亦可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率。

- (c) 自2023年10月推出「非恆常水費單」服務後，截至2026年2月底，水務署應用戶之要求共發出18份非恆常水費單，當中涉及17個單位。

- (d) 在2023年至2025年，水務署共調查610宗劏房租戶懷疑遭濫收水費的個案，當中581宗已完成調查工作，而29宗個案仍在調查中。水務署已就證據充分的64宗個案提出檢控，當中57宗個案已成功檢控及定罪，定罪個案罰款金額介乎1,000元至29,000元不等，而餘下7宗個案正等待聆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偏遠鄉郊地區及離島自來水供應覆蓋與進度，當局曾指出建造供水系統的人均建設成本非常高昂，且可能因用水量偏低導致水質風險。根據水務署的資料，現時香港99.9%的人口獲自來水供應，至今全港仍有16條有人居住的鄉村未有自來水供應，涉及大埔、荃灣、離島、屯門、西貢及北區。

請問：

(a) 截至2026年2月底，上述16條鄉村中，有多少條已開展供水工程研究或施工？請按區議會分區、鄉村名稱列出最新進度。

(b) 過去三年，每年完成接駁自來水供應的鄉村數目、受惠人口及所涉工程開支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鄉村名稱列出。

(c) 過去三年，當局向偏遠鄉村臨時運送食水的次數及所涉開支，並按區議會分區、鄉村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d) 當局有否研究其他替代方案（如增設雨水收集系統、小型海水化淡裝置、開發水源等）為偏遠鄉村及離島提供更符合成本效益的供水方案？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就一些偏遠及人口稀少而沒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現時已設有溪水、井水或收集雨水的設施，並沿用多年，當中大部分設施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會定期監察水質，確保經煮沸後適宜飲用。若有關水源在某些情況下枯竭或不足，政府會提供適時協助，包括運送食水，解決村民用水需要。水務署亦已優化緊急事故應變機制，以加強與各區民政處的溝通、加強信息發放及加強現場協調。水務署在考慮為這些鄉村供應自來水時，會按這些鄉村的實際情況，考慮包括人口、成本效益、技術可行性及與用水量相關之水質安全風險等因素。

在2022年，政府為大浪(離島區) 展開鋪設水管供應自來水工程，村人口約為60人，涉及工程開支約2,940萬元，工程已於2026年第一季大致完成並將於第二季開始供水。

據目前最新資料，全港餘下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有人居住鄉村數目共有15條、人口估計分別如下：

區議會	鄉村名稱	估計人口 ^(註)
大埔	荔枝莊	10
	東心淇	1
	深涌	10
	東平洲	10
荃灣	鹿頸(大嶼)	8
	大轉(大嶼東北)	12
	草灣(大嶼東北)	30
離島	蒲台島	10
	汾流(大嶼西)	10
	稔樹灣(大嶼)	200
	長沙欄(大嶼)	80
屯門	田夫仔	30
西貢	東龍洲	22
北區	蛤塘	4
	梅子林	40

註：估計人口資料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

在過去3年，由於有關水源枯竭或不足，政府為偏遠鄉村臨時運送食水共約5次，所涉及的金額約20萬元。按鄉村的分項數字列於如下：

區議會	鄉村名稱	次數(年度)	所涉開支
離島	稔樹灣(大嶼)	1 (2023-24)	約1萬
屯門	田夫仔	4 (2024-25)	約19萬

政府現正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試驗以家用過濾海水裝置為東平洲村民提供替代水源，並正收集及監察裝置的運作資料數據以作分析，以探討是否合適偏遠鄉村使用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計，此綱領在2026-27（預算）的撥款較在2025-26（修訂預算）中的撥款增加\$63,800,000（或增加16.7%），而主要原因是推行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及替換1艘協助水質控制船隻所需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水安全計劃，而此計劃的目標是於五年內為最多約5,000幢合資格樓宇提供資助。（1）鑒於該計劃應於2025年結束，所增撥款是否用於延續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2）若是，此計劃將延長多長時間以及增加的預算可滿足額外多少幢合資格樓宇的需求？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1) 政府在2019年撥款4.4億元推出「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提供財政支援以推動合資格的私人住用及綜合用途(即商住兩用)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目標是於5年內為最多約5 000幢合資格樓宇提供資助，而每幢樓宇可獲發放的資助金額上限為31萬元。

政府當年推出「資助計劃」不久後，即遇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礙於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等限制，很多申請人未能適時召開業主大會以通過參加「資助計劃」，導致「資助計劃」的進度未如理想。在疫情過後，水務署於2022年年底起，透過不同渠道再度宣傳推廣，以鼓勵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參與「資助計劃」，並協助他們申請相關資助。申請及落實參加「資助計劃」的宗數遂於2023年起已逐漸回升。鑑於「資助計劃」在推出5年後仍然有餘額，水務署現階段仍按原先訂下的目標繼續接受

和處理合資格樓宇申請資助，而署方於2026-27所預算的相關撥款是用以應付「資助計劃」在該年度的預計支出，並非用以啟動新一輪的計劃。

- (2) 截至2026年2月底，水務署已向約4 500幢合資格樓宇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涉及的資助總額預計約為3.7億元。水務署亦正繼續處理約五百多個申請個案。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人，可按「資助計劃」下各個主要項目的完成進度，例如完成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完成建議的維修工程、實施首兩年及次兩年的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等，分階段向水務署申請發放資助。我們預計「資助計劃」下的所有資助將於2030-31年度發放完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水務署會持續為爆裂和滲漏風險較高的水管段落優先進行改善工程，並推行及提升智管網。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按18區分區列出，現階段已識別的高爆裂及滲漏風險水管段落總長度、主要分佈位置、及優先處理的判定標準（如使用年限、過去三年爆裂次數、滲漏量等）為何；
- 2.2026-27 年度計劃開展的高風險水管更換及改善工程，擬完成的總長度、及對應區域、對應的財政撥款分別為何；
- 3.列出目前智管網的覆蓋範圍，及運作以來，通過智管網發現的水管滲漏、潛在爆裂風險數量及處置率等成效為何？來年度有何提升計劃？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就「智管網」，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內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5年的約12.8%。水務署現正擴大及提升「智管網」，把監測範圍全面覆蓋食水網絡及提升現有「智管網」的實時數據傳輸功能，預計在2027年年中前分階段完成。

1. 就「計劃」，我們根據水管使用年期(例如已使用50年以上的鑄鐵及石棉水泥水管及已使用60年以上的球墨鑄鐵水管老化風險較高)、物料(例

如石棉水泥或鑄鐵水管的爆裂或滲漏的風險較高、鋼管內壁瀝青塗層剝落引致鏽蝕)、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例如「智管網」所識別較常滲漏的位置、又或是否屬於「爆喉熱點」)、周遭環境(例如爆裂或滲漏事故會影響大型屋苑、醫院、繁忙路段), 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例如曾經或預計會引致食水供應暫停、嚴重交通擠塞)等因素, 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機會和後果的風險程度, 優先為風險較高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截至2025年12月底, 共約584公里長的水管已納入計劃內, 當中約250公里已完成更換或復修。因此, 在「計劃」下將繼續推展的水管總長度為約334公里, 有關水管(按各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已動工或計劃於2026年或以後 動工水管長度 (公里)	詳細設計進行中 (公里)
中西區	15	4.5
東區	20	0.5
離島	7.5	2.5
南區	19	2
灣仔	6	5.5
九龍城	20	18.5
觀塘	4.5	2
深水埗	13	1
黃大仙	2.5	1.5
油尖旺	22.5	12.5
北區	16	8
西貢	33.5	3
沙田	20.5	6
大埔	11	6
葵青	7.5	3
荃灣	13	7
屯門	7	0.5
元朗	9.5	2
總數	248	86

2. 水務署計劃於2026年完成更換及修復其中約35公里水管(包括約2公里及33公里分別為甲級及丁級工程項目), 其長度比去年大幅增加約一倍, 當中涉及的開支分別為約2億元及9億元, 主要位置包括東區、中西區、西貢區、深水埗區、屯門區、葵青區、荃灣區、北區、油尖旺區、黃大仙區、九龍城區及離島區。

3. 「智管網」約2 400個監測區域數目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監測區域數目
中西區	69
東區	81
離島	115
南區	143
灣仔	64
九龍城	85
深水埗	87
黃大仙	57
觀塘	121
油尖旺	55
北區	181
西貢	286
沙田	224
大埔	148
葵青	132
荃灣	147
屯門	171
元朗	234
總計	2 400

水務署正分階段提升及擴大「智管網」以覆蓋主幹食水水管及餘下尚未設有「智管網」的食水分配管網。就工程首階段，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情況下，水務署已完成更換「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並正在食水主幹管及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00個實時傳感器，工程預計在2026年年中完成。就下一階段工程，水務署會於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50個實時傳感器，由於當中需要尋找合適位置，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安裝傳感器，所以需要時間較長，預計於2027年年中完成。

「智管網」在2025年偵測到政府食水水管的滲漏個案數目由2022年的880宗增加至約951宗，在署方及早進行維修後，減少水管滲漏的水量。整體而言，水務署透過設立「智管網」、「計劃」及其他相關措施，目標在2030年或之前進一步降低食水水管滲漏率至10%或以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水務署將會優化對緊急供水事故的管理。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北區、元朗及天水圍地區緊急及預備性停水的次數、總時長、平均每次停水時長、主要原因及受影響地點分別為何；
2. 針對新界北供水不穩、水管老化及爆漏問題，已推行的穩定供水工程、水管更新工程、智管網覆蓋範圍及實際改善成效具體為何？
3. 針對鄉郊、低窪及偏遠地帶的供水穩定性與水質保障，當局有何改善措施、監測機制及應急安排？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就「智管網」，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內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就「計劃」，我們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較高風險的水管。截至2025年12月底，共約584公里長的水管已納入計劃內，當中約250公里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因此，在「計劃」下將繼續推展的水管總長度為約334公里(包括北區約24公里及元朗區約11.5公里水管)。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5年的約

12.8%。水務署現正擴大及提升「智管網」，把監測範圍全面覆蓋食水網絡及提升現有「智管網」的實時數據傳輸功能，預計在2027年年中前分階段完成。

1. 過去3年，食水供應的緊急停水及計劃停水次數按區議會北區及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地區)在下表中詳述。

地區	緊急停水次數			計劃停水次數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北區	888	1 936	901	127	391	227
元朗(包括天水圍)	374	641	299	112	420	243

上述紀錄，大部分的個案只影響局部範圍及停水時間少於3小時。緊急暫停供水的原因是由於需要進行緊急維修水務設施或水管，計劃停水主要是為了進行預先已規劃的水管工程，並公告將會暫停供水的安排，讓用戶可作出預備，以盡量減少對用戶的影響。水務署會為每宗個案在可行情況下進行供水調度，讓供水可以維持或將受影響的範圍盡量減少。而計劃停水的主要原因為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水管維修／改善工程及水管測漏工程。一般而言，如需安排計劃停水，水務署會與供水受影響範圍的持分者(例如屋邨管業處及重要設施的管理人)溝通，盡量避開在用水高峯時段進行停水，以減低停水對市民和用戶的影響。水務署亦會向受影響的屋苑和大廈派發停水通告，要求管業處在當眼位置張貼告示。如停水範圍較廣泛或時間較長，水務署會及早與當區民政事務處、區議員及關愛隊協調，亦會按需要在工程期間安排臨時食水供應。

2. 在「計劃」下，水務署陸續更換或修復較高風險的水管。同時採用更耐用和更佳防腐蝕塗層物料的水管，以減少水管爆裂和滲漏的風險。就上文所述的「計劃」，直至2025年12月底，在北區及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地區)已分別完成了約11公里及約30公里的水管改善工程，預計在2026年起會在北區及元朗區繼續推展的改善工程水管長度分別約為24公里及11.5公里，當中約5公里及3.8公里分別在北區及元朗區的水管已動工或即將於2026年動工，並預計於2030年年底前逐步完成。餘下約19公里及7.7公里的水管計劃於2027年或以後動工。

此外，就上文所述的「智管網」，已有415個監測區域設立於北區、元朗(包括天水圍)地區。水務署正分階段提升及擴大「智管網」以覆蓋主幹食水水管及餘下尚未設有「智管網」的食水分配管網。就工程首階段，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情況下，水務署已完成更換「智管網」內約500個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並正在食水主幹管及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00個實時傳感器，工程預計在2026年年中完成。就下一階段工程，水務署會於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分配管網加裝約250個實時傳感

器，由於當中需要尋找合適位置，開掘路面建造豎井安裝傳感器，所以需要時間較長，預計於2027年年中完成。

3. 就一些偏遠及人口稀少而沒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現時已設有溪水、井水或收集雨水的設施，並沿用多年，當中大部分設施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會定期監察水質，確保經煮沸後適宜飲用。若有關水源在某些情況下枯竭或不足，政府會提供適時協助，包括運送食水，解決村民用水需要。水務署亦已優化緊急事故應變機制，以加強與各區民政處的溝通、加強信息發放及加強現場協調。

此外，政府會分別於北部都會區及南大嶼推出「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及地區民生改善工程來進行供水改善工程，以進一步改善鄉郊、低窪及偏遠地帶的供水穩定性與水質保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就於天水圍、元朗市及屯門-元朗走廊地區供應循環再用水作非飲用用途的相關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三區關於供應循環再用水的項目進展、覆蓋範圍及預計供應規模分別為何；
2. 循環再用水的水質標準、主要用途及日常水質檢測的頻次、項目及負責檢測的機構為何；
3. 循環再用水落實後，相關的營運成本較現時的供水模式相比為何？以及如何確保供應穩定性，應對供應不足或設備故障等突發情況？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確保香港的供水穩定及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其中擴大使用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重用中水及回收雨水)作非飲用用途，是該策略中作為控制食水需求增長的主要措施之一。水務署已於2024年3月開始透過上水石湖墟再造水廠^註分階段向上水和粉嶺部分地區供應再造水，取代現時臨時淡水作沖廁用途。

註： 因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已提升為三級處理的淨水設施，水務署在石湖墟興建再造水廠，把經過三級處理的排放水經次氯酸鈉處理和加入食用色素生產成再造水。

1. 水務署計劃向天水圍、元朗市及屯門—元朗走廊地區供應循環再用水(主要為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目前正進行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並配合該區的發展規劃及推展進度和入伙人口數目，計劃在2034年開始逐步供應循環再用水，取代現時海水或臨時淡水作沖廁用途，覆蓋範圍主要包括天水圍市中心、元朗市中心與橫州、以及屏山等地方。根據元朗淨水設施可提供經處理的排放水量估算，預計最終供應循環再用水量可達每日62 000立方米。
2. 水務署向天水圍、元朗市及屯門—元朗走廊地區供應循環再用水主要用作沖廁用途，其水質必須符合水務署制定的「循環再用水水質標準」，以確保水質、感官及衛生等方面均達致標準。就「循環再用水水質標準」主要監測參數及標準，請參閱：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240/Code%20of%20Practice%20for%20Recycled%20Water.pdf

在生產循環再用水的過程中，水務署會透過24小時在線水質監測設備及定期每月兩次採樣化驗，實時及持續地嚴格監控水質，確保循環再用水水質達到既定的水質標準後，才會供應給用戶使用。水務署亦會每半年在網站公布最新監測結果，供市民查閱。

3. 現時，天水圍、元朗市及屯門—元朗走廊地區的沖廁海水供應來自樂安排海水抽水站。經水務署檢視後，改用循環再用水後的營運成本(包括處理及配水成本)將低於現時沖廁海水供應的水平，主因是沖廁海水涉及較長距離的配水管道，令其配水成本增加，而處理循環再用水的再造水廠鄰近供應區，節省的配水成本足以抵銷較高的處理成本。若供應循環再用水系統出現突發情況(如設備或電力故障等)，水務署已擬定方案，臨時轉換至改用淡水維持沖廁水供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水務署會繼續鼓勵私人樓宇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在其大廈實施水安全計劃，以保障社區的食水水質。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全港私人樓宇已制訂及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數目、覆蓋率、按地區分佈，以及指定人員與輔助人員的培訓、認證和在職安排為何？
2. 過去三年，水務署接獲的食水安全投訴及水質異常個案宗數、主要投訴類別、按十八區分佈的數量分別為何？
3. 上述食水安全個案的跟進機制、平均處理時間、完成率及最終處置結果為何？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截至2026年2月底，全港共有3 797幢私人樓宇已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涵蓋約455 000個住戶，佔香港住戶總數約16%。已制訂及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私人樓宇數目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已制訂及實施 「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的私人樓宇數目
中西區	429
東區	157
離島	82
南區	190
灣仔	128
九龍城	292
深水埗	100
黃大仙	63
觀塘	272
油尖旺	171
北區	144
西貢	219
沙田	426
大埔	244
葵青	131
荃灣	164
屯門	306
元朗	279
合共	3 797

為落實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業主或物業管理人須首先委任一名熟悉管理及維修建築物的人士出任「指定人員」(通常由物業管理人員擔任)，並在合適的「輔助人員」(即持牌水喉匠、屋宇裝備工程師及屋宇測量師等熟悉內部供水系統的合資格人士)協助下，制訂及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水務署會定期為「指定人員」舉辦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簡報會，並協調認可機構為「輔助人員」開辦相關培訓課程。已完成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培訓的「輔助人員」，為確保其能力合乎標準，須通過署方指定機構的評核，方可列入水務署網頁內「已接受有關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培訓的合資格人士名單」，供「指定人員」查閱。

2. 過去3年(即2023至2025年)，水務署共接獲7 131宗有關食水含有氣味、顏色或雜質的投訴個案。這些個案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氣味 (宗數)	顏色 (宗數)	雜質 (宗數)	合共 (宗數)
中西區	34	106	152	292
東區	78	148	257	483
離島	39	88	80	207
南區	28	63	58	149
灣仔	93	124	136	353
九龍城	77	146	182	405
深水埗	70	136	162	368
黃大仙	36	69	85	190
觀塘	89	177	209	475
油尖旺	69	127	166	362
北區	46	296	797	1 139
西貢	81	219	177	477
沙田	46	189	150	385
大埔	76	177	109	362
葵青	59	83	83	225
荃灣	40	75	107	222
屯門	82	164	179	425
元朗	117	200	295	612
總數	1 160	2 587	3 384	7 131

3. 水務署在收到與食水水質有關的投訴後，會盡快聯絡事主了解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於24小時內派員到現場視察水質情況。根據署方的記錄，大部分的投訴個案源於大廈內部喉管未有定期沖洗，有關情況在署方人員沖洗涉事單位水錶後已即時得到明顯改善及無需繼續跟進。若食水水質問題在沖洗單位水錶後仍然持續，水務署會協助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深入調查，包括檢查大廈水缸及抽取食水樣本進行化驗等，以確定問題源頭及安排適當跟進工作。水務署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大部分可於3天內完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前深水埗配水庫的參觀安排，請告知本會

1. 在2025/26年及2026/27年度，當局管理前深水埗配水庫的相關開支預算。
2. 請提供2025年，按月分列到訪配水庫參觀的人次，以及參觀人次最高的10個日期。
3. 請提供2025年，按月分列使用導賞團服務的人次，並分列出屬於個人申請/團體申請的人次。以及提供導賞服務的相關開支。
4. 當局有何計劃，進一步善用前深水埗配水庫，例如用作表演或活動場地，進一步活化其用途？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前深水埗配水庫在2025-26年度的營運(包括導賞服務)及維修保養的開支約為700萬元。因應導賞服務的安排於2026年1月1日起有所調整，由現有水務署職員取代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相關導賞服務，因此，2026-27年度的相關開支預算下調至約600萬元。
- 2.及3. 前深水埗配水庫於2025年按每月參觀人次載列於列表一，而參觀人次最高的10個日期載列於列表二。於2025年，以個人或團體申請的導賞團參觀人次載於列表三，而前深水埗配水庫於2025-26年度提供導賞服務的開支約為100萬元。
4. 前深水埗配水庫於2021年獲古物諮詢委員會確認為一級歷史建築，於同年年底開始開放予市民參觀，並透過問卷收集參觀者對保育及活化前深水埗配水庫的意見。政府持續審視公眾就前深水埗配水庫的長遠用途提出的意見，並研究各保育和活化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擬

訂保育和活化方案的進一步細節。研究過程中，會考慮到一般將歷史建築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時須審視的因素，例如該建築的通達性、是否適合非牟利機構於該處可持續地營運社會企業、地區持份者的意見、公眾期望等。

自2023年開始，有多間企業及團體租用前深水埗配水庫作為拍攝及活動場地等用途，政府會繼續積極探討各種可行方案，包括探討與合適機構合作及聯絡和邀請有興趣人士和團體，以可持續的方式活化前深水埗配水庫。

列表一：2025 年按每月參觀人次(已包括列表三的同期數據)

月份	參觀人次
1月	10 518
2月	11 998
3月	10 981
4月	11 616
5月	12 435
6月	6 837
7月*	5 423
8月*	5 358
9月*	3 661
10月	8 133
11月	10 456
12月	11 373

* 參觀人次於 2025 年 7 至 9 月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港天氣受到酷熱天氣、暴雨及颱風等影響。

列表二：2025 年參觀人次最高的 10 個日期(已包括使用導賞團服務的參觀人次)

日期	參觀人次
2月23日	890
4月4日	944
4月21日	853
5月1日	1 016
5月3日	851
5月4日	852
5月5日	1 107
5月25日	844
5月31日	890
10月29日	897

列表三：2025 年使用導賞團服務(須預約)的參觀人次

月份	參觀人次	
	屬於個人申請	屬於團體申請
1月	496	211
2月	497	313
3月	548	396
4月	447	461
5月	548	291
6月	383	237
7月	384	258
8月	461	265
9月	284	132
10月	363	349
11月	515	361
12月	472	467
備註：以上參觀人次記錄已涵蓋於列表一的同期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樹木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近年暴雨及颱風強度增加，當局有否就不同樹種、樹齡及生長環境建立風險分級評估模型，並按高、中、低風險制定差異化巡查及加固頻率，如有，請提供評估準則及執行成效；
2.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優先處理清單」並定期公開更新，讓市民知悉有關地點數目的風險；
3. 除1823熱線外，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更便捷渠道，讓市民反映疑似病樹、危樹或違規修剪情況，並提供處理進度回饋？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在每年的風雨季前，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和管理安排指引》(「指引」)，為高人流車流地區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指引於2015年加入樹木分流制度，採用風險導向的樹木檢查方式。在分流制度下，樹木管理部門會按樹木的類別(例如古樹名木和石牆樹)、結構、健康情況、生長環境等準則，把樹木劃分為「黑色」、「紅色」和「黃色」級別，以便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較高的樹木並進行優先處理。發展局持續檢視分流制度的執行成效，並於2023年修訂的指引中，在分流制度新增了「橙色」級別，以識別生長在有限空間的大型樹木，進行詳細的樹木風險評估。樹木管理部門在樹木監察、風險評估的頻率及緩減工作的優次按上述而有所不同。分流制度可讓樹木管理部門及早識別風險較高的樹木，並優先安排護理和進行風險緩減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2. 樹木管理部門會優先護理古樹名木和石牆樹，每年為其進行最少兩次詳細樹木風險評估，並按樹木狀況採取適當的護理及風險緩減措施。此外，部門會將相關樹木資料上載至《樹木登記冊》，並適時更新。
3. 市民有多個途徑提交樹木個案，除致電1823熱線外，亦可透過1823網上表格、1823流動應用程式或電郵(tellme@1823.gov.hk)報告問題樹木。此外，市民亦可透過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稱「管理組」)的專屬網站(www.greening.gov.hk)或以電郵向管理組提交樹木個案，以便管理組跟進及聯絡有關部門處理。此外，管理組每年在風雨季前會主動聯絡區議會、新界鄉議局和分區委員會，收集有問題樹木的資料，讓樹木管理部門更有效及加快採取所需的樹木護養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年10月，香港首次在位於新界東北水域的「赤洲島」發現恐龍化石，屬白堊紀時期（約1.45億至6,600萬年前）的大型年長恐龍骨骼。部分化石已於尖沙咀文物探知館「恐龍會客室」展出及清修。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 1、發現恐龍化石後，有關部門是否繼續發掘附近區域？如是，每年相關開支為何？成效為何？
- 2、請以季度作單位統計，由2024年1月至現時，尖沙咀文物探知館的入場人次為何？恐龍化石對該館的入場人次有沒有正面成效？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1、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人員在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下稱「古脊椎所」)專家的指導和協助，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支援下，在2024年10月下旬在赤洲展開發掘工作，發掘了約30塊含恐龍骨骼化石的岩石。古脊椎所專家及香港古生物學家詳細檢查化石發現地點，確定所有外露化石已移走。團隊在赤洲發掘恐龍骨骼化石及隨後的化石清修工作在2026年2月完成。發掘及清修工作於2024-25至2025-26年度涉及的開支共約87萬元。
- 2、發展局古蹟辦轄下香港文物探知館(下稱「探知館」)在2024年第一至2025年第四季的人場人次如下：

	2024年香港文物探知館總 入場人次及 (香港赤洲恐龍化石展示 及「恐龍會客室」總入場 人次)	2025年香港文物探知館 總入場人次及 (「恐龍會客室」分項 入場人次)
第一季(1至3月)	44 362	81 191(49 993)
第二季(4至6月)	36 580	66 648(35 907)
第三季(7至9月)	45 849	61 129(29 930)
第四季(10至12月)	59 518(40 267#)	89 381(38 135)
總計	186 309(40 267#)	298 349(153 965)

入場人次包括香港赤洲恐龍化石展示的29 831人及「恐龍會客室」的10 436人。

探知館於2024年10月25日至12月18日在大堂向公眾展示香港赤洲恐龍化石，而「恐龍會客室」亦自2024年12月20日起對外開放，繼續向公眾展示恐龍化石。2024年第一至三季探知館的季度平均總入場人次約為42 260人，而自2024年第四季起至2025年第四季探知館的季度平均總入場人次約為71 570人。可見在展示恐龍化石後，探知館的總入場人次顯著增加，說明恐龍化石的展出對提升探知館的入場人次帶來正面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25/26年度及預計2026/27年度發展局轄下部門的技術及專業職系人手編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技術及專業職系的(i) 編制人數及變化、(ii) 實際員額、(iii) 流失率、(iv) 參與延長退休計劃人數，及(v) 屆滿退休年齡人數，並按職級、部門、職系類別列出分項資料；

(二) 有時限編外職位(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佔技術及專業職系實際員額比例為何，並按職級、部門、職系類別列出分項資料。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發展局(包括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轄下共有九個部門^(註一)，就該九個部門按職級劃分的技術職系及專業職系^(註二)(以下分別稱「相關技術職系」和「相關專業職系」)在2025-26及預計2026-27年度的編制總數及有時限職位載列於附件A1和A2，而各職系按部門劃分的編制分項數字及有時限職位則載列在附件B1和B2。

相關技術職系和專業職系在2026年1月31日按職級劃分的實際人數載列於附件C1和C2，而各職系按部門劃分的實際人數分項數字則載列於附件D1和D2。

註一： 包括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水務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及規劃署。

註二： 技術職系包括：
空氣調節督察、技工、屋宇裝備督察、丈量員、工程監督、用戶服務督察、通渠工長、電氣督察、電子督察、工程化驗室技術員、農林督察、管工、工程督察、實驗室服務員、通渠工、機械督察、無線電機匠、政府化驗所技術員、高級技工、測量主任、技術主任、水務督察及監工。

專業職系包括：
建築師、屋宇測量師、屋宇裝備工程師、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工程師、產業測量師、土力工程師、土地測量師、園境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及城市規劃師。

在2025-26及2026-27年度，發展局轄下部門的相關技術職系預計退休人數分別約有287人及208人，與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相關職系的實際員額相比，因退休而導致的流失率分別約為2.7%及2.0%。按職系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E1。

而在2025-26及2026-27年度，相關專業職系預計退休人數則分別約有80及92人，與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相關職系的實際員額相比，因退休而導致的流失率分別約為1.9%及2.3%。按職系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E2。

發展局轄下部門技術職系及專業職系已選擇延遲退休的人數分別載列於附件F1及F2。

發展局轄下部門的技術職系職位數目

局／部門	2025-26 ^(註2)			2026-27 ^(註2)		
	高層 ^(註1)	中層 ^(註1)	低層 ^(註1)	高層 ^(註1)	中層 ^(註1)	低層 ^(註1)
建築署	81	604 (9)	344 (7)	81	600 (5)	338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	299 (9)	470 (14)	21	295 (6)	442 (9)
渠務署	61 (4)	492 (6)	670 (3)	59 (2)	492 (6)	652 (3)
機電工程署	161 (4)	1 659 (12)	1 366 (1)	158	1 646 (4)	1 315 (1)
水務署	95	918 (9)	1869 (3)	95	910 (4)	1 837 (2)
屋宇署	4	202 (37)	571 (105)	4	192 (27)	521 (50)
地政總署	11	380 (31)	923 (57)	11	369 (20)	884 (37)
規劃署	2	104 (7)	271 (9)	2	100 (3)	264 (3)
土地註冊處 ^(註3)	-	-	-	-	-	-
總數	436 (8)	4 658 (120)	6 484 (199)	431 (2)	4 604 (75)	6 253 (108)

註1： 高層：總薪級表第33點以上或同等薪點；
中層：總薪級表第10至33點或同等薪點；
低層：總薪級表第10點或以下同等薪點。

註2： 編制數字已包括括號內有時限職位。

註3： 土地註冊處沒有相關技術職系的職位。

附件A2

發展局轄下部門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系職位數目

局／部門	2025-26 ^(註1)					2026-27 ^(註1)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 級 第二 級	首長 級 第一 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 級 第二 級	首長 級 第一 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8 (1)	30 (1)	160 (27)	402 (48)	-	8 (1)	30 (1)	154 (21)	385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	7	15 (1)	40 (8)	240 (46)	509 (101)	7	14	37 (5)	231 (37)	494 (86)
渠務署	1	4	13	90 (13)	270 (14)	1	4	12	90 (13)	270 (14)
機電工程署	3	6	21 (3)	171 (12)	433 (23)	3	6	20 (2)	165 (6)	418 (10)
水務署	-	5	13	89 (7)	256 (13)	-	5	13	89 (7)	251 (8)
屋宇署	2	6	24	156 (21)	556 (77)	2	6	24	153 (18)	543 (58)
地政總署	3	8	26 (1)	125 (16)	298 (47)	3	8	26 (1)	120 (11)	281 (30)
規劃署	3	6	18 (1)	91 (10)	214 (20)	3	6	17	89 (8)	204 (10)
土地註冊處 ^(註2)	-	-	-	-	-	-	-	-	-	-
總數	19	58 (2)	185 (14)	1 122 (152)	2 938 (343)	19	57 (1)	179 (9)	1 091 (121)	2 846 (247)

註1： 編制數字已包括括號內有時限職位。

有關職位數目不包括可由多個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

註2： 土地註冊處沒有相關專業職系的職位。

發展局轄下部門的技術職系的職位數目
各職系的分項數字¹

空氣調節督察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	-	-	-	-
機電工程署	17 (1)	104 (2)	-	16	103 (1)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17 (1)	104 (2)	-	16	103 (1)	-

¹ 編制數字已包括括號內有時限職位。

技工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25	-	-	22
渠務署	-	-	73	-	-	73
機電工程署	-	-	90	-	-	77
水務署	-	-	762 (1)	-	-	739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40	-	-	29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	990 (1)	-	-	940

屋宇裝備督察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13	39	-	13	39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	-	-	-	-
機電工程署	24 (1)	203 (2)	-	23	204 (2)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37 (1)	242 (2)	-	36	243 (2)	-

丈量員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46	-	-	41
渠務署	-	-	21	-	-	17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	25	-	-	24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204	-	-	196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	296	-	-	278

工程監督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60	323 (1)	-	60	322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60	323 (1)	-	60	322	-

用戶服務督察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	124	-	-	124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	124	-	-	124

通渠工長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	13	-	-	5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	13	-	-	5

電氣督察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1	1	-	1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16 (2)	45	-	15 (1)	45	-
機電工程署	49	256 (1)	-	50	255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66 (2)	302 (1)	-	66 (1)	301	-

電子督察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4	18	-	4	18	-
機電工程署	29 (1)	315 (3)	-	28	312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33 (1)	333 (3)	-	32	330	-

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17	36	-	17	36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26	62	-	26	62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43	98	-	43	98

農林督察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5	-	-	5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8 (1)	2	-	8 (1)	2
渠務署	-	2	2	-	2	2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2	-	-	2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6	-	-	6	-
規劃署	-	3	1	-	3	1
總數	-	26 (1)	5	-	26 (1)	5

管工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7	-	-	7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	7	-	-	7

工程督察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17	66	-	17	66	-
渠務署	15	146 (3)	-	15	146 (3)	-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32	212 (3)	-	32	212 (3)	-

實驗室服務員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16	-	-	15
渠務署	-	-	8	-	-	6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	22	-	-	22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	46	-	-	43

通渠工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	19	-	-	15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	19	-	-	15

機械督察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1	1	-	1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26 (2)	49	-	25 (1)	49	-
機電工程署	40 (1)	189	-	39	188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67 (3)	239	-	65 (1)	238	-

無線電機匠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10	-	-	10	-
機電工程署	-	126	-	-	121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136	-	-	131	-

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	3	-	1	3
渠務署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	-	-	-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1	3	-	1	3

高級技工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4	-	-	3
渠務署	-	-	96	-	-	96
機電工程署	-	-	487	-	-	457
水務署	-	-	6	-	-	6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	593	-	-	562

測量主任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1	43 (2)	85 (1)	1	41	84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43 (2)	73 (2)	1	42 (1)	72 (1)
渠務署	-	15	55 (1)	-	15	55 (1)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	11	39	-	11	36
屋宇署	3	134 (22)	360 (65)	3	124 (12)	323 (25)
地政總署	8	267 (20)	432 (33)	8	259 (12)	420 (21)
規劃署	1	59 (4)	153 (5)	1	58 (3)	151 (3)
總數	14	572 (50)	1 197 (107)	14	550 (28)	1 141 (51)

技術主任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5	120 (6)	171 (6)	5	119 (5)	168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105 (6)	241 (12)	3	103 (4)	237 (8)
渠務署	-	28 (1)	70	-	28 (1)	70
機電工程署	2	36 (1)	39 (1)	2	36 (1)	39 (1)
水務署	4	73 (1)	179 (2)	4	73 (1)	179 (2)
屋宇署	1	68 (15)	211 (40)	1	68 (15)	198 (25)
地政總署	3	107 (11)	240 (24)	3	104 (8)	232 (16)
規劃署	1	42 (3)	117 (4)	1	39	112
總數	19	579 (44)	1 268 (89)	19	570 (35)	1 235 (55)

水務督察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渠務署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91	464 (8)	-	91	459 (3)	-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91	464 (8)	-	91	459 (3)	-

監工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高層	中層	低層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72	88	-	72	86
土木工程拓展署	-	76	60	-	75	47
渠務署	-	162 (2)	277 (2)	-	162 (2)	277 (2)
機電工程署	-	430 (3)	750	-	427	742
水務署	-	342	650	-	339	645
屋宇署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規劃署	-	-	-	-	-	-
總數	-	1082 (5)	1825 (2)	-	1075 (2)	1797 (2)

附件B2

發展局轄下部門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系職位數目
各職系的分項數字¹

建築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4 (1)	11	48 (12)	104 (13)	-	4 (1)	11	44 (8)	98 (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2	4 (1)	-	-	-	2	4 (1)
渠務署	-	-	-	-	1	-	-	-	-	1
機電工程署	-	-	-	-	-	-	-	-	-	-
水務署	-	-	-	-	-	-	-	-	-	-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	-	-	-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	4 (1)	11	50 (12)	109 (14)	-	4 (1)	11	46 (8)	103 (8)

¹ 編制數字已包括括號內有時限職位。

屋宇測量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1 (1)	-	-	-	-	1 (1)
渠務署	-	-	-	-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	-	-	-	-
水務署	-	-	-	-	-	-	-	-	-	-
屋宇署	2	4	16	90 (10)	320 (43)	2	4	16	88 (8)	312 (31)
地政總署	-	-	-	1	1	-	-	-	1	1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2	4	16	91 (10)	322 (44)	2	4	16	89 (8)	314 (32)

屋宇裝備工程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1	5	24 (6)	57 (13)	-	1	5	23 (5)	54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2 (2)	-	-	-	-	2 (2)
渠務署	-	-	-	-	1	-	-	-	-	1
機電工程署	-	-	3 (1)	52 (4)	118 (11)	-	-	2	50 (2)	112 (6)
水務署	-	-	-	-	-	-	-	-	-	-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	-	-	-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	1	8 (1)	76 (10)	178 (26)	-	1	7	73 (7)	169 (18)

機電工程師²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3	5	-	-	-	3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1	5 (4)	-	-	-	1	5 (4)
渠務署	-	1	3	13 (3)	45 (5)	-	1	3	13 (3)	45 (5)
機電工程署	3	6	14 (1)	81 (6)	223 (11)	3	6	14 (1)	77 (2)	215 (4)
水務署	-	1	2	23	68 (2)	-	1	2	23	68 (2)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	-	-	-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3	8	19 (1)	121 (9)	346 (22)	3	8	19 (1)	117 (5)	338 (15)

² 當中包括電機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及管理值班工程師

電子工程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	-	-	-
渠務署	-	-	-	1	2	-	-	-	1	2
機電工程署	-	-	4 (1)	33 (1)	91 (1)	-	-	4 (1)	33 (1)	90
水務署	-	-	-	-	-	-	-	-	-	-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	-	-	-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	-	4 (1)	34 (1)	93 (1)	-	-	4 (1)	34 (1)	92

工程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10 (1)	27 (8)	166 (41)	314 (75)	6	9	24 (5)	158 (33)	303 (64)
渠務署	1	3	10	73 (9)	215 (9)	1	3	9	73 (9)	215 (9)
機電工程署	-	-	-	5 (1)	-	-	-	-	5 (1)	-
水務署	-	4	11	64 (6)	182 (11)	-	4	11	64 (6)	177 (6)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	-	-	-
規劃署	-	-	1	1	1	-	-	1	1	1
總數	7	17 (1)	49 (8)	309 (57)	712 (95)	7	16	45 (5)	301 (49)	696 (79)

產業測量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	-	-	-
渠務署	-	-	-	-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	-	-	-	-
水務署	-	-	-	-	-	-	-	-	-	-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2	7	21 (1)	88 (13)	196 (28)	2	7	21 (1)	84 (9)	186 (18)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2	7	21 (1)	88 (13)	196 (28)	2	7	21 (1)	84 (9)	186 (18)

土力工程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3	7	-	-	-	3	7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5	11	58 (4)	153 (13)	1	5	11	57 (3)	150 (10)
渠務署	-	-	-	1 (1)	1	-	-	-	1 (1)	1
機電工程署	-	-	-	-	-	-	-	-	-	-
水務署	-	-	-	1 (1)	2	-	-	-	1 (1)	2
屋宇署	-	-	-	1	1	-	-	-	1	1
地政總署	-	-	1	3	12	-	-	1	3	12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1	5	12	67 (6)	176 (13)	1	5	12	66 (5)	173 (10)

土地測量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1	3 (1)	8	-	-	1	3 (1)	8
渠務署	-	-	-	1	1	-	-	-	1	1
機電工程署	-	-	-	-	-	-	-	-	-	-
水務署	-	-	-	-	1	-	-	-	-	1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1	1	4	32 (3)	85 (19)	1	1	4	31 (2)	78 (12)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1	1	5	36 (4)	95 (19)	1	1	5	35 (3)	88 (12)

園境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1	6 (1)	17 (2)	-	-	1	6 (1)	17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1	6	17 (3)	-	-	1	6	17 (3)
渠務署	-	-	-	1	3	-	-	-	1	3
機電工程署	-	-	-	-	-	-	-	-	-	-
水務署	-	-	-	-	2	-	-	-	-	2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	-	-	1	4	-	-	-	1	4
規劃署	-	-	-	2	9 (1)	-	-	-	2	8
總數	-	-	2	16 (1)	52 (6)	-	-	2	16 (1)	51 (5)

屋宇保養測量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1	4	25 (2)	65 (3)	-	1	4	24 (1)	63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	-	-	-
渠務署	-	-	-	-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	-	-	-	-
水務署	-	-	-	-	-	-	-	-	-	-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	-	-	-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	1	4	25 (2)	65 (3)	-	1	4	24 (1)	63 (1)

工料測量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1	5 (1)	28 (3)	76 (11)	-	1	5 (1)	28 (3)	72 (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2 (2)	-	-	-	-	1 (1)
渠務署	-	-	-	-	1	-	-	-	-	1
機電工程署	-	-	-	-	-	-	-	-	-	-
水務署	-	-	-	1	1	-	-	-	1	1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	-	-	-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	1	5 (1)	29 (3)	80 (13)	0	1	5 (1)	29 (3)	75 (8)

結構工程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1	4	23 (3)	71 (6)	-	1	4	23 (3)	69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	-	-	-
渠務署	-	-	-	-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1	-	-	-	-	1
水務署	-	-	-	-	-	-	-	-	-	-
屋宇署	-	2	8	65 (11)	235 (34)	-	2	8	64 (10)	230 (27)
地政總署	-	-	-	-	-	-	-	-	-	-
規劃署	-	-	-	-	-	-	-	-	-	-
總數	-	3	12	88 (14)	307 (40)	-	3	12	87 (13)	300 (31)

城市規劃師

局／部門	2025-26					2026-27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4	3	-	-	-	4	3
渠務署	-	-	-	-	-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	-	-	-	-
水務署	-	-	-	-	-	-	-	-	-	-
屋宇署	-	-	-	-	-	-	-	-	-	-
地政總署	-	-	-	-	-	-	-	-	-	-
規劃署	3	6	17 (1)	88 (10)	204 (19)	3	6	16	86 (8)	195 (10)
總數	3	6	17 (1)	92 (10)	207 (19)	3	6	16	90 (8)	198 (10)

發展局轄下部門的技術職系的的實際人數
(在2025年3月31日的情況)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76	580	351
土木工程拓展署	24	302	455
渠務署	58	462	519
機電工程署	155	1 599	1 207
水務署	96	918	1 623
屋宇署	3	171	601
地政總署	10	382	794
規劃署	1	97	256
總數	423	4 511	5 806

發展局轄下部門的技術職系的的實際人數
(在2026年1月31日的情況)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82	580	335
土木工程拓展署	17	283	428
渠務署	59	462	533
機電工程署	151	1 591	1 191
水務署	97	895	1560
屋宇署	4	170	590
地政總署	11	369	760
規劃署	2	96	244
總數	423	4 446	5 641

附件C2

**發展局轄下部門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系的實際人數
(在2025年3月31日的情況)**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6	29	155	381
土木工程拓展署	8	16	41	236	470
渠務署	-	5	13	87	251
機電工程署	3	5	21	150	401
水務署	-	5	15	97	261
屋宇署	2	6	17	152	570
地政總署	3	7	24	110	291
規劃署	3	6	16	74	222
總數	19	56	176	1 061	2 847

發展局轄下部門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系的實際人數
(在2026年1月31日的情況)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7	32	151	376
土木工程拓展署	7	13	36	237	463
渠務署	1	4	14	88	239
機電工程署	3	5	17	142	404
水務署	-	5	14	89	245
屋宇署	2	6	22	147	556
地政總署	3	9	21	115	273
規劃署	3	7	17	78	210
總數	19	56	173	1 047	2 766

發展局轄下部門的技術職系實際人數
各職系的分項數字
(在2026年1月31日的情況)

空氣調節督察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	-
機電工程署	16	106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16	106	-

技工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22
渠務署	-	-	49
機電工程署	-	-	68
水務署	-	-	571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16
規劃署	-	-	-
總數	-	-	726

屋宇裝備督察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12	37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	-
機電工程署	22	194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34	231	-

丈量員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39
渠務署	-	-	17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	23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147
規劃署	-	-	-
總數	-	-	226

工程監督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62	32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	-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62	324	-

用戶服務督察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	-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	124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	124

通渠工長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	5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	5

電氣督察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1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16	44	-
機電工程署	51	250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68	295	-

電子督察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3	18	-
機電工程署	22	297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25	315	-

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16	30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26	62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42	92

農林督察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5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7	3
渠務署	-	1	2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1	1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6	-
規劃署	-	3	1
總數	-	23	7

管工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	-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	-

工程督察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13	63	-
渠務署	14	140	-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27	203	-

實驗室服務員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14
渠務署	-	-	3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	18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	35

通渠工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	1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	1

機械督察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1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26	47	-
機電工程署	38	181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65	229	-

無線電機匠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10	-
機電工程署	-	117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127	-

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	3
渠務署	-	-	-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1	3

高級技工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3
渠務署	-	-	74
機電工程署	-	-	416
水務署	-	-	4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	497

測量主任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1	43	84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44	66
渠務署	-	15	52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	10	35
屋宇署	3	115	369
地政總署	8	262	379
規劃署	1	53	140
總數	14	542	1 125

技術主任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5	113	167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101	234
渠務署	-	28	67
機電工程署	2	34	39
水務署	4	72	175
屋宇署	1	55	221
地政總署	3	101	218
規劃署	1	40	103
總數	19	544	1 224

水務督察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渠務署	-	-	-
機電工程署	-	-	-
水務署	93	462	-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93	462	-

監工

局／部門	高層	中層	低層
建築署	-	56	84
土木工程拓展署	-	67	44
渠務署	-	143	233
機電工程署	-	412	668
水務署	-	324	547
屋宇署	-	-	-
地政總署	-	-	-
規劃署	-	-	-
總數	-	1 002	1 576

附件D2

發展局轄下部門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系實際人數
各職系的分項數字
(在2026年1月31日的情況)

建築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3	13	45	9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2	4
渠務署	-	-	-	-	1
機電工程署	-	-	-	-	-
水務署	-	-	-	-	-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	-	-	-	-
規劃署	-	-	-	-	-
總數	-	3	13	47	98

屋宇測量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1
渠務署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水務署	-	-	-	-	-
屋宇署	2	4	15	88	316
地政總署	-	-	-	1	1
規劃署	-	-	-	-	-
總數	2	4	15	89	317

屋宇裝備工程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1	5	24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2
渠務署	-	-	-	-	1
機電工程署	-	1	3	44	104
水務署	-	-	-	-	-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	-	-	-	-
規劃署	-	-	-	-	-
總數	-	2	8	68	462

機電工程師³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3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5
渠務署	-	1	5	12	42
機電工程署	3	4	12	62	210
水務署	-	1	3	24	74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	-	-	-	-
規劃署	-	-	-	-	-
總數	3	6	20	101	336

電子工程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渠務署	-	-	-	1	2
機電工程署	-	-	2	31	89
水務署	-	-	-	-	-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	-	-	-	-
規劃署	-	-	-	-	-
總數	-	-	2	32	91

³ 當中包括電機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及管理值班工程師

工程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8	24	163	286
渠務署	1	3	9	72	188
機電工程署	-	-	-	5	-
水務署	-	4	11	63	165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	-	-	-	-
規劃署	-	-	1	1	1
總數	7	15	45	304	640

產業測量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渠務署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水務署	-	-	-	-	-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2	7	17	82	188
規劃署	-	-	-	-	-
總數	2	7	17	82	188

土力工程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3	7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5	11	59	135
渠務署	-	-	-	1	1
機電工程署	-	-	-	-	-
水務署	-	-	-	1	2
屋宇署	-	-	-	1	1
地政總署	-	-	1	2	13
規劃署	-	-	-	-	-
總數	1	5	12	67	159

土地測量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1	3	8
渠務署	-	-	-	1	1
機電工程署	-	-	-	-	-
水務署	-	-	-	-	1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1	2	3	29	67
規劃署	-	-	-	-	-
總數	1	2	4	33	77

園境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1	5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6	17
渠務署	-	-	-	1	2
機電工程署	-	-	-	-	-
水務署	-	-	-	-	2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	-	-	1	4
規劃署	-	-	-	1	9
總數	-	-	1	14	51

屋宇保養測量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1	4	24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渠務署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水務署	-	-	-	-	-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	-	-	-	-
規劃署	-	-	-	-	-
總數	-	1	4	24	60

工料測量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1	5	27	7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2
渠務署	-	-	-	-	1
機電工程署	-	-	-	-	-
水務署	-	-	-	1	1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	-	-	-	-
規劃署	-	-	-	-	-
總數	-	1	5	28	76

結構工程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1	4	20	6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渠務署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1
水務署	-	-	-	-	-
屋宇署	-	2	7	58	239
地政總署	-	-	-	-	-
規劃署	-	-	-	-	-
總數	-	3	11	78	307

城市規劃師

局／部門	首長級 第二級 以上	首長級 第二級	首長級 第一級	高級 專業 職級	專業／ 助理 專業 職級
建築署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4	3
渠務署	-	-	-	-	-
機電工程署	-	-	-	-	-
水務署	-	-	-	-	-
屋宇署	-	-	-	-	-
地政總署	-	-	-	-	-
規劃署	3	7	16	76	200
總數	3	7	16	80	203

**2025-26及2026-27年度
發展局轄下部門的相關技術職系
預計退休人數**

職系	2025-26	2026-27
空氣調節督察	4	3
技工	30	22
屋宇裝備督察	7	4
丈量員	10	2
工程監督	2	10
用戶服務督察	4	2
通渠工長	-	2
電氣督察	8	8
電子督察	18	11
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6	-
農林督察	1	-
管工	-	-
工程督察	12	9
實驗室服務員	2	-
通渠工	-	-
機械督察	10	8
無線電機匠	6	3
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	-
高級技工	10	15
測量主任	35	22
技術主任	24	23
水務督察	15	11
監工	83	53

2025-26及2026-27年度
發展局轄下部門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系
預計退休人數

職系	2025-26	2026-27
建築師	1	4
屋宇測量師	5	8
屋宇裝備工程師	2	3
機電工程師	8	10
電子工程師	2	2
工程師	28	29
產業測量師	6	10
土力工程師	5	5
土地測量師	7	3
園境師	1	-
屋宇保養測量師	-	2
工料測量師	2	5
結構工程師	1	5
城市規劃師	12	6

發展局轄下部門的技術職系
已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人數
(截至2020年9月16日、即選擇期屆滿)

部門	合資格公務員 人數	已選擇延遲退休的 合資格公務員人數
建築署	234	208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3	180
渠務署	248	241
機電工程署	871	829
水務署	585	569
屋宇署	378	342
地政總署	374	322
規劃署	74	65

發展局轄下部門與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相關的專業職系
已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人數
(截至2020年9月16日、即選擇期屆滿)

部門	合資格公務員 人數	已選擇延遲退休的 合資格公務員人數
建築署	246	2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273	247
渠務署	117	104
機電工程署	178	168
水務署	75	70
屋宇署	334	299
地政總署	106	95
規劃署	72	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現時本港公營及私營工地，分別在工務工程合約3,000萬元以上及以下，採用智慧工地安全系統的具體數字；
- (b)過去5年，公營、私營工地是否有因使用智慧工地安全系統而成功避免工業意外的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政府計劃於前海合適試點項目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以期將香港建造業的優勢引進大灣區，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發展局一向十分重視工地安全。作為工程項目主要的推動者和工務工程工地安全政策的倡議者，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商議和制定各種工地安全措施，包括推動建造業界加快步伐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稱「4S」)，提升工地安全水平。

- (a) 發展局於2023年2月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4S，截至2026年3月，已有462個合約應用4S。

私人工程方面，屋宇署由2024年7月起推出強制措施，在首次批准私人工程項目上蓋結構圖則或批准經重大修訂的上蓋結構圖則時，根據《建築物條例》就相關建築工程施加條件，凡預算建築成本超過3,000萬元並涉及使用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必須採用4S的「流動機械警報系統」及「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由2025年7月起，上述強制要求擴展至拆卸工程、挖掘及橫向支撐工程、地基工程及工地平整工程。即使私人工程項目圖則獲批准時並未引入相關強制要求，該等建築工程在首次獲得同意展開工程時，屋宇署亦會加入上述強制要求。有關強制要求會適用於涉及結構工程的加建和改建項目。

截至2026年3月，屋宇署已在325個私人工程項目中施加上述條件。當中部分承建商更因應其工地作業所面對的風險而在工地廣泛採用4S下其他適切的設備(例如：警報設備及中央管理平台)，以提升工地安全表現，因此當中有部分工地獲發4S標籤¹。

截至2026年3月，已應用4S並在「4S標籤計劃」下獲發標籤的工程項目數目如下：

工程類型	應用4S並獲發標籤的工程項目數量(個)
工務工程	462
公營機構工程	198
私人工程	88
總數	748 ²

- (b) 在推出上文所述的政策措施要求工地應用4S或其相關設備後，建造業整體意外率由2023年至2025年期間明顯下降約20%，對工地安全帶來正面的作用，工人的安全亦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 (c) 前海管理局於2026年將會在至少2個前海工程項目作試點實施香港4S，當中一項為市政工程項目，其建造合約剛剛開展，而另一個項目正在選擇中。發展局主要向前海管理局分享在香港建造業界推動應用4S的經驗和提供技術支援，而前海管理局則以香港4S為藍本，因應前海的應用場景和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選定的工程試點項目中要求承建商實施4S，並監察試點項目實施4S的情況。發展局會與前海管理局共同檢討及總結試點項目的經驗及成效，並適時與前海管理局及內地相關部委商討進一步推廣4S的機會。

¹ 如承建商在工程項目內只採用「流動機械警報系統」及「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而未有應用其他相關的4S設備緩解餘下風險，工程項目並不足以獲發4S標籤。

² 現時全港超過3,000萬元正在施工的新建工程和維修工程項目總數約為1 2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詳細評估，為了盡量降低公務員編制縮減的影響，各部門除了通過精簡行政程序及利用AI等創新科技提升效率，也應充分利用市場上相關顧問工程公司等專業力量的協作，以確保未來各項大型工務工程有效開展，包括加速發展北部都會區、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完善鐵路和交通網絡等，達致社會效益的最大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在推展各工務工程項目時，工務部門會詳細審視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迫切性，以及跨專業界別、專門技術和獨立專家意見的需要等因素，再考慮內部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涉及的工作量，在有實際需要時會聘用顧問公司及其駐工地人員協助處理項目研究、勘察、設計、工程監督及合約管理等多個範疇的工作。此靈活的安排不但可讓工務部門妥善和有效率地推展大量的工務工程項目，還可有效控制其人事編制，避免因工程量增加而需額外招聘人手，導致部門人事編制過度膨脹。

為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下稱「北都」)，《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主要涵蓋6方面的簡化行政措施，拆牆鬆綁，包括：(i)引入快速審批制度和採納各地優秀的建築技術；(ii)以試點形式推行「分階段開發」模式，吸引企業及人流；(iii)推動原址換地及「片區開發」等多元開發模式；(iv)靈活批撥土地以推動企業落戶和投資；(v)容許北都土地業權人主動交回政府計劃徵收的土地，藉此抵銷其在北都新發展區原址換地或「片區開發」所需交付的金額；以及(vi)以「按實補價」減低北都補地價的資金成本，並容許業主按實際樓面和實際用途釐定應繳補價。

在推動北都的發展時，工務部門會繼續採用上述安排以考慮需否聘用顧問公司；至於未來參與北都內片區發展的財團，預計他們亦會按其需要聘用顧問公司以協助推展有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進一步提升西九文化區的暢達性，並審視相關公路的運用效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當局用於提升西九文化區周邊道路、行人天橋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改善暢達性基建工程的實際開支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致力推動落實位於西九文化區(西九)的工務工程項目，包括綜合地庫及基礎建設工程，以配合西九發展。為改善西九的暢達性，本署過去已分階段完成以下基建工程：

- (1) 連接M+、藝術公園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博物館道」和柯士甸道西的路旁停車處；
- (2) 連接西九戲曲中心和港鐵柯士甸站的行人連接系統；
- (3) 橫過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現有行人隧道美化工程；
- (4) 連接西九的藝術廣場、柯士甸道西以南的行人路和港鐵九龍站上蓋現有發展的「藝術廣場天橋」；及
- (5) 南面登岸設施(現稱西九碼頭)及相關的海堤改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底，上述工程的實際開支約為7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香港的海上填料資源及卸泥設施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 (b) 各污染及未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
- (c) 政府現時有否計劃設置更多污染及潔淨泥卸置地點；
- (d) 政府有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海洋填料委員會監管海上卸置設施的運作，妥善處理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並制訂策略，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備足夠容量。

- (a) 在過去3年，每年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的分別卸置量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表列如下。卸置的位置見下述(b)項。

年份	海泥卸置量 (受污染海泥)	海泥卸置量 (未受污染海泥)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2023年	約29萬立方米	約38萬立方米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 航道疏浚工程。
2024年	約14萬立方米	約18萬立方米	元朗淨水設施及一 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5年	約35萬立方米	約24萬立方米	葵青貨櫃碼頭及一 般航道疏浚工程。

(b) 現有受污染海泥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設施	位置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目前運作概況
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沙洲以東	約169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大致可營運至2028年。
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長洲以南、果洲群島以東、東龍洲以東及青衣島以南	合共約4 370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35年以後。

- (c) 為了可持續應對處置海泥的需求，我們現正考慮多個方案，包括在南丫島以西水域規劃設置新的受污染海泥卸置坑，並研究把受污染海泥與其他物料混合後進行適當處理，以便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用作建築材料的可行性。
- (d) 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2026年至2028年)，每年平均需卸置約44萬立方米受污染海泥及約92萬立方米未受污染海泥，主要來自航道改善及其他疏浚工程。我們會根據各項需要卸置海泥工程的最新進度和規模，持續檢視預計的卸置量，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應付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請告知：

- (a) 如發生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當局現時的處理機制為何？
- (b) 過去3年，分別發生多少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有否對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對責任方進行任何處分，詳情為何？
- (d)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有何補償機制？如有，過去3年有否啟動相關機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相關法律及合約條文進行海事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安排駐工地工程人員監督承建商的施工。如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進行工程，包括提交環境管理計劃，並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若在工程進行期間發生事故而造成海洋污染，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即時評估污染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止施工及監督承建商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將承建商的表現反映在其定期評核報告中，相關記錄會影響承建商日後於工務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如有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提供資料，協助有關執法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

(b), (c)及(d) 就着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受影響人士可向推展該海事工程項目的部門提出申索，作跟進處理。在過去3年(2023-24至2025-26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因海事工程而造成海洋污染事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公眾碼頭配套設施，請告知：

(a) 若「碼頭改善計劃」涉及碼頭上蓋、餐飲設施、登岸設施、以及洗手間等配套設施改善，請按不同設施分項列出所涉開支及工程詳情。

(b) 為善用碼頭，是否有計劃引入社會資本參與碼頭營運並完善碼頭設施？如有，計劃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 政府在2017年推出「改善碼頭計劃」政策，旨在提升多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偏遠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安全，以及改善這些碼頭的設施，方便市民前往郊遊景點及自然遺產，同時亦照顧一些主要倚賴船隻出入的村民及漁民作業的基本需要。工程一般包括重建現有碼頭或在附近建造新的碼頭以提供更多足夠長度與水深的船隻靠泊位，提供浮動平台或斜道等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設置上蓋、照明系統、太陽能電池板、Wi-Fi等輔助設施，以及改善碼頭結構狀況。由於有關配套設施屬整體碼頭改善工程組成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個別設施有關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b)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要求，建設及保養由本署負責的公眾碼頭。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現時並沒有引入社會資本參與碼頭營運及完善設施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803) 大嶼山保育基金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非經常開支」部分，大嶼山保育基金（分目803）的核准承擔額為5億元，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累積開支僅為7,685萬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修訂預算亦只有約2,918萬元，仍有近4億元結餘。請告知本會：

- (1) 保育基金至今共批出了多少個項目？資金使用進度是否按照原定計劃如期批出？請問是否有具體時間表訂定每年批出資金；
- (2) 署方會否檢討現時基金的申請門檻、審批程序及撥款機制，以吸引更多持份者參與大嶼山保育工作；
- (3) 來年有何具體推廣計劃或主題，以加快落實具質素的自然生態及文化保育項目？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 政府於2020年成立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及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推動和落實大嶼山保育工作，及在鄉村和社區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以支援保育措施。基金的一半資源(核准承擔額5億元)用作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專上教育院校等，與社區和土地業權人協作，在大嶼山推展3類「保育和相關項目」，分別為「研究項目」、「教育和參與項目」及「保育管理協議項目」，以推展大嶼山自然和文化相關的保育措施。

截至2025年年底，基金5輪申請共接獲262個「保育和相關項目」申請，其中共有59個項目獲得基金資助，涉及金額超過1.6億元。

獲批的項目每個為期2至3年，涵蓋自然及文化保育不同範疇的主題，當中包括生境、鳥類、海洋及河溪生物、兩棲動物、風水林、紅樹林、以及鄉村傳統、歷史及文化等，項目涉及的地點遍佈大嶼山不同地方。

委員會負責審議項目的申請及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擔任基金秘書處，負責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並向委員會匯報獲批項目的進行情況。資助金額會根據資助發放時間表及實際項目進度分階段發放。

- (2) 申請項目須以成效為本，着重達成保育目標的整體效益。每項資助申請均由委員會按下述4個評審準則作出詳細及嚴謹的評審：
- (a) 對達成保育目標的整體效益；
 - (b) 項目方案質素；
 - (c) 申請機構／項目團隊的能力；以及
 - (d) 預算質素。

每年的資助沒有設定配額。各機構在提交項目申請時需提供量化及質化的表現指標，基金秘書處會按設定目標及預期可見的成效監察項目。受資助機構須定期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匯報有關項目的進度、效益和成果。委員會已在2025年就基金的運作進行詳細檢討，並通過優化內部評審機制，包括在評審項目時特別考慮「創造收入／尋求贊助」這兩項因素，從而鼓勵申請機構優化項目提案內的預算質素；及更新申請指引鼓勵可就較小規模項目作為試點或基礎研究提出申請，以吸引更多持份者參與大嶼山的保育工作。

- (3) 基金秘書處透過基金網頁發放資訊，包括申請指引、獲批項目資料及已完成項目的報告等，亦在網頁設了「活動日程」，提供項目活動的資訊。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東涌社區聯絡中心亦有常設場地展示獲批項目的成果及舉行與項目相關的活動。

為加快落實具質素的項目，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設有聯絡及支援團隊，持續協助有意申請者了解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目的和申請要求，提升建議書的質素。

此外，基金秘書處在每年第四季開始接受申請前，均會舉行簡介會，向有意申請的機構／團體／地區人士介紹申請事宜。以2025年11月第六輪申請前的簡介會為例，活動吸引超過110人參與。會上，基金秘書處說明了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主要考慮的因素，並邀請3個獲資助項目的團隊分享擬備申請和推行項目的心得，以幫助申請者訂立清晰的保育目標，制訂切實可行及具質素的方案。簡介會的演示檔案已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透過上述支援團隊的協助與經驗分享，相信有助提升申請項目的質素，從而在獲批後更順利及快速地落實保育項目。

基金在2025年12月底開始接受第六輪的申請。「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已於2026年2月27日截止，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已於2026年3月31日截止。審批結果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初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餘下工程，有關進展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已於2024年8月開展，預計在2029年完成。渠務署現正進行「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餘下工程」的設計工作，待工程設計完成後，渠務署會制定項目推展時間表，並適時推展相關工作。政府會繼續以穩慎態度推進各項目，並會因應項目的進展及民生需要，以及政府各項土地發展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項目的推展策略及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活化大埔林村河、大圍明渠、火炭明渠時間表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渠務署現正在大埔下林村河近錦和橋進行河道活化工程，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活化一段長約350米河道，建造觀景平台及進行相關園境綠化工程，以改善該段河道及周邊的環境。工程已於2026年1月展開，預計於2027年完成。工程的開支預算約為2,800萬元。此外，渠務署計劃在2026-27年度就活化林村河近梅樹坑遊樂場(即位於中游近大埔頭一帶)的一段河道開展設計工作，當完成詳細設計和相關籌備工作，及地區諮詢工作等後，渠務署會適時開展相關工程。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將估計相關項目造價及擬議推展時間表。

至於活化大圍明渠及活化火炭明渠2個項目，渠務署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當完成詳細設計和相關籌備工作(如地區諮詢工作等)，渠務署會適時開展相關工程。活化大圍明渠及活化火炭明渠的詳細設計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分別約為1,870萬元及1,390萬元。

政府會繼續以穩慎態度推進各項目，並會因應項目的進展及民生需要，以及政府各項土地發展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項目的推展策略及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負責雨水排放系統、天然河道及人工明渠的保養及清理，以確保排水暢通、減低水浸風險。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出本財政年度，18區各區負責清理河道兩旁雜草的人手數字，以及有公帑開支。
2. 請表列出18區各區平均每月出勤及在區內巡視的次數。
3. 請表列出過去1年，18區各區透過1823系統收到就河道衛生及河道雜草的投訴數字為何，以及投訴成功跟進的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渠務署管理全港約2,800公里的雨水排放系統，當中包括約400公里的人工河道。渠務署負責管理及安排承建商為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日常操作及維修工作，當中包括為河道進行巡查、清除河道和兩岸的雜草、清除河道中的垃圾及雜物等常規工作，以保持河道暢通。

1. 清理河道兩旁雜草的工作屬於渠務署整體雨水排放系統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渠務署沒有就上述工作的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在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全港用於清理河道雜草的開支約為1,300萬元。各區清理河道雜草開支如下：

地區	清理河道雜草開支(萬元)
中西區 ^{註 1}	—
灣仔 ^{註 1}	—
東區 ^{註 1}	—
南區	5
油尖旺 ^{註 1}	—
深水埗 ^{註 1}	—
九龍城	25
黃大仙	18
觀塘	8
荃灣	2
屯門	15
元朗 ^{註 2}	294
北區 ^{註 2}	623
大埔 ^{註 2}	160
西貢	60
沙田	49
葵青	7
離島	38

註1：區內沒有渠務署管轄的人工河道。

註2：元朗、北區和大埔的河道較長及較寬，因此清理雜草的開支比較高。

- 在人工河道管理方面，渠務署會安排承建商每月至少1次巡查各區的主要河道。此外，如預測有暴雨來臨前，渠務署也會加強巡查水浸風險較高的河段，若發現有淤塞情況，會即時進行清理。我們沒有就每月出勤及區內巡查次數備存分項數字。
- 為維持人工河道的排洪能力，渠務署一般安排於旱季內清理河道淤泥、雜草、枯枝及垃圾等，為應對下一個雨季做好準備。如遇緊急個案，例如颱風後於河道、渠道或進水口有淤塞情況，我們會即時跟進及清理。

在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渠務署經1823收到352宗關於河道衛生及河道雜草的個案，清理時間一般視乎需要清理的範圍、位置、當時天氣狀況等因素，平均完成清理工作所需時間約為2星期。各區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經 1823 收到關於河道衛生及河道雜草的個案
中西區 ^{註 3}	—
灣仔 ^{註 3}	—
東區 ^{註 3}	—
南區	9
油尖旺 ^{註 3}	—
深水埗 ^{註 3}	—
九龍城	18
黃大仙	1
觀塘	3
荃灣	3
屯門	17
元朗 ^{註 4}	101
北區 ^{註 4}	114
大埔 ^{註 4}	68
西貢	9
沙田	3
葵青	—
離島	6

註3： 區內沒有渠務署管轄的人工河道。

註4： 元朗、北區和大埔的河道較長及較寬，因此個案數量亦較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指出，「發展局正全面檢視『樓宇更新大行動2.0』，制訂全新資助計劃，我們會為此預留30億元。我們亦會撥款10億元延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為業主提供資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為上述「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撥款10億元，請問措施的開支詳細拆分為何(例如行政費用、資助額度、監管成本、宣傳及評估開支)？發展局在2026-27年度為配合檢視及延續計劃的人手編配計劃如何？預期如何確保新增資源有效分配及提升樓宇維修安全？

2.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自2018-19年起批出約45億元，請問其主要成效數據(如安全裝置加裝／更換比例及事故減少情況)為何？增撥資源後，政府將如何優化計劃以針對三無大廈、經濟困難業主及老舊殘樓等重點群組，並加強反圍標工作？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於2018年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的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4項新型安全裝置(包括雙重制動系統、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機廂門鎖及門刀)或更換整部升降機，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

經優化後的升降機不但提升了安全水平，其運作亦更可靠和舒適。截至2025年底，市建局已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予6 051部升降機，2 263部已完成工程，而2 206部的工程則在進行中，當中一共超過95%選擇了更換新的

升降機；而餘下1 582部的工程則在籌備中。預計上述正在進行或籌備的工程可於2028-29年內完成。

根據我們的最新估算，資助計劃的45.1億元撥款只足夠處理大約6 200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即未能惠及現時尚在輪候名單中較後的約1 200多部升降機。為此，政府會增撥10億元處理該些餘下的個案，並維持現時人手編配以延續資助計劃，繼續有序地處理上述約1 200多部升降機，以期避免因升降機優化工程大量增加而導致市場價格飆升及影響工程質素，並有序地由現在至2030-31年度內陸續完成資助計劃下的所有升降機優化工程。與原先的撥款一樣，新增的10億元款項當中，約4%會預留作行政、支援和外展社區服務之用，其餘則全數用作資助升降機優化工程。

資助計劃除了向合資格樓宇的業主提供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資助費用外，獲批的長者自住業主亦可獲額外資助。合資格樓宇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不得超過特定限額，其範圍同時覆蓋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三無大廈」。新增撥款後的資助原則維持不變，就處理「三無大廈」而言，市建局會為相關業主提供所需的協助，包括免費的法律顧問服務，以協助他們達成共識進行升降機的優化工程。

在減低圍標風險方面，市建局聘用了獨立顧問，為參加資助計劃的樓宇提供免費顧問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工程內容評估、預算成本估算及擬備招標文件範本；協助申請人透過市建局的電子招標平台為工程進行招標；提供標書分析報告以協助申請人評估和選擇合適的標書；監察施工和合約管理等。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必須使用市建局提供的招標文件範本及電子招標平台進行招標。此外，市建局會安排獨立專業人士負責開標程序，並在審批資助金額時，參考其顧問所估算的工程費用，確保資助金額屬合理及市場水平。上述安排有助提高招標過程的公平性、公正性和競爭力。值得一提，市建局亦正革新其「招標妥」，以期令往後的招標安排更完善，進一步防範圍標情況出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235段表示，發展局正全面檢視「樓宇更新大行動2.0」，並會制訂全新資助計劃，為此預留30億元；同時會撥款10億元延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為業主提供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增撥的10億元，當局有否統計可處理多少宗尚待審批或已審批的申請，當中涉及升降機的數量為何？

(二) 按年份劃分，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推出至今，每年完成優化工程的升降機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因業主未能達成共識而放棄申請，或是業主自行完成優化工程？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放棄申請的個案，對整體升降機安全構成的潛在風險？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於2018年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的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新型安全裝置，或更換整部升降機，以提升此類升降機的安全水平。資助計劃獲撥款45.1億元，並在2018年和2019年之間邀請了兩輪申請，共收到約2 000份合資格申請(涉及約8 000部升降機)。其後，部分申請者(涉及158宗個案約590部升降機)選擇退出計劃，令整體的合資格申請下調至1 808宗(涉及7 406部升降機)。

根據我們的最新估算，資助計劃的45.1億元撥款只足夠處理大約6 200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即未能惠及現時尚在輪候名單中較後的約1 200多部升降機(涉及約120宗申請)。為此，政府會增撥10億元處理該些餘下的個案。

在進度方面，截至2025年12月已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包括已完成優化)的個案為1 687宗，涉及6 051部升降機，當中的2 263部已完成工程；2 206部的工程在進行中；而1 582部的工程則在籌備中。預計該些進行中或在籌備中的工程可於2028-29年內完成。

已完成優化工程的升降機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年度	完成優化工程的升降機數目
2018-19	30
2019-20	144
2020-21	110
2021-22	61
2022-23	205
2023-24	471
2024-25	657
2025年4月至12月	585
總計	2 263

如上文所述，資助計劃推出至今，共有158宗個案(涉及590部升降機)選擇退出計劃。據我們了解，主要原因是業主未能達成共識而放棄申請。然而，該些沒有進行優化的升降機仍須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由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和維修，確保其運作安全。此外，機電工程署已於2019年起實施額外規定，要求升降機承辦商須安排合資格人士每年為尚未進行優化工程的舊式升降機進行兩次「特別保養」工作，涵蓋關鍵部件的全面保養和制動裝置檢查等。這項規定旨在加強升降機負責人和業界對未齊備新型安全裝置的升降機關鍵部件的保養及檢查，從而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用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本地每年用水量為何，食水供應來源為何；從內地購入的食水比例為何；
2. 每年進行住戶食水檢測的數字和結果為何；
3. 淡水沖廁比率為何； 未來10年會否減少； 如會， 詳情為何；
4. 預計未來一年會有多少戶鄉郊村屋可以轉用咸水沖廁（ 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5. 智能沖廁馬桶越來越流行；過去3年，署方檢獲未有按規定安裝斷流裝置的非法安裝個案數量為多少；
6. 每年接獲各區的食水管和鹹水管爆裂報告分別有多少宗；
7. 每年浪費的食水總量為何；
8. 政府修復水管計劃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現時本港的食水供應主要來自從本地水塘集水區收集到的雨水、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和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所生產的食水。

1. 過去3年，本港的食水用量(包括淡水沖廁用量)、東江水供水量及其所佔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食水用量 (百萬立方米)	東江水	
		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佔食水用量百分比
2023	1 068	820	77%
2024	1 060	818	77%
2025	1 075	820	76%

2. 水務署在2017年12月實施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監測隨機抽選的處所內用戶水龍頭食水，現時監測的參數為5種金屬(即鎘、鉻、銅、鉛及鎳)、餘氯和埃希氏大腸桿菌。過去3年，優化監測計劃下食水樣本的檢測數目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註1)
隨機抽選處所數目 (樣本數目)	661 (1 987)	644 (1 933)	690 (2 072)

註1：由於自2017年以來，在「優化監測計劃」下收集的所有樣本中均未檢測到鎘，經專家建議並獲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同意，優化監測計劃已於2025年6月起停止檢測鎘。

過去3年，根據優化監測計劃下相關取樣規程測試結果，所有隨機抽選及進行監測處所的食水均符合相關的香港食水標準。

3. 本港主要利用海水作沖廁用途，現時臨時淡水沖廁的比率只佔總沖廁用水量約15%。水務署正積極逐步擴大使用次階水(包括海水及循環再用水)作沖廁用途，以節省食水資源。未來淡水沖廁的用量將會逐漸減少至2030年佔總沖廁用水量約12%。

為擴大供應次階水，水務署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安達臣道中水重用系統第一期工程，並將按該區的發展進度和入伙人口數目，逐步供應重用中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水務署已於2024年3月開始分階段向上水和粉嶺部分地區供應再造水，取代現時臨時淡水作沖廁用途，並會因應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進度，把再造水的供應擴展至該新發展區。另外，水務署已在2025年開始為沙田水泉澳邨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並預計在2026年內開始把沖廁用海水系統延伸至東涌新市鎮和其擴展區。

4. 現時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部分新界鄉村主要集中於元朗、北區、大埔、離島、西貢和屯門，由於有些偏遠的鄉村一般較為分散、密度低、遠離海岸等，若要提供海水沖廁，須鋪設長距離的輸水管及建立抽水站，並非最具成本及能源效益。正如上文所述，政府正為現有東涌新市鎮和其擴展區興建海水沖廁系統，將會分階段向區內包括附近的鄉村供應海水沖廁。此外，政府亦正推展在北部都會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政府會繼續檢視實際情況，在技術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擴大供應沖廁用海水及循環再用水至其他新發展區及一些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以進一步節省食水資源。

5. 過去3年，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水務署未有就智能沖廁馬桶未有按規定安裝斷流裝置而違反《水務設施規例》，作出相關檢控。
6. 過去3年，食水管和鹹水管爆裂^(註2)宗數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爆裂個案					
	食水管			鹹水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2	1	0	1	1	0
東區	1	0	2	1	1	2
離島	4	1	1	0	0	0
南區	1	2	2	0	2	0
灣仔	0	1	0	0	3	0
九龍城	1	3	1	0	0	0
觀塘	0	0	1	0	1	0
深水埗	1	1	0	1	2	1
黃大仙	0	0	1	4	0	0
油尖旺	1	0	1	0	2	0
北區	2	1	1	0	0	0
西貢	3	1	0	0	0	1
沙田	0	0	0	1	0	1
大埔	1	0	1	1	0	0
葵青	0	1	0	1	0	1
屯門	1	0	1	3	2	0
荃灣	2	1	0	0	0	0
元朗	1	0	2	0	0	0
總數	21	13	14	13	14	6

註2：「水管爆裂」是指供水管道因部件或水管結構故障導致的破裂，並引發溢出的水速度很快且流量龐大導致供水系統壓力下降，以致於無法再維持對受影響地區的持續供水，造成嚴重的交通中斷及影響廣大地區供水暫停。

7. 在過去3年，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政府食水水管的滲漏率分別為14%、13.4%及12.8%。
8. 自2015年起，水務署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因素，以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陸續更換或修復個別較高風險的水管，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直至2025年

12月底，共約584公里的水管已納入「計劃」，其中約250公里的水管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因此，在「計劃」下將繼續推展的水管總長度為約334公里。

－ 完 －